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3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当代中国地区研究

<http://www.china-waseda.jp/>

专题论文

中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的“民主化”与底线	3
中国共产党在市级地区获取统治合法性的过程.....	18
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与地方财政结构的变动	32
“串连”与造反运动的扩散.....	45
中国共产党的生存战略	58
由村庄合并对中国农村“公”的思考.....	73
世界史中的辛亥革命	85
中国近代杀夫冤案与媒体报道	95
从“亚非”、“亚太”到“亚洲”	120
社会稳定与“有中国特色”差别社会的诞生	135
中国扩大农产品贸易与中国农业走向国际	150
发展中国家的就低型创新与日本企业的应对	160
中国太湖水系中河川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现状.....	177

书 评

书评阿南友亮著《中国革命与军队：近代广东的党、军、社会关系》	187
书评加茂具树著《党国体制现状：社会变化与中国共产党的应对》	190
书评笹川裕史著《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社会史》	193
书评冈本隆司著《中国<反日>源流》	199
书评菱田雅晴编著《中国——基层社会管理》	204
书评赵宏伟等著《中国外交的世界战略：与日美、亚洲的 30 年攻防》	206
书评窪田顺平主编《中欧亚环境史》	209
书评大桥史惠著《现代中国家政劳动者的移居：农村城市关系与再生产劳动中的性别政治学》	212
书评富泽芳亚·久保亨·荻原充编著《近代中国的日资企业》	216
书评中兼和津次著《发展经济学与现代中国》	221
书评徐显芬著《日本对华 ODA 外交：利益、权力与价值的动力论》	223
书评高原明生、服部龙二《日中关系史 1972-2012 I 政治》	231

中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的“民主化”与底线

—独立候选人与共产党的掌控—

中冈玛莉
(常磐大学准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アジア研究』第 57 卷第 2 号、アジア政経学会、2011 年 4 月、1~18 页

◎ 周颖昕 译

一、问题之所在

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地方各级人大分别选举产生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与副职领导人。也就是说，人大掌握着对政权建设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权力。选举对于如今的中国来说，具备从法律层面调整共产党执政的正当性的作用。研究中国的人大代表选举，有助于分析共产党在领导政权建设过程中，掌控权力机关与民众的机制体系。

关于人大代表选举的前期研究，集中在对共产党有用的选举制度的建构方式、运作方式等实证性研究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分析现行选举制度中的问题（史卫民，2000；蔡定剑，2003），整理有关选举的数据资料（白钢，2001），针对选举指南与实施结果的分析（史卫民、刘智，2003），对选举过程的批判性的介绍（李凡，2005B），共产党在选举过程中的参与方式（袁达毅，2003），选举制度的历史（王振耀，2002）等。这类前期研究明晰了选举制度的架构过程与演变过程，指出了现行制度中对共产党来说存在的问题，但归根结底那是以实现共产党掌控全程的选举制度为目的。因此，在这类前期研究中，很难将追求任何不同于党的利益的选民与候选人作为研究对象。

可是，在现实的选举过程中，比如 1980 年的人大直接选举中，在很多大学就产生了候选人。从 1990 年代末开始，由党掌控的选举，引起了选民的不满（史卫民、雷兢璇，1999：415、416、420-422；雷骰，2005：257-265）。2003 年的区县级人大直接选举中，各地还出现了由支持者联名推荐而产生的“独立候选人”现象。尤其在候选人众多的深圳、北京等地，分别出现了“深圳现象”、“北京现象”，结果深圳有 2 位（唐娟、邹树彬主编，2003：246-247）、北京有 4 位自荐候选人当选（张涛等，2008：144-145）。当选数量虽然是少数，但是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在选举制度上，使得与党的指导不同的利益有了诉求机制。但是，以史卫民为代表的社会科学院等政府智囊中的研究选举制度的学者们，很少提到来自选民、候选人的利益诉求¹⁾，另一方面，在大学及民间研究机构的学者们，则将此事作为民主化的萌芽展开讨论（李凡，2007；邹树彬，2004；张涛等，2008）。也就是说，从党的立场出发，此前不曾有过关于选民、候选人的利益诉求的意义与对策的研究。本文的特点正在于此，本文以 2003 年的

¹⁾ 这件事情并不意味着政府系统的研究机构的学者，没有注意选民与候选人的动向。他们也收集相关数据，但因公开发表时，其所在单位需要进行政治上的判断，所以只有在恰当的时机才会在论文中涉及到（2011 年 3 月，根据对北京学者的采访得知）。

北京市区人大直接选举为例，针对独立候选人提出的利益诉求，讨论党是如何应对的，党所允许的利益诉求的内容，探寻诉求方式的限界。笔者此前从共产党进行的政权建设的视角出发，分析了党的领导对人大直接选举的渗入机制（中冈，1998、2001、2009）。本文还是用相同的视角，考察党对独立候选人是如何掌控的。

重视独立候选人这一现象的理由是，如果采取了错误的应对措施，就有可能使党的领导在政治正当性上存在瑕疵。确实，目前的选举结果是在高投票率下进行的，党推荐的候选人以高票当选（白钢，2001：172-182、186-188）²⁾，共产党的领导通过法律程序获得了法律上的正当性。但是获得法律上的正当性难道说是政治正当性的充分条件么？提出这个疑问的，是让·马克夸克（J. M. Coicaud）提出的关于权力在政治上的正当性的理论。

马克夸克认为，满足权力的正当性的条件，是以意见一致、各种价值取向上一直有一致与合法性为必要条件的（马克夸克，2000：36-53）。统治者行使权力，要求被统治者在社会生活或政治生活中有某种程度的限制，为此有必要获得被统治者的同意，而同意的基础中，不可或缺的是为追求实现其政治制度的各种价值。而且，获得同意的过程必须是合法的。只是，其合法性不能是形式上的合法性，所以相关法律必须要适应社会的利益，体现出各种价值（马克夸克，2000：50-52）。中国的现行选举制度中，同意与合法性都由党的掌控来调整，另一方面，国家追求的价值又是由共产党指定的共产主义，所以再去考虑其它价值的内容，既然无意义，也就回避了（雷弢，2009：153、154）³⁾。可是，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雷弢从1993年开始，通过在北京主持的选民意识调查发现，人民代表的选择标准，正在从“劳动模范”转换为“利益代表”（雷弢，2007），选民开始寻求选择不同的价值。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在现行选举中，可以说是将不存在“价值”选项这一问题表面化了。如果无视“价值一致”已不存在的现实，不改善现行选举制度，要强化共产党领导的正当性将变得困难。

为了继续强化共产党领导的正当性，有必要认可对选民宣扬“价值”，容忍不同的选择。现阶段在北京，选民对选区的人民代表所要求的“价值”，大多为维护社会治安、解决交通堵塞、减少噪音、稳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与市民生活相关的问题⁴⁾。但是，设想一下，将来会不会变为包含有批评政治体制的某种“价值”呢？问题是，这种能够表达出来的利益与“价值”，可以容忍到哪种程度。过度的限制与过度的宽容都有可能动摇党的领导。因此，如何对待独立候选人，可以看作是关乎党的领导的正当性的重要问题。

本文的结论，简明地说，就是党在选择性地认可独立候选人所宣扬的“价值”与宣扬的方式，同时又限定在党允许的范围内。这种允许的底线具有灵活性，根据党内阶层的不同而各异，今后还有变化的可能。因为如果禁止独立候选人的存在与其活动，对于党的领导来说，会在政治的正当性上产生瑕疵。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2节作者要从2003年选举的过程与结果出发，总结独立候选人参选的意义。第3节从独立候选人的角度观察选举过程与活动，分析独立候选人提出的“价值”的内容。第4节从党的角度分析选举与独立候选人的意义。这里分别从党的上层领导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对待选举与独立候选人的不同考虑，和对待独立候选人的方式，寻找党对选举过程中“价值”的宣扬，可以允许到何种程度，其底线在哪里？第5节以2006年的选举结果为基础，分析针对2003年选举时出现的独立候选人的意义与“价值”的提出，共产党的对策与

²⁾ 其中，党派、团体推荐的候选人与共产党员的当选率明显高得多。

³⁾ 向选民散发的候选人的资料中，只有简历、党籍、学历、所在单位、成绩等内容，没有关于政治与政治信仰的内容。

⁴⁾ 根据对北京市H区H选区选出的区人民代表W的采访（2009年10月），以及对同一选区的居民委员会L主任的采访得知。

底线是什么。

二、2003 年选举的概况与独立候选人

本节首先介绍党对选举过程的掌控，其次说明独立候选人参选的方法。然后，介绍 2003 年选举中出现的多个独立候选人的概况，探求独立候选人出现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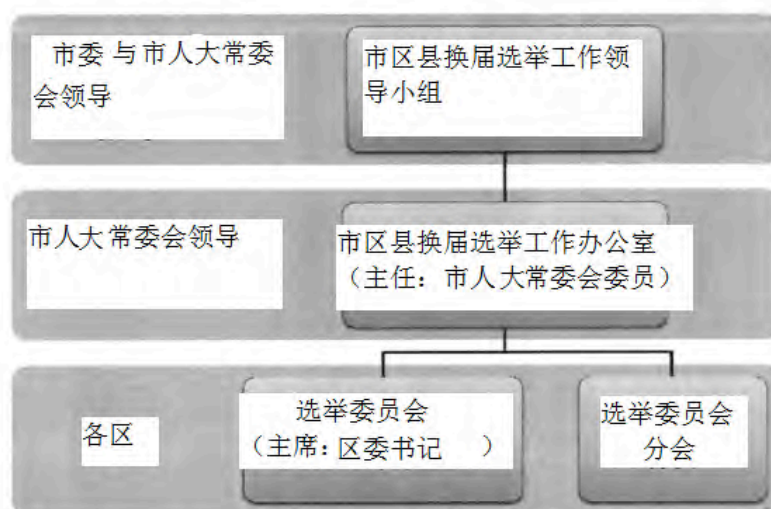
1. 党对选举过程的掌控

为了说明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对于共产党的领导所具有的意义，首先要介绍一下管理选举工作的组织及过程，以及党对这些工作的掌控。日本的选举工作由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选举活动由候选人以及其所属的政治团体、组织进行。但是，中国的人大直接选举工作中，选举管理与选举活动等全部都作为选举工作由党领导。也就是说，工作的管理、宣传都是由党掌控的（译者注：中国的选举工作的内容，在日本分为选举管理工作与选举活动两部分。选举管理的内容包括提供竞选及候选人信息，管理投票事务，公布选举结果，违反选举规定等相关事务的处理等，由管理委员会负责；选举活动由政党、个人、团体运作，包括宣传政策、履历，争取支持者等。）。

管理选举工作的组织，从上至下分设有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选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分会，这些均在党的指导下（参照图 1）。这说明，体制规定了选举工作全部是在党的指导下开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与《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了组织管理选举工作的，只能是选举委员会。可是，如图 1 所示，实际上在选举委员会之上设立了上级机关，即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和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前者接受市党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市委）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由市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则由市委各部门的副部级干部与市民政局局长构成（袁达毅，2003：14-15）。后者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产生，是为了贯彻其领导而设置的机构，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等 3 人担任，还有市人大常委会等 2 人共同组成（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从这两个组织的构成可以推断出北京市委的强大影响力。但是，找不到任何法律、法规关于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这个组织的介绍。也就是说，这不是在依法行事，而是由党领导着选举工作。

图1 选举工作管理组织



出处：根据袁达毅(2003:11-35)，作者制作。

下面讨论一下党对选举工作过程的掌控。《选举法》与《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选举工作首先要从①选举委员会的成立开始。区选举委员会由区委书记任主席，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妇联、公安、军队等的领导人共同组成（大兴区选举委员会，2003），它领导选举工作的全部过程。选举委员会成立之后，再按以下程序开展选举工作。②制定选举活动的计划。③划分选区。④培训选举活动工作人员。⑤选民登记、资格审查。⑥公布选民名单（投票前 20 天）。⑦公布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投票前 15 天）。⑧讨论、协商提名的代表候选人。⑨选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分会确定、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前 5 天）。⑩选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分会向选民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情况。⑪投票。⑫确定选举结果。这个过程中，选举委员会也就是党的掌控对选举结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体现在③⑦⑧⑨的阶段，尤其是在⑧和⑨的阶段常被批为暗箱操作（中冈，2009：209-212）。与独立候选人相关的内容主要存在于⑦~⑫的阶段，党的掌控在这个阶段是很有力的。

2. 候选人的种类

按照上文规定，在党掌控下的选举过程中，独立候选人为了当选，应该做什么呢？当选的方法有三个选项：①成为党、团体推荐的正式候选人；②由 10 人以上的选民联名推荐后，成为正式候选人；③非正式候选人。本文讨论的“独立候选人”指的是采用第②或者第③种方式的情况。第③种方式可以适用《选举法》第 37 条的规定，“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译者注：根据 2010 年第五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该内容应属第九章第 39 条）。正式候选人在选举委员会的掌控下，经内部调整、按程序确定的，非正式候选人是在选举委员会也就是党的掌控之外当选的，对党的领导来说，这是一种威胁。党将类似非正式候选人式的活动视作一个大问题。但是，独立候选人最盼望的方式是，由 10 人以上的选民推荐，成为被提名的代表候选人，经与选举委员会等达成协议后，再成为正式候选人，最终通过投票成功当选。非正式候选人要当选，是件极端困难的事情，所以这是在没办法成为正式候选人的情况下采用的方法，不应算做选项①（中国人大代表选举研究课题组，2008：352-354）。

3. 2003 年选举的结果与独立候选人

在北京举行的直接选举有区县级人大与乡镇人大两类，1998 年举行了区县级 人大代表

选举，2002 年举行了乡镇 人大代表选举，2003 年又举行了区县级 人大代表选举，2006 年则举行了区县级与乡镇人大两类选举（《北京晚报》，2006 年 8 月 5 日）⁵⁾。其中的乡镇 人大代表选举在北京市的 18 个区县中，有 5 个区没有举行，本文选取了在所有区县都举行了的区县 人大代表选举为例。

2003 年的选举在 12 月 10 日投票，当月 18 日前后确定了全部代表，共 4403 人（“本市区县人大代表今全部产生”）。

公开发表的投票率高达 95.3%。如果组织第 2 次投票，则意味着第 1 次投票的选票分散，选举委员会的掌控作用发挥得不理想，但这种概率只有 1.45%，可以说在党的领导下，2003 年的选举中，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过程与结果的掌控都是很成功的。但是也存在关于投票率、成本、目标实现等的课题。雷弢以北京市民为对象开展了调查，亲自投票的选民比率，1998 年为 74.2%，2003 年为 73%，2006 年为 63.7%，处于下降的趋势（雷弢，2009：136-138）。而且，为了让 800 多万选民投票，动员了近 3 万名工作人员（《中国人大新闻》，2004 年 1 月 5 日），这种掌控需要付出极高的成本。在选举工作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关于实现党的重要目标之一——“优化代表结构”的课题。实现优化目标的具体要求中，有 3 项条件未能落实：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占 84%、35 岁以下的人数要高于上届，党员人数不超过 65%（《中国人大新闻》，2004 年 1 月 5 日，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公室，2003）。

独立候选人在选举中大量出现，关于他们的报道也增加了，但实际当选人却只有 4 名，选举结果与上次的 1998 年选举相比，没有什么变化。也就是说，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在整个选举过程中，数量是极其微小的，与对选举结果产生的影响相比，党和媒体、学者更重视其社会影响。尤其是多数媒体虽将其称作是民主化的一种萌芽，党却对其采取了下文谈到的复杂的应对措施。

三、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与目的

本节介绍独立候选人的参选经历、目的、选举活动与当选后的活动，独立候选人的背景以及他们的意志、社会评价等，进而讨论独立候选人宣扬的“价值”内容。

1. 独立候选人的履历、目的

2003 年选举中出现的主要 24 名⁶⁾ 独立候选人中，有 4 人当选。主要的独立候选人包括 11 名大学生、研究生，6 名业主，其他为大学讲师、律师、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社会活动家等。当选人是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的讲师许志永，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葛锦标，反“伪科学”活动中著名的电视主持人司马南，北京回龙观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聂海亮，他是业主代表，每位都是具有丰富社会活动经验的人。许被称为“人权律师”，2009 年因“公盟法律研究中心”的逃税问题，曾有被捕经历，是个正在受到公安当局施压的人物⁷⁾。许、司马、聂走的是成为正式候选人后再成功当选的程序，只有葛完全没有经历过选举委员会的掌控，

⁵⁾ 北京市的 16 区 2 县中，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石景山区只进行了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昌平区、门头沟区、通州区、房山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与延庆县、密云县分别进行了区人大、县人大、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根据 2004 年修订后的宪法，乡镇人大代表的任期从 3 年变更为 5 年，所以这个阶段的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是不定期的。

⁶⁾ 以初步候选人为目标的独立候选人刘亚伟（2003）参照了《京华时报》（2003 年 12 月 6 日）。

⁷⁾ 2009 年 7 月 29 日，许被警察控制，8 月末被释放。以许为首的“公盟法律研究中心”因帮助毒奶粉事件的受害者而知名（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http://www.amnesty.or.jp/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691>）。

从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成功当选的（参照表1）。

表1 独立候选人的身份与选举结果

姓名	所属单位	结果
许志永（党员）	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以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葛锦标	北京工商大学讲师	以非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司马南（党员）	电视节目主持人	以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聂海亮	回龙观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	以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殷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硕士生	初步候选人
谢岳来（党员）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01级博士生	正式候选人
佟丽华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初步候选人
王海	北京大海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消费者活动家）	初步候选人
舒可心	中国人民大学制度分析与公共政策中心研究员，北京朝阳园业主委员会主任	初步候选人
杜兆勇	法学博士	
张星水	律师	

出处：邹树彬编（2004年），作者制作。

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独立候选人的人们当候选人的目的，以“政治参与”本身居多，而以利益诉求为目的的较少，但选举的本质目标之一是利益诉求（唐娟、邹树彬，2003：192-193）⁸⁾。

他们以“政治参与”本身作为目的，宣称“以行动推进法治”（许志永、张星水、杜兆勇、司马南）、“以身试法”（舒可心、葛锦标）、“民主的实践”（陈俊豪、石磊、殷俊等大学生）（张涛等，2008：136-138）。他们意图通过自己在众目睽睽下依法参选，观察党会有什么反应，证明法治是否发挥作用，依法参政是否安全（陈文，2004B：19-22；陈文，2004A：46-47）。这个动机所追求的不是当选，倒不如说是要让选民知道选举过程中的非法性与非合理性。但是同时，从他们的选民那里，尤其是大学生将他们当作自己的利益代表人，大学生们向候选人表达了要求保障大学生生活的便利与权益的诉求（若凡，2004）⁹⁾。笔者认为，这些独立候选人没有意识到，选民的推动有可能将他们转化为某种利益的代表。在选举过程中，选民在权利意识方面有所觉醒，有可能将候选人培养成为了追求利益而开展活动的政治家。

以利益诉求为目的的实例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王海）、“维护不动产交易的安全性”（秦兵）、“个人的权利保护”（佟丽华）、“业主的权利保护”（聂海亮），他们主要是从消费者的立场出发，要求保护权利。这些独立候选人追求的利益诉求，其对象指向具有局限性，今后如何超越其所在单位、阶层和地域的限制，进而拥有较广泛的代表性，是个值得研究的课题¹⁰⁾。多数候选人的目的，在于挑战现行选举制度中、本质上属于非法的部分。但是，实际

⁸⁾ 这一方面，与以业主为中心的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所谓“维权”）的情况占多数的“深圳现象”有很大不同。

⁹⁾ 其中大学生们表达的要求，主要是关于治安、食堂、浴室、自习室的混乱情况，还有校方不合理收费等生活问题的，不是与政治参与相关的问题。

¹⁰⁾ 现在北京有300多个业主委员会参加的“业主委员会协会申辩委员会”在活动。这是业主委员会为了成立联合会为目标的的活动，所以今后有可能开展由业主举办的共同活动（2010

当选的代表，是大学生、业主等人群的利益代言人。

2. 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

独立候选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是怎样进行选举活动的呢？本节选取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与当选人实力相当的竞争对手、落选了的独立候选人等三种类型，分析当选理由与落选理由，选民对候选人的要求机制等。

（1）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

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是大学讲师许与葛、电视节目主持人司马、业主委员会的聂。其中，许志永被多次公开介绍其选举活动过程，笔者将通过其选举活动，探讨其当选理由（陈文，2004B：13-42，《南方都市报》，2003年12月16日）。

许出生于河南省一个农村医生家庭，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对弱者的法律援助活动。作为人权派律师，他通过孙志刚事件与孙大午事件¹¹⁾，深感法治的重要性，希望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对法治的推进发挥作用（陈文，2004B：14-17）。因此，许的选举活动的战略就是，亲自组织10人以上的选民推荐自己，在选举委员会的管理下，成为正式候选人。许成功当选的理由包括以下4点：选区的构成、决定正式候选人过程的透明度、对当局的关照、知名度。第1点是指选区的构成单纯，其选区是他所在单位即北京邮电大学与周边几个居民区，构成相对比较单纯。第2点是指在决定正式候选人的时候，采取了预选的方式¹²⁾。邮电大学的选举委员会采用了自由的对应方式，这是个重要原因。第3点是指许与单位内的选举工作部门一直保持密切的接触，让选举工作部门感到为难的事情，比如张贴宣传海报、散发传单等，他都立即停止了（陈文，2004B：25、26），态度极其配合。第4点，经过孙志刚事件与孙大午事件，许已成为名人，投票前播出的中央电视台节目“2003年度法治人物”中，对他作了介绍，更增加了他的知名度。

以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当选的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葛锦标，与其他的独立候选人一样，在选区里和选民的关系都不错，但与当局的关系则不太好。葛起初并未参加选举活动，但当他知道正式候选人是由学院内各系的党支部书记与20多名选民小组组长决定时，对其决定方式的合理性产生了疑问，才开始亲自参与选举活动。他将履历与想法印刷成册对外散发，给大学生们发短信开展宣传，以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在党和选举管理当局的掌控之外成功当选了（若凡，2004）。

（2）当选的独立候选人的竞争者

同一选区的处于竞争关系的候选人，在与当地居民和选举工作管理当局的关系方面，有可能获得相同的条件，但是他们几乎没有积极开展选举活动。

许的选区内共有4名候选人，其他3名分别为计算机学院院长、电信学院院长、信息学院院长，除许之外都是长期就职于邮电大学、在校内及学术界有很高声望的人物。但是这3

年2月，对业主委员会协会申辩委员会的成员L采访得知）。

¹¹⁾ 孙志刚事件是指，大学毕业后进入广州一家公司的湖北籍青年孙志刚，由于未带身份证，2003年3月在广州市内被带到派出所，在收容所遭到暴打致死的事件。同年4月，《南方都市报》报道了此事件，5月许志永与北京大学的同级同学俞江、滕彪一起，向全人大常务委员会政法工作委员会递交申请，要求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该法于6月废止。孙大午事件是指，在河北省成功经营自己事业的孙大午，被没有收到贿赂的地方政府忌恨，被编造罪名逮捕，半年后才被释放的事情。许志永与张星水一起参与了对孙的辩护（邹树彬编（2004）、15-17页，《南方周末》，2003年11月6日）。

¹²⁾ 一般情况下，决定正式候选人时，需要经选民小组的推荐、讨论等再由选举委员会决定并公布。但是《实施细则》第36条规定，“必要时可进行预选”。这个事例体现出，根据条文，为了正确反映选民的意愿先进行预选，然后再根据得票数决定正式候选人。

人对选举都不那么积极，对于许的选举活动，也是持一种稳重的态度（陈文，2004B：34）。电信学院院长在对大学生上课时，还呼吁大家投票支持许，亲自帮助许拉票（《南方都市报》，2003年12月16日）。

葛的选区内只有2个名额，获得候选人提名的有法学院院长、外语部党总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第1次投票时，在选区的宣传栏内张贴了这3人的履历，并且专门设置了与选民之间质疑答询的环节，但这3人由于都没有作充分准备，对于当选后的实施政策没能具体答复（若凡，2004）。不经过主动参选的过程而成为候选人的情况下，正式候选人本人也不完全清楚程序，突然由所在单位推举为正式候选人¹³⁾，候选人们在当选后，自然会为所在单位的利益工作¹⁴⁾，但自身作为人民代表的思考与准备还是不足的。至少，许、聂、葛等这些独立候选人，通过集会或支持者网络的组织过程，比起只是等着点名当候选人的这类竞争者来，在与选民构建密切接触的关系方面，是成功的。

（3）落选的独立候选人

从最终落选的独立候选人中，挑选大学生候选人及其他候选人探讨一下。通过回顾他们的选举活动与选举工作当局的应对措施，应该可以明确党在宣扬“价值”方面的底线。大学生参与人大代表选举是有先例的。1980年的北京区县人大代表选举时，有近100名大学生参加，最终有8人经投票当选（马波，2003；谢振才，2004A：92）。可是2003年的选举中，大学生候选人全部落选。究其原因，谢振才、雷弢指出了环境与大学生自身这两个要素（谢振才，2004：98-101；雷弢，2009：63、64）。其一是由于80年的大学生们大多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积累了一定的社会经验后才入学的，对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利弊等国家大事具有一定的见解，而且当时正逢大辩论的风潮中，2003年的大学生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应对身边生活上的问题，以及集中在如何推动法治、保障人权等问题上。其二，大学生们不能代表明确的社会利益，参与选举不过是理想主义的结果，不具备特定的现实性的利益后盾。大学生们落选的原因，既包括他们所追求的利益诉求的内容是抽象的社会问题，也包括其对细微的大学生生活的不满（谢振才，2004B：112-114，《中央民族大学李猛林参选声明》、《民族大学石磊参选人大代表宣言书》），还有其未能与选民产生共鸣这三方面（陈猛，2003）。

与此相对，具有较广泛的利益代表性的律师、社会活动家们的落选理由，与其说在于宣扬“价值”上的失败，未能得到选民支持，不如说是败于选举委员会的应对措施与选举制度方面。以舒可心为例，他是个著名的热心于“业主”权利保护的社会活动家（邹树彬编，2004：43-68）。舒起初与许一样，由选民推荐成为提名的候选人，希望成为正式候选人。舒的选举活动的特点在于成立了选举办公室——“竞选办公室”（舒可心公共事务办公室），通过宣传栏和与选民的接触，以期成功当选。后文将会提到，这个选举办公室的存在，被选举工作当局视作一个大问题。

舒的落选理由，在于既有其所在选区构成的因素，也有选举工作当局担心选出一个有可能对党有疑议的代表、既而采取了一定的应对措施的原因，还有选举制度的约束因素等三方面。第一，选区构成的因素。舒所在的选区是朝阳区三里屯北片选举区，以单位和商业区以及大量的外国使馆和领事馆为主，构成比较复杂。不同的单位对选民的选择，有可能有约束

¹³⁾ 《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12月8日。这篇报道中记载，突然被通知成为初步候选人的袁达毅，尽管在决定正式候选人的投票中获得了第一名的得票数，仍由于内部调整最终没有成为正式候选人，而且他本人不能参与这个过程。袁是位研究人大代表选举的学者，连他都不能主动参与选举活动。

¹⁴⁾ 产生人大代表，对于院系来说，有利于增加其在学校内部势力（2009年3月，根据对北京大学的采访得知）。

机制，所以单位以外的人成功当选显然是件难事（“十三届人大代表名单”）¹⁵⁾。第二，管理这个选区的是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他们认为舒是个惹事生非的麻烦人物，在张贴宣传海报、获取推荐表、要求公布正式候选人选举过程等事情上，是不配合的。选举管理当局最重要的任务是，灵活地将预先设计好的代表顺利地选举出来，对此项任务来说，舒被当成个障碍，这成为选举当局干扰他的选举活动的原因。第三，现行的选举制度对选举委员会及其下级组织以外的人来说，是很难搞明白的，为了招集推荐人，必须要获得文件、知晓提出申请的时间，这是很困难的事情，制度实际上是拒绝体制之外的人参与进来的。

3. 成功当选后的独立候选人的活动¹⁶⁾

选举结束后，独立候选人们依然作为“北京现象”，受到媒体报道的热捧。但是，尽管这是由于选民的支持才获得的成功当选，独立候选人们在当选后，很难说就可以按照本人的愿望和选民所期待的人民代表的形象活跃于世，在人大这个环境中将选民的利益反映出来。而实际结果是，背叛了选民的期待。

许志永在 2006 年选举中也成功当选，2011 年仍在任第 2 届人民代表的职责。但是，他说在预算审议、政府的人事决定的过程中，作为代表的自己，可以做的事情几乎没有（章剑锋，2009）¹⁷⁾。在东城区当选的司马南也被周围认为是个惹麻烦的人，被人劝告，同样深感无力。聂海亮目前在北京经营着能源科技公司。聂是在回龙观小区的公寓用地问题上吸引了小区居民的投票的，当选后他与小区断绝了联系，专心做生意，有选民批评他为了做生意，当选代表后只顾与上层领导拉关系。葛锦标已辞去了北京工商大学的职务，成立事务所当律师（“企业知识产权网”），不了解其作为人民代表的活动。

独立候选人成功当选后，可以说，他们被既存的人民代表的派系冷落（章剑锋，2009）¹⁸⁾，无法发挥他们的力量，只有无能为力的感觉。党为了严格挑选当选代表，掌控着选举过程，当选之后依然继续约束。即便对党所容许的当选人，其当选后的活动，还会通过代表团施加压力。

四、共产党的应对措施

本节将分别介绍党的领导机构与基层组织对选举与独立候选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探寻党对选举工作过程中的“价值”宣扬，能够容许到何种程度。

1. 共产党对选举的态度

2003 年的选举尽管与 1998 年选举一样，是在相同的《选举法》的规定之下开展的，但此次选举出现了大量的独立候选人。究其原因，在于 2002 年召开的共产党第 16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必须要做的一项工作是，推进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宣称要推进法治、扩大基层民主¹⁹⁾，形成了催生独立候选人的氛围，同时 2002 年在北京开展的社区直接选举也造

¹⁵⁾ 实际上，在这个选区内，北京市飞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朝阳区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局长、党三里屯街道工委书记成功当选了。

¹⁶⁾ 关于当选后的独立候选人，参考章剑锋（2009）《独立人大代表十年浮沉》。

¹⁷⁾ 选举区长时，一些代表们知道区长候选人的犯罪行为，本想合力阻止其当选，但由于相关部门的大力阻拦，其人还是当选了。4 个月后，该区长被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逮捕。

¹⁸⁾ 区人大的全体会议上，屡次投弃权票的司马南，被代表团的团长与多数人大代表劝告，要他“为了召开和谐的大会、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而合作。

¹⁹⁾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 16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五、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的部分。

成了一定影响²⁰⁾。从2002年开始,关于在城市的居民委员会进行的直接选举的报道增加了,2002年6月的《人民日报》(华南版)对广西柳州的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作了大幅报道,中央与地方媒体在8月就北京市九道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直接选举作了报道,吸引了群众的关注(李凡编,2003:36-39;李凡,2005A;张涛、王向民、陈文新,2008:175)。其中,在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了众多独立候选人,学者也参与评论,媒体也开始热心报道,但是这种事态据说超出了北京市党委的预想。可是,当党想要减少报道的时候,独立候选人的活动已广为人知,很难对此施压²¹⁾。2003年选举中出现了众多的独立候选人,原因之一是党的掌控工作的失误。

2003年选举之后,为了开展2006年选举,于2004年修订了《选举法》,出台了一些新的规定,如决定正式候选人的过程中,可以进行预选;选举委员会可以安排候选人与选民面谈,可以对破坏选举的活动进行处罚等。这表示,党的领导机关肯定了2003年选举结果,希望积极地推进选举制度改革,以期更方便地反映选民的意见。

但是,2006年选举中,党对继续控制对独立候选人的调查与报道,但又部分认可独立候选人本身,这是一种相对复杂的应对方式。2006年选举之际,曾在2003年选举时对深圳、北京做过调查的深圳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市党校的学者们提出的协助调查的要求被拒绝,党虽然容许有关独立候选人的活动,但要求媒体有控制地报道²²⁾。实际上,与2003年相比,关于2006年选举的报道要低调得多。党的应对措施发生变化的理由在于,曾经希望强化人大作用的全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其后任是吴邦国,而吴在这方面是消极的,再加上中、东欧与中亚地区利用选举之机发起的颜色革命的影响不断被提起,但又不能确认²³⁾。一方面,媒体报道受到规范,另一方面,只有海淀区的独立候选人的当选人数明显超过了上次,达到了20人左右(李凡编,2007:4)。但是其他区的独立候选人则因“各种理由”(李凡编,2007:4)落选了。以保护权益为目标的业主们,在决定正式候选人的过程中,全部都被认定为不合格(李凡编,2007:184-185)。

党的这种应对措施,是基于“优化代表结构”的态度,是希望吸收新阶层融合入党内。2006年选举的推荐候选人环节中,党强调要“优化代表结构”,要减少党政干部与大企业的经营者的比例,增加基层劳动者、农民、学者的比重,希望人民代表的构成能够反映民意。而且,强调人民代表不是名誉职务,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人才适合(盛华仁,2006;田雨,2006;《半月谈》,2006年8月9日;《时事资料手册2006年第5期》,2006)²⁴⁾。这个“优化代表结构”的倾向,加上2003年选举时的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都是高学历的、重视与党的组织合作的人物,以及2006年选举结果中,只有集中居住着高级人才的海淀区²⁵⁾才有独立候选人当选,还有2003年选举时的独立候选人中与党合作的人物在2006年时,则被党派团体推荐为候选人(雷骏,2009:17)等事情,说明党对于在人大直接选举中符合党的条件,而且能与党和睦相处的人物,允许其成为独立候选人,并把这当作吸收新的社会势力与新阶层,巩

²⁰⁾ 可是,关于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民政部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司管理,名义上由人大常委会管理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选举工作,对其理解方式存在不同。

²¹⁾ 根据对北京有关人员的采访得知(2010年2月)。

²²⁾ 根据对北京多数的研究 人大代表选举的学者采访得知(2007年8月)。

²³⁾ 根据对北京多数的研究 人大代表选举的学者采访得知(2009年2月,2010年2月)。

²⁴⁾ 盛华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²⁵⁾ 海淀区里有号称“中国硅谷”的中关村,北京大学等主要大学集中在此,集中居住着很多北京市的高学历人员,文、理各科的技术人员、专业人员聚集此地,新阶层的比例也很高(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统计局,2007:63、235-238)。《200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固政权基础而采取的方式。

2. 基层党组织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党计划有条件地接受独立候选人，另一方面实际管理选举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却不是积极协助各自管辖区域内出现的独立候选人，不如说是在消极地阻碍。因为如果选举结果未能按计划掌控住，他们要担负责任，所以为了避免麻烦，像这种不正规的独立候选人，他们希望尽可能地排除掉。可以通过成功当选的许、葛与落选的舒的事例，分析党的基层组织在选举活动的不同阶段采取的应对措施，针对“价值”宣扬这一方面，探讨党的底线设定在哪个尺度上（陈文，2004A：43-68；陈文，2004B：24、25）。

关于在选举活动中宣扬“价值”这件事，党将其视作问题，主要关注其三个方面。一是宣扬“价值”的方式，即选举活动的手段。二是程度。三则是宣扬的“价值”的内容。

首先，关于宣扬“价值”的方式，可以参考舒的例子。这个事例显示，选举工作管理当局不允许自己在选举活动上的权限受到侵犯。

负责管理舒的选举活动的是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首先成为问题的就是，舒组织成立的“舒可心公共（选举）事务办公室”。这个以“建设法治朝阳，维护居民权益”为口号的组织，就是为竞选成立的（陈文，2004A：50）。这个选举办公室，想在选举工作由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包揽一切的情况下，开展选举活动，这对选举工作管理当局来说，是在侵犯选举工作的管理权力。因此，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的王芳主任在与舒可心面谈时，强调是与舒的私人形式的见面，不会与“选举办公室”有任何关系，不承认“选举办公室”的存在。

还有，选举活动中的宣传活动也被当作问题，那被当作一种干扰。宣传活动之一是张贴宣传海报，因“有可能违反市的景观管理条例”，舒个人的宣传海报更改为普及《选举法》的形式了。关于《市政景观管理条例》，舒的选举办公室后来向朝阳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与其上级组织——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咨询，未得到明确答复。开展选举活动必须要筹集资金，这也被当局认定为非法，未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告诉舒，具体的参与选举的活动，都要得到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的批准。这样，如果宣传活动没有得到上级的允许，就可以此为理由拒绝受理。

另外，招集推荐人也是个难关。要成为被提名的候选人，必须要有10人以上的选民联名推荐，填写好推荐表后，其交表日期和交表方式根据选区的不同而各异，这些信息又不公开，除了选举管理当局外，其他人很难获得这些表格（中国人大代表选举研究课题组，2008：352-353）²⁶⁾。许向选举办公室咨询后，后来通过同事获知要召开选民小组会议，才在那个场合下得到了推荐表。舒起初在选民小组会议上要求过，但组长拒绝发给他推荐表，在选举分会上才辗转得到。

一般情况下，从公布推荐表到确定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只有不到5天的时间，如果没有一定的组织，要在这期间招集推荐人是很困难的事。可是，由于与党派团体推荐的候选人不同，独立候选人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选举活动的团体。独立候选人的先驱人物姚立法们制作的“独立候选人指南”中指出，为了选举活动而组织的团体，极有可能因其被认定为非法民间组织而取缔，所以不建议组织（姚立法、姚秀荣，2006）。

基层党组织和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就这样在宣传、选举活动、招集推荐人、组织选举活动团体等方面，成了独立候选人开展活动的障碍。究其原因，是因为这些选举活动侵犯了选举管理工作的权力，有可能妨碍党的一元化的控制机制。

关于“价值”的宣扬程度问题，可以将舒的事情对比性地参考成功当选的许的事例（陈

²⁶⁾ 这个独立候选人手册中，介绍了获取方式与制作方式。

文，2004B：23-25）。这个事例清楚地显示，当事情的影响超出了选区之外，被媒体广泛报道之后，选举工作管理当局是非常敏感的。《瞭望东方周刊》曾申请追踪报道舒的选举办公室的活动，但与北京市人大联系后，得到的答复否定了责任人舒的参选活动，并说不要再报道。

许为了获得候选人提名，招集了推荐人，但是他担心由于开展选举活动会有某种压力降临，于是决定停止招集签名，按照当局的做事方式行事。许认为，出现在选区内的公开信与网络上的公开文章，应该有所区别，所以删除了感情色彩浓重的部分。面对《新京报》记者的采访时，他重点介绍了北京邮电大学选区的进步之处，避开了尖锐的批评。并且，他接受了一同帮他参选的同事的“不要搞得事态过大”的忠告，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取消了张贴早已准备好的宣传海报的计划。许就是这样成为了正式候选人后成功当选的，即使这样，他还是因为其活动对周围和其他选区造成了很大的影响，而受到一定压力。

最后，再注意一下宣扬的“价值”的内容。从这一点，可以判断出这个人是否与党、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处于对立关系。

以非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的葛，向管理其选举工作的北京工商大学选举工作组与甘家口街道选举分会，提交了针对正式候选人产生过程抱有疑义的书面意见，从开展选举活动伊始，就站在了与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对立的立场（若凡，2004）。因此，他受到了减少与选民接触的制裁。这个选区内，包括正式候选人在内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任何人的得票数达到规定要求，选举只得流于无效。

落选的候选人殷俊是大学生身份，一度从老师那里得到“有可能得到所在单位的推荐”的信息，但第二天，大学生管理部门的老师告知，大学的领导部门已明确表示“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公开的理由是，即将在1年半之后就毕业的大学生，如果担任任期5年的人大代表，是民主资源的浪费，同时兼顾学业与人大代表的活动是件困难的事情。但真正理由是，殷因为参与有关献血活动、大学生食堂、大学生宿舍的搬迁等事情，被大学视为爱惹事的大学生（谢振才，2004B：107-110）。

基层党组织对于宣扬“价值”的底线，包括在选举工作中不侵犯选举管理当局的权力，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的影响不能涉及范围太广，所宣扬的“价值”不能与党对立，基层党组织就是以此为目标工作着。虽然说与党的领导机构在“优化代表结构”这个大目标上是一致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基层党组织的应对方式显然有不同之处。

五、结语

2003年的选举中出现的独立候选人，对其本人来说，意味着推进法治与保护权益，对选民来说，则是获得了利益诉求的机会，意味着可以选择不同的“价值”。但是，如果将其看作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民主化形式，则为时尚早。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独立候选人推动了法治进程，打破了现行选举制度的壁垒，能够减少选民的一部分不满情绪，获得了共产党的容许，而候选人的成功当选，则是以高学历、与党共同合作为条件的。他们所宣称的“价值”的选项是在党容许的范围内的，这才是党容许他们当选的原因。党还可以通过选举，将其解释为，独立候选人中有人希望把对“优化代表结构”做出贡献的社会新阶层，重新纳入体制之内。

但是，促使党做出改变的，是发生在选民间意识的变化，这种在市民底层发生变化的力量不可小觑。市民的意识与环境中产生出的变化，可以归结为3点。一是雷（2005）所指出的，选民对于选举中从来就没有其它选项的“价值”选择，一直心存不满。二是通过有关一部分村民委员会报道及参与社区的直接选举，通过一些发挥利益诉求功能的机构，使选民知道了“价值”的不同选项与选择不同选项的意义。三是由所在单位决定的住房分配制度解体了，个人有了获得住房的可能性，居住区的居民构成情况复杂，以前以所在单位为基轴的由上级说了算的一元化的掌控与利益平衡机制遇到了困难，为了基层社会的稳定，人大代表

有必要发挥某种程度的利益诉求功能（郑杭生编，2008：94、95）²⁷⁾。这些变化所带来的结果是，如果一味强化党在选举过程中的掌控力，无视选民中要求“价值”有选项的心愿，其成本就会超过容许存在某种程度的“价值”所付出的成本，这促使党对选举制度的态度发生了改变。

但是，党不能无条件地容许宣扬“价值”。党所容许的可以宣扬的“价值”是极具选择性的。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的实例已明示，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在工作的过程中，只有候选人不损害当局的权力，不大可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其“价值”不含有批判党的内容，才容许宣扬其“价值”。还有，当选后在宣扬“价值”方面也受到很大压力，以独立候选人方式成功当选的代表所提倡的“价值”，想通过政策来实现的话，会遇到很大困难。今后，这类宣扬“价值”的标准在方法、程度、内容上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有必要当作一个与党的统治的正当性相关的问题继续关注。

付记

本文受到 2008~2010 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础研究（A）“自下而上的政治改革——处于社会变动期的中国发生的政治参与的综合研究”及 2011~2012 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础研究（A）“和谐社会的政治学——和谐式发展政策的形成与执行的综合研究”（两项研究的主持人：高原明生东京大学研究生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教授）的资助。

参考文献

日文：

JM クワコウ（2000）、『政治の正当性とは何——法、道德、責任に関する考察』藤原書店。
中岡まり（1998）、「中国共産党による政権機関の建設——建国初期の北京市を例として」『法学政治学論究』第 36 号（1998 年春季号）、149-191 ページ。

——（2001）、「中国共産党政権の正当性の強化——1956 年北京市第 2 期人民代表大会選挙を例として」『法学政治学論究』第 51 号（2001 年冬季号）、131-163 ページ。

——（2009）、「人大選挙制度と和諧社会の建設——北京市（区、県級）を例として」『常盤国際紀要』第 13 号、207-214 ページ。

堀江湛、岡沢憲英編（1997）、『現代政治学（新版）』法学書院。

中文：

白钢编（2001）：《数据选举——人大代表选举统计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2002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统计局（2007），《2005 年北京市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

《北京晚报》。

《本市区县人大代表今全部产生》、广内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网，（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

²⁷⁾ 根据对北京有关人员的采访得知（2010 年 2 月）。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4486> 下载)。

蔡定剑 (2003),《中国选举状况的报告》,法律出版社。

陈猛 (2003),《人大代表应该代表谁?——兼职人大代表与学生会的职责区别》,《北大未名站》(2003.12.04)(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85246> 下载)。

陈文 (2004B),《个人“竞选办公室”的“试飞员”——舒可心的竞选经历》(邹树彬编《2003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43-68页。

——(2004B),《从“上书”到“竞选”的精彩一跳——许志永的竞选经历》(邹树彬编《2003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13-42页。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16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五、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2011年11月12日最终页面,<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96/65444/4429119.html> 下载)。

大兴区选举委员会 (2003),《公告(西城区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西常发[2003]15号),大兴区人大常委会网站,2003年11月24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39013> 下载)。

《京华时报》,2003年12月6日,(2011年8月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31645> 下载)。

雷弢 (2005),《北京选民心态与参与行为研究》,《北京蓝皮书——2005:中国首都发展报告》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区县人大代表选举中的选民参与——对北京选民的追踪调查与比较分析》,《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2009),《参与的逻辑——北京选民选举心态与参与行为追踪研究》晨钟书局(香港)。

李凡编 (2003),《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 2002》西北大学出版社。

李凡 (2005A),《直接选举5年》(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world-china.org/newsdetail.asp?newsid=560> 下载)。

——(2005B),《中国选举制度改革》,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李凡编 (2007),《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 2006/2007》,知识产权出版社。

刘亚伟 (2003),《独立候选人名单目前状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2003年11月23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67690> 下载)。

马波 (2003),《1980年北京大学的选举》,新世纪网,2003年11月21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12958> 下载)。

《民族大学石磊参选人大代表宣言书》2003.11.30(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9301> 下载)。

《南方都市报》,2003年12月16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4488> 下载)。

《南方周末》。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网《葛锦标律师(北京地区)》(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121v.cn/shownews.asp?id=1677> 下载)。

《权威解读: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半月谈》(2006.08.09),(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3999> 下载)。

若凡 (2004),《北商博士独立当选全纪录》,《凤凰周刊》总第135期,2004年4月25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19122> 下载)。

盛华仁 (2006),《依法作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求是》(2006年8月30日)(2011

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4930> 下载)。

《十三届人大代表名单》, 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网 (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chyrd.bjchy.gov.cn/rdgl/ff80808121e2753a0121e84f72b60159.html> 下载)。

史卫民 (2000), 《公选与直选——乡镇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史卫民、雷兢璇 (1999), 《直接选举——制度与过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史卫民、刘智 (2003), 《规范选举——2001~2002 年乡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唐娟、邹树彬编 (2003), 《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 西北大学出版社。

田雨 (2006), 《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需综合考虑应有履职能力》, 《新华网》 (2006 年 7 月 25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l.asp?newsid=93379> 下载)。

王振耀 (2002), 《迈向法治型选举的历史选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刘振才 (2004A), 《重温传统的理想主义者——大学生竞选人大代表之路》 (邹树彬编《2003 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 西北大学出版社), 92-103 页。

—— (2004B), 《踏上充满荆棘的征程——殷俊的竞选之路》 (邹树彬编《2003 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 西北大学出版社), 104-122 页。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法规政策问答》, 《时事资料手册 2006 年第 5 期》 (2006 年 9 月 21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5987> 下载)。

姚立法、姚秀荣 (2006), 《独立候选人竞选“实战秘笈”——关于独立候选人参加 2006-2007 年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竞选有关问题的问答》, 《博客中国》 (2006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2632> 下载)。

袁达毅 (2003), 《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俞可平编 (2008), 《中国治理变迁 30 年——1978~200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章剑锋 (2009), 《独立人大代表十年浮沉》, 《南风窗在线》 2009 年 8 月 5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 <http://www.nfcmag.com/articles/1583> 下载)。

张涛、王向民、陈文新 (2008), 《中国城市基层直接选举研究》 重庆出版社。

郑杭生编 (2008), 《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8》 人民出版社。

中国人大代表选举研究课题组 (2008), 《中国基层人大代表选举须知》 (李凡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 2008》 知识产权出版社), 352~354 页。

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公室 (2003), 《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政法大学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提名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的工作安排〉的通知》, 中国政法大学网站, 2003 年 11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39488> 下载)。

《中央民族大学李猛林参选声明》 2013.12.09 (2011 年 8 月 16 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7671> 下载)。

邹树彬编 (2004), 《2003 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在市级地区获取统治合法性的过程

—以 1949 年召开的第一届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为中心—

杜崎 群杰

(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院法学研究院助教)

摘要

本文以笔者所收集的石家庄市档案馆资料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于 1949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为对象，探讨中国共产党在市级地区如何获取统治合法性的问题。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认识到，要确立自身的统治地位，必须在所有行政级别中获取广泛且绝对的民意支持。本文将这种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合法获得的民意支持称为“合法性的获取”。

在其他研究中笔者曾提到，对于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是国共内战后解放的城市之一。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后所召开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其目的在获取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民意支持。此次大会通过了多项重要决议，并由此选举产生市级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的举措对全国产生了巨大影响。由此可见，研究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具体分析了中共中央对召开地方人民代表会议的最初设想、对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以及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及召开情况。笔者希望通过以上分析探讨中国共产党在地方（特别是在市级地区）是如何获得统治合法性的，而这对其他城市或中央政权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前言

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前夕于 1949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人大”）为对象，探讨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如何在市级地区获取统治合法性^①并确立自身权力结构的过程。

^①笔者曾在博士论文中探讨过，关于“正统性”可以推导出以下关系，即中文的“合法性”≡中文的“政治合法性”=日语的“正统性”=英文的“Legitimacy”。而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等则指出，仅通过议会等立法机构，还不能获得真正的“正当性”。因此笔者在博士论文指出，在建国时期中共为获得真正的“政治合法性”，除了在人民代表会议获得“合法性”以外，还有可能加上(1)中华民族的“解放”、(2)“正统”革命的继承、(3)实现平等·分配资源等因素，试图获得支持和民意。另外，一些研究中国的日本学者也将“正当性”与“正统性”作为两个不同概念解释，如国分良成、毛里和子就指出，“正统性”包含传统的因素，而“正当性”则较为现代，包括经济因素等。据此，笔者认为中共试图继承国民革命以来的革命传统，但由于中文中的“政治合法性”一词在日本的政治学里没有人提出过，因此笔者认为在本文适合使用“正统性”一词（按照作者此处所述，原文“正统性”译成中文应为“政治合法性”，但是鉴于上下行文关系，有时仅译作“合法性”——译者注）。另，由于资料所限，本文并不能完全证明群众是否真正支持中共。因此，本文主要从统治者的角度探讨中共通过石家庄市人大努力获取统治合法性的过程，而且主要就制度层面分析中共获取“合法性”的手段。当然，这一概念还包括中国本身所主张的获取民心、民意的“合法化(Legitimation)”，以及中共批判国民党背叛民意的“非合法化”(De-legitimation)。

在其他研究中笔者曾提到，对于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是国共内战后解放的城市之一。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后所召开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其目的在于获取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民意支持。本次大会通过了多项重要决议，并由此选举产生市级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的举措对全国产生了巨大影响。由此可见，研究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具有重要意义。

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是一次重要会议，但关于中共在市级地区如何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获取统治“合法性”的研究，目前尚嫌欠乏^②。在日本，大泽武彦、中冈麻理（中岡まり Nakaoka Mari）曾对石家庄市外其他人民代表会议进行过研究，但这两篇文章都主要分析选举情况，并未涉及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形成了怎样的政权结构并对其他地区、其他行政级别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了怎样的影响^③。此外，在中国李国芳也曾对此进行研究，但其论文中并未充分探讨中共石家庄市干部通过此次大会确立了什么政策、他们最终是如何将其运用到获取统治“合法性”过程当中的^④。

本文具体分析了中共中央对召开地方人民代表会议的最初设想、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以及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及召开情况。通过以上分析本文旨在探讨中国共产党在地方（特别是在市级地区）是如何获取统治合法性的，对其他城市或中央政权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在资料方面，笔者除搜集了石家庄市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以外，还使用了石家庄市桥西区档案馆的资料、《人民日报》（晋冀鲁豫版）、《石家庄日报》等报纸资料、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发行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发行的文史资料、以及其他一些二手资料。

I. 当时石家庄市的情况与中共中央方针

1948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劳动节口号》，开始着手召开中国人民政

参照カール・シュミット（田中浩・原田武雄訳）『合法性と正当性——中性化と非政治化の時代』（未来社，1983）、塞缪尔·亨廷顿（刘军宁译）《第三波——20世纪后期的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国分良成「中国政治体制の行方」（『東亜』447号，2004年9月）、毛里和子『新版 現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杨宏山《中国政治改革的成效与展望——以政治合法性为视角》（徐湘林编《渐进政治改革中的政党、政府与社会》中信出版社，2004年）。

^② 西村成雄著『20世紀中国の政治空間』青木書店，2004年。

^③ 大澤武彦：「国共内戦期における『公民権』付与と暴力」『歴史評論』第681号，2007年1月。前引「中国共産党による政権機関の建設」、中岡まり「中国共産党による政権機関の建設——建国初期の北京市を事例として」『法学政治学論究』第36号，1998年3月。此外，有关中共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获取政治合法性的研究，值得关注的还有加茂具树、西村成雄的研究。加茂具树指出，中共通过全国人大获得了领导的“正当性”。而西村成雄也认为，中共在建国初期需要通过选举确保自身权力的合法性（正当性）。正如下文中的中共中央发言所显示，该时期中共虽然是内战的胜利者，但仍然强烈地意识到这一点。在此意义上，人民代表会议（大会）有可能成为中共获取合法性的重要手段。参照加茂具樹『現代中国政治と人民代表大会——人代の機能改革と「領導・被領導」関係の変化』（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西村成雄『20世紀中国の政治空間——「中華民族の国民国家」の凝集力』（青木書店，2004年）、西村成雄編著『20世紀中国政治史研究』（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2011年）。

^④ 李国芳《建国前夕中共创建石家庄民众参政机构的实践》《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27-45页。李国芳《初进大城市——中共石家庄建政与管理的尝试（1947—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治协商会议（以下“人民政协”）^⑤，为建立全国性政权做准备。此时，毛泽东提出要在基层社会召开“人民代表会议”^⑥。人民政协不是由基层选举成立的，而是通过邀请全国著名人士召开的。与此相反，“人民代表会议”是从基层开始，最终上升到全国性会议、大会。因此，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1948年8月召开，以下“华北人大”）→市级人大（1949年7月左右召开）→人民政协（1949年9月召开）这一召开顺序本身存在着矛盾。

为何匆忙召开华北人大呢？大部分人认为是为了利于支援战争，同时也是为了全国性会议进行预演^⑦。中共中央最初还希望由基层开始设立人民政协，但由于希望尽早建立中央政府，当时来不及召开全国性地方人民代表会议^⑧。

此后，毛泽东在1948年9月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也提到“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批判过去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并指定使用“人民代表会议”这一名称^⑨。根据该指示，中共中央于1948年下半年，发布了关于地方人民代表会议的两个重要指示，第一个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1948年9月）》^⑩（以下简称《决议》），第二个是《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1948年11月30日）》^⑪（以下简称《指示》）

首先《决议》中提到，“由于党内缺乏正常的民主生活”，“使我们党的组织及政府机关产生了某些严重的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因此中共中央做了如下的决议：（1）“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讨论中央的指示和各种工作，并选举和补选党的各级委员会”。（2）“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必须付予党章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不许侵犯”。“但是，在同时，必须严格地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规定”。“对于不遵守党章，破坏纪律，破坏党内政党秩序的分子，必须给以处罚”。（3）“党的下级组织代表大会、委员会及代表会议的重要决议，必须呈报党的上级组织批准以后，方准执行。党的上级组织，有权修改党的下级组织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及代表会议的决定，并有权停止这些决议的全部或部分执行”。

在此我们注意到：第一，《决议》中反复强调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是“党的”，由此可见中共意在代表大会等所有组织中贯彻中共领导的意志；第二，《决议》规定所有代表拥有发言权，但是最终没有修改“少数服从多数”部分，而且在此我们还能看到中共对“破坏纪律、破坏党内政党秩序的分子”保持严厉态度。中共中央明确彰显了自身在人数上的绝对优势。当然，是否“破坏纪律”，由中央或地方的中共当局进行判断；第三，我们从《决议》中能够看到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权限，但是在此没有规定最上级的组织由什么机关监视或监督，这意味着承认最上级机关拥有随意处置权。这正是至今仍然困扰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问题。

另一方面，《指示》列举了石家庄、洛阳、济南等具体的城市名称，批判在这些城市“与

^⑤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1948年4月30日）》中央统战·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195 - 197页。

^⑥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晋冀鲁豫版）》1948年5月10日。

^⑦ 《创达华北局关于石庄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1948年7月23日）》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委委员会档案《市委记录（二）》（1-1-11（2））

^⑧ 在别搞笔者曾经探讨过，中共本来经过很长时间，组织中央人民政府。但是也有由苏联的意向，提前做的。杜崎群傑「中国共産党の統治の国際的正統性調達過程——建国前中国国内政治におけるソ連の影響を中心に」斎藤道彦『中国への多角的アプローチ』中央大学出版部、2012年。

^⑨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总结（1948年9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131 - 150页。

^⑩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1948年9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350 - 355页。

^⑪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1948年11月30日）》同注1《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529 - 533页。

广大群众联系不够”。《指示》中特别批判石家庄市干部，“将群众组织起来，成为人民政权的支柱”，“冒失地召开工厂的职工大会”，“使我们与群众隔离”。在此基础上，为纠正“联系群众的弱点”，《指示》敦促“成立各界代表会”。办法是：（1）在城市解放后“应以各界代表会为党和政权领导机关联系群众的最好组织形式”；（2）“各界代表会”的代表，“均为聘请”，解放军“经过调查研究，方能确定人选，其中以劳动人民及革命知识分子占多数”。“如查明某人系属反动分子”，对此人“亦可拒绝”；（3）“各界代表会的职权，是由军管会和临时市人民政府付与的”。各项政策“均可向各界代表会报告，并经过其讨论和建议，再由军管会和市政府作出最后决定，付诸实施”；（4）“各界代表会为市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以前临时政府的协商机关，故无政府约束之权”；（5）“各界代表会则可看做是人民代表会议的雏形”。

《指示》显示几点重要事实：第一、“各界代表会议”为获取统治合法性而存在；第二、尽管如此，“各界代表会议”还是临时的，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付予职权，并且对政府没有约束权利；第三，因为“各界代表会”是“临时”的，将来会由“人民代表会议”取代。但“人民代表会议”本身也不过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临时会议。总而言之，当时中共中央的地方设想就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三个阶段。

在此所提到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会议的区别，实际上在中共中央内部也没有达成完全的共识。最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会议被等同视之。但是，从“各界”这一名称以及相关资料笔者判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所在各团体中选举产生，剩余部分则经邀请产生，人民代表会议则是把团体选举、邀请和普通选举相结合，而人民代表大会的所有代表都要通过普通选举产生^⑩。

但是，观察此后的历史，1949年前后，除石家庄市外几乎没有其他地方召开人民代表会议，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却成为一般共识。而且，这些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没有经过人民代表会议，建国数年后直接转换成人民代表大会。1949年1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会议上作出指示，规定为使“人民代表会议”转换为“普遍的”组织，将不再使用“临时”这个词^⑪。因此，此后中共中央可能已改变由人民代表会议发展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方针。

笔者认为中共中央可能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视为一个对中共统治没有负面影响的“预防措施”。事实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在中央以及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召开的，这些地方存在着中共最警惕、最关心的众多资产阶级。如果使用“各界”的名字，所有代表都能按中共意志选出。相反，包括了普通选举的人民代表会议，则需要较长时间，并且还包括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对于中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可能是比较有利的。那么，受中共中央该意向影响，石家庄市人大是如何召开的呢？以下将做一考察。

II. 代表的选举过程与结果

1947年11月12日，晋察冀野战军占领石门。两天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成立石门市政府（石门市在1948年1月1日改称石家庄市）^⑫。关于当时石家庄的内外情况，笔者已在其他论文中作出探讨，本文将不再赘述^⑬。最初，石家庄市中共干部关于土地改革的经济政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会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区别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1949年9月23日）》同注11，《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458-459页。

杨尚昆《杨尚昆日记》（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10页。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历史大事记述》（1920.3-1949.10），新华出版社，1997年，520页，531页。

杜崎群傑「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夜における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の研究——中國共產黨の地方における統治の正統性調達過程」『中国研究月報』第65卷第8号，2011年8月。

策导致斗争激化，扰乱了经济。针对该状况，刘少奇^⑮提出警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对于国民党组织和汉奸的管制，采取登记等方法严格予以执行^⑯。因此，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之前，中共政策的敌对势力似已不复存在。

该时期，中共石家庄市委员会已开始重视在市级地区设立民意机构。比如刘少奇在石家庄市委的会议上，指示要在12月末之前召开市级“临时参议会”^⑰。

截止到1948年4月1日，市政府确定了100名参加“临时参议会”的受邀者^⑱。这100名中包括劳动者31名、贫雇农12名，以上两个阶级的人数合计即抢占了大半名额^⑲。此外，同一月还设立了石家庄市政府的党组织，第二月设立了石家庄市政府直属中共党委²¹。在中国政治中，党组织对中共统治而言是一个具有重要作用的机构，党委的主要任务是“领导所属党员学习政策法规”。因此，石家庄的中共干部最初既准备对“参议会”行使强大影响力²²。柯庆施²³为党组书记，各局局长组成党组成员，这些人有可能都是中共党员。

但是，因“容易给人以国民党统治时代召开过的参议会的不良印象”，“参议会”并没有召开。取而代之的是于1949年筹备召开了石家庄市人大²⁴。笔者认为石家庄的中共干部，可能期待由此获得更广泛支持。

上述中共中央的指示就是在这个时期发出的，而被中共中央点名批评的石家庄市干部的心情会如何呢。我们不难想象，为挽救名声，此后石家庄的中共干部竭尽全力准备召开“代表会”。

1948年10月，石家庄市委员会就石家庄市人大做了初步讨论。石家庄市委员会于11月，正式宣布召开市级人民代表会议，翌年1月石家庄市长柯庆施明确表示要进行“民主的选举”。

1949年4月5日，正式公布了《关于召开石家庄市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及代表选举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选举办法》）和《石家庄市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同日成立了石家庄市选举委员会²⁵，由柯庆施担任主任，副主任为臧伯平

当时兼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副主席、中共中央委员会书记等。自1947年担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负责华北地区。马洪武·王德宝·孙其明编《中国革命史辞典》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730-731页。

《黄敬传达刘少奇关于石家庄工作的指示（1947年12月16日）》中央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编《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341-355页。

《市委会记录（一）（1947年11月-1948年1月10日）》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委员会档案《市委会记录》（1-1-1）。

《石家庄市政府通知社字第四号（1948年1月7日）》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档案《关于政治、民政工作的通知、指示》（3-1-19）、《石家庄市政府通知（1948年4月12日）》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档案《关于政治、民政工作的通知、指示》（3-1-19）。

同注19，《石家庄市政府通知》。

²¹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史研究室、石家庄市中共党史研究会编《黎明的石家庄》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37、68页。

²² 关于党组的研究参照唐亮『现代中国の党政関係』（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1997年，7-33页）。

²³ 在抗日战争时期曾担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等职务。解放战争时期，在晋察冀边区历任边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副主任、石家庄市长等。自1949年5月，任南京人民政府副主席。同注16，《中国革命史辞典》855、霞関会编『现代中国人名辞典』江南書院、1957年、74页。

²⁴ 同注12，《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530页。

²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石家庄文史资料第15辑人民城市的曙光——石家庄解放初政权建设纪实》石家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94年，157-158页。以下各具体内容参照《石家庄市关于召开石家庄市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办法的决定》（《石家庄日报》1949年4月5日）、《石家庄市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办法实施细则》（《石家庄日报》1949年4月13日）。

²⁶、张占义²⁷，柯庆施同时还兼任指导干部的最高领导人，三人皆为中共党员。

另外，根据《实施细则》，石家庄市选举委员会“由市政府、本市警卫部队及各群众团体共出代表十三人组成”。在此无法知道所谓各群众团体是什么样的团体，也无法知道何种人物获选。但是，当时石家庄市政府以及警卫部队已被中共党员把持，因此中共党员有可能独占选举委员会的领导职位，于是在石家庄市中共领导下进行了选举工作²⁸。

根据《选举办法》，会议的目的在于“为使本市民主建设向前推进一步”，把石家庄市政权建设成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本次会议的任务“甲、审查市政府工作报告；乙、讨论并决议本年度市政工作大纲；丙、制定本市人民政权组织法暂行办法”。在此并不包括原本对会议而言最为重要的任务，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选举，数日后方才追加²⁹，笔者认为这显示石家庄市中共干部对会议持怀疑态度。

关于参加人员，“以工会、劳动人民团体及其他人民团体为基础”，由此可见此时已决定建立以中共支持母体为中心的政权。其内容规定，“职工会三十名、妇联八名、文化团体（包括教联、戏剧、医联等）四名、回联二名、青联二名、学联二名、军队六名、商联会四名、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二名、农会八名”，其余部分则作为地区代表选出。但是，在此规定“患神经病及褫夺公权者”没有选举资格。

关于这些没有选举资格的人具体指哪类人物，《实施细则》作出了详细解释。据《实施细则》规定：“患神经病者”，“指是非不明、黑白不分、神经错者而言，至于聋子哑巴、瞎子、神经衰弱、残废等仍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而“褫夺公权者”是指，“甲、经军法或人民法院判决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乙、有反革命行为、经民主政府缉办有案者”、“丙、经人民检举呈报人民法院判决、褫夺其公权者”。

根据石家庄市文史资料《人民城市的曙光》，关于“剥夺公民权者”，在石家庄市选举委员会里有着更为详细的区分规定³⁰。即，“1. 武装反抗的”、“2. 暗杀革命同志和人民的”、“3. 正在被军法或人民法院扣押当中未判决者”、“4. 破坏社会秩序”的、“5. 企图推翻人民政权”的、“6. 特务分子”、“7. 组织反革命团体”的会员、“8. 汉奸”，都没有选举权³¹。

这里“5.”和《实施细则》的“乙”的规定，意味着判断有无选举权的时候，包含着随意的标准，规定反对中共政权者没有选举权。

此外，在《实施细则》中规定被剥夺公民权者“一律经选民小组讨论后，提交市政府经人民法院宣判公布之”。关于此项规定将在以下进行讨论，该规定此后曾引起严重问题。

另一方面，除了“剥夺公民权者”外，包括地主富农，不管什么阶级都有选举权。可以说石家庄市对此是比较灵活的。

此外，《实施细则》中还规定选举委员会的业务内容，给予选举委员会“各阶级之划分”等有关整个选举的极大权力。

这些决定同日送到各区、村³²，8日开始选民的登记和审查³³。选举经过登记—区长的联

²⁶ 当时，历任石家庄市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石家庄市政府的党委员会书记、秘书长。以后，在石家庄市人大被选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石家庄市副市长。《黎明的石家庄》67 - 70 页。

²⁷ 当时，担任石家庄市第二区中共委员会书记。

²⁸ 同注 22，《黎明的石家庄》50 页。

²⁹ 《石家庄市选举委员会通知（1949 年 4 月 11 日）》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档案《市政府关于物资管理、税收、填发土地证、选举、任免、保密等办法、指示、规定》（3 - 1 - 36）。

³⁰ 在此没有标明出处，但是个引用文，因此可能使用在石家庄市选举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选举人民代表——第一次行使民主权利》，《人民城市的曙光》162 - 163 页。

³¹ 但是同时规定，如果坦白，悔改自新，通过指定的审查，可以给予选举权。

³² 《石家庄市政府秘字第 4 号——为自 4 月 5 日起进行人民代表之选举工作》《石家庄日报》1949 年 4 月 5 日。

席会议→选举委员会分会的设立→审查→预备选举→选举等几个阶段。

此外，正如石家庄市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臧伯平在选举开始前所指出的，这是“一种阶级斗争”。臧伯平一方面提出“剥夺公民权时应该慎重”，但另一方面又指示“对于应行剥夺公民权的坏分子，也不应轻易给予公民权”³⁴。臧伯平时任石家庄市政府秘书长，之后被选为石家庄市副市长，因此其想法肯定影响到实际选举。

我们在臧伯平的发言以及实施选举前中共的方针中可以看到，石家庄市中共干部始终坚持保证其领导地位。中共党员可以由他们所属的职业团体推荐，还能参加“地区选举”。

关于由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已经确定的13名委员中，除石家庄市委员会委员的7名现职人员外，工人2名、妇女1名、党外人士3名。而现职的7名则计划由所属团体选出³⁵。在此我们能看出中共党员及与中共密切的人物已经占到半数以上。该决定由石家庄市党委员会做出，显示出中共极强的领导意识。

在此方针指导下，石家庄此后实施了登记、候选人的提出与选举、竞选。不过最初石家庄市群众对选举并没有积极参与。

当时群众最关心的莫如物价，有人认为“闹选举闹不出来小米来”，还有人“受国民党不民主假民主的影响，对选举无兴趣”³⁶。工商业者和资本家反应更冷淡。另外，基层中共干部也没有理解选举和会议，有人公然声称：“此次选举，不能选资本家当代表”³⁷。

另一方面，据中共的报告，工人则始终积极参加选举。石家庄市的干部利用这样的“积极分子”，进行广泛宣传，敦促广大群众参加选举。通过宣传活动，石家庄市群众逐渐对选举关心起来³⁸。

但是，基层的登记活动比原来石家庄市中共干部想象的更趋激化。事实上，公民登记兼带“反革命分子”的检举，实际也有群众“自动检举出不少坏分子”。通过该过程，群众认为没有公民权的是“黑人”。

同时，这一时期在地方中共干部中，有人认为资本家等于坏人³⁹，对资本家给予公民权很慎重。根据该解释，资本家是“坏人”，不能持选举权或公民权，因而他们也是“反革命者”。因此，“有些为群众所不满的顽伪人员”，“经自动向群众道歉悔过后，始获允许”行使公民权。另一方面，可能受到上述情况影响，部分资本家始终对登记持消极态度。有位资本家说：“去年我没交战勤费，政府也不知道。一登记，就坏了”⁴⁰。对资本家而言，登记意味着自己成为

³³ 《市区各区分建选举分会——布置市选工作、开始公民登记》《石家庄日报》1949年4月8日。

³⁴ 《关于选举布置工作要点——臧秘书长在区长联席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49年4月4日）》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档案《石门市关于城市工作、物资管制会议、南调干部、中等教育、选举、供销社概况等总结、报告》（3-1-1）。

³⁵ 《常委记录（1949年）》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委员会档案《中共石家庄市委员会1949年1-12月分市委会议记录》（1-1-61）。另外，如下文所述，后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增加到25人。

³⁶ 《每周情况汇报第2号（1949年4月15日）》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委员会档案《中共市委、市委研究室1949年月分、旬工作汇报》（1-2-10）。

³⁷ 《选举人民代表——第1次行使民主权利》，《人民城市的曙光》160页。

³⁸ 到此关于选举的状况，参照《选举人民代表——第1次行使民主权利》，《人民城市的曙光》160-171页。

³⁹ 《中央关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1949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318页。

⁴⁰ 《选举人民代表——第1次行使民主权利》同注26，《人民城市的曙光》164页、《每周情况汇报第2号》、《石家庄市选举工作总结（时期不明）》石家庄市桥西区档案馆所藏第2区公所档案《市政府、第2区公所、民政局关于建政、民政、劳动、训练、救灾等方面工作的决定、总结、报告、规划》（3-2-6）。

“坏人”或者暴露自己“犯罪”，他们为此而进退维谷，面临艰难抉择。

虽然存在着种种问题，此次选举得以顺利举行，最终选出了 62 名地区代表、68 名团体代表，共计 130 名，参选率为 74%⁴¹，其中，工人参选率最高，达到 90%。而资本家直至最后对选举也不是很积极，因此某商业街参选率只有 57.3%，至于经营者不过 35.2%⁴²。

此外，《选举办法》中还有预选的规定，规定当选人数为 130 名，候选人数为 143 名，但是似乎没有实行过。由此可见竞争率非常之低。对此有关资料显示：“群众提候选人是只想提本闾本街的干部，而干部又怕提出坏人，也怕提多了，选举时太分散，因而不敢放手，有些群众感到不民主”⁴³。关于被选出的代表，仅“工农兵”（劳动者、农民、兵士）既占 79.2%，资产阶级包括“独立劳动者”不过占 20.76%⁴⁴。而所有代表中，党员比率达 62.3%⁴⁵。因为资产阶级人数太少，所以石家庄市中共干部决定邀请党外人士⁴⁶。但是，此后工农兵仍占到 73.125%，保证了中共的优势。（参照表 1）

表1) 石家荘市第1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階級区分統計表															
階級区分 代表種別		区域 代表	団 体 代 表										招請 代表	合 計	比 率
			工 会	婦 聯	青 年 団	学 聯	文化 団体	工 商 聯合 会	回 聯	青 聯	部 隊	農 会			
工 農 兵	公營企業労働者	6	16	2	1					1			3	29	18.125
	私營行業労働者	3	5	1					1					10	6.25
	店員	2	1											3	1.875
	農民	21			1					1		8		31	19.375
	革命軍人										6		1	7	4.375
	革命職員	13	6	2	1		2		1				9	34	21.25
	工程師技術人員		2										1	3	1.875
商 工 業 者	工業家	4						2					4	10	6.25
	商業家	3						2					5	10	6.25
手 工 業 者 そ の 他	手工業者	3											3	6	3.75
	自由職業者	5		1			2						4	12	7.5
	学生					2								2	1.25
	貧民及びその他	2		1										3	1.875
合計		62	30	8	2	2	4	4	2	2	6	8	30	160	100
比率		8.75	18.75	5	1.25	1.25	2.5	2.5	1.25	1.25	3.75	5	18.75	100	×

石家荘市首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分統計表」石家荘市档案馆所蔵石家荘市人民政府档案 市政府石家荘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彙刊』3 -1 -66)、pp.71を基に筆者作成。

「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分統計表」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档案 市政府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彙刊」8-1-66)、pp.71を基に筆者作成。

III. 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过程

1949 年 6 月，石家庄市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处成立，通过《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规定》。筹备处成员为：石家庄市政府秘书长鹿毅夫⁴⁷任主任，大林分⁴⁸任副主任⁴⁹。召

⁴¹ 这种情况一般来用“投票率”一词，此处为何有所不同，笔者不太清楚。

⁴² 《情况汇报第 5 号（1949 年 5 月 10 日）》，同注 37，《中共市委、市委研究室 1949 年月分、旬工作汇报》。

⁴³ 《石家庄市选举工作总结》。

⁴⁴ 此处“独立劳动者”具体指什么人不明。

⁴⁵ 《情况汇报第 5 号》。

⁴⁶ 《情况汇报第 6、7 号（1949 年 6 月 30 日）》，《中共市委、市委研究室 1949 年月分、旬工作汇报》。

⁴⁷ 此前秘书长为臧伯平。因臧伯平转任副市长，所以由鹿毅夫任秘书长。鹿毅夫历任石家庄市政府当委员会副书记、石家庄市委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在石家庄市人大被选举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开大会之前，石家庄市委员会决定设立石家庄市人大党组⁵⁰。如前所述，党组的存在对中共统治非常重要。通过成立该组织，石家庄市中共干部对石家庄人大发挥了巨大影响力。

意味深长的是，“筹备处”虽然称“〔石家庄市〕人民代表会议”，但在《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规定》里，已经把名称改为“〔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也许在石家庄市委员会已确定名称上的变更，但资料中并无明确显示。笔者推测石家庄市的中共干部由于在某些部分实行了中共主张的“普选”，所以期望对外显示其召开了更为进步的大会。

通过以上程序，石家庄市人大于7月21日召开，由吴立人⁵¹致开幕词，吴立人表示，大会旨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机构”，呼吁“全市人民的大团结”，强调了任何人都有发言与民主自由的权利⁵²。

之后由代表和来宾发言，各代表主要强调来自国民党的压迫和由中共开创的新政治形成了鲜明对比，从中可以看出许多对中共政策持赞同意见的人获选。另一方面，裕兴隆货栈公司副经理赵力生提出，“大会不只是把这些意见讨论得更完善，还要找到解决的办法”，呼吁大会不要成为空论。此外，西医研究会主任熊文元谈到，“要紧的是发展工商业，工商业发展了就什么都好起来了”，拥护工商业资本家⁵³。

这一时期，如1949年3月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的报告⁵⁴、以及1949年4月至5月刘少奇的“天津讲话”所示，中共中央已开始重视城市的经济政策。因此，笔者认为石家庄市的中共干部也随之开始摸索同资本家的合作。

大会翌日，臧伯平发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下《工作报告》）⁵⁵。《工作报告》由前言部分、“第一 关于恢复与发展生产”、“第二 关于支援战争”、“第三 关于财政收支”、“第四 关于建政”、“第五 关于文化教育”、“第六 关于市政建设”、“第七 关于公安司法”、“第八 今后工作”等九个部分组成。

前言部分涉及到军事戒严、蒋介石党员登记、发动群众、建立革命秩序，论述了石家庄的发展。

第一部分，指出“恢复与发展生产，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发动工人群众的积极性”。

第二部分，呼吁要注意国民党军队空袭及石家庄市的再次沦陷，高度评价以往防护队组织和治安强化，强调在此基础上贯彻支援前线精神。

第三部分，指出“为了支援全国人民的解放战争，本市人民均有纳税的义务”，但其负担“未超过其总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部分，指出：“人民民主政府，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它必须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共同建设新中国”。

⁴⁸ 关于其他职务，因资料所限，仍不明确。

⁴⁹ 《黎明的石家庄》52页。

⁵⁰ 《市委会议录（1949年6月-8月）》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委员会档案《市委会记录》（1-1-1）。

⁵¹ 历任石家庄市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宣传部长，第一副书记、秘书长。此后，获选担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⁵² 《吴立人代表开幕词》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档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3-1-66）、5-6页。

⁵³ 《代表、来宾讲话摘录》同注5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6-9页。

⁵⁴ 「中国共产党第7期2中全会における毛沢東主席の報告」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中国部会編『新中国資料集成』（第2巻）、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64年、432-443页。

⁵⁵ 以下，关于臧伯平的报告，参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工作》，《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11-20页。

根据前项，第八部分规定今后工作为发展繁荣公有、私有经济，建设市政等。在此没有涉及战争支援，这与强调该点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有所不同。

大会第四天，由刘秀峰⁵⁶市长做《目前形势与石市市政方针和今后工作的报告》（以下《施政方针》）⁵⁷。《施政方针》确立了石家庄市政策目标，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报告。

《施政方针》由“第一部分、目前形势”、“第二部分、团结与民主的问题”、“第三部分、关于四面八方政策的实行”、“第四部分、发展工业农业商业问题”、“第五部分、财政、税收、物价、金融、房租问题”、“第六部分、文化教育”、“第七部分、市政建设”、“第八部分、社会治安”等八个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提出，（1）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目前就是扫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2）“全国的民主联合政府就要成立”，“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很快就要召开”；（3）“侵略势力”被驱逐，中国已经获得苏联的“帮助”。

第二部分提出，本次大会为“民主的大会”，为“充分发扬民主”，强调“各阶层人民团结”。针对“有些经理参选不够积极”、“有些人怀疑共产党把持包办”，“是否能选上党外人士？”，《施政方针》指出“我们担心的是共产党员当选太多，而非党人士当选太少了”。但《施政方针》同时还指出“工人、农民是社会上的最有用的人”，因此可以认为这两个阶级仍是政权的主要部分。

第三部分的“四面八方政策”，是指“第一、公私兼顾”、“第二、劳资两利”、“第三、城乡互助”、“第四、内外交流”。

在“公私兼顾”部分，刘秀峰强调了生产，特别是工业的发展，指出必须以此强化国防，保障国家的独立，因此对私人经营，一定要鼓励发展。刘秀峰还针对“迟早也是实行共产主义，我经营它干什么”的意见提出反驳指出，共产主义“还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此外，为显示中共重视资本家，报告中例举了刘少奇在天津对一位个体经营者的保证，“假使你发展到八个工厂，将来归了国家，厂子还归你经营，给你很高的薪俸，生活不降低甚至能够提高”⁵⁸。

在“劳资两利”部分，刘秀峰提出，“没有前途的就不能赚钱而慢慢的萎缩”。刘秀峰进而指出，“这种赚钱对劳动力有剥削，但是合法的被允许的，而且奖励其存在和发展”，而且“这正是从工人的长远利益着想”。但是，他仍不忘提醒，“只是这一方面还不行”。关于允许对劳动者的“剥削”，从中共思想来看，是一个很有划时代的改变，我们从中能够看到刘秀峰如何用心良苦争取资产阶级的支持。

在此基础上，刘秀峰指出这“四面八方政策”，“一方面支援战争，一方面还要保障人民需要”。因此，在第五个部分，他提出石家庄市的财政“为了支援战争，进行建设，与解决上级政府的开支”。特别是关于支援战争，刘秀峰指出“战争是大家的责任”，呼吁承担战争费用。

另外，会议通过的《关于战勤费的决议》中提到战争勤务，但还规定如果缴纳一定程度的米，可免除该义务。

此后，《工作报告》和《施政方针》通过了代表讨论，在大会获得通过⁵⁹。特别是《施政方针》细分为《关于工商方面决议》、《关于税收方面决议》、《关于战勤费的决议》、《市政建

⁵⁶ 历任石家庄市委常委书记、常委第一副书记、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臧伯平调任后，继任石家庄市长。

⁵⁷ 以下关于《施政方针》，参照《目前形势与石市施政方针和今后工作的报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21 - 36 页）。

⁵⁸ 这可能是指刘少奇 1949 年 4 月至 5 月的“天津讲话”。在此意义上，“天津讲话”是非常重要的。

⁵⁹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市施政方针和今后工作的决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37 页。

设方面决议》、《石家庄市一九四九年度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关于文化教育工作决议》、《公安司法方面决议》、《关于职工、劳资关系等问题的决议》、《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的决议》、《关于房产房租问题的决议》、《关于回民问题的决议》、《关于妇女问题的决议》、《加强荣军军属烈属优待的决议》等并逐个进行了表决⁶⁰。

从这些项目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组织法和选举等能够对中共统治直接带来影响的部分，对于政权更迭并没有作任何议论。刘秀峰在大会上虽对一些具体的问题做了回答，但也仅限于“属于工商业部分的”、“属于市政建设方面的”、“属于街道卫生方面的”、“属于铁路方面的”、“属于工商业方面的”⁶¹。

对此是参加代表不敢涉及、还是中共对这些问题没有要求大家发表意见，我们不得而知。但有关资料显示，对代表的提案，采用了以下三个处理方法：（1）“性质相同的尽量合并，当同一问题之不同意见均予保留，同时并列”；（2）“能办到的具体事项交政府执行”；（3）“目前办不到或已办而群众还不知道或与政策抵触的意见都给以解释”。因此，有可能如（3）所述，因为“与政策抵触”，所以没有议论⁶²。

总之，代表对中共统治带来影响的部分不能提意见（或没有提），这就意味着对这些部分并没有发挥监督职能或对改变中共领导已回天无力。

这种倾向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中也有所体现。以下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暂行组织条例》、规定职权及选举过程做一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暂行组织条例》⁶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由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 25 人组织”，“并由市政府委员中互选市长、副市长各一人”。

“市政府接受上级政府领导”，有如下职权：（1）“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2）“讨论执行上级政府交办之通常事项”；（3）“制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之各项建设计划、财政计划及预决算”；（4）“检查本政府与所辖人员之任免及奖惩事宜”；（5）“制定对上级政府及市人民代表大会之工作报告”等。

市长则有如下权力：（1）“召开市政府委员会及政务会议”；（2）“领导各局、院、处执行上级交付之任务”；（3）“处理市政府日常政务及紧急事项”等。

此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选举依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展开⁶⁴。《选举办法》规定候选人为 37 人，“如所提候选人名额超出政府委员名额一倍以上时，进行预选”，但结果候选人只有 33 人，因此没有实行预选；投票为无记名投票，但“不识字之代表”，可“请人代写”；1 人可以选择 25 人，因此票数一共有 3575 票（此种弃权 333 票），开票结果如表 5 所示⁶⁵。

⁶⁰ 《关于工商方面决议》、《关于税收方面决议》、《关于战勤费的决议》、《市政建设方面决议》、《石家庄市一九四九年度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关于文化教育工作决议》、《公安司法方面决议》、《关于职工、劳资关系等问题的决议》、《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的决议》、《关于房产房租问题的决议》、《关于回民问题的决议》、《关于妇女问题的决议》、《加强荣军军属烈属优待的决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37 - 49 页。

⁶¹ 《刘市长解答提案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49 - 50 页。

⁶²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经验》，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1949 年，23 页。

⁶³ 关于此组织条例，参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暂行组织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51 - 53 页。

⁶⁴ 参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54 页。

⁶⁵ 关于开票结果，参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选举结果》，《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55 页。

在此颇有意思的是，几个中共党员落选⁶⁶。但是，由于“党政革命职员仅 6 名，工人 4 名，农民 2 名，工农老革命 2 人，工商业资本家 4 人，工程师、教育界、中、西医生、妇联、回民、手工业者各 1 人”⁶⁷，因此仅仅党政革命职员、工人、农民、工农老革命，已达 14 人，超过半数。再加上与中共密切的妇联等人，对中共是非常有利的人员分配。

另外，在华北人大、人民政协中副主席半数是由非党员代表担任，但在石家庄，市长、副市长（各一人）都由党员担任。至此，在石家庄市中共已确立自身优势。

表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人名	得票数	人名	得票数	人名	得票数	人名	得票数	人名	得票数
1 劉秀峯 (市長)	143	6 阮慕韓	133	11 熊文元	125	16 李純璞	102	21 趙銘	94
2 鹿毅夫	140	7 戴錫祉	132	12 王濟民	114	17 馮雲章	102	22 陸春長	93
3 戴伯平 (副)	138	8 李爭	132	13 陳梅生	106	18 閻金芬	101	23 申希礼	93
4 吳立人	135	9 郭彤	129	14 喬万順	106	19 楊明遠	99	24 平連	88
5 王應慈	134	10 計根生	125	15 宋公玉	105	20 趙甘年	98	25 王文健	73
26 李斌	44	29 何子豐	33	32 馬志新	31	35 鄭林	26	38 李蔭清	10
27 白文綱	43	30 孟秋舫	33	33 李之光	28	36 趙志鈞	25	39 馬占斌	7
28 蔡工焉	41	31 李樹夫	32	34 趙力生	27	37 徐尚斌	22		

出所)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委员选举结果》石家庄市档案馆所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档案《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汇刊》 8-1-66)、55页。

大会最后由刘秀峰市长致闭幕词，结束了石家庄市人大的全部日程⁶⁸。刘秀峰指出，由于讨论和信息公开本次大会是“民主的”。的确本次财政的公开让与会代表感到吃惊。此外，“四面八方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使资本家安心。刘秀峰公开表示，代表是“人民选举的”，因此如果“犯了错误，人民照样有权把你撤换”，从而认可了普通民众的直接监督。在现实上能否撤换我们不得而知，但至少官方承认了这种情况，可以说是个进步。

限于篇幅，本文不能详细介绍，本次大会还决定成立中苏友好协会石家庄市分会，通过了《石家庄市国营公营企业战时劳动保险暂行办法》、《石家庄市私营工厂商店职工工资、工时福利劳动保护战时暂行办法》、《石家庄市棉织业职工工资工时福利等战时暂行办法》、《石家庄市铁业职工工资工时福利等战时暂行办法》、《关于公营公营企业工资劳动时间职工福利等问题的几项决议》、《关于职工教育的决议》等⁶⁹。

IV. 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成果与影响

最后，笔者将以收录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出版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由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起草的《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考察报告》（以下简称《考察报告》）和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编成的《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经验》（以下简称《基本经验》）为中心，分析石家庄市人大的成果和问题⁷⁰。

两个报告都评价认为此次大会推进了民主化；在中共领导下、实现与各阶级特别是与资

⁶⁶ 其中，李树夫、马志新等有可能是中共党员。

⁶⁷ 《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经验》，23 页。

⁶⁸ 《刘秀峰市长闭幕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57 - 58 页。

⁶⁹ 《发起成立中苏有好协会石家庄市分会缘起》、《石家庄市国营公营企业战时劳动保险暂行办法》、《石家庄市私营工厂商店职工工资、工时福利劳动保护战时暂行办法》、《石家庄市棉织业职工工资工时福利等战时暂行办法》、《石家庄市铁业职工工资工时福利等战时暂行办法》、《关于公营公营企业工资劳动时间职工福利等问题的几项决议》、《关于职工教育的决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汇刊》84 - 93 页。

⁷⁰ 关于前者，参照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考察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19 - 23 页）。关于后者，参照《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经验》（23 - 26 页）。

本家的团结，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由《四面八方政策》打下发展工商业的坚实基础等，将这些归于大会成果。关于选举，《考察报告》评价认为，“选举开始时由于国民党伪选的遗毒影响以及提名人中某些地区不够尊重民意，使群众对民主抱一些怀疑”，但“老百姓代表占了多数”，因此群众都“认识到选举是‘民主的’”。

但《考察报告》显示，关于代表的选举方法在石家庄市的中共党内也有议论。如上文提到，中共干部除能参加自己职业团体内选举外，还能参加地区选举。这样一来，“有些干部能参加六种选举”，对此有的党员认为是“不平等”的。还有，因为时间短，“候选人多不是本街人”，“选区太大”，各个人要选择的代表人数也太多，因此“有些选民对候选人了解不够，甚至有的还记不住候选人姓名”，“不能很好发挥自己应有权力”。在此报告里显示，不能选择候选人的人，“要求代笔人”，但“代笔人就发生了包办现象”。这很难说正确反映民意。

针对以上情况，《考察报告》指出，今后应该“以职业选举为基础”，“职业团体会员不再参加地区选举”。此外，《考察报告》对今后召开的“代表会”提出建议：（1）“要充分发挥代表会的权力和作用，善于通过代表大会联系群众”；（2）“会前必须充分准备”；（3）“代表大会一经成立，必须坚持下去”。

同时，由石家庄人民政府编制的《基本经验》，围绕大会召开之前的状况指出：“自12月合作会议后，干部思想上对资本家存有左的情绪，偏重管理和强调反对投机商人”，因此，“资本家听到些空气发生怀疑”。所以，石家庄市当时，“陷于不景气，物价不稳，农村购买力低，银行只收不贷、税重”，“致使有些商店倒闭，工商资本家怀疑他们有无前途”。

可能因为当时华北人民政府强调支援战争，因此进行物质和精神动员。石家庄市的中共干部对经济的停滞开始有了危机感，认识到要强调团结资本家，必须解决生产发展问题。

但是，石家庄市人大并没有完全解除资本家的怀疑。关于这一点，《基本经验》指出：“在会议过程中始终贯穿着民主与团结的方针”，所以部分资本家发言和批判“政府只照顾了劳方”。因此，“劳资双方的代表争论很激烈”。对此《基本经验》评价“工人的觉悟是提高了”，但也要注意“在方式上气不要太盛”。《基本经验》还指出“也有少数落后的上层人物觉得选上工农不如选有知识的能办事”。

这就显示出劳资对立这一尖锐事实。而且，大会的决议中没有提到政治部分，以及把工人、农民放到政权主人位置，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石家庄市的中共干部虽然关怀资本家，但也仅限于经济范围内。因此，出于对自身政权的影响这一点而言，石家庄市的中共干部支持工人或农民，上文对石家庄市中共干部言行所作分析可证实这一事实。

其实，这些问题在同时期召开的其他地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也普遍能看到。保定市（1949年1月）、张家口（4月）、太原（5月）、天津（8月），都召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所有的城市都很少有工商业代表，对他们最终持怀疑态度。例如，保定有代表发言提议“建立纺织工厂，以利解决市民的生活困难”时，有干部当即反驳，态度很不谦虚，阻止对方发言⁷¹。

在天津，会期甚至仅有4天，无相当于石家庄市《施政方针》的政策出台，亦无任何决议即草草闭幕。因此，关于天津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报告者的天津市人民政府也不得不承认“大会没有充分发扬民主”；而且也存在工人“对资本家一开口就批评”的现象⁷²。由上述情况来看，华北各地劳资对立现象有所加剧。

其实天津这样草草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现象，有可能是秉承中共中央的意向。中共中央

⁷¹ 关于上述事实，参照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太原、保定、张家口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与经验的综合汇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26 - 29页）。

⁷² 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初步总结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29 - 30页。

于1949年7月指示“凡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在解放两个月至迟三个月后，即应召开各界代表会议，以为党与政府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方法之一”⁷³。

同样指示在8月中旬、8月末也曾发出，毛泽东本人几次发出同样的指示。由此可以看出，毛泽东与中共中央是如何重视和急于在各地方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上述这些指示还规定“共产党员及可靠地左翼分子，应超过二分之一”⁷⁴。

9月正是人民政协召开的时期。因此，中共可能希望通过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争取地方支持，从而胜利召开人民政协。周恩来在人民政协曾经发言表示，“人民代表会议为地方政协”，该发言可能与上述情况有所关联⁷⁵。实际上在很短时期内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使“形式主义”问题浮出水面⁷⁶。

在此状况下，石家庄市人大当时较早地召开了获得广泛民意支持的、进步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果中共认为石家庄市人大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性质是一样的⁷⁷。此后，经过几年，石家庄市人大，在制度上直接转换到人民代表大会。

结论

本文通过分析建国前夕召开的石家庄市人大，探讨中共怎样在地方获取统治合法性。

如上所述，虽存在众多问题，但中共通过地方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获得了民意支持，在地方获取了统治合法性，继而取得了统治即将建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性。

在此情况下，石家庄市人大被称为“大会”，意在彰显将其办成当时较为进步的大会，但结果，本次大会与人民代表会议被视作同等，相对以后召开的正式的人民代表大会，不得不停留于“临时性”大会阶段。

然而，仅仅两年后，存在诸多问题的石家庄市人大于1951年受到中共批判，认为其“选举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资产阶级‘形式’民主的缺点”⁷⁸。笔者认为，此后在中国出现了无视民主程序的倾向。笔者推测，其原因在于，这两年为了进行朝鲜战争，新政权不得不在物质和精神上最大程度地进行动员，因而不得不断然实行权力集中。笔者希望通过第一手资料，以实证研究作为今后课题。

（本文执笔过程中，承蒙中共中央党校李国芳老师帮助获得部分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⁷³ 《中央关于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各中央局、分局的指示（1949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395 - 396页。

⁷⁴ 《开好县的各界代表会议（1949年9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340 - 341页。

⁷⁵ 《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1949年9月7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137页。

⁷⁶ 《华东局转来察哈尔省委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1949年9月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443 - 444页。

⁷⁷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会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区别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458 - 459页。

⁷⁸ 敬生《石家庄市人民代表选举工作存在严重的形式主义偏向》，《人民日报》，1951年8月28日。

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与地方财政结构的变动

—省、直辖市、自治区财政的比较研究

加岛润

(横滨国立大学准教授)

1. 导论：中国的社会主义体制与 1950 年代

中国的 1950 年代是一个怎样的时期?从每个研究视角出发,所给出的答案可能都不尽相同。但是从经济史或者经济制度的观点来说,1950 年代可以说是中国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时期。中国政府在 1950 年代推行了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大幅度改变了既往的经济制度。

作为一种经济体制,社会主义体制的特点是什么?如果我们关注社会主义体制跟其他经济体制(特别是资本主义)差异最明显的部分,可以发现最大特点是生产资料的全面性公有和按经济计划的资源分配(也就是说,否定市场经济)。这两点就是社会主义体制作为经济体制的核心因素,实际上在中国随着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始和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已基本成立。根据这个观点来看,中国的社会主义体制可以说在 1950 年代形成,然后从 1970 年代末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开始崩溃。所以,1950 年代可视为开启了持续近三十年社会主义体制时期的十年。

另一方面,从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角度来看,1950 年代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也是很大的转折点。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特别在其所有制度和分配制度上,跟 1949 年以前的经济制度有很大的差别,因此 1950 年代的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中国的社会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然,新的经济制度的引进并非完全改变原来的社会和经济。然而,例如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1950 年代的制度变革的特点在于其全面性和统一性,所以如果我们要正确地理解其制度变革对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影响,需要按照各个地域的个案来分析因引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而带来的影响和变化。关于 1950 年代中国的经济史研究,近年来由于相关历史资料的开放,个案研究日益丰富¹。笔者自己也主要以上海市的地方财政和市内的产业组织为例,对 1950 年代的经济变化

¹ 限于篇幅,笔者仅列举其中较有代表性的研究如下:陈永发:《两岸分途:冷战初期的政经发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 年;桂勇:《私有产权的社会基础——城市企业产权的政治重构(1949-1956)》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 年;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吴景平、徐思彦主编:《1950 年代的中国》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松本俊朗:《〈满洲国〉から新中国へ——鞍山铁钢業からみた中国東北の再編過程 1940-1954》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 年;久保亨编著:《1949 年前後の中国》汲古书院,2006 年;泉谷阳子:《中国建国初期の政治と経済——大衆運動と社会主义体制》御茶の水书房 2007 年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建国前後の上海》研文出版 2009 年 Mark Frazier,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Industrial Workplace: State, Revolution, and Labor Manag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Brown, Jeremy and Paul G Pickowicz ed. *Dilemmas of Victor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进行了分析,阐明了上海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结合与地方产业管理体制的形成过程²。但是,笔者认为总的来说当前的研究呈现过于细致分散的特点,而总括个案研究成果的观点仍显不足,未能充分描述 1950 年代中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变动。现在需要的是结合宏观(全国性)和微观(地方个案)的研究视点来进行考察。

根据这个研究想法,本文从地方财政的角度来进行地区之间的比较分析。采用地方财政视角的原因是,财政是在计划经济下唯一的资金渠道,可以展现资金转移和经济活动的动态。而且,同一级的地方财政统计比较适合互相比较,也可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影响下的地方偏差。

为了进行全国性的比较研究,笔者按照各个地方的地方志资料编辑了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的数据库,2012 年 3 月份出版了一本统计资料³。关于 1949-1978 年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之前已经出版了一些统计资料⁴,但是这些统计资料集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其主要是:1. 没有记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数额,2. 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细目不详。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笔者的“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数据库”根据每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志资料(例如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 第 42 卷 财政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等),对有关统计进行了重新编辑。该数据库的最大特点在于涵盖几乎所有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数额,而且尽量详细地记载各个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细目。通过这个数据库,我们可以更明确地了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转移和地方财政收支动态。

本文首先解释 1950 年代的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的特点以及从对上海市财政的个案研究中得到的启示,然后依据这个数据库来分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变化。通过这些考察,我们应可更全面地了解 1950 年代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中国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

2. 中国的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

首先,为了确认 1950 年代地方财政变动的前提,有必要考察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在中央—地方间的财政管理方针及其财政来源上的特点。

² 主要中文文章如下: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当代中国探索》丛刊,第 4 辑,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当代中国地区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2009 年 9 月;加岛润《上海橡胶工业的市场和产业组织:1946-1956》,胡春惠、唐启华编:《两岸三地历史学研究生研讨会论文集选集(2006)》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7 年 6 月,第 443-453 页;加岛润:《计划经济时期的上海水泥需求与物资管理体制》,田岛俊雄、朱荫贵、加岛润编著:《中国水泥业的发展:产业组织与结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 3 月,第 127-152 页。

³ 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的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现代中国研究据点研究シリーズ No.10,2012 年 3 月。从以下链接可以下载全文 PDF 版:
<http://web.iss.u-tokyo.ac.jp/kyoten/research/issccs/no10-1.html>

⁴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 年;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年。

一般而言，1951年以后的中央—地方财政关系，被称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其财源划分，虽然不时有细微的调整，但基本关系如表1所示⁵。

表1 1951年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的划分

中央固有的收入	比例解留收入 或者 中央调剂收入	地方固有的收入
关税	农业税	交易税
盐税	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等)	屠宰税
中央国营企业收入	货物税	房捐
	棉纱统销税	地产税
	印花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
	商品流通税	使用牌照税
		地方国营企业收入

资料来源：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45-48，56-58，64-71，79-85页。

说明：1) 比例解留收入是中央和地方根据一定的比率分得的收入。

2) 中央调剂收入主要是中央收入，当地方收入不足时予以贴补的。

3) 棉纱统销税是课棉纱销售的税。1951年导入。

4) 印花税和利息所得税在1953年划归地方税。

5) 商品流通税是关于特别规定的商品合并货物税的税。1953年开始征收。

6) 特种消费行为税(课筵席、娱乐、冷食、旅馆等的税)。

7) 1)-6)的说明都引自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第64-67页。

从以上的财源划分，我们可以了解农业税、工商业税和货物税等主要的税都属于“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须特别注意的是，在国民政府的“国地财政划分”下划给地方的营业税和农业税(原来的田赋或者土地税)也从地方固有收入剥离了⁶。在这一财政税务制度下，关键在于“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的分配标准。关于这个分配标准，中央政府规定了每期应根据当时的地方财政收支情况来决定，也就是说，实际上地方固有的收入项目比民国时期有所减少⁷。

⁵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第45-48，56-58，64-71，79-85页。

⁶ 关于民国时期的“国地财政划分”和人民共和国的财政税务制度的差别，参阅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

⁷ 参阅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第47-48，57-58，66，69，81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62-63页。举具体的例子而言，1953年12月17日财政部华东财政管理局《华东区1954年度财政收支分成办法》规定的“固定比例分成”和“中央调剂收入”比率如下：“(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1)农业税：山东、江苏、浙江各

此外就地方财政预算制度，1951年8月份政务院公布《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应根据中央编制的收支指针制定预算⁸，例如上海市，根据中央规定的收入和支出指标的比率(假设收入:支出=10:8)，从实际上的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⁹算出上解支出(与国税区别，另外设定地方财政余额上缴中央部分)数额¹⁰。也就是说，地方的财政规模和上解支出的框架基本上由中央制定的收支指标来决定，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中央—地方财政关系，可以说是一方面减少地方固有的税收项目，另一方面又是将地方财政收支数额本身置于中央管理之下的体制¹¹。这种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税务制度，和民国时期的“国地财政划分”明显不同。

3. 1950年代的地方财政结构变迁：上海市的个案

本节为了阐述1950年代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地方财政结构的影响，以上海市个案来探讨地方财政结构的变化¹²。

(1) 社会主义改造和企业收入

首先，根据图1的1949-56年上海市地方财政收入确认上海市财政的基本结构。其中清晰的显示，企业收入从1953年开始大幅度增加，然后到1956年其比率达到了50%以上。换言之，在1950年代后半期企业收入在上海市财政收入中成为最主要的财源。

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企业收入”的定义，按照上海市的规定，是上海市辖属的地方国营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的上缴利润和上缴折旧基金，不包括从企业征收的税收¹³。

政务院已经在1951年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中指出，“除应从整理税收、附加、规费中增加市的收入外，并须逐步发展市营企业，来奠定市财政收入的可

按百分之五十五划归地方...(中略)...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库。(2)工商营业税与工商所得税:...山东，百分之六十解中央库百分之四十解地方库。...上海工商营业税按百分之五划归地方解地方库，百分之九十五解中央库，工商所得税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库。(四)调剂税收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两项调剂收入，应留地方规定如下:山东百分之七十六解中央库，百分之二十四解地方库。...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库”。但笔者未找到该办法的原文，以上引自《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上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1999年，第166页。

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51》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24-130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241-242页。

⁹ 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地方财政收入，可以分为“预算内收入”(正规收入)和以1954年确立的地方自筹经费收入(就此笔者将在今后深入论述)等为主的“预算外收入”，中央上解支出是根据预算内收入算出的。从预算内收入扣除中央上解支出的数额称为“地方分成收入”，其与预算外收入的合计是实际上的地方收入。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第68-69页。

¹⁰ 《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第228-2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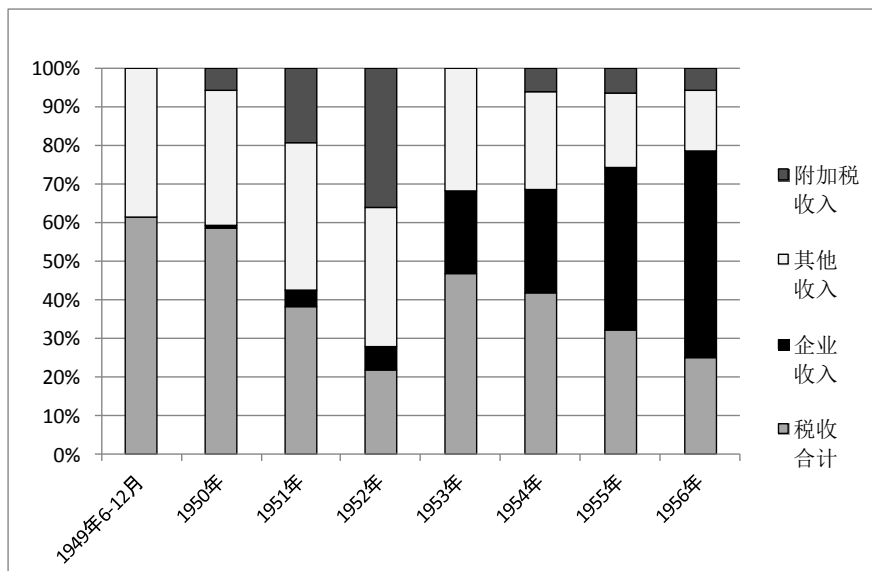
¹¹ 这里说的“地方”是包括大行政区、省(直辖市)、县(市)等各级财政单位的综合概念，其“地方”内部，比如说各大行政区和该领域内的省之间，或者各省和县之间，也有和上述的中央—地方一样的财政关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51》，第124-130页。

¹² 本节的分析基本上依据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当代中国探索》丛刊，第4辑，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当代中国地区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2009年9月。

¹³ 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1995年，第112-122页。

靠基础”，城市的企业收入早已被期待成为财政收入的支柱¹⁴。不过上列图 1 表明，虽然上海市企业收入从 1951 年一直持续增加，但是它超越税收、占市财政的一半是在 1955 年才发生的事情。

图 1 1946 年 6 月-1956 年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



资料来源：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当代中国探索》丛刊，第 4 辑，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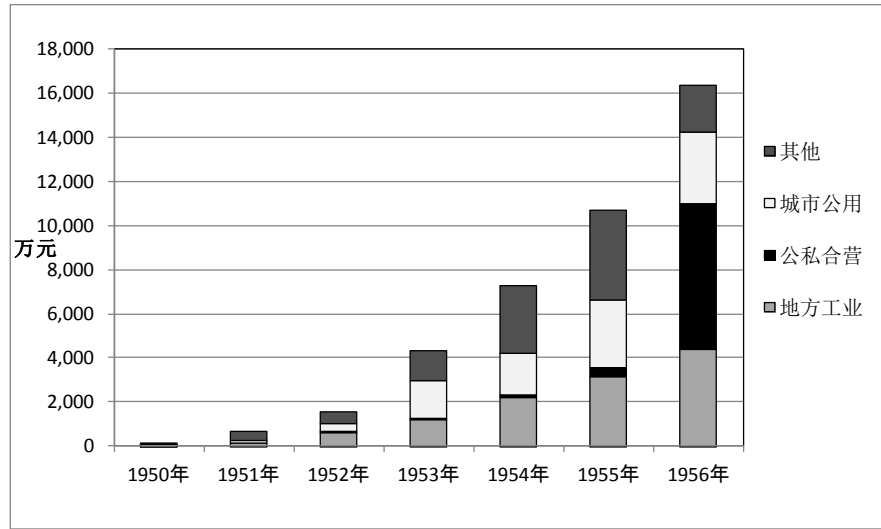
根据图 2 表示的 1950 年以后企业收入细目分析企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可以指出到 1955 年企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公用(自来水、煤气、电车和公共汽车等)和地方工业企业的收入，其次是建筑工程、商业和水产等“其他”企业做出贡献。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来自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增加对 1956 年的企业收入飞速增加做出了很大贡献。它在 1955 年只有 432 万元，但是 1956 年增加到 6604 万元，大概增加了 15 倍。

这种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激增，无非是同时进行的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表 2 表示工业部门的各所有制企业数的推移，从同表很明显的看出，上海市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增加了中央公私合营企业，但是另一方面出现了远远超过中央企业数量的地方所属公私合营企业。当然，1956 年末的中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6 亿 9605 万元，超过企业户数极多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 5 亿 5334 万元¹⁵，这意味着很多有实力的私营企业被改造为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当时地方所属的是规模比较小的中小企业。尽管如此，可以说通过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扩大了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数量，也对上海市财政结构的转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¹⁴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 1 辑：财政管理体制 1950-1980）》，第 53-55 页。

¹⁵ 上档统计局，B31-1-32，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 1949-1956 年》1957 年 10 月，第 14 页。

图 2 1949-1956 年 上海市企业收入细目



资料来源：上档财政局，B104-1-273，上海市财政局编：《上海市 1949 年-1956 年度财政收支统计表及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包括地方自筹部分）》1957 年 10 月，《上海市 1949-1956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说明： 1）在原表使用新人民币的数字都换算成旧人民币（1955 年 3 月缩小货币面值单位，新币：旧币＝1：1 万）。以后的各表和本文都采取同样换算。

2）“公私合营”的行业项目不详。

3）“其他”包括原有“建筑工程”、“商业企业”、“水产企业”“农业企业”、“水利企业”、“交通企业”、“邮电企业”、“文教卫生企业”、“其他企业”和“事业收入”的合计。

表 2 1949-56 年 上海市工业企业单位数和所有制

	(中央) 国营	地方国营	合作社营 (加工廠)	中央 公私合营	地方 公私合营	私营	合计
1949年	92	50	1	11	4	20, 149	20, 307
1950年	108	48	3	17	7	20, 707	20, 890
1951年	123	70	7	41	18	24, 673	24, 932
1952年	132	89	7	46	19	25, 548	25, 841
1953年	142	104	20	47	21	29, 485	29, 819
1954年	152	118	23	43	201	27, 983	28, 520
1955年	143	119	30	42	333	22, 602	23, 269
1956年	149	130	43	358	16, 410	6	17,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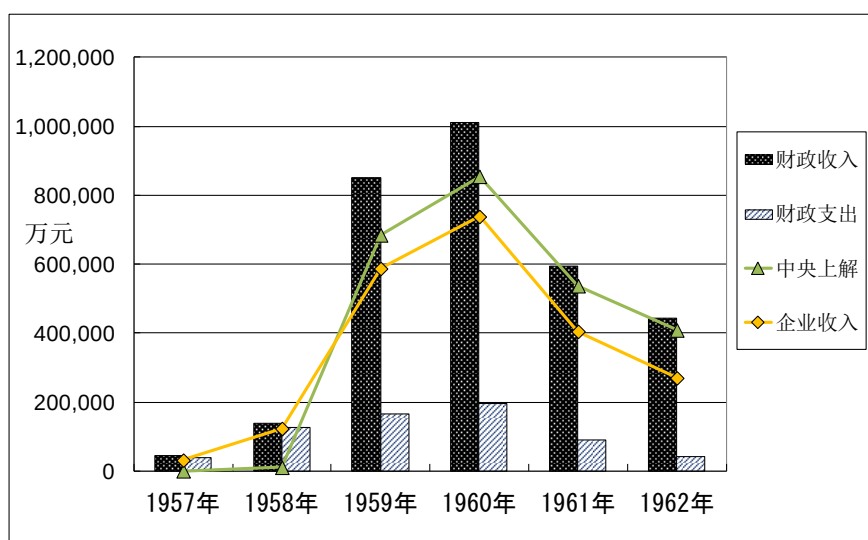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档统计局，B31-1-32，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 1949-1956 年》1957 年 10 月，第 11 页。

(2) 1958 年中央企业的下放

而且，上述结构于 1956 年基本形成之后，在大跃进时期(1958-60 年)表现的更趋明显。

从图 3 来看 1957-62 年的市财政收支结构，可知 1959 年以后企业的收入飞速增加，发生了财政收入大幅度超过财政支出(这个“财政支出”是“地方财政支出”，不包括“中央上解支出”)的情况。这个飞速增加估计部分包括当时的不正常的统计数字，但另一方面也有因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地方权力扩大，1958 年实施了中央所属企业大规模的移交地方措施的因素¹⁶。乍一看来，上海市财政收入远远大于支出，但是实际上上缴中央的上解额也随着财政收入增加，也就是说中央一方面抑制上海市的财政指标，另一方面从委托上海管理的企业中征收利润作为上解部分。这种中央政府推进的国营企业地方托管化，把上海市政府和市所属企业的关系扩展到更大范围，在这一过程中牢固连接的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联合体，就是贯穿计划经济时代的主要经济主体。

图 3 1957-62 年 上海市财政收支和中央上解



资料来源：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69-70,155-156 页。

说明： 本图的“财政支出”不包括“中央上解”。

如上所述，这种上海市财政和地方企业在财务上的密切关系，就是在 1950 年代形成的重大变化¹⁷。中央政府一方面严格地管理财政收支的框架，另一方面委托地方实现具体的收入，这种原则上的中央集权结构，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影响上海市政府的经济活动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成为了支撑国家财政的基础¹⁸。

¹⁶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 1 辑：财政管理体制 1950-1980）》，第 7 页。

¹⁷ 另一方面，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加强对于市政府来说是很紧迫的问题。“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主动性不够，上海是私营工商业最集中的城市，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是本年主要任务之一，今年以来公私合营企业已有大量增加，但我们对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未主动进行研究，只是单纯等待中央的规定没有能够使财务管理工作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而加强。”上档财政局，B104-1-175，《1954 年工作总结》作成年月日不明。

¹⁸ 田岛俊雄定义这种财政制度为“以地方分权为前提的集权制度”。田岛俊雄：《中国の国有企業改革と政府間財政關係》《中国研究月報》554，1994 年 4 月，第 6 页。

4. 1949-78 年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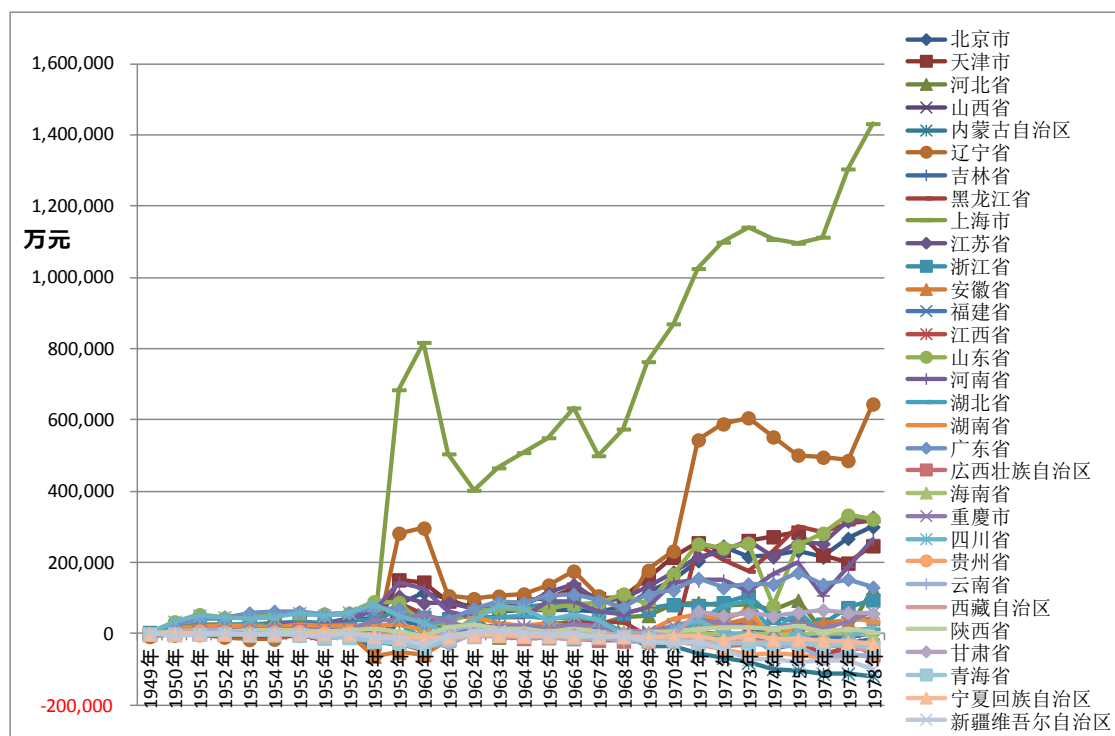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上海市的个案，我们可以了解通过 1950 年代的制度变革，尤其是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和 1958 年的中央企业下放，上海市的地方财政结构发生了很大的改变。通过分析 1950 年代形成的上海市财政结构，可以认为是“企业收入、中央上解支出为主”的模式。那么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这种上海市的财政结构模式是否具有普遍性，抑或只是特别的个案？

为了考察这个问题，本节根据笔者编辑的“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的数据库”进行地域之间的比较。作为地方财政互相比对的基准，本节采用了以下的三个指标：(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数额（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需要注意的是，该项财政收入不包括中央补助收入，财政支出不包括中央上解支出），(2)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净上解数额（=中央上解支出—中央补助收入），(3)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企业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占比。这些指标来自于上海市的个案研究，指标(1)可以表示各个地方财政的相对规模，指标(2)表示各个地方对中央财政的贡献，指标(3)表示各个地方财政的收入结构和地方企业的关系。通过这种考察，我们可以更好了解上海市个案的定位和各个地方财政结构的多样性和普遍性。

(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数额

图 4 表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通过该图可以了解各个地方的财政规模的差别。很明显的是，从 1950-70 年代的时间跨度来看，从 1958 年开始各个地方的财政规模的差距扩大。特别是上海市的财政收入远远多于其他地方，其次为辽宁省，然后是天津市、山东省和江苏省等地方。相反，贵州、青海等省以及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自治区在很多年度入不敷出。

图 4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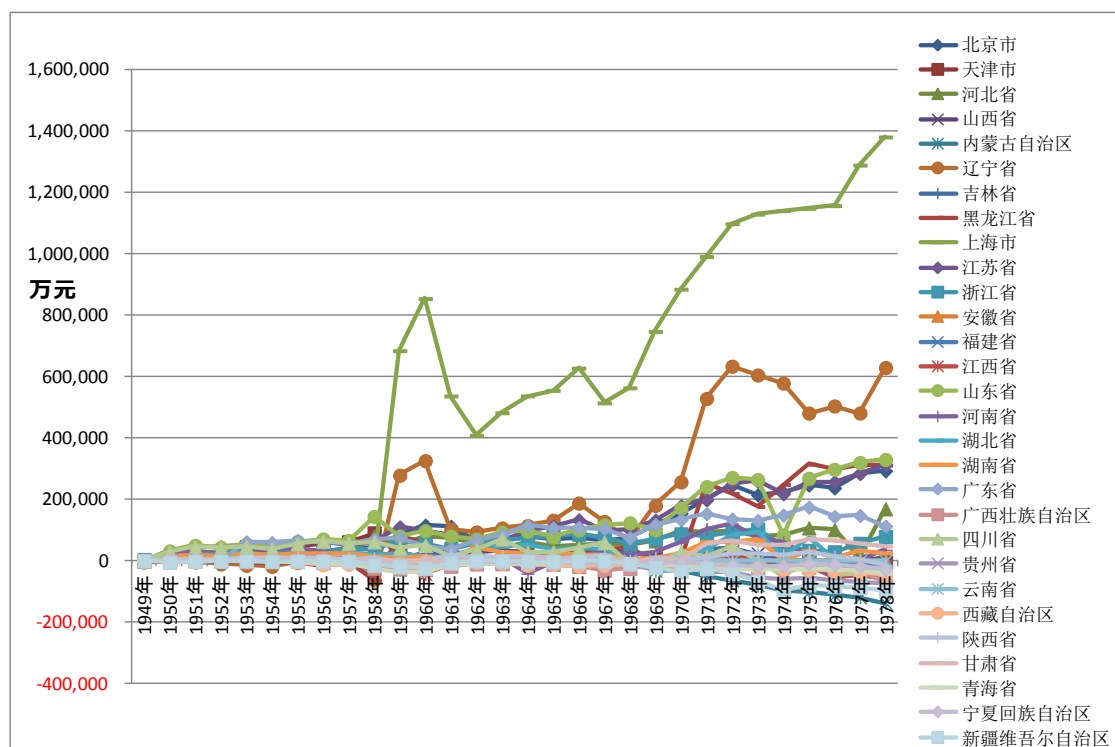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的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3。

(2)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净上解数额

其次，图 5 表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与中央政府之间的财政转移关系，即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净上解(=中央上解支出-中央辅助收入)数额。我们可以发现，虽然细节部分有所不同，但是图 4 和图 5 呈现的趋势很相似、其数额规模也几乎都一样。这表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把自己的地方财政收支超过部分作为中央上解支出转移到中央财政，或者中央政府对地方财政的收支不足部分作为中央补助收入拨款到地方财政。

特别要关注的是，除了一些财政收入比较匮乏的省和自治区以外，大部分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或多或少向中央做上解，而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央上解支出的总额远远多于中央补助收入的总额。在 1949-78 年，中央补助收入一直多于中央上解支出(即中央净上解数额一直为负)的是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自治区和青海省。相反，中央上解支出一直多于中央补助收入(即中央净上解数额一直为正)的是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广东、甘肃等省市，而且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虽然上解数额和年限长短不一样，但是都做过中央上解支出(安徽和云南在找不到“中央上解支出”和中央补助收入“的统计数据)。

图 5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净上解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的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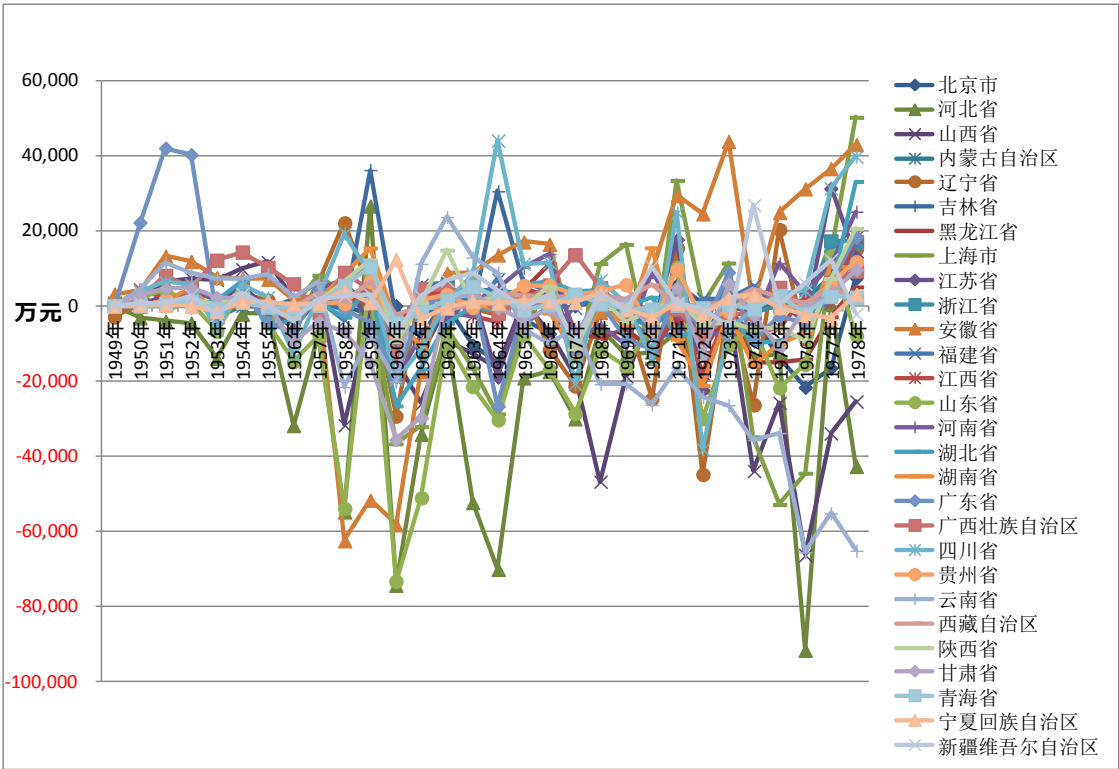
如上海市的个案所述，在 1950 年代形成了新的中央—地方财政关系，即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增加的同时，其增加部分几乎都作为中央上解支出提交中央。图 4 和图 5 的相似性表明，上海市的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关系模式也基本上可以适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上海市的个案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按照表示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总收支平衡的图 6，可以更明显地理解上海市的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关系模式的普遍性。这里的“总收支平衡”表示把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图 4)和净上解(图 5)合在一起的概念。用算式表示如下：

$$(\text{地方财政收入} + \text{中央辅助收入}) - (\text{地方财政支出} + \text{中央上解支出})$$

很有趣的是，图 6 中除了部分例外情况，在 1949-78 年所有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总收支的差额几乎都在±5 亿元左右。这个事实揭示出虽然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原有地方财政收支结构多种多样，特别是上海市和辽宁省等地方的财政收入规模很大，但是在中央政府的财政控制下，通过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转移(即“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各个地方的财政收支超额的规模都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图 6 1949-1978 年各省·市·自治区地方财政总收支平衡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の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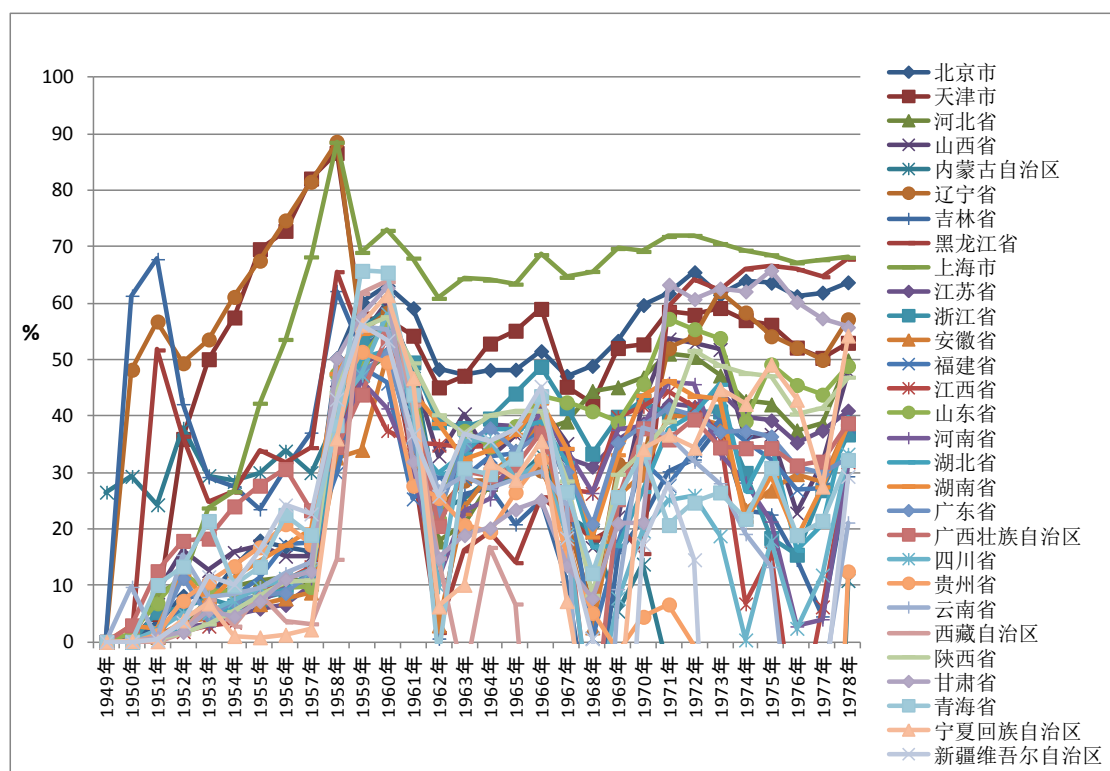
注：因为估计统计数字有问题，该图不包括天津市的数额。

(3)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企业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占比

接下来，为了了解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结构的动态，以“企业收入比率”为指标来进行分析。

从图 7 来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里的企业收入比率的动态，首先可以发现在 1950 年代初期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等东北三省的比率相对来说较高，大概达 50-70%。这估计是因为在这些地区有很多接收了满洲国时代的日资企业的国营企业。而在 1950 年代后半期，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上海市和天津市等工商业城市的企业收入比率急剧提高，达到 90% 左右。至 1958 年，由于大跃进政策的工业生产增加和中央企业的地方下放，几乎所有地方的企业收入一起大幅度地提高，都达到 50% 以上。然而，到 1960 年代，虽然上海市、天津市和广东省等地方一直保持 50-70% 的较高比率，但是其他的很多地方的比率在 1962 年锐减了，而且以后的比率的变动也相当剧烈。从这个动态来看，可以说企业收入虽然对上海市那样的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方来说是比较稳定的财源，但是对其他的大部分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来说却是不太稳定的财源。实际上，如西藏和内蒙那样没有工商业基础的自治区，企业收入不但不能支持地方财政收入，反而会成为产生亏空的原因。

图 7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内企业收入比率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の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5。

总的来说，根据“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数据库”的全国性比较分析，我们可以了解上海市的个案既有特殊性，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在特殊性方面，上海市的财政收入远远多于其他地方，其中央上解支出也特别多，对中央财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其收入基本上依靠比较稳定的企业收入，这可以说是历史上工商业企业比较发达的城市的特点。另一方面，从上海市的个案可以看到的中央—地方财政转移的模式，即通过“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进行地方财政管理的方式，并不只是针对上海市的政策，而是属于整个社会主义财政体制中财政转移体系的一部分。中央政府通过这种财政管理方式控制地方财政，同时维持中央财政收入。

5. 结束语

本文在分析 1950 年代形成的社会主义财政制度和上海市财政的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考察了 1950-70 年代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动态。最后总括本文考察的主要内容以及从中受到的启发，为本文作结。

首先，关于 1950 年代形成的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可以指出存在两个特点：削减地方固有的财源，中央直接管理地方财政收支。这一财政税务制度与民国时期的“国地财政划分”

财政税务制度差异很大，地方财政收支结构基本上置于中央政府的财政管理制度下。

其次，从 1950 年代上海市财政的个案研究中，关于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下的地方财政动态展现了以下一些特征：1950 年代形成的财政税务制度下，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转变为以企业收入为中心，特别是通过 1956 年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关系更趋密切。然后在此基础上，1958 年中央企业下放政策急剧提高了上海市的企业收入，同时也提高了中央上解支出，结果上海市的企业收入对中央财政直接作了很大的贡献。而 1958 年的变化在根本上决定了 1960-70 年代上海市财政的基本结构。

以这个上海市的个案研究为一个标准来分析 194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动态，我们可以得出几个重要的启示。跟其他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比较的话，上海市的个案当然有不少的特殊性。比如，上海市以企业收入为中心的财政收入规模很大，而且对中央财政的上解支出也巨大。尽管如此，但它还是在“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转移体系下形成的。在这个意义上，上海市的个案也有一定的普遍性。

当然，本文的研究观点和分析还有待完善，今后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少。特别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结构可以更详细地进行分类，抽取出其他模式。而且，还可以兼用地方财政统计和其他的统计(例如 GDP、人口和国营企业生产率等)，进行更深入地计量分析。最为重要的是，就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各个地方的影响这一课题，应构建怎样的研究框架进行适当的分析，笔者认为对这一点仍需更多的努力。

“串连”与造反运动的扩散

谷川 真一
(神戸大学准教授)

-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第 65 卷第 3 号、中国研究所、2011 年 3 月、1-16 页。
◎ 袁广泉 译

【概要】本文旨在探究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造反运动如何从城市扩散到农村。经近年研究，文化大革命在农村的实际状况已越来越明确，但关于其扩散过程如何尚无实证性研究。本文将以陕西省 93 县（1966 年）为例，对造反运动的扩散过程作实证性追踪，以了解城市红卫兵的“串连”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造反运动，不是因政治强人的“群众动员”或农民的“自发性造反”，而主要是通过城市红卫兵的“串连”而扩散到偏远农村的。

I 问题与假说

最近的研究表明，中国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全国性动乱，不仅发生在城市，农村也未能幸免。特别在人员牺牲方面，据称农村的损失甚至大于城市。^①但是，有关始于城市的政治运动如何扩散到农村，尚几乎无人研究，许多问题至今并不明确。^②在以国土辽阔、传统上城乡与农村隔绝为特征的中国社会，^③文革是以何种形式（或怎样的机制）由城市扩散到农村的，还有待研究。

有关文革扩散的研究成果极少，但大体上存在三个默认的印象或说假定。首先是，认为文革的主要原因在于精英政治，即最高领导层围绕政治理念和政策所进行的权利斗争，以及毛泽东个人的政治理念。^④应该说，该观点是以群众社会论的印象——具有号召能力的领导人

^①Andrew G. Walder and Yang S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March 2003), pp. 74–99.
^②对文革由城市向农村扩散作实证性研究的只有 R·鲍姆。他说，文革扩散形式的主要特点是由主要城市向其近郊的“衍射效应 (spill-over)”，文革对农村的影响仅限于城市近郊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而大部分偏远地区未受暴力影响。鲍姆据此做出了文革“主要是城市现象”的结论。Richard Baum,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Anatomy of a Limited Rebellion,” in Thomas W. Robinson, e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71, pp. 367–476.
^③此处不禁令人想起，1989 年“天安门事件”前的学生和市民运动也仅限于城市。
^④如加加美光行编《現代中国の挫折——文化大革命の省察》，亚洲经济研究所，1985 年；加加美光行著《歴史のなかの中国文化大革命》，岩波书店，2001 年；斯图尔特·R·施拉姆 (Stuart R. Schram) 著、北村稔译《毛沢東の思想——一九四九年 / 一九四九～七六年》，苍苍社，1989 年；中嶋嶺雄著《北京烈烈——文革大革命とは何であったのか》，讲谈社学术文库，2002 年；Lowell Dittmer, *Liu Shao-ch’i an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Politics of Mass Criti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I: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8–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毛泽东指导被动客体即群众——为潜在前提看待文革时的国家和社会关系的。⁹⁸由于群众社会以精英与非精英的中间关系衰退为特征⁹⁹，故研究上可这样操作（operation-ize），即文革的群众运动是政治强人通过报纸、广播等大众媒体直接动员并扩大化的。

与群众社会印象形成对立的，是所谓“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¹⁰⁰的印象。这种看法认为，文革的发动使社会内部的各种利害关系表面化，导致维持现状派和打破现状派走向派系抗争。¹⁰¹发动文革为“红五类”子弟和非“红五类”子弟、共产党网络的受益者和非受益者等不同社会集团提供了“政治机会（political opportunities）”，人们分别依个人利害关系“自发地”行动起来。¹⁰²

有关文革扩散的第三个印象是网络印象¹⁰³。A·华尔德指出，文革时期工厂的派系抗争，是以围绕党的网络的对立为中心而展开的。¹⁰⁴将其用于扩散过程，即推导出如下假说：文革是

Cultural Revolution III: The Coming of the Catalysm, 1961—196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⁹⁸聚焦于国家和社会关系、而精英政治的某些研究认为，毛泽东时代一系列“国家政策”产生了被动、整齐划一的集团，为文革的群众运动、暴力抗争准备了条件。Xueguang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8, No. 1 (February 1993), pp. 54-73; Lynn T. White III, *Policies of Chaos: The Organizational Cause of Violence in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⁹⁹威廉·科恩豪泽（William Alan Kornhauser）著、辻村明译《大众社会の政治》，东京创元社，1961年。

¹⁰⁰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8;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and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Mass Politics in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¹⁰¹Hong Yung Lee,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Anita Chan, Stanley Rosen, and Jonathan Unger, “Students and Class Warfare: The Roots of the Red Guard Conflict in Guangzhou,” *The China Quarterly*, No. 83 (Autumn 1980), pp. 397-446; Stanley Rosen,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Guangzhou (Cant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2; Jonathan Unger, *Education under Mao: Class and Competition in Canton School, 1960-198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杨丽君著《文化大革命と中国の社会構造——公民権の配分と集团的暴力行為》，御茶水书房，2003年。

¹⁰²不过，如华尔德所指出，该“社会性解释”（social interpretations）存在如下问题，即在剧烈变化的政治环境中，个人是如何找出“政治机会”，并采取符合自己利益的行动的。Andrew G. Walder,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Social Interpretations Reconsidere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1, No. 2 (May 2002), pp. 437-471.

¹⁰³Roger V. Gould, “Multiple Networks and Mobilization in the Paris Commune, 187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No. 6 (December 1991), pp. 716-729; “Patron-Client Ties, State Centralization, and the Whiskey Rebell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2, No. 2 (September 1996), pp. 400-429; *Insurgent Identities, Class,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Paris from 1848 to the Commu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p. 153-194.

¹⁰⁴Andrew G. Walder,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actories: Party-State Structures and Patterns of Conflict,” in Elizabeth J. Perry, ed.,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1996.

通过某种官方网络扩大到全国各地的。如后所述，此处就建立了又一假说，即文革抗争是通过红卫兵的“串连”这一网络构筑机制而扩大的。

表 1 造反的最初扩散（1966 年 6~12 月）（N=72）。

	造反县数	距西安平均距离（km）	位于关中平原县数比重 ^{**}
6 月	2（0.03）	263	0.50
7 月	0（0.03）	—	—
8 月	26（0.39）	156	0.65
9 月	5（0.46）	151	0.60
10 月	7（0.56）	156	0.43
11 月	11（0.71）	189	0.18
12 月	11（0.86）	281	0.18
无（至年底）	10（1.00）	194	0.30

注：出处请参照注（12）。第一列括号内为累计比重。

*1966 年陕西省 93 县中，为计量分析计，其县志未设独立章节记述文革之 18 县，以及虽有记述但时间不详的 3 县除外，故该表统计县数为 72 县。

**关中平原宝鸡、渭南、西安、咸阳 4 个地级市、39 县。

本文将以陕西省 93 县（1966 年）为例，对文革如何由城市扩散到农村进行探究，^①焦点将对准纷繁复杂的“文革现象”中的“对县党委会第一次造反”这一象征性现象。^②县党委会（以下或称“党委”）当然是本文的分析单位即县级权力的中枢。考虑到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目的之一是通过动员群众肃清地方权力机构，故对县党委造反的扩大，可作衡量文革向地方、农村地区渗透程度的指标之一。此外，对县党委造反是文革的转折点，意味着运动由学校、工厂单位扩大到县。在陕西，至 1966 年底，包括地处偏远的 86% 的县都发生了对政治领导中心的造反（表 1）。运动矛头指向政治权力中枢即县党委后，各县的政治形势迅速失去稳定，运动由夺权斗争转向暴力的派系抗争局面。

II. “串连”的中介（Brokerage）作用

本文假定文革的造反运动是通过具有网络构筑功能的串连从城市扩散到农村的。“串连”本意为“依次建立联系”，文革时期曾广为流行，指全国各地的红卫兵交流革命经验，以及为此

^①本文所用数据，多依 198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陕西省各县（文革时共 93 县）所编《县志》。主要事件的时间及死者人数等，则使用笔者也曾参加的斯坦福大学文革研究组所收集、整理之数据。较之其他省，陕西省各县所编县志对文革记述较详，单以字数看，是其他各省县志的约三倍（其他各省县志记述文革平均字数为 3,772 字，陕西省各县则为 10,689 字）。这为探究文革扩散过程提供了宝贵史料和数据。关于“县志数据”，请参阅前引华德·苏（Walder and Su）论文。本文以县志为主要资料，分析单位为县，文中“农村地区”非指人民公社或大队、生产队，而是指多半为农村的县及县辖区域。

^②具体而言，除县党委会本身外，对县党委书记、副书记的批判、攻击也包括在内。另，所谓“造反”，指学生、中下层干部、工人等对上述党委会及其书记、副书记等以口号、大字报、传单等形式予以批判、攻击，以及以批斗、游街、殴打、监禁等形式予以精神和肉体折磨。

而旅行各地。串连如何、何时开始不详。不过，据称毛泽东在 1966 年 6 月 10 日于杭州召开的中央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曾说过，“全国各地学生要去北京，应该免费，到北京大闹一场才高兴呀！”¹⁴毛泽东当时不在北京，似在谋划让全国各地学生到北京攻击中央领导部门。同年 6 月的北京，大中学生不顾禁止学生校外活动的“中央八条”¹⁵而开始互相交流、批判工作组。7 月中旬回到北京的毛泽东批判禁止学校间串连的工作组的做法是“镇压学生运动”。¹⁶部分地方城市的教师、学生也来到北京，上告地方领导的压制状况。中央文化革命小组（下文称“中央文革”）看出这些地方来的教师、学生有利用价值，于 8 月 16 日召开“外地来京学生群众大会”，对他们表示支持。¹⁷就这样，串连以毛泽东及中央文革利用北京和地方城市学生的“自发”行动的方式被概念化、制度化了。

毛泽东于 8 月 18 日接见红卫兵¹⁸后，串连逐渐形成制度。接见当日夜，首都红卫兵组成的第一个“南下”团即出发去西北的西安、兰州等地，和南方的武汉、长沙、广州等地。¹⁹8 月中旬至下旬，首都红卫兵在西安、天津、长沙、郑州、青岛、合肥等城市试图攻击省市党委和领导干部，遭到当地学生、工人、农民组成的“赤卫队”的反击。

另一方面，从全国各地来北京的“北上”学生日益增加，在 8 月 31 日第二次接见时，周恩来发表，中共中央委员会（下文简称“党中央”）将邀请全国学生和教职员来京。随后，9 月 5 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²⁰，号召地方学生为交流经验有组织地来京，同时决定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由政府负担。基于该通知，各地纷纷成立“红卫兵招待所”，铁路、客车、客船等交通机关也挤满红卫兵，陷入瘫痪。10 月 22 日，《人民日报》刊发《红卫兵不怕远征难》的社论，号召徒步进行串连。面对这种情况，周恩来在 10 月 28 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要求让红卫兵全程徒步，并以冬天将至为由，要求 11 月 18 日以后让各地学生、教职员返乡。²¹另外，鉴于各地学校无学生上课，中央文革开始认为必须让学生尽早返校，以进行造反运动。²²但学生继续免费乘车，党中央、国务院于 11 月 16 日发出通知，要求至翌年 4 月前暂停串连。²³又于 3 月 19 日决定“继续停止全国大串连，取消原定的今年春暖后进行大串连的计划”。²⁴

早有人指出红卫兵串连对扩大文革所发挥的作用。如严家祺和高皋在其主要研究精英阶层权力斗争的著作日文版序中指出，“一亿多红卫兵的‘大交流’，将文革狂潮带到了边境以及内地山区”。²⁵另有对上海文革的研究表明，北京的“南下”学生扩大了上海的文革，也促进了工

¹⁴王年一著《大动乱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79 页。

¹⁵《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八条指示（概要）》（1966 年 6 月 3 日），收于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CD-ROM），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2002 年。

¹⁶严家琪等著、辻康吾监译《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岩波书店，1996 年，第 31-42 页。

¹⁷前引严家琪等著、辻康吾监译《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第 80 页。

¹⁸此后至 11 月，毛泽东共 8 次接见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教师约 1,100 万人。

¹⁹陈东林等主编、加加美光行监修《中国文化大革命辞典》，中国书店，1997 年，第 460 页。

²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外地高等院校革命学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代表和革命职工代表来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中发[66]450 号，1966 年 9 月 5 日），收于前引《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²¹《周恩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6 年 10 月 28 日），收于前引《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²²前引严家琪等著、辻康吾监译《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第 86 页。

²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革命师生进行革命串联问题的通知》（中发[66]554 号，1966 年 11 月 16 日），收于前引《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²⁴《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全国大串连的通知》（中发[67]106 号，1967 年 3 月 19 日），收于前引《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²⁵前引严家祺等著、辻康吾监译《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第 v 页。

人、学生的派系分化和组织化。²⁶这些观点都含有重要启发意义，但是，文革从城市到农村扩散的过程怎样？在政治形势和社会结构都与城市完全不同的农村何以能够煽动对抗？这些问题依然不明。因此，有必要通过实证方法追踪文革由城市到农村的扩散过程，并探明其机制如何。

串连可视作一种中介（brokerage）。所谓“中介”，指“在原来没有关系或关系微弱的两个以上的社会场（social sites）之间建立更直接联系”。²⁷将被隔绝、“关系微弱”的城市和农村连接起来、到处点燃造反之火的，是“毛主席的使者”红卫兵。城市的红卫兵们来到农村后，首先来到中学²⁸（初中、高中，且红卫兵大多情况下就住在学校），向当地学生宣传城市的运动形势，煽动他们造反。所以，农村地区的造反运动，既非中央领导人通过大众媒体“直接传达”而发动，也非学生、工人及农民自发组织，而是因城市红卫兵有组织、有系统地煽动而扩大的。农村存在其固有的对立或不满，但那是内在因素，并未自发地显露出来。大部分农村居民，是通过城市红卫兵这一“中介”的煽动，才开始反对政治领导部门的。

III. 派驻工作组的政治过程

6月1日，广播上播送聂元梓等人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党委的大字报。第二天即2日，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安交大”）等西安的几乎所有大学都贴出大字报，教师、学生也上街游行，对学校领导干部展开批判。²⁹是日夜，中共西北局召开会议，决定向西安交大派驻工作组，以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为组长。³⁰翌日晨两点，工作组即进驻西安交大。³¹3日，陕西省党委决定向西安交大以外的其他大学也派驻工作组，并作出五点指示，即“大字报不要贴到校外”、“不要涉及国家机密问题”、“不要到校外开声讨会”、“不要上街游行”、“提防坏人破坏和建立良好的革命秩序”。³²因此，4日各校暂时恢复秩序。

6月5日，西安交大工作组通过校内广播，号召可就大学党委的路线是革命的还是反动的进行讨论，招致学生反对。³³西安交大再次出现大量大字报，攻击矛头不仅指向工作组，还直接对准省党委。6日，学生们在校内外贴出“工作组十大阴谋”、“十大罪状”等大字报，并喊出

²⁶李逊著《大崩溃——上海工人造反派兴亡史》，时报出版，1996年，第30-40页。前引杨丽君著《文化大革命と中国の社会構造——公民権の配分と集团的暴力行為》，第230-234页。金野纯著《中国社会と大衆動員——毛沢東時代の政治権力と民衆》，御茶水书房，2008年，第274-290页。

²⁷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The Dynamics of Cont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57; Charles Tilly,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Viol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1; Charles Tilly and Sidney Tarrow, *Contentions Politics*, Boulder, Colo.: Paradigm Publishers, 2007, p. 215.

²⁸当时，陕西省各县几乎不存在高等教育机关，部分县有师范学校，但大部分县只有中学。

²⁹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下）》，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24页。

³⁰前引陈东林等主编、加加美光行监修《中国文化大革命辞典》，第449页。

³¹前引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下）》，第924页。

³²前引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下）》，第924页。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大事记》，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461页。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政务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671-672页。

³³前引前引陈东林等主编、加加美光行监修《中国文化大革命辞典》，第449页。

“赶走工作组”、“深挖省党委会、西北局黑线”等口号。³³⁴他们围住严克伦试图辩论，同时闯到西北局和省党委。此即西安交大的“6·6事件”。

6月9日，省党委增加西安交大工作组的人数，改称工作团，重新任命严克伦为团长，同时成立工作团党委。工作团着手恢复和加强秩序，并对部分学生进行批判和审查。18日，《陕西日报》发表社论，称西安交大“6·6事件”是“反革命反扑”。受工作团批判的学生李世英（后来的“东派”头目）自杀未遂。³³⁵

不过，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和西安交大“6·6事件”对省内各县的影响并不大。该时期虽有学生把批判矛头指向学校干部，却极少批判县党委。据县志记载，6月仅有两县发生对县党委的造反（表1）。引人注目的是，其中之一发生在省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的榆林县。《人民日报》转登聂等人大字报的6月2日，榆林中学的学生12人贴出第一张大字报，题为“榆林地委是个大黑店”。³³⁶但该动向并未波及周围各县。另外，6月19日，在西安北方70公里的耀县，有家在当地的西安交大学生3人“回乡点火”，张贴“炮轰县委”的大字报。³³⁷但除此以外，并不见学生走出校园并批判县党委。由此观之，6月份发生的造反有其特殊背景，比如与西安的大学生有关等。在大部分县，学生的活动都在校内，而且处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之下。

各县中学的学生开始激烈批判学校的党组织和干部，是在工作组进驻之后。在陕西各县，6月中旬前后，工作组纷纷被派驻学校及其他文教单位。³³⁸但在工作组进驻前，学生和学校干部的冲突并未激化，派驻工作组应不是为应对学校内冲突，而是按上级指示行事。在北京、西安等地，派驻工作组确为应对校内对立激化，³³⁹但陕西各县却是在学生和学校干部冲突激化以前按上级指示办事。许多情况下，学生是在工作组进驻后受到促动才开始攻击学校领导干部。工作组派驻的过程，大城市和地方各县大不相同。

进驻学校的工作组主导了学生对教师和学校干部的批斗。工作组由数名至十数名党政机关干部组成，³⁴⁰组长由县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教育局长、宣传部长等担任。工作组按阶级成分、对文革的态度等将教师、学生分为“左派”、“中间派”和“右派”，组织“左派”学生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³⁴¹揭发教师和学校干部。如某校有教师、学生639名，其中被划为“左派”的只有143名（学生只选出“左派”，不再分“中间派”和“右派”），教师的“左派”仅9名，“中间派”20名，“右派”8名。³⁴²批斗目标是那些被认为教学、生活上有问题的“出身不好”的教师和学

³³⁴前引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下）》，第924页。

³³⁵前引前引陈东林等主编、加加美光行监修《中国文化大革命辞典》，第449页。

³³⁶榆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榆林市志》，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477页。当时，榆林县党委会由地区党委会组织的“社教总团”代行政务，这或许是学生未批判县党委会，而批判地区党委会的原因。

³³⁷耀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耀县志》，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478页。

³³⁸据县志记载，省内最早派驻工作组的是延安地区的富县（6月2日），最晚的是渭南地区的耀县（7月12日）。

³³⁹关于北京向大中学校派驻工作组，请参阅前引Walder，“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pp.

443-451；前引Lee,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pp.27-31；张承志著、小岛晋治等译《红卫兵的時代》，岩波书店，1992年，第62-81页。

³⁴⁰工作组人数似依学校大小而定。但也有例外，如派驻子长县子长中学的工作组，开始仅3人，但两周后增至30人。子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子长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28页。

³⁴¹“多提意见，大胆发表意见，大量张贴大字报”之意，再加上“大辩论”，称作“四大”。

³⁴²府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府谷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76页。

校干部。为让学生了解教师、干部的问题，有的工作组甚至公布档案。⁴⁴³但同时工作组也限制学生“大字报不上街，内外有别，不上街开会、游行”。⁴⁴⁴

在部分县，也出现过北京、西安那样中学生反抗工作组的情况。在渭南地区华县，县教育局率领的工作组于6月下旬进驻咸林中学后，即把学校党支部赶到一边，开始限制学生的活动。某学生张贴大字报揭发班主任问题后，受到工作组批评。该生十分不满，又贴出“工作组镇压学生运动”的大字报。学生和教师得知工作组私下将该学生定为“右派”后，即起而反对。⁴⁴⁵另在榆林地区子洲县，双湖峪中学数名学生于7月中旬贴出反对工作组的大字报后，工作组马上组织忠于工作组的学生、教师，对表示反抗的学生挨个批斗。⁴⁴⁶

但是，这都是个例，在其他大部分县，8月中旬以前并不见有报告称学生和工作组发生对抗。对工作组的批判开始扩大，是在8月9“16条”公布、工作组撤出以后。另如后述，部分县违背省党委指示，8月以后仍继续让工作组留驻。派驻工作组，本来就与城市不同，是根据上级机关的指示在学生与学校领导干部并未发生严重冲突时派驻的，而其撤出，也并非学生与工作组发生了严重对抗，也是上级指示的结果。学生甚至可能把工作组突然撤走，看作是其发觉了“方向性和路线性错误”。

在这些县，学生与工作组的对立并未扩大的另一理由是，教师去参加“暑期教师集训会”（以下简称“集训”）而无法与学生接触。暑假开始后的7月中旬以后，陕西省各县所有中小学教师被集中到一处监禁数月，并遭到各种迫害。详情此处从略，总之，通过集训，教师和学校干部与具有反抗情绪的学生被隔离开来，从而更便于县当局在可控环境下进行政治运动。因此，在工作组进驻学校的6至7月，大部分县学生和工作组的矛盾并不严重，县党委也未受到批判。可以说，至8月中旬，各县文革基本上是在县党委（或社教工作团）主导下进行的。

IV 造反运动的第一次高潮（1966年8月）

7月24日，毛泽东批判禁止向学校派驻工作组、禁止串连的做法是“压制学生”。⁴⁴⁷8月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会（十一中全会）上，在毛泽东强力主导下，通过了有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16条”，翌日公布），宣告全面开展文革。⁴⁴⁸“16条”不仅把批判矛头由“反动学术权威”转向“走资派”（第1条），还严厉指责工作组压制具有反抗精神的学生，称除杀人、破坏等明显违法行为外，对学生不应施加任何惩罚（第7条）。其意图是，通过全面否定派驻工作组而解放学生，将攻击矛头引向派遣工作组的当事者，即地方党领导。

中央突然转换方向，使地方领导们不知所措。地方领导干部根据上级指示派驻工作组，

⁴⁴³宜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宜川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88-589页。

⁴⁴⁴前引府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府谷县志》，第576页。

⁴⁴⁵《华县志·“文化大革命”志》（编著者不详，未刊稿），第5-6页。

⁴⁴⁶子洲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子洲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58页。

⁴⁴⁷ Roderrick MacFarquhar and 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Can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83-84; 毛泽东著、东京大学近代中国史研究会译《毛泽东思想万岁（下）》，三一书房，1975年，第346-348页。禁止向学校派驻工作组、禁止“串连”这两个措施，后来被批判为“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⁴⁴⁸《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1966年8月8日），收于前引《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现在却被指为“方向、路线的错误”，不得不遵命将其撤回。8月3日，西北局、陕西省委宣布撤回工作组，第二天，西安大街上就贴出批判学校党委和省党委的大字报，到处都发生批判“走资派”的斗争。^{④8}在县级，围绕撤回工作组的措施并不一致。如榆林地区，榆林县8月6日决定撤回工作组，^{④9}但其他县并未立刻撤回。府谷县党委书记在8月中旬出席西北局会议后，在常委会上突然发言称“进驻府中的工作组，要承担执行‘资反路线’的责任”，让与会者大惑不解。^{④20}日，按省委电话指示，府谷中学工作组面对全校师生作自我批判。直到23日，留下巡视员、观察员、联络员各一人，工作组才撤回。米脂、绥德二县分别到10月、11月才撤回工作组。^{④21}这些县的领导干部未撤工作组，或许认为没有必要。由此可知，不少县学生和工作组之间的矛盾并不严重，而对中央在工作组问题上忽然转向，县领导班子则一时跟不上。

陕西省县城最早对县党委造反的，是西安市近郊县。如前所述，8月4日以后，西安已开始攻击工作组和省党委。从10日前后，西安交大、西北工业大学（西工大），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工业大学（陕工大）等大学学生已通过向邻近县的中学、师范学校等寄送信件、资料，或直接前往交流经验等方式，开始煽动造反。^{④22}8月13日，西安交大学生来到西安东临的临潼县华清中学，对学生、教师进行煽动。学生们把工作组组长押送到县委，连县委书记、副书记一起批斗。^{④23}同日，西安西北约60公里的礼泉县，有家在当地的西安交大、西北大学学生组织的“打回礼泉战斗队”与当地中学生进行串连。他们和当地中学生一起，在县里最早贴了“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大字报，并攻击教师集训会。^{④24}

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接见红卫兵后，西安近郊的造反运动趋于激烈。同日，受接见的北京部分红卫兵向西安等各地出发，开始进行“大串连”。翌日即19日抵达西安的，是北京军政学校、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北京市第八中学、育英中学等校的学生。^{④25}据称，至8月29日起的十余天内，从北京等省外来到西安的学生达一万多人。北京学生与当地学生一起，攻击了省党委、西北局和陕西日报社。

北京红卫兵的到来，也影响到西安近郊各县。在西安西北约70公里的乾县，8月中旬有北京红卫兵和西安交大学生煽动，教师集训会立即组织教师予以围攻。^{④26}25日，乾县师范、乾县一中的学生上街游行，张贴了“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炮轰乾县党委”等大字报。28日，当地居民和集训会教师围住正在街上鼓动造反的学生，造成大规模冲突。翌日，人民公社组织的农民队伍上街游行，反对学生造反；同时，县内各地都发生农民围攻学生的事件。据说，为此，咸阳地区党委曾要求乾县党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此类事件。

城市学生进行串连的行程越来越远。8月29日，陕西师范大学第二附中的两名学生在西安东北约120公里的彬县唆使中学生到校外去造反。^{④27}他们在县党委门前静坐，称县党委利用工作组压制“革命群众运动”，矛头直指县党委。就这样，通过串连，造反运动由西安近郊逐渐向周围扩散开去。

^{④18}前引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政务志》，第672页。

^{④19}前引榆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榆林市志》，第477页。

^{④20}前引府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府谷县志》，第576页。

^{④21}米脂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米脂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9页。中共绥德县委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绥德县志》，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814页。

^{④22}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咸阳县志》（第1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09-710页。

^{④23}陕西省临潼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临潼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72页。

^{④24}礼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礼泉县志》，三秦出版社，1999年，第993、995页。

^{④25}前引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大事记》，第462页。

^{④26}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乾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80页。

^{④27}彬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彬县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579页。

该时期的造反运动多发生在西安近郊，但部分偏远地区也有发生。偏远地区发生造反运动似有两种形式。其一是消息灵通的学生通过媒体或“传闻”，从中央政策及北京的动向得到启发，自己寻机开始运动。如位于陕西省西南、与甘川两省交界的汉中地区宁强县第一中学的学生，在“16条”公布后即要求工作组撤走，称工作组压制学生的革命行动、挑唆学生斗学生、群众斗群众。^{⑨8}8月10日，县党委被迫撤回工作组，县委书记、副书记等公开作了自我批判。

另一种形式是，偏远县与西安的学生之间原本存在某种联系。比如，在西安北约400公里的米脂县，在西安有学生开始造反时，西安军事电讯工程学院（西军电）学生恰好在该县担任社教（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员，他们通过信件得知北京、西安的最新动向。^⑩8月29日，参加沙家店社教工作队的学生们闯入县广播电台，强迫播送“关于火烧西北局，炮打陕西省委、榆林地委、米脂县委的号外”，震惊全县。就这样，8月，部分偏远县也有造反发生，但其背景都比较特殊。

上述所见，有县志数据可资佐证。如表1所示，对县委造反8月即达到顶峰。该月，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发生造反，这些县距西安的平均距离为156公里，其中三分之二发生在关中平原地区（包括西安、咸阳、渭南、宝鸡各地区）。渭河流域的关中平原不仅距西安较近，且在省内地貌不同的三个区域（陕北高原、关中平原、秦巴山地）中交通最为便利，城市化程度较高。换言之，造反运动的第一次高潮，是以距西安较近且交通方便的区域为中心扩展开的。

表2 最初造反主要原因（1966年8~12月）（N=60）。

	外发原因			内发原因			合计
	县外学生煽动	外地返乡学生煽动	呼应中央动向	自发造反（干部）	自发造反（学生）	原因不详	
8~9月 （第一次高潮）	15 （0.48）	1 （0.03）	3 （0.10）	4 （0.13）	3 （0.10）	5 （0.16）	31 （1.00）
10~12月 （第二次高潮）	16 （0.55）	5 （0.17）	1 （0.03）	3 （0.10）	1 （0.03）	3 （0.10）	29 （1.00）

注：“主要原因”可以说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关联的。亦即，早就存在的内在原因受“串连”这一外部诱因触发而显现出来。因此，此处所谓“主要原因”并非唯一原因，而是县志着重强调的原因。总之，本文试图探究的是“造反的扩散”，造反的原因不在分析范围之内。要明确扩散的过程及其机制，须了解造反运动从某地到某地如何扩散。必须确定“主要原因”（或曰“直接原因”）是“外发”还是“内发”，理由在此。

*本文用于计量分析的样本计75件（县），其中1966年底前无造反记述者10县、有记述但时间不详者3县、7月以前已发生造反者2县除外，余60县。

从表2可知，该时期造反，约半数是来自县外学生的串连引发的。相比之下，学生或干部“自发”造反、学生呼应中央动向造反分别仅占约20%和10%。也就是说，大部分县的造反，都不是当地居民自发开始，或由强有力领导人直接动员，而是从西安、北京来交流经验的学生挑动起来。这表明，仅依靠中央大众媒体所作宣传和居民、学生的“自发性”还不够，城市红

^⑨宁强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宁强县志》，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70页。

^⑩前引米脂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米脂县志》，第390页。

卫兵扮演“中介”角色后，才能促使农村的学生、居民对当地权力机关采取造反这一高风险的行动。以“毛主席的使者”身份出现在各县的红卫兵，主要是西安交大、西工大、西北大、西军电等西安的大学生。在当时的农村，大学生的威信较高，⁶⁴这对引导当地中学生向县领导干部造反，也是极重要的因素之一。

仔细观察城市红卫兵的足迹可知，第一次高潮的造反，西安红卫兵引发的有 10 件，北京的有 4 件，汉中的有 3 件，宝鸡的有 1 件（表 3）。另外，8 月对县党委的造反，90% 发生在 8 月 18 日毛泽东第一次接见红卫兵之后。⁶⁵可见，北京红卫兵到后，使从西安到其周围各县的串连迅速活跃起来，红卫兵的足迹是循着北京→西安（省内其他主要城市）→近郊各县的方向延伸的。换言之，造反的第一次高潮，是借助红卫兵“中介”，由主要城市向近郊分阶段、有系统地扩大的。

表 3 陕西各县煽动造反红卫兵的出发地（1966 年 6～12 月）

	北京	西安	汉中	宝鸡	北京以外省市
8～9 月（第一次高潮）	4	10	3	1	0
10～12 月（第二次高潮）	1	12	2	0	2

注：有些造反由来自不同城市的红卫兵共同煽动，故数字有所重复。

城市学生的煽动，往往引发与地方干部动员的农民、工人、教员等之间的冲突。其原因应是，“16 条”公布前后，面对迅速变化的政治形势，县领导干部对中央意图一时理解不透，于是动员了那些对城市学生抱有反感的当地居民。但是，其他半数以上的县尚未受到串连的影响，使得县领导在此后数月内无需面对造反。这些县中，有的甚至未撤回工作组，就好像不知道中央政策已经改变。

造反运动经 8 月迅速扩大后，进入 9 月暂时有所缓和（表 1）。其原因大体有三。其一，中央于 9 月 14 日发出所谓“农村 5 条”⁶⁶，以秋收临近禁止赴县以下农村串连。该禁令因三个月后的“农村 10 条”⁶⁷而被取消，但暂时有效制止了从城市到农村的串连。其二，不少农村学生去县外搞串连，也是造反运动暂时停滞的原因之一。在 8 月，学生主要从城市向农村移动，但在上述 9 月 5 日中央号召各地学生赴京交流经验，并免费提供食宿、交通等之后，由农村向城市移动的学生大增。许多学生远赴县外，这在当地县干部看来，等于把不听话的学生赶了出去，起码在最初一定是庆幸的。其三，进入 8 月下旬，全国兴起“破四旧”⁶⁸运动，攻击对象由“走资派”变为“五类分子”和“牛鬼蛇神”⁶⁹，这使学生的目光暂时离开了党的领导干部（走资派）。

⁶⁴此点承教于 A·华尔德，特此致谢。

⁶⁵8 月发生造反的 26 县中，时间明确者 19 县，其中发生在 8 月 18 日以后者为 17 县，占 89%。

⁶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及附件》（中发[66]478 号，1966 年 9 月 14 日），收于前引《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⁶⁷《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中发[66]612 号，1966 年 12 月 15 日），收于前引《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⁶⁸“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⁶⁹“五类分子”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及其家属。“牛鬼蛇神”指“剥削阶级”出身和“资产阶级学术权威”。除曾在反右、社教等政治运动中被处罚的干部外，准确地讲不含“走资派”在内。

V. 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与造反运动第二次高潮（1966年10~12月）

10月初，毛泽东发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运动。10月3日发行的《红旗》第13期刊发社论⁶⁷指出，“在一些地区、一些部门，两条路线（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斗争仍然非常尖锐，非常复杂。极少数人采取新的方式欺骗群众，抵制十六条，顽固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拼命用挑拨群众斗群众的方法实现他们的目的”；还要求犯有“路线错误”的人在群众面前承认错误，“对那些被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假左派、真右派’的革命群众，……要公开平反”。⁶⁸

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与偏远地区的造反运动结合起来的，仍是红卫兵的串连。如上所述，造反运动的第一次高潮主要是学生由西安到近郊各县去煽动起来的，而在第二次高潮中，西安的学生对运动向偏远地区的扩散，也发挥了主要作用（表3）。例如，在地处秦岭山脉东部的洛南县，10月29日，曾在参加该县社教运动时受到批斗的西工大的教师和学生各一人喊着“打回洛南去，彻底闹革命”的口号，带着400多名师生来到这里。⁶⁹他们除贴出“炮打洛南县委”、“打倒李伟（县委书记）”、“打倒袁生玉（代理县长）”等标语外，还要求实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社教总团作自我批判，为西工大师生恢复名誉。在位于西安市以北约250公里的有名的革命圣地延安县（今延安市宝塔区），9月已有西安学生陆续到达。进入10月后，他们说服党政机关中下层干部，试图形成从内部造反的榜样。⁷⁰后来，攻击矛头就指向被认为实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各级党委，大街小巷到处都是“炮轰延安地委”、“炮轰延安县委内一小撮走资派”的横幅、传单和大字报。

较之第一次高潮，第二次高潮时西安学生的串连更为有组织。11月，西安交大、西军电、西北农学院等的红卫兵组织“北上点火队”，前往西安以北约170公里、去往延安中途的洛川县煽动造反。⁷¹学生贴出批判县党委书记刘新怀的大字报，并煽动县内造反派在街头贴出“炮打司令部”、“火烧洛川县委”等标语。陕西省南部各县，也有西安大学生组成的“南下造反团”、“南下串连团”进行煽动。⁷²11月至12月间，西安学生在西安以北300~400公里的绥德、子长、安塞以及南方200公里的白河县等省内各地，都挑起造反。

10月以后，除西安学生外，外出交流经验后返回的当地学生，是形成第二次造反高潮的另一动力。从农村外出的学生，分为县当局正式组织的团体和非正式团体两部分，但他们返乡后所扮演的角色类似。比如，在渭南地区华县，最早开始造反的是曾被县当局派往北京的学生和教员。学生代表555人、教师代表54人组成的代表团于11月底返回时受到敲锣打鼓的迎接，县党委、县人委的领导们都来听取他们在首都得到的“文革经验”。但第二天，街上就贴满“砸烂旧二委（县党委和人委），彻底闹革命”的标语、大字报，看着这些，领导们束手无策。⁷³

如前所述，党中央、国务院在9月5日发出通知后，那些不听话的学生纷纷远赴外地，

⁶⁷ 《在毛泽东思想的大路上前进》（社论），《红旗》，第13期，1966年10月3日。

⁶⁸ 《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胜利》（社论），《红旗》，第14期，1966年11月1日。

⁶⁹ 洛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洛南县志》，作家出版社，1999年，第424页。

⁷⁰ 延安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延安市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25页。

⁷¹ 洛川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洛川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9页。

⁷² 岚皋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岚皋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88页。平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平利县志》，三秦出版社，1995年，第698页。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洋县志》，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865页。

⁷³ 前引《华县志·“文化大革命”志》（编著者不详，未刊稿），第10-11页。

县领导们当时或许都松了口气。但到 10 月，学生们开始返乡，县领导们才发觉问题更加严重。学生们胸前佩戴着毛主席像章，抄写、带回了在沿途各地收集的传单、大字报，还带回了城市红卫兵使用怎样的大字报、如何批斗领导干部等“斗争经验”。⁷⁴当地学生回乡后在县内首先造反的事例，另外还有 5 件。

该时期，到各县的红卫兵人数激增，他们不仅来自北京、西安，还有全国各地的学生。据记载，1966 年底，几乎所有县（95%）都有外县红卫兵，其中约三分之一来自外省。⁷⁵尤其是“革命圣地”延安，县外红卫兵多达 20 万人，周围县和交通要地都有许多学生。另外，与外省接壤的县也有许多学生自外地赶来。如与内蒙古交界的榆林地区神木县，内蒙古农学院的红卫兵于 1966 年底来到此地。他们认为神木县的文革“搞得太稳”，于是煽动神木中学学生组织造反团体（“卫东公社”），还召开“炮打县委司令部大会”。⁷⁶与甘肃省接壤的汉中地区略阳县，也有兰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学生不断涌入，并煽动对县党委、人委造反。⁷⁷红卫兵所到之处，与“观点相近”的学生、居民建立联系，煽动攻击当地政治领导人。⁷⁸至 1966 年底的三个月内，红卫兵在省内到处活动，致使各县的政治状况迅速失去稳定。

如上所述，10 月至 12 月，三部分红卫兵——扩大了行动范围的西安大学生、返乡的当地学生和全国各地红卫兵——合流，形成第二次造反高潮，发生对政治领导人造反的县也新增 29 个（表 1）。至 1966 年底，在省内 86% 的县，县党委受到造反的冲击。造反波及范围，第一次高潮时平均距西安 156 公里，而第二次高潮则扩大约 80 公里，平均距西安 235 公里。第一次高潮时，三分之二的造反发生在交通较便利的关中平原，而第二次高潮时，约 80% 的造反发生在陕北高原或秦巴山地。可见，从第一次高潮到第二次高潮，造反运动从城市近郊依次向偏远地区扩大。

关于造反的原因，与第一次高潮一样，第二次高潮时，县外学生的煽动也占过半（表 2）。而新出现原因，即外出交流经验返回的当地学生煽动造反的也有 5 件。合计县外学生和返乡学生煽动的造反，约占总数的 70%。因此，可以说，发生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大部分造反，都是由串连引起的。此外，第二次高潮时，几乎不见当地学生直接（不借助县外红卫兵）呼应中央动向而造反或“自发”造反。由此可见，较之城市近郊，在偏远农村，通过媒体宣传或诉诸学生的自发意识更加困难。

观察县外红卫兵移动的足迹，由西安红卫兵引起的造反占压倒多数，占 12 件；其他则汉中 2 件、北京 1 件、北京以外其他省市 2 件。该时期，随着造反运动中心由城市近郊移至偏远地区，北京红卫兵来到当地煽动的事例减少，而西安红卫兵的活动则在组织、计划方面有所加强，在运动向偏远地区扩大过程中扮演核心角色。北京以外其他省市学生煽动的有 2 例，表明自 1966 年秋天至冬天，随着红卫兵行动范围扩大，运动的扩散形式也呈现出多样化。

VI. 结 论

⁷⁴白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白河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634 页。黄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黄陵县志》，西安地图出版社，1995 年，第 758 页。

⁷⁵县志中，只有县外红卫兵与重大事件有关时，才记述这些红卫兵来自何处，故有外省红卫兵的县实际上应更多。

⁷⁶神木县志编权委员会编《神木县志》，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 年，第 411 页。

⁷⁷略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略阳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387 页。

⁷⁸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延川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824 页。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富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554 页。

上文以陕西省各县为例分析表明，造反运动是由城市向城市近郊、再向偏远地区逐步扩散的，而在此过程中，红卫兵的串连曾起到主要作用。关于本文开头所示三个印象或假说——群众社会论、“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网络——，县志所载数据表明，其所旨在把握的造反运动，也主要是通过串连这一网络构筑机制而实现扩散、扩大的。随着造反运动由第一次高潮扩大到第二次高潮，串连的作用也愈益显著。这显示，若没有红卫兵的“中介”，造反运动是不可能扩大到偏远地区的。如果说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目的是为用群众动员方式攻击和肃清地方权力，那么，可以说其实现方法就是串连。

但是，造反并非全部起自城市红卫兵的煽动，在本文考察的两个时期内，内发因素引发的造反也占 10~20%（表 2）。内发性造反由党政机关干部和当地学生两类人发起。考虑到干部造反在两次高潮时期都占约 10%，不妨认为其发生总有一定比重，而与距城市远近等地理条件没有关系。这应与干部较学生或其他非精英集团更易获得信息有关。在部分县，中下层干部乘机从党政机关内部造反，他们或张贴大字报，或批斗上司即县委书记、县长等。⁷⁹还有一些造反，其原因似乎在于干部个人之间关系不睦或怨恨。⁸⁰总之，从县志记述看，干部造反的动机似有机会主义和个人怨恨两种。⁸¹但这些现象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存在，且无规律可言；而为何在文革之初的这个时期演变为公开冲突，则不知其详。换言之，较为合理的解释应是，个人怨恨、机会主义与中央的宣传和红卫兵的“中介”等外发因素是相互补充的关系。

县志还记载了当地学生自发造反的事例——尽管较干部造反更少——，都是在没有县外学生煽动的情况下，当地学生与工作组之间的对立发展为对相关责任机构即县党委的造反。北京大学生曾围攻负责派驻工作组的中央部委，⁸²西安大学生也曾以同样理由将批判矛头指向省党委。与这些发生在城市的事例类似，在部分县，学生与工作组之间的冲突也“内发地”演变为向县党委造反。但是，此类现象只有 4 例记述，其中 3 例发生在 8 月（表 2），故可视为城市及其近郊的特殊现象。较之农村，城市近郊似乎通过某种途径更快地得到了有关工作组遭到否定的信息，这似乎是工作组、县党委较早受到冲击的原因之一。地处偏远的县，几乎看不到此类“内发”性造反，基本上都是当地学生受城市红卫兵煽动才开始造反的。总之，内发性原因和通过媒体直接动员“群众”，都不足以充分说明造反运动如何扩散。而如本文所述，红卫兵发挥“中介”作用，才是造反运动扩散至偏远地区的核心原因。

⁷⁹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合阳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924 页。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镇安县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638-639 页。另外，也有社教运动干部及积极分子造反的事例，如宝鸡地区麟游县。在外县参加社教运动，似使中下层干部得以建立新的人际关系，并可获得信息，促进了造反派的形成。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麟游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416 页。

⁸⁰前引岚皋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岚皋县志》，第 588 页。

⁸¹此处所谓“机会主义”，指集团或个人利用政治形势变化谋取其狭隘利益的思想或行为。在现实中，机会主义和个人怨恨是无法分割、相互联系的。

⁸²前引 Walder,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pp. 451-453.

中国共产党的生存战略

菱田 雅晴
(法政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共産党のサバイバル戦略』三和書籍、2012 年

◎ 袁广泉 译

一、为何必须研究“党”？

当我们研究转型期中国各种政治社会现象时，即使制度层面的实际形态探究得相当明瞭，也总有一个残余项无法深入。那就是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权力。

比如富裕的“中间阶层”兴起这一现象。这是改革开放时期中国新变化的象征。所谓中间阶层（middle class）问题，是李普塞特（Lipset Seymour Martin）提出的命题，即随着经济发展而收入提高，于是出现富裕的中间阶层；由于他们政治意识的增强，现行政治体制将从内部发生变革。因此，中间阶层被视为承担经济增长“溶化”威权主义体制的社会力量。经中国在改革开放时期所实现的人类历史上空前的经济成长，所谓“中间阶层”在中国能成长到何种程度？他们能否成为变革中国管理构造的“承担者”？抑或仅是出于政策意图、作为“体制培育出的阶层”而发挥维护体制作用的保守的“缓冲器”？

要较好回答这个问题，只能从中间阶层本身与现有政治体制的核心势力——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中寻找答案。亦即，中间阶层的私营企业主、城市白领是否属于该政治组织的一部分？他们作为党员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自觉与作为中间阶层的阶层意识是怎样的关系？中间阶层为得到现有中间阶层的地位，与党和国家的政策及制度形成了怎样的关系？他们怎样认识这种关系？他们是把改革开放政策看作“恩惠”而“感恩戴德”？还是仅将其当作经商条件一环而加以利用？党对中间阶层的态度到底如何？

再比如被称为中国式“民主实验”的村民自治。随着 1980 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推广，曾经的集体经营被家庭经营所取代，原有乡镇政府随之复活，¹“广西等自然出现”了农民自治组织，²此即村民自治之发端。有鉴于此，1982 年宪法规定由农村居民成立自治组织³，其后，村民委员会一直实行“民主”选举。由该基层选举制度所实行的“民主实验”，自 1987 年制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后，中经十年“试行”期，1998 年正式通过，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⁴投票方式采竞争性“差额”、无记名投票为原则。较之从前仅对指定候选人投票表示支持或不支持的“等额”信任选举，选民的选择余地增大，选举制度有所改善，变得更加“民主”，此点意义重大。而且，村民自治这一基层政治的“民主”选举潜在

¹《关于政社分开和成立乡政府的通知》（中共中央，1983 年 10 月）规定，要分解“政社合一”体制，成立乡政府，同时成立乡党委员会，根据群众需要成立经济组织；乡的规模以原人民公社管理范围为基础，1984 年底前成立乡政府。

²民政部：《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度》，1993 年 12 月。

³1982 年宪法第 111 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

⁴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经十年试行期，1998 年 10 月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的影响让人产生如下期待：纵向地，有可能超越自治而发展成乡长、镇长乃至县长等行政首长的直选甚至公选；横向地，则可能影响到宪法上有同样规定的居民委员会主任的选举，并由此再纵向发展成市长直选、公选。极而言之，地方选举的民主改革，与经过“中华民国台湾化”过程⁵于1996年最终走向总统直选的“台湾经验”不无相通之处。

那么，这种村民自治的村长选举经验，能否成为中国民主化过程的起点？能否像台湾总统直选那样，将来演变成国家主席直选？抑或仅对加强党的统治有所助益？

归根结底，问题在于村这一自治单位的真正首长到底是谁。亦即，村长到底是以有选举权的全体村民为选举母体、依“民主”程序选出的村民委员会主任，还是按上级指示仅由村内党员推定的村党支部书记？这种事态是由村这个农村社区同时存在两种政治势力而派生出来的，一种势力是全国性金字塔形组织的末端机构，另一种则是基层自治这一与之呈抗衡关系的“自下而上的民主”势力。换言之，我们无论怎样调查、分析候选人选定和投票及开票过程等实际情形，最后难以触及到的是“两委关系”，即村民委员会主任与党支部书记之间的关系到底如何。

党和国家为何试行这种含有“自下而上的民主”冲击力的“民主实验”？是期待以这种方式释放农村内部不断积累的不满情绪，还是迫于海外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批判而摸索中国式民主，并以此作为“无罪伪装”？是试图通过选举这一制度化洗礼来加强党对农村已明显松弛的管制能力？还是当局内部“隐蔽”开明派推动的真正民主化努力之一环？

通过如上简单设问可知，为现代中国研究的各种课题提供答案的避不开的最终命题是，改革开放时期出现的新要素即中间阶层的私营企业主、城市白领及村民委员会主任，与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权力到底处于怎样的关系，或者他们希望与党结成怎样的关系？反言之，党又希望与他们结成怎样的关系？

不仅政治社会现象，经济领域也存在几乎同样性质的问题。因为，尽管市场化取得迅速进展，党的权力却依然强有力地控制着资源要素分配的过程。作为经济改革的直接成果，中国经济的确正在迅速实现市场化或“资本主义”化，但如当下“国进民退”现象所示，中国经济的成功却并非各市场因素通过完美的自律性相互作用而实现的。因为，尽管市场化、分权化不断渗透、深化，但中国共产党仍作为“万能神”而高居于所有领域的顶端。

二、“党”到底是什么？

反过来说，对中国共产党这个中国政治核心，我们又了解多少？对这个巨大政治组织，我们真地掌握了充分的知识吗？实际上，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都是否定的。

的确，中国研究作为区域研究之一，自1960年代以来，党史研究领域已积累不少成果。⁶在此基础上，许多中国政治学者面对这个巨大政治权力，分别就自己关心的课题——从权力构造论、政策决定论或中央与地方关系论到党的干部管理制度、档案制度、与全国人大的职能分担等——进行着艰苦搏斗。⁷

⁵详细论述请参阅若林正文著《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东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

⁶在中国共产党史研究领域，日本老一辈学者如东京大学卫藤沈吉名誉教授、庆应义塾大学石川忠雄、山田辰夫两位名誉教授等都有丰富的研究业绩。

⁷有关党在中国政治中地位，代表性学者及其成果有唐亮著《変容する中国政治》（东京大学出版会，2001年），加茂具树《現代中国政治と人民代表大会》（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諏访一幸：《中国共産党の幹部管理政策——『党政幹部』と非共産党組織》（亚洲政

然而，当我们现在试图把这个政治权力作为“组织”来把握时，比如有关该权力组织的成员规模，我们甚至连历年党员总数的变化都无从跟踪了解，只能拾取散逸于各种研究文献的零星资料，或依据近年党中央组织部发表的笼统性资料。结果，至少在编制历年党员人数变化统计表时，不得不留下大量空白。

再比如，该政党组织保有多少资产？该政治组织成员在进行各种活动时，其预算规模有多大？组织的最根本性经济来源即党员所交纳的党费规模如何？在组织活动预算总额中，党费及其他自有财源各占多大比重？其与财政部管理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国家年收支的关系到底如何？国家预算是否对该政党组织提供若干事业补助？从党即国家这一国家统治特质考虑，党无疑处于优越地位，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党在资产、经费预算方面也具有特殊优越地位？

也就是说，在我们试图将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权力视作政党组织时，我们甚至并不掌握其党员规模、预算结构等评估组织的最低限度资料。本来，在中国，某集团要取得合法地位，须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为社会团体，并须接受主管部门等的认可和监督。但中国共产党这一中国最大规模的组织，恐怕连这个法律制度的规定也无需遵守。[※]这源自该组织的历史。该组织自1921年建党至1949年掌握政权，曾经过革命政党、反抗势力、地下势力等阶段，保守秘密因此成为其传统。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又是党与国家密不可分的“党国体制（Party-State system）”。

总之，日本学术研究领域的现状是，尽管上述个人研究付出巨大努力，但直接以中国共产党本身为对象的研究项目，至少近年来处于停滞状态。国外情况也大同小异。柏思德（Kjeld Erik Brodsgaard）、郑永年曾通过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召开国际研讨会等，探讨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时期的权力结构。同属华盛顿大学的沈大伟（David L. Shambaugh）和狄忠蒲（Bruce J. Dickson）也分别出版过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研究著作。新闻界人士则有英国的马利德（Richard McGregor）著有《中国共产党不可说的秘密》（*The Party: The Secret World of China's Communist Rulers*）。但是，在有关中国的著作中，上述著作毕竟还太少。

因此，为在实践层面上准确把握近年国际地位迅速提高的现代中国的动向，同时为在学术领域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演变过程中的现实状态构建新的政治社会发展理论，整合原有个人研究，从所有角度和侧面对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存在重新作综合研究，应属目前当务之急。亦即，在推动此前各类个人研究成果继续深化的同时，应努力描绘出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权力的“断面图”。

三、中南海研究

鉴于上述背景和认识，作为科学研究经费基础研究（A）项目，我们以现代中国政治最重

治学会编《アジア研究》，第50卷第2号，2004年）、諏访一幸：《胡锦涛時代の幹部管理制度——『人材』概念の導入から見た共産党指導体制の変容可能性》（日本国际政治学会编《國際政治》，第145号，2006年）等。而以中国共产党本身为对象的研究，菱田雅晴、园田茂人著《經濟発展と社会変動》（シリーズ現代中国经济、第8卷，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5年）以及毛里和子著《新版 現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都曾探讨过党的变化。但应当说，这些探讨在整个学术界尚非主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公布施行）第3条规定，“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1）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2）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要的核心中国共产党为中心主题，于 2007 年组织了研究组，命名为“中南海研究”，试图以政治社会学的实证分析手法，对该政治组织从权力结构、组织制度乃至社会表现作综合性、实证性把握，重新审视中国政治的出发点。而这项研究之一环，就是由本书各文执笔者等十数名成员组成的“中南海研究会”，自 2007 年每月所进行的共同研究活动。

毋庸赘言，受市场化改革政策深化的影响，因所处外部环境发生巨变，以及党员属性的改变，中国共产党正经受着变革压力。虽然宪法依然明确规定党的绝对领导地位，但意识形态环境已经变化自不待言，更因实质上的组织基础即党的细胞组织急剧减少，党员的个人身份趋向高收入、高学历等，工人、农民事实上似逐渐遭到排挤清除。面对这种情况，党本身也已发生巨大变化，甚至通过了“三个代表”理论，以接纳社会主义中国的“资本家”阶级私营企业主的加入。⁹

中南海研究会最主要的研究目的，在于通过实证性方法把握共产党的这些变化。我们首先探讨的问题是，中国共产党是否将从原来的阶级政党走上“全民党（catch all party）”道路？还是将强化其代表“改革开放竞争”胜出者阶层利益的精英阶级政党色彩？在此基础上，我们试图探究不同趋向和前景将对对中国政治产生怎样的冲击。本书即中南海研究会研究活动中间成果报告之一部分。

有关现代中国政治变动各种趋向的可能性，已有学者从近代化论、民主化论或市民社会论、社会发展论等角度，带着预感或期待提出过各种预测。这些预测对中国政治体制演变的结局所作展望，大体可分三类，即①向民主化演变，②走向崩溃、混乱，③逐渐适应。

关于①向民主化演变，学者们对其进程有各种看法。有学者曾就实现民主化的具体时期做出预测，如胡少华的 2011 年说¹⁰、亨利·罗文的 2020 年说¹¹、英格尔哈特的 2025 年说¹²等；还有学者则指出体制转换“早晚（soon or later）”会实现，却未预测转换时期，如吉莱¹³、戴蒙德¹⁴等。这些预测的共通之处是，都认为中国以某种方式演变为“民主”体制是必经之路。不过，此类观点，归根结底，只不过把多义的“民主”概念当作理当无条件追求的普世理念套用于中国，以表明论者的期待而已——尽管并非所有论者都如此。

相反，②走向崩溃、混乱的预测，其所关注的与其说是某种“转换”的结局，不如说是其过程。其中又分作两种判断，魏昂德（Andrew Walder）、裴敏欣等关注的是“政治麻痹（political paralysis）”、“国家能力磨损（erosion of state capacity）”¹⁵等管理“危机”，而章家敦等关注的是“衰败与分裂（decay and disunity）”¹⁶等管理本身的“崩溃”。尤其是后者的中国崩溃论，往往也是上述基于意识形态的民主化期盼论的主倡者。

而处于二者之间的③逐渐适应论则认为，尽管存在尽人皆知的管理“危机”，但实际上中国政治正在采取各种对策以应对环境变化，而且正不断取得成功。这无疑是对上述两种观点

⁹请参阅菱田雅晴：《中国共产党のメタモルフォシオ》，收于寺岛实郎等编《大中華圏の実像——連携のための模索》，岩波书店，2004 年。

¹⁰Hu, Shaohua. [2000] *Explaining Chinese Democratization*. Praeger.

¹¹Rowen, Henry S. [1996] "The Short March: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 *The National Interest*. the Nixon Center.

¹²Inglehart, Ronald (co-authored with Christian Welzel) [2005]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¹³Gilley, Bruce [2005] *China's Democratic Future: How It Will Happen and Where It Will Lea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¹⁴Diamond, Larry Jay [1999]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¹⁵Pei, Minxin [1998] "Is China Democratizing?" *Foreign Affairs* 77: 68-83.

¹⁶Chang, Gordon G. [2001] *The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 Random House.

的否定，但学者关注重点各不相同。如沈大伟提出“衰微与适应（atrophy and adaptation）”的观点，¹⁸狄忠蒲指出“怀柔（embrace）”的特点，¹⁹李磊（Pierre F. Landry）则指出通过分权措施对政治精英的成功掌控，²⁰景跃进等则注意到党“组织技术”的特点如转型、吸收、渗透等。²¹

上述各种观察和预测直如“百家争鸣”，而导致其内容或异或同的核心要素，则在于如何把握中国共产党的实际形态。而这也正是中南海研究的意义所在。

四、黄昏（Dusk）？还是黎明（Dawn）？

那么，中国共产党是否因 1970 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内外巨变而深陷危机，从而面临 1949 年建国后执政六十余年来最严峻的生死存亡考验？抑或这个世界最大政党、中国最大规模的利害集团，反而抓住变化时机正在重新夯实其存在基础、铸造更强有力的存在依据？若将各种观点分作“黄昏（Dusk）”论、“黎明（Dawn）”论两类，并按构造、目标及成员等组织论的分析要素，从变化形态对其加以探讨，则两类观点共同认识到的是如下事实：党作为组织已发生变化，曾经支撑该组织的内部向心力和外部支持，已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再有效而迅速磨损。对如此事态贴上“危机”标签的即“黄昏”论。“黄昏”论者断定，磁力递减且失去了磁力赖以发挥作用的磁场、内部已容纳许多异己分子的组织，除崩溃外无路可走。相反，“黎明”论者则把组织目标的修正、党员结构向改革开放的“胜者联盟”——即高收入、高学历阶层——倾斜而得到改善等，视为切合现实的应对策略，并赞赏其因此得以脱却旧意识形态制约，同时提高了针对现实作出灵活反应的能力。比较上一节所述预测分类，则“黄昏”论实则为①、②两种预测的根据，而“黎明”论则近于与③。

让我们对“黄昏”论和“黎明”论作一概观。首先，二者皆看到党作为组织已与昔日不同。曾经支撑该组织的内部向心力和外部支持已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再有效而都已遭到严重侵蚀（erode）。对于这种事态，“黄昏”论投射的光束是“危机”，并得出如下结论，即磁力递减且已失去磁力赖以发挥作用的磁场、内部已容纳许多异己分子的组织只有走向崩溃。在“黄昏”论者看来，投射“适应”光束的“黎明”论所赞赏的面对现实就组织目标所作的灵活反应和调整，不过是把明确“目的”“下调”为单纯“理想”，并由此看到组织本身面临着合法性危机。“黄昏”论还认为，党员结构向改革开放的“胜者联盟”大幅倾斜，正标志着该组织的质变和危机已达极限状态。

“黎明”论作出上述判断的原因，可说正是中国共产党到目前为止所作的灵活反应一本书称之为“预防性生存战略”。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党的应对一直积极主动，既没有懵懵懂懂地被卷进“危机”，也未曾张皇失措地寻求补救，而是主动、慎重、积极、果断地引导

¹⁸Shambaugh, David L. [2008]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¹⁹Dickson, Bruce J. [2008] *Wealth into Power: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²⁰Landry, Pierre F. [2008]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²¹景跃进：《转型·吸收·浸透——党的组织技术的变迁与课题》，本书，第 4 章。

²²关于该问题，请参阅菱田雅晴：《中国共产党——危機の深刻化か、基盤の再鑄造か？》，收于毛里和子、园田茂任编《中国問題 キーワードで読み解く》，东京大学出版会，2012 年 9 月。

和驾驭着改革开放后的演变过程。正因其积极主动，才能通过“怀柔”、“接纳”方式把潜在反对势力封杀于萌芽状态。现实的反对势力即“抗议者”本身也显然是现行体制的一部分，而决非从外部抵制现行体制的“挑战者”。当下，标榜“学习型政党”的该组织的预见性极具战略眼光，而且在现阶段似乎行之有效。

五、何谓“生存战略”？

关于何以关注中国共产党的战略性应对举措，可指出如下几点背景原因。第一，最须强调的是，党本身在上述演变即“组织危机”问题上，一直是积极而主动的应对者。如前所述，党并非被突然卷进“危机”，现时也没有为寻求补救而忧苦呻吟，而是一直积极主导、驾驭着这一过程。中国本身主张的不经政治变动而实现经济发展的模式“北京共识（The Beijing consensus）”就是这种积极、主动态度的典型反映。²²此外，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防止“抗议者”扩张势力也极富成效，不容忽视。总之，党积极、主动应变，对潜在反对势力采取怀柔、容纳态度，同时积极谋求自身变革，这都是极富远见的战略性举措。

近年，中国共产党引进资源依赖性经营战略理论的引领者彼得·圣吉（Peter M. Senge）的“学习型组织（Learning Organization, LO）”概念，自称“学习型政党”（本书第二章），这是又一战略性变革。所谓“学习型组织”，即组织要求其成员主动学习，学习成果则由整个组织共享，以此提高组织的竞争能力，是与此前的威权主义组织（管理型组织）相对的组织模式之一。“管理型组织”旨在追求“效率”，而学习型组织则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目的，要求成员把握顾客需求等状况，并为发现和解决问题而持续不断地学习。这被认为是运用“学习型组织”的概念和手法由基层推动党的组织建设，可视作党通过“三个代表论”后发生的重大变化之一。不妨认为，至目前为止，这种极其大胆的“预防性生存战略（preventive survival strategy）”已经获得极大成功。

之所以作出如此判断，是因为反对势力即潜在“抗议者”本身显然是现行体制的一部分，而决非从外部抵制现行体制的“挑战者”。政治改革往往伴随着意识多元化而引发政治价值理想出现分歧，但至少在当下，政治价值并未出现较大分歧。可能是最大潜在威胁的私营企业主阶层的价值意识，看上去与当地机关干部的价值意识几乎没有不同。²³

通过这些措施逐渐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应变方针，就是“党的生存战略”。就该策略的不同侧面，本书各章分别就观察结果进行了分析。此处仅就关键内容作一概观，以呈现本书的基本立场（表序-1）。

表序-1 中国共产党的生存战略

特性	应对危机与管理危机的整合（Crisis management+Risk management）	
	预防性	预先大胆而细致地准备预测、预防、应对危机的预案，排除“意外”事态。
	集体性	不依靠个人建议、而以集体经验为根据的集体经验智慧。
	快速反应性	注重应对具体事态的方针，而非有形的具体战略。
	积极性	迅速制定并强有力执行行动计划。

²²菱田雅晴：《中国：“全球化”の寵児？》，铃木佑司等编《グローバリゼーションと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法政大学出版局，2009年。

²³前引 Dickson, Bruce J. [2008] *Wealth into Power: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两义性	软硬两类手法同时并用。
内 容	变革：改变与进化（Metamorphosis+Morphogenesis）	
	组织目标	重新制定目标（党章）。
	组织规定	重新确立自我形象（“三个代表”）。
	组织技术	变化、适应、渗透、吸收。
	层 化	使危机止于当下层面，最大限度防止其向高层级及其他阶层扩散，以实现低成本危机管理（降低严重程度[severity]）。
	战术手段	IT 工具（e-CCP）。

首先，形成党的生存战略的第一要素，是应对危机(crisis management)与管理危机(risk management)的成功整合。亦即如下预先及事后危机管理手法：一旦发生危机，首先充分运用应对手段控制其冲击，同时将发生具体危机事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尤其显著的是其预防性，即提前就危机的预测、预防、发生后的应对方法制定大胆、周密的预案，以排除“意外”事态发生的可能性。而且，这不是特定领导人个人的提议，不是如江泽民的“三个代表”论、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那样冠以特定领导人名称的政策方针，而是在共产党这一共同背景下基于集体经验而形成的智慧。而且，这种策略与其说是有形的具体战略，不如说是集应对具体危机方针之大成。因此，快速反应能力才是该策略最重要的武器。但支撑这一策略并使之有效的，则是组织内部全体成员共同的“党的危机即自身危机”这一强烈危机意识，和组织外部“党以外无从选择”这一占据绝对优势的共识。怎样才能使这个中国规模最大的利害集团、唯一的政治组织继续存在下去？正是这个目的才使“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历史现象变成了“没有党就没有中国的今天，也没有中国的明天”的信念，并为人们广泛接受。

这些预防性、集体性、快速反应性，反映了生存战略的整体特性，即迅速制定和强有力执行行动计划的能力。这个特性，可说与有名的军事战略论“包以德循环（OODA Loop）”完全一致。所谓“包以德循环”，是美国空军上校包以德（John Boyd）提出的决策理论，强调通过反复进行观察（observe）、调整（orient）、决策（decide）、行动（act）而实现有效决策。²²中国共产党制定其生存战略，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到该理论，不得而知，但无疑与该循环完全相符。亦即，对于中国内部所有领域发生的事态，通过覆盖全国的金字塔形组织予以把握，整合各层级的形势判断，再由党中央作出决策，并通过强大的组织力量化作各层级的具体行动。考虑到共产党在与国民党的内战及抗日战争时期曾是军事革命组织，其军事战略理论色彩甚浓的生存战略，不妨视作包以德循环的翻版。

观诸该生存战略的具体构成要素，首先是组织目标的重新设定。所谓组织，乃为实现某一目标而成立，故目标如何是组织的本源性决定要素。因为，个人加入某一组织的前提，是对该组织所追求的价值、理念、理想等目的产生共鸣，并愿意与之采取一致行动；而组织的各种活动，如在内部建立各种制度、规定，设置各类机构等正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建党以来，曾十七次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对党章进行修改；建国以后，至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也已十次修改党章。在此过程中，“实现共产主义”被不断“下调”——从“最终目的”变为“目的”，再变为“最终目标”，2002年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被改为“最高

²²据称，包以德循环源自对朝鲜战争时美军F-86和苏联、中国的MiG-15战斗机空战经验的总结。包以德曾亲自驾驶F-86与MiG-15交战，并基于经验得出结论称，决定胜败的根本要素是操纵战机的反应时间和驾驶员在驾驶室视野影响下的决策速度。Osinga, Frans P. [2006] *Science Strategy and War: The Strategic Theory of John Boyd*, Abingdon. UK: Routledge.

理想”。应该说，这是共产党组织强韧、足以适应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可能性这一外部环境巨变的标志。⁻²⁵

共产党生存战略最精彩的部分在于其对组织进行管理、运作的组织技术，以“适应、渗透、吸收”为特点的大胆的组织变革。通过本书第四章景跃进论文的生动描述可知，这是一种直面环境变化、容纳和吸收歧见分子，同时积极而大胆地面对新环境的组织手法。

就战术而言，层化手法是其特点，即一旦危机发生，则设法将其影响控制在当下层面，最大限度防止其向高层级及其他层级扩散，以实现低成本危机管理。通过危机“局部化”来缓解和降低对整个组织的冲击程度（severity），这可以说是危机管理第一步的真谛所在。的确，中国各地频发“抗议”现象或“群体性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都被作为地方性个案而“局部化”，对组织整体的冲击十分有限。⁻²⁶俚语有“中央干部是恩人，省级干部是亲人，县级干部是恶人，乡镇干部是坏人”，表明危机根源主要在乡镇或村级干部，越往上，人们对其越是信赖，对党中央、国务院的信赖则高达 90% 以上。⁻²⁷

战术上的最大特点，是看似相互矛盾的软硬两类手法同时并用。IT 工具的应用即其例证。在关注振兴 IT 领域对发展经济重要性的世界各国中，中国属先进行列，构筑 IT 信息社会，自始就是在国家主导下进行的。1998 年，国务院就设了信息产业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以整合原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航天工业总公司、航空工业总公司主管的信息、网络管理业务，制定信息产业领域和信息通信相关政策。2008 年，信息产业部又整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员会的部分部门，发展成现在的工业和信息化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1993 年，中国政府制定了旨在实现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化和电子政府化的国家信息战略，称之为“金字工程”，利用 IT 推动电子政府化的水平比日本还要先进。此前掩蔽在“竹幕”后面的中国共产党本身也开通了“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所提供信息之丰富，远超许多人预想，其行动之快，甚至给人以“网络化中国共产党”（Cyber CCP）之感。

另一方面，“金字工程”还包括旨在实现公安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化的“金盾工程”。1998 年 9 月，国家公安部制定金盾计划，并于 2001 年 4 月通过国务院批准。“金盾工程”现已成为中国政府屏蔽有害网页、管理个人信息、监视阅览信息等的强有力工具。IT 技术被称为双刃剑，而中国在将其作为产业政策重点积极推进的同时，又实施彻底监管网络空间的强硬路线。2011 年秋召开的第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的试图将文化产业培养成支柱产业的决定，也十分重视强化包括网络在内的社会管理。这一系列政策，与充分预见到信息革命的重要性和危险性的中国共产党的“生存战略”十分相似。

六、本书结构与内容

本书将聚焦中国共产党这一组织，并以上述“生存战略”为核心作全面解读。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将以中国政治整体为背景重新把握共产党。第二部分则关注制度方面，探讨党的组织结构与经济、人事等各种组织制度。第三部分则基于中南海研究会所作微观调查，

⁻²⁵前引菱田雅晴：《中国共产党——危機の深刻化か、基盤の再鑄造か？》。

⁻²⁶菱田雅晴：《不安定下の安定——中国共产党九十周年の現況》，《東亜》，2012 年 1 月号。

⁻²⁷胡荣：《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中国社会稳定网，西南政法大学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2010 年 10 月 9 日（原载：《社会科学研究》，2007 年第 3 期）。

尽量贴近现实社会中党及党员的形象。下面简要概括各章，以方便读者阅读。

【第一章 基于数据解析中国共产党的变化】（毛里和子）本文试图以量化手法把握中国共产党的变化。公开发表的有关党的数据极少，且发表时已经筛选。毛里首先指出中国政治数据的贫乏和问题，并对这些数据充分探究，基于党员的年龄、职业结构等尽量公正地描绘中国共产党的客观形象。通过该文描述，读者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正在变为高学历精英集团，党的精英化在江泽民执政的1990年代后半期以后进展尤其迅速，较之一般社会，中国共产党，尤其是其最上层一手掌握了财富、权力和威望。在此基础上，基于中国社会向资本家、中间阶层和工人农民三个阶层分化，毛里提出一个问题，即共产党能把该三阶层系留在同一政治组织到什么时候？并预测，一旦这种状态被打破，共产党本身的结构及其政治功能也可能被彻底改变，党内将发生派系分化并得到承认，党将因而发生分化，从而向多党制转化。

【第二章 党中央研究机关——“学习型政党”建设与“调研”工作】（朱建荣）该文关注的是中国共产党生存战略的构成要素之一，即其灵活性。朱认为，中国共产党的灵活性一面对不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局面，就其背景、根源及核心、本质进行彻底调查研究，并依据结论迅速制定相应对策，然后通过“试点”积累经验，迅速转换和实施新的政策和对策，同时对新出现问题迅速进行修正和微调——是中国得以克服许多困难局面并成功实现自我改革和经济跃进的关键要素。基于这种认识，朱文描绘了“调研即调查研究和反馈的过程，分析了党以建设“学习型政党”和“学习型社会”为目标，以不断谋求自我改革这一中心任务。该章对中国的权力中枢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各直属机关和部门的学习和调研的动向作了细致梳理和精确把握，阐明了党解决新问题的机制及其内部应用系统的实际状态。在此前提下，鉴于中央领导层的努力和愿望与国民层次的实际效果并不一致，朱得出结论称，中国共产党要实现“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以反映时代潮流和国民心声、谋求弃旧图新，依然任重道远。

【第三章 中国的国家管理——中国共产党的地位与能力】（高原明生）该章基于管理论立场，从三个层次——高层（macro level）的决策过程、中层（mesoscopic level）的统治能力和基层（micro level）——对中国政治管理作了探讨。关于高层管理，该文探讨了中央的决策过程和党与国家的关系，指出通过在人事配置方面党和国家重要职位兼任以及设立党组、议事机构等组织，党对国家的领导在中央层级上已确立贯彻执行系统，因而在中央层级上，党和政府在决定重要政策过程中已有比较成熟的协作机制。而对中层管理即地方党委的执政能力，作者认为较之理想状态尚有很大改善余地。关于以城市社区自治为对象的基层管理，作者指出在中国社会基层，党的领导与自治处于共生关系。作者的结论是，一党统治不受任何权力制约的内在缺陷，是位于中国管理中心位置的共产党改善其管理的根本阻碍因素；而党的执政能力若得不到强化，实际问题又难得解决，处于这种两难境地，则共产党的统治能力有可能走向衰落。

【第四章 转型、吸收、渗透——党的组织技术的变化与难题】（景跃进）该文就本书的核心课题即党的组织技术变化这一生存战略的最大特性进行了仔细梳理，是本书最精彩部分之一。该文出发点是，党主导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遇到了各种“挑战”；而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并将其转化为继续改革的动力和革新制度的资源，对党和国家体制存亡意义重大。该文尖锐指出，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在组织建设上面临三个挑战，即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民主”选举、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结构转变和市民社会的成长；而在应对这三个挑战时，中国共产党分别采用三种不同的组织技术，即“转型”、“吸收”和“渗透”。在详细探讨后，该文认为，中国共产党依然是列宁主义政党，党和国家体制的基本架构和性质没有根本性变化，因而期待其在不久的将来发生变化是不现实的。那么，党和国家体制是否会发展为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制的新型民主模式？对此，作者谨慎表示，因还在变化过程

中，尚需不断探讨和验证。

通过上述四篇文章，读者将对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政治中的地位和影响有所认识。而下述第二部分则对中国共产党作为组织现今所依据的各种制度背景进行探究。

【第五章 经济发展、地方政府管理与中国共产党】（加藤弘之）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已形成带有激励机制（incentive mechanism）的经济体系，而这个体系支撑着高度增长。基于这种观察，该文以地方政府和党的管理状况为焦点对该机制的特征进行了分析。加藤认为，现阶段中国经济体系的特征是，政府权限极其强大，同时各地竞争十分激烈，而政府对市场的介入是作为上述看似相互矛盾倾向的维系，在不过分损害经济效率的前提下实现的。在此基础上，该文指出，地方政府实施管理时表现出的中国特有的激励机制是改革开放后支撑经济高速增长的制度要素，这种管理的背后则是“一把手”体制下重视经济指标的干部评价和选拔体系。该文认为，面对转换领导理念这一课题，共产党通过恰当应对和持续高增长维持了统治正当性；但今后的问题在于，共产党政府能否通过转换政策目标而确立对地方政府的管控，能否确立政府内部激励机制和基于该机制构筑干部评价和选拔体系。该文还论及无锡市率先实施、后来为云南、贵州、河南、河北等省效仿的“河长制”；而该制度能否成为转型期政府管理行为恰当方向的标志，的确值得关注。

【第六章 农村基层组织改革的进展与党支部—经济发展和组织多样化】（大岛一二）该文主要分析农村社会中共产党的作用，在把握中国农村重要的基层组织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机能及其近年改革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了与这些组织形成表里关系的中国共产党支部组织的现状，尤其基于在当地的调查结果，详细探讨了近年不断壮大的农村私营部门（私营企业、个人企业等）及正在兴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共产党支部组织的关系。该文专论党的生存战略尤其是其“渗透”手法在农村社会的现状；不过，作者所关注的是，随着原有农村基层组织作用减弱，农村党支部在农村的地位是逐渐在萎缩，还是在以某种方式扩大其对新生的、力量不断增强的各组织的影响，从而维持和扩大其在农村的势力？鉴于在农村各领域崭露头角的新领袖多为党员和党支部成员，该文指出，党支部作为组织仍兼具灵活性和强韧性，并预测，这种灵活性、多样性如能维持，党支部仍会在中国农村长期占有重要地位。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权力的根源—从“人才保障措施”角度考察】（諏访一幸）该文关注到党为保障实现其所规定的目标而执行的人才政策，描述党的统治结构，及其在维持和强化该结构时所面临的问题，并从制度论角度探讨党领导社会的实际状况究竟如何。諏访关注的具体问题是，1949年以后，党为其成员制定了怎样的理想形象标准，并以此吸纳新党员？党机关专任党员职员의 选用和升迁制度如何？这种标准、制度为党员成分及党员管理带来了哪些变化？通过上述考察，该文揭示了共产党试图通过“人才保障措施”来保持其作为统治政党的正当性和权威，而这种努力是通过党内“法规”、“指示”、“决定”、“通知”等独特制度来实现的。基于上述探讨，諏访指出，处于党和国家核心的党加强了其内部（广义上的国家机关）凝聚力，但同时却疏远了与外部的联系，削弱了其影响，已成为“被疏远的精英政党”。

【第八章 党政分离的政治过程—中苏比较的尝试】（中居良文）较之諏访所观察到的党的凝聚力在国家机关内部得到强化，中居则进一步注意到，有观点认为，要发展经济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其手段则是党与政府的职能分离，并就此点与苏联进行比较。中居旨在探讨的具体问题是，中苏两国几乎同时提出党政分离的类似目标，但为何其后的演变如此不同？1989年曾拥有两千万党员的苏共在1991年8月实际上已经消亡，而中国共产党何以能够在1989年后仍每年递增党员150万人以上，并在2010年成为党员超过八千万人的巨大政党？这与党政分离政策是否有关？同时，通过与苏联比较研究中国共产党还有其他目的。中居对比

中苏后认为，党政分离，对戈尔巴乔夫而言仅是实现其改革（perestroyka）方案的手段之一，但却是赵紫阳政治改革的核心课题。基于这种认识，中居指出中国现行政治体制面临的问题是，与1987年相比，党进行自我改革的政治环境已十分严峻，中国最高领导层甚至不得不强烈反对较为稳健的分权方案，是“与时间进行绝望竞赛的焦躁和绝望”的反映。

【第九章 现代中国的维权运动与国家】（吴茂松）该文以理解现代中国政治社会的重要语词“维权”为核心，试图对维权行为、维权运动做全景扫描，并对“维权”作严密定义。该文首先对“维权”这一语词的提出、随使用范围扩大而为市民所接受的过程及发生背景作了概观；在此基础上，该文通过探讨具体事例对维权行为的内容、焦点、特征等进行分析，指出“维权”的意义及其变化。吴的论述并无意直接针对党，但其分析所及一各阶层对权益受到侵害的抵制、对政策不满和“群体性事件”及其诉诸行政、司法等的原因与机制，以及户籍制度、利益诉求渠道、组织基础等与政治制度的因果关系一无不突出最大背景要素即中国共产党。该文清晰呈现了“维权”从媒体用语到市民用语、再到政治用语、准学术用语的过程，指出维权行为始自对侵权的抵制，集中反映了对权利乃至政治权利的要求和主张现已成为既成事实。该文还描述了曾是权利启蒙者、维权行为推动者的党和国家如何在维权运动发生过程中成为运动的对象和目标的过程，断言围绕人们拥护权利的方法、价值认识及最终目的，社会与国家是“同床异梦”。这对党的“维稳”战略无疑具有启发意义。

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如何认识中国共产党这一组织及其党员，亦即党和党员形象也是直接影响党自身实施其生存战略的重大要素。因此，我们在中国研究伙伴的帮助下，在中国各地实施多角度问卷调查。第三部分即试图依据我们所作微观调查结果，描绘党在中国社会中的实际形象。

【第十章 党在精英阶层的地位和影响——中国精英阶层意识调查（2008—2009）】（小嶋华津子）中国共产党正从工农阶级的先锋党转变为知识精英政党，其党员基础也在迅速发生变化，理解知识精英阶层的价值观和行动原理也就十分重要。该文试图就中国共产党对精英阶层的吸引力及其现状进行探讨。该文按知识精英所属政治组织及年龄段对回答者的数据进行分析，以把握知识精英党员内部价值认识的变化倾向。结果表明，围绕对社会主义及共产党统治体制，回答者整体看法存在分歧，同时，党员精英与非党员精英、不同年龄段党员之间也存在隔阂；关于共产党领导，党员的认识本身存在分歧，党员与非党员之间也有显著差距。具体而言，即使在党员中，越是年轻一代，这种倾向也越明显，他们认为入党是为获得实现自我的机会和实际利益，而非为发扬共产主义理念；党员的后备军共青团员，对党的性质——党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等攸关一党统治正当性及其自我改革能力的认识，也不如党员那样肯定和乐观，其对共产党领导的绝对性表示怀疑甚至超过无党派。基于这种观察，该文指出，对于包括共产党员在内的知识精英阶层，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作为意识形态正逐渐失去吸引力，对党的领导看法也正趋于多样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述称，这种现状不仅影响中国共产党这一巨大政党的组织原理，还可能导致中国政治体制本身经新老交替而发生变化。并得出结论称，中国共产党正面临严峻而不容失败的组织管理和运作。

那么，较之知识精英，普通党员的意识又带有怎样的特点？对此，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基于我们对上海市徐汇区居民所做的“上海市民意识调查”，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

【第十一章 从一般党员的意识、行为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上海市民调查】（南裕子）该文基于统治者的地位正当与否，不是由选举而来的程序合理性提供担保，而是依靠“民众生活中日常性支持”这一前提，试图从基层社会探究共产党的执政能力。该文应用上海市民调查数据对如下进行具体探讨，即作为组织，党是否可能督促其成员自发参与社会并从事社会服务，以向民众展示其类似公益服务团体般的性质？如果可能，其作为组织的向心

力带有怎样的特征？非党员如何看待这些党员？共产党是否在“听取民众心声”？亦即党与民众是否渐行渐远？……基于这些问题，该文分析了党员的入党动机、作为党员自我意识、党员的价值意识及其表现在行动上的固有特征，并针对党内不同年龄段和阶层的分化倾向，对其可能导致党员内部的多样性乃至党的性质演变进行了探究。该文就党的向心力论述道，现行体制获得认同如此之高的根本原因在于，尽管党员意识已经分化，但党作为组织仍具有较强向心力；此外，出于自我肯定意识，个人作为党员可以找到精英感觉，归属该组织是一种地位象征，具有品牌价值。该文得出的结论令人耳目一新，即党员对现行体制持有极高认同和协调，同时与非党员的分界并非泾渭分明，这标志着党作为组织具有防止自身游离于社会的较强能力。

【第十二章 基层社会与党——上海市民意识调查】（中冈 Mari）该文分析的对象是城市基层社会党组织的渗透和统治，因此，尽管与第十一章一样应用上海调查数据，但就分析对象而言，应与第六章同属一类。该文注意到强大的组织能力是支撑中国共产党权力的基础之一，对在城市由单位社会向社区社会转换而使党管控基层社会更加困难的情况下其应对方法是否有效进行了考察。具体而言，即基层党组织是否适应转换？党统治基层社会的能力是加强了，还是减弱了？……带着这些问题，该文从党和国家对社会统治的角度观察社区，分析了党和国家试图渗透和统治社区时遭遇到的问题、应对方式及其成效如何，且对调查所得认识一并作了探讨。该文结论认为，基层党组织认识到须应对转换，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其方法却依靠旧有“条管单位”的指示，并不得力；至于对基层社会的统治能力，虽当下不见减弱，但如不强化“社区党员”、推进“单位党员”的“社区党员化”，则其减弱并非没有可能。

【第十三章 中国非政府组织（NGO）职员政治意识探析——基于 2009 年问卷调查】（阿古智子）该文利用问卷调查数据，对中国非政府组织职员如何看待国家的政治体制和共产党进行分析。一般而言，积极从事公益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职员富有批判精神。那么，事实是否如此？此次调查对象既有党员，也有非党员，所属组织及其人员、经费规模、登记形态各不相同。因此，该文首先整理调查表填写内容，以观察其是否反映回答者的不同组织背景等；如果有所反映，则意味着什么……。为解答这些问题，该文从回答者的收入状况、政治身份（党员、共青团员、无党派、民主党派）、所属组织的经费规模、登记形态等角度进行交叉分析。该文认为，尽管分析结果隐约可见“迷茫”或对政治的消极态度，但仍如实反映了非政府组织职员特有的批判精神，指出他们对政治体制并无热情，较之精英阶层，他们对社会主义及共产党的批判更强烈，且愿以更坦率态度直面现实。有鉴于此，作者提请读者注意，这些活跃于非政府组织领域的人们作为社会变化的重要因素将为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七、生存战略的前途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政治社会各领域处于怎样状况，面临怎样课题，在应对这些课题的过程中形成了怎样的生存战略？对于这些问题，如果读者通过上述各文分析有所了解，并对探讨中国政治孕育的各种可能性有所帮助，则本书目的已实现其半。而若能促使读者进一步关注已无法仅凭好恶来议论的中国，则实属欣喜之至。

不过，对正在变化而矛盾逐渐激化的中国，外界关注的大都是中国将会怎样？走向如何？就此点而言，本书所收各文重在依据客观事实以中立笔触描述现状，而并未对中国政治走向作统一展望，难免给读者以自我克制的印象。之所以如此，原因之一是我们自认不是占卜算卦、不应妄作预言；此外，如上所述，我们的中南海研究会项目本身尚未完结，第二期刚刚

起步。我们希望在项目彻底结束后，再对中国共产党将来的演变和走向作较为恰当的展望和预测。

在兼作序言的本章结束之前，仅就本书的主课题即中国共产党的生存战略本身的走向，略述当下研究所得印象如下：

首先，预测中国政治社会体系将在不久的将来因党失去管控能力而陷入“崩溃、混乱”之说，大可排除。因为，通过本书所强调的“预防性生存战略”，中国共产党对社会的管控至今已著成效，而在党和社会之间发挥强有力“凝结”功能、使现行体制得到巩固的，是所有党员欲避免社会秩序混乱、崩溃的共同危机意识。

但是，上述看法存在不可忽视的根本缺陷，那就是，所谓生存战略仅是过渡时期的战略。中国现阶段为追赶发达国家所实施的、旨在加强和延续党国体制的过渡性战略，在中国赶上、超过发达国家之后将失去其效用。因为，单纯以危机管理为目的的应对措施将难以满足需要，社会将要求明确设定和提出新的目标，并以此号召全社会。所以，现在的过渡性生存战略能否孕育出这种可能性就十分重要。其答案可能来自经济领域。换言之，中国必须努力确立市场规则，并使其彻底发挥监督功能，等等。生存战略的最大意义正在于改变和摆脱如下神话：全知全能的党居高临下地观察和判断所有社会事态变化，并管控所有过程。换言之，生存战略此前取得成效的方式，是通过部分利用市场力量获得经济增长成果，再将既得利益阶层纳入体制之内。但时至今日，所有方面的制度均由党来设计、运用并监督执行已不再可能，党不得不面对来自内外两方面的抵制。如此看来，中国能否成功转换经济模式，是判断生存战略走向的风向标。

参考文献

1. 加茂具树著《現代中国政治と人民代表大会》，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
2. 諏访一幸：《中国共産党の幹部管理政策——『党政幹部』と非共産党組織》，亚洲政治学会编《アジア研究》，第50卷第2号，2004年。
3. 諏访一幸：《胡錦濤時代の幹部管理制度——『人材』概念の導入から見た共産党指導体制の変容可能性》，日本国际政治学会编《国際政治》，第145号，2006年。
4. 唐亮著《変容する中国政治》，东京大学出版会，2001年。
5. 菱田雅晴：《中国共産党——危機の深刻化か、基盤の再鑄造か？》，园田茂任等编《キーワードで読み解く中国》，东京大学出版会，2012年近刊。
6. 菱田雅晴：《不安定下の安定——中国共産党九十周年の現況》，《東亜》，2012年1月号。
7. 菱田雅晴著《中国——基層からのガバナンス》，法政大学出版局，2010年。
8. 菱田雅晴：《中国：“全球化”の寵児？》，铃木佑司等编《グローバリゼーションと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法政大学出版局，2009年。
9. 菱田雅晴：《中国共産党のメタモルフォシオ》，寺岛实郎等编《大中華圏の実像——連携のための模索》，岩波书店，2004年。
10. 菱田雅晴、园田茂人著《経済発展と社会変動》（シリーズ現代中国経済、第8巻），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5年。
11. 毛里和子著《新版 現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
12. 若林正文著《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东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
13. 景跃进：《転型・吸収・浸透——党の組織技術の変遷と課題》，本书，第4章。
14. Brodsgaard, Kjeld Erik & Yongnian, Zheng eds. [2003]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15. Brodsgaard, Kjeld Erik & Yongnian, Zheng eds. [2004]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 How China is Governed*.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16. Chang, Gordon G. [2001] *The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 Random House.
17. Diamond, Larry Jay [1999] *Developing Democracy : Toward Consolid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8. Dickson, Bruce J. [2003]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Modern China Serie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 Dickson, Bruce J. [2008] *Wealth into Power :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 Gilley, Bruce [2005] *China's Democratic Future : How It Will Happen and Where It Will Lea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1. Gore, Lance L.P. [2011]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China's Capitalist Revolution :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market*. Routledge.
22. Hishida, Masaharu [2009] "The morphogenesis of the CPC : Organizational issues" . In *China's Trade Unions-How Autonomous Are They? ; A Survey of 1811 Enterprise Union Chairpersons.*, Hishida, M. et al. Routledge 2009. 12.
23. Hu, Shaohua. [2000] *Explaining Chinese Democratization*. Praeger.
24. Inglehart, Ronald (co-authored with Christian Welzel) [2005]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5. Landry, Pierre F. [2008]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Era*.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0] *Political Man :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李普塞特 (Lipset Seymour Martin) 著 《政治のなかの人間——ポリティカル・マン》, 东京创元新社, 1963 年)。
27. McGregor, Richard [2011] *The Party : The Secret World of China's Communist Rulers*, Penguin. (日译本 : 小古 masa 代译 《中国共产党 支配者たちの秘密の世界》, 草思社, 2011 年)。
28. Osinga, Frans P. [2006] *Science Strategy and War : The Strategic Theory of John Boyd*, Abingdon. UK : Routledge.
29. Pei, Minxin [1998] "Is China Democratizing?" *Foreign Affairs* 77 : 68-83.
30. Pei, Minxin [2006]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1. Pew Global Attitudes Project [2010] *22-Nation PEW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Pew Research Center.
32. Rowen, Henry S. [1996] "The Short March :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 *The National Interest*. the Nixon Center.
33. Senge, Peter M. [1994] *The Fifth Discipline : The Art & Practice of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Doubleday Business ; 1st edition. (日译本 : 守部信之译 《最強組織の法則——新時代のチームワークとは何か》, 徳间书店, 1995 年。中译本 : 郭进隆译 《第五项修炼》,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
34. Shambaugh, David L. [2008] *China's Communist Party : Atrophy and Adaptation*. Berkeley,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35. 冯仕政：《红果社会转型期的阶级认同与社会稳定—基于中国总合调查的实证研究》，《社会学》，2011年第9期，第72-78页（原载：《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第127-133页）。
36. 胡荣：《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中国社会稳定网，西南政法大学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2010年10月9日（原载：《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
37.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1年10月26日。
38. 民政部《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度》，1993年12月。

由村庄合并对中国农村“公”的思考

南 裕子
(一桥大学准教授)

- ◎ 原文刊载于：「日」藤田弘夫編著『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公共性の変容』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2010 年，215～238 页。
- ◎ 袁广泉 译

1. 序 言

为把握中国农村处于变化中的“公”的特征，本文将探讨不断增加的合并村的实际状态。以合并村为研究对象，基于如下两方面考虑，即村庄合并改变了区域社会的性质，并非村庄规模的单纯扩大，而这又与“公”有密切关系。

关于第一方面，村庄合并是市场经济化、新农村建设¹等当今中国农村经济、政治宏观变化对区域社会的影响之一。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人们经常议论的村庄合并的如下理由上。一、减少村干部数量，减轻地方财政支付村干部津贴的负担；二、通过合并实现土地、劳动力、交通（接通干线公路等）等资源互补，发展地方经济；三、合并的同时调整村土地利用规划，腾出非农用地，并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水平。因此，合并村是观察这些经济、政治变化影响农村“公”的形态的“分域”。²

第二方面与如下特征有关，即中国的村是土地集体所有的单位，村因此可以积累集体财产。所以，各村庄对内与外（本村人和外村人）不同，并一直加以区别（参阅第二节）。村庄合并虽说是针对某种意义上具有排他性的小世界，但合并后将产生怎样的公共秩序，是我们所关心的。这与“公”的问题密切相关。

下面首先探讨中国围绕“公”与“私”的常见观点，并就现有村庄观点进行梳理，以明确对实际状态进行分析的论点。在此基础上，将通过分析四川、江苏二省的实例，对合并村反映的中国农村的“公”进行探讨。

2. 中国农村的“公”

(1) 中国的“公”与“私”

关于中国的“公”与“私”，沟口雄三的观点较有代表性。沟口梳理“公”一词的原义和派生义之后认为，“公”有如下三层含义（沟口 1995，54-55 页；沟口 1996，57 页）。第一层是“政治性的公”，可从“首长”角度来理解，如公家、公门、官府等。第二层是共同体之意的“社会性的公”，如公共、公开等。第三层则是“道义性、原理性的普天下的公”，如公道、公正等，意为均等、反对利己，是天所规定的绝对公平无私原则的投影。这三层含义最终扬弃为“天理自然之公”（沟口 1995，55 页）。

¹2005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有关振兴农业、农村的综合方针。

²译注：原文为“場 (ba)”，下同。

上述“社会性的公”，公共之形态影响其结构及特征。关于此点，沟口应用“纠连公”³这一术语，指出“公”由私人关联集合而成，“公”与“私”之间无法设定“分域”并划分界限加以区分，而私人关联的形态有时是可变的（沟口 1996，82、87 页）。这与日本“公”与“私”通过“分域”（“领域公”）而明确区分形成对比。日本存在形成“公”的公共“分域”，其秩序为预先设定，而为人们必须遵守该既有秩序。

如此可见，在“纠连公”的中国，村庄很难视作既有“公”的“分域”。而私人关联的集合将村庄转化为“公”的形态如何，亦须加以探讨。

就这个问题，王铭铭的看法颇具启发性（王 1997，71-73 页）。王从含有“公”、“私”的词汇及社会实践归纳出有关“公”与“私”的三类事物，即①财产（公产与私产），②事业（公业与私业），③社会单位（公家与私家）。王认为，“公”与“私”的区分是相对的，比如“家族”的田，对于其下位单元“房支”甚至个别家庭都是公产，但对“家族”以外则是私产。

基于王的观点，我们可以理解“公”是相对的，分化的。在分析合并村时，把握“公”必须分别考虑其与合并前各村、村中下位单元（村民小组、亲族集团等）以及农户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从人们围绕公共财产、事业形成的关系角度去把握“公”应是有效的。

另一方面，“纠连公”因属私人性质，现实上是否会与上述第三层的均等、公道、公正等道义、原理性的“公”发生冲突？

关于此点，李妍焱论述了中国“公”的双重性。李对中国社会“公”与“私”的探讨以沟口观点为依据。李指出，社会行为的实践导向不是“天理和良心”，而是从属于被称作“人际关系优先主义”的以“私”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网（李 2008，124 页）。亦即，理想与现实并不一致。因此，中国的“公”，一方面被作为伦理理想，认为天理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同时在优先顺序上被排除在以“私”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网之外。所以，传统的公私间问题在于不受“缺乏公正、公平的”的“公共”、“良心”制约的“人际关系网”（李 2008，127 页）。分析现实上村庄的“公”，不可忽视这种双重性。

（2）中国村庄的“公”

基于上述对中国“公”与“私”观点的整理，下面探讨中国村庄的“公”。沟口将三层“公”具体分为官（政府）在村中的存在形态、村共有财产和公共物品及公共服务的提供、村内的公平与公正，并对与之相关的村庄观点作了梳理。

① 行政村与自然村⁴

在中国农村，存在着与日本内涵不同的行政村与自然村的区别。⁵自然村乃依地理环境所形成的村落，非人为区划。在自然村里，人们共同生活、生产，因此许多利益乃共同拥有，

³译注：原文为“繋がりの公（tsunagari no kou）”，下同。

⁴也有学者指出存在私人关联不构成“公”的状况。阿古智子在论述中国特有的“关系”网络对基层社会的影响时，承认若该功能发挥效果，则“公”将在某种关系网中被认识，从而增进相互扶助及福祉。但阿古也论道，“自私而恶劣的‘公私不分’蔓延的腐败土壤”，更大程度上是其赖以产生的区域社会的问题（阿古智子：《中国農村における権力構造と関係ネットワーク》，西村成雄等编《現代中国の社会変容と交際関係》，汲古书院，2008 年，第 56 页）。本文承认探讨这些区域的重要性，但这里对社区崩溃之类的事态不拟涉入。

⁵以下论述主要参照如下论文：王晓毅：《村庄的建构与解构》，《三农中国》，总第 8 辑，2006 年；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政治学研究》，第 3 期，2000 年。

⁶中国的行政机构分为省（直辖市、自治区）→地级市→县和县级市→乡和镇。乡、镇再设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常称行政村，但在法律上不属于行政组织，而是自治组织。本文探讨的村庄合并即发生在行政村这一级。

相互间对能力、人品、家庭状况、经济境况、交友关系等非常熟悉。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大体与自然村一致，自然村即生产和分配单位，也拥有土地支配权。人民公社解体后，自然村一般相当于村民委员会中的村民小组。

据认为，行政村二十世纪初开始国家建设后由国家权力创造的区域架构，国家权力至今仍在强化其权力。这首先表现在对土地的支配权上，农村土地非国有，而是集体所有。人民公社解体后，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成为集体代表，在签订各种土地利用合同（如农地承包合同）时居于法人地位。但自然村没有法人资格。行政村还负责行政事务的执行和管理，接受国家所分配资源（救济物资、扶贫、贷款等），这也加强了行政村的权力。^①这些自然村和行政村内部的社会关系状况，贺雪峰分别称之为“熟人社会”和“半熟人社会”。称行政村为“半熟人社会”，乃因行政村较自然村范围广，且在人民公社解体后人们的行动范围扩大，村民或许相互认识，却并不熟悉。不过，行政村干部因在村内权限较大，为村民所关注，故村民对干部是熟悉的。

至于区域共同性秩序形成的方式，这两个“社会”也是不同的。在“熟人社会”里，共同舆论容易形成，规范及成员间的信赖、对领导者的认可也是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共有。但在“半熟人社会”里，这一切则难以形成，因而需要采取选举等制度化正规方式。

不过，关于这一点，张静的实例分析表明，实际状况要更复杂（张 2006）。张所考察的村庄，村干部对上级权力保持相当程度的自律性，并在村里独自行使支配权。然而这并不能加强干部的公共责任，也不可能自然确立公共管理的原则。因此，村民希望与村干部建立私人联系，以求得本应通过公共途径处理的某些问题的解决，或得到特殊优待，以及自己受到公正对待的保证。张静的阐述，明确了个人之间及在公共“分域”的关系这两个领域没有分化，“个人规则”（适用于私人之间的人际关系规则）和“公共规则”（普遍主义规则）尚处在混淆状态。

较之上述李妍焱所指出的“公”的双重性，张静指出的如下事实值得关注。张发现，在其所观察的村庄，“村民希望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政权”（张 2006，137 页）。所谓“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政权”，指保护公民权利、按村民一致同意的规则管理公共资源并提供公共产品的公共机构。此处可见道义性“公”的理想与现实的双重性。

村庄合并，将促使村庄进一步走向“半熟人社会”。这是否会如贺雪峰指出的那样，同时促进村庄管理和运作的正规化、制度化及标准化，使村民的上述理想得以实现？这是对合并村的“公”进行分析时的另一论点。

此外，王晓毅指出，现在，行政村越来越行政化，故行政村已不是村民的协作组织，也不再是自治组织。其论据之一是，村庄合并已使行政村越来越成为行政管理单位。对此，本文的实例分析也将予以关注，并从行政化是“政治性的公”的扩张这一角度进行考察，并视需要探究村民“纠连公”的演变趋势。

②行政村的公共、共有财产

如上所述，在农村，因土地为集体所有，村可以作为共有财产的主体来管理和运用土地。佐佐木卫曾以某经济条件较好区域为例，论述了集体所有制带来的村庄结构的如下特征。来自土地及土地上之不动产的利益“用于村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小学宿舍及教育经费，从而产生出村民自家收入难以反映出的经济方面的富裕”（佐佐木 2007，44 页）。而这又带来村共有财产的增加，这些共有财产所产生的利益，只有该村成员能够享受。随着共有财产带来利益的增加，村民的凝聚力得以提高，成为村成员的资格也受到限制，从而出现对外村人的歧视。这样，“本村人之间采取均分主义，而歧视外村人”成为构成村庄社会结构的逻辑（佐佐木 2007，

^①如注 10 所述，村民委员会是自治组织，但实际上，上级会安排村干部完成各种行政事务，并按以完成状况评价其工作，补贴也受其影响。

45 页)。就上述张静所观察实例及笔者本人所作调查而言,所谓“均分”是否已真正实现,的确令人怀疑;但可以看出,“均分”无疑至少是村庄管理、运作的理想、理念。因此,共有财产使村庄成为“公”的一个范围,并正在得到加强。如此,则公共财产如何处理及与之处于表里关系的“公”应如何重构,就成为村庄合并的问题之一。

但与此同时,农村仍有不少区域公共物品供应不足,论者认为这是农村发展的瓶颈,因而当下探讨中国公共物品供应者不在少数。公共物品供应不足本身,原不是新问题,但现在之所以引发讨论,税费改革是其背景之一。由于实施税费改革,已不能再向农民征收各种费用,加之农业税也被取消,导致乡镇政府财政状况更加恶化,其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被削弱。

在众多有关公共物品供应的探讨中,有关公共物品提供主体的考察与本文课题有关。在市场经济化进程中,也可见通过市场机制提供公共物品的思路和尝试,有的已取得成功。但市场并非万能,也常有来自行政的干涉(罗 2006; 林 2007)。其中,有学者提出,需要构建由政府、市场、村(自治组织)和农民组织等多元主体构成的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应体制(于 2008)。

多元供应主体论,作为今后方向有其现实性,也可将其视为官方“政治性的公”与民众的“纠连公”应如何结合的问题。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往往出现供需偏差,即农民需要的没有供应,地方官员出于业绩欲望而供应的,农民却并不需要。在此问题上,人们期待村能发挥向地方政府反映村民要求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共物品的建设、维持和管理也需要农民自身作出牺牲(受益者负担),为此,在构建公共物品时,村民相互间必须达成共识。^④村民间有无公共规范,对如何制止搭便车行为也有巨大影响。

通过以上梳理可知,合并村实例分析须把握如下三个要点。第一,合并村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公共服务的性质和村在提供过程中的功能。第二,进一步的“非熟人社会”对村庄秩序中“公”的双重性有何影响。这一点,可通过观察村庄在管理、运作集体财产及公共物品、公共服务的过程如何体现公平、公正原理而加以探讨。第三,从“公”的分化角度,关注自然村在合并村中的地位和功能。而与这三点共通的论点则是,行政村行政化的程度及其性质,和村民的“纠连公”在新环境下如何建构。

3. 村庄合并现状

近年来,中国农村实行村庄合并,使村民委员会数从 2000 年的 73 万 4,715 个减少到 2008 年的 60 万 914 个(《中国统计年鉴》,2001 年、2009 年)。村庄合并存在地区差异,浙江、山东、江苏等省力度较大(张凤云 2008)。本文观察的四川省大邑县,2005 年有 365 村,2008 年减至 157 村;江苏省太仓市,1990 年代有 324 村,经四次合并后减至 90 村。

有关村庄合并的预期效果,已如序言所述。但由于出现如下实际问题,也有学者表示村庄合并应更加慎重(廖 2007; 王小军 2007)。

第一,村民及村干部很难认同合并后的村庄。村干部对自己出生村庄以外的事情不甚了解,出现问题也不好介入处理。村干部间形成合作关系需时太久。有的合并甚至仅止于形式,

^④关于村内共同意志的形成,请参照南裕子:《農村自治の存立構造と農村社会の変動——公共財の提供主体をめぐって》,《アジア遊学 特集 中国社会構造の変容》,第 83 号,2006 年;吴羽松:《自治状态下公共物品供给的微观机制》,孙津主编《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 年。吴的论述显示,村庄公共服务领域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来自村内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普通村民三者力量的合作与冲突。

各村包括行政事务在内的管理和运作实质上仍各行其是。

第二，合并后极难处理原有各村间的利益分配和势力均衡。比如，公共事业经费的使用可能出现偏向，产生不公平。村民委员会选举时，为使当选者不至于集中于某几村，乡镇政府往往会操作选举过程和选举结果。

第三，合并后村庄规模过大，召开会议（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更加困难。即使能够召集会议，也因人数太多，会议场所也成问题。这些都足以影响区域“公”的形态。

4. 村庄合并与“公”——实例分析

（1）所观察区域的特征

本文所观察区域为内陆四川省大邑县和沿海江苏省太仓市。先大体介绍此二地的异同。共通之处有两点。一是存在失地农民（其农地因开发或公共事业而被征用、失去原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民），村内有从事农业者和非从事农业者混居。二是，区域内存在较先进或较新的尝试，如新农村建设典型等。三是，自然村分布于行政村内。其中第二点，看似属特殊事例，但换言之，这些尝试也展示了各地区试图实现的村庄建设的未来目标。本文在探讨具有此类含义的区域的“公”（与“私”）时采如此观点。

二地的不同之处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有关。在四川省的村庄里，村集体财产极少，其经济活动也不活跃。而江苏省太仓市，则是各村通过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获得发展的所谓苏南模式的典型区域。现在，许多企业虽已属民营，但村通过土地和建筑物租赁已积累了集体财产。

（2）四川省大邑县

①大邑县概况^①

大邑县隶属成都市，为其郊区县。成都市由自中心向四周扩展的三层组成，大邑县位于最外围的第三层，在成都市西部约 48 公里。人口（户籍登记人口）51 万 4,879 人，2008 年笔者在县就业局调查时得知，农村劳动力约为 32 万人，其中 8 万人在外县打工。第一、二、三产业比重为 23.2 : 38.9 : 37.9。农业除水稻外，正致力于振兴食用菌种植和畜产。第三产业比重较大，乃因观光业较发达。该县观光资源丰富，县西部山地可滑雪，还有温泉及著名道观，平原则有民间最大博物馆群、全国有名的解放前地主庄园及其周围古民居。200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5,314 元。

②A 镇 JJ 社区

1) 区域概况及合并概要

为腾出上述博物馆群建设用地，该镇于 2005 年实施区域重组，J、C、H 三村合并，形成 JJ 社区。^②该区人口计 2,893 人，922 户；按户籍区分，农业户口约 1,600 人，称为“居民”的非农业户口约 1,200 人。2006 年人均纯收入为 4,890 元，较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4,648 元稍高。村里耕地面积 500 亩（6.67a[公顷]？），纯农户已不存在。

合并的三村中，H 村六个村民小组的半数（600 余人）编入 JJ 社区。C 村也有土地被征用

^①笔者曾前往大邑县实地调查两次，第一次为 2007 年 3 月 12~16 日，第二次为 2008 年 9 月 15~19 日。2007 年在 JJ 社区、2008 年在 XA 社区分别进行提问调查。另，大邑县概况有关经济数据，若非明示，皆来自《大邑县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有失地农民（城市户口）的行政村，在大邑县称“农村新型社区”，在全县 157 个行政村中，此类社区有 48 村。

的近 600 人编入该社区。J 村有人口约 1,600 人，形式上接纳了 H 和 C 村的失地农民。

村干部有共产党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文书和妇女主任共 4 名。书记是 C 村人，其他 3 名全是 J 村人。H 村的村干部未到 JJ 社区。从人口比重及合并过程看，在村的权利结构中事实上地位最高的党的书记来自 C 村，这难免让人感到意外。不过，我们在该地调查时，该书记接到通知称，他已被选为县党代表大会代表。由此可知，上级党组织在选定村书记时，主要是考虑工作能力。

从空间看，JJ 社区分作两部分，即原农村部分和失地者居住区域“居民小区”。居民小区的住宅皆为统一规划、设计的独栋建筑，道路、绿化、污水处理设施由政府建设，道路的维持、管理由 JJ 社区承担。有线电视、电线、自来水的干线铺设到小区，各户独自将其引入户内。住宅建设资金为征地补偿金，但施工则由各户分别寻找施工队。另外，各户可按希望选择住宅在小区内的位置，但仍隶属于原村民小组。

2) 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

该社区基础建设已基本完善，在全国农村也属一流，没有必要再行投资。当然，社区依靠自己的力量独自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尚很困难。因为，作为集体经济组织，除 C 村养鱼池年租费五、六千元，JJ 社区没有其他收入。以下所述社区内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基本由政府提供，社区仅在分配时承担调整职能。

i) **文化娱乐**：社区内建有广场，民间舞蹈爱好者组成的“老年艺术团”团员每晚在该广场练习，并指导其他居民。也有居民每晚来此练习健美操等。“老年艺术团”由社区内退休干部、教师等为中心组成，团员 42 名，年龄为 50~72 岁；团员大部分是失地农民。所用乐器和演出制服原则上自备。镇和社区也对其活动提供支持，有时在资金等方面予以援助，组织活动时也请其演出。

此外，文化体育设施还有室内健身房、图书室。图书室的书籍是共青团、图书馆、政府等捐赠的。在社区内还通过远程教育学习农业技术等。

ii) **医疗卫生**：社区内有医疗站六处，小病可在社区内治疗。医疗站还负责对当地流行病、传染病、血吸虫病等进行监控。医疗站属个人经营，有开业资格者向村提出申请，得到许可后在自己家里开设。但非社区外者无资格申请。政府、社区对各医疗站不投入资金，社区对收费、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建有药品配送中心，各医疗站所需药品皆从该中心购入。

iii) **促进就业**：促进失地农民就业，是社区干部的重要工作之一。社区办公室管理就业登记表，社区干部详细把握居民就业状况。促进就业的具体措施则有呼吁转变就业观念、介绍政府实施的技能训练，并为这些训练或有关讲座提供场所。

iv) **“留守儿童”**：“留守儿童”指父母在外地打工而留在村里的儿童。这些儿童在远足、学习、金钱等方面可得到援助；但这些服务的提供者不是社区，而是政府、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社区在这些组织和居民之间负责联络和调整。

3) 干部与村民的关系

据说，现在全体村民大会很难召开，闲置的会场有时提供给人练习跳舞、体操。村民小组长则常被召集开会，可以想见，小组长在干部和村民意见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与“纠连公”的关系方面，春节前召开名曰“团年会”的宴会很有特色。村民小组长、老年协会^㉔、残疾人及不担任职务、不接受报酬但关心和帮助社区工作者都被邀请出席“团年会”。2007 年春节时，约 70 人出席宴会，摆席 7 桌，费用约 1,100 元，从 C 村养鱼池收入支出。社区活动使用 C 村财产收入，似与书记来自该村有关。利用宴会机会，村全年收支、接受荣誉

^㉔任意参加的老年人组织，其成员许多也参加“老年艺术团”，也帮助村庄的管理和运作。

表彰等状况都向大家报告，还讨论了今后发展方向，并征求参加者意见。这里值得关注的是，社区存在“不担任职务、不接受报酬但关心和帮助社区工作者”。调查未能把握以书记为核心的村干部与这些人之间的非正规关系，但让人推测社区内存在以干部为中心的分层次的社会关系圈。书记还称，在这里说的是“一家人的话，所以不叫社区外的人”，也反映出伙伴意识。

据说，除这种机会外，村民有意见要对村里提，一般是直接到办公室。

4) 村民小组

农用水渠的疏浚、维修，原则上由受益者进行，实际则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由小组长组织农户实施。维修时，农户提供劳力，水泥等材料则在完工后由政府支給。笔者调查的小组，因有养鱼池收入而雇人施工，无需农户出工。

此外，村民小组形成一个互助社会圈，结婚、殡葬、盖房时相互帮助，对生病、残疾者则赠送食品、衣物等。发生纠纷时，也首先在小组内谋求解决。

② S 镇 XA 社区

XA 社区紧邻 S 镇街区，由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直接转化而来，分五个居民小组（称“社”）。该社区也是农村社区，其特征是，部分居民已购买镇的户籍而转成非农业，另有部分人则自别村迁居而来。由于县实行农民宅基地集中政策，在原所属村无法取得宅基地者，于是迁到被指定为住宅集中规划区的该社区居住。全社区约 600 户，其中原居此地者 330 多户。总人口 1,986 人中，户籍所在地为该社区的 930 人。

该社区为原居此地者和移居者混住，但因居民有关农地及集体财产的权利在户籍所在地，故分别在以前居住村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此外，该社区集体财产不多，1980 年代后的征地补偿金当时也已全部分配。如第二节所述，集体财产是村独自为村民（户口在该村者）提供福利服务的财源，而该村没有这些财源，故新旧居民间因户籍所在地不同，其所享受待遇也不同。

XA 社区设有民主监督委员会（以下略作“委员会”），是其特色之一，社区成员通过该组织对干部进行监督。曾经有村民对干部的行为抱有怀疑，于是经镇政府提议成立该组织，以之作为村民和干部进行沟通的桥梁。成员 5 名通过选举产生，有专业农户 2 名、退休人员 1 名、非农户 2 名。选举过程中曾宣传称，新旧居民和妇女都可被选为委员。选举结果似反映了宣传效果。

2008 年笔者前往调查时，委员会刚成立仅约三个月，但已进行过几项活动。其一是四川大地震后救灾物资的分配。委员会成员得知三社有人家未得到救灾物资，于是汇报党支部书记，并立即展开调查。结果是，因三社人数太多，部分人家被安排第二天发放，如此而已。但由于委员会成员介入，所有人家都迅速领到了救灾物资。

其二是对 8 月下旬收到的匿名信的处理。该信就村务、财政提出三项质疑。一是关于给村民分配承包地后所余农地，问耕作者是否依面积向村里支付了使用费。二是，村里账上应有 5,000 元，而实际上会计手头似仅有 2,000 元，问其余 3,000 元去向。三是有关宅基地，有几户手续令人怀疑，问是否征收了费用。委员会就这三个问题分别进行调查，弄清事情原委，并视情况采取了必要措施。如关于第一项质疑，因发现近年有人未向村里支付使用费，遂予以追缴。

此外，村内谁是社保对象，其资格如何认定，以及下述路灯电费缴纳情况及其用途等，也都有人向委员会查询、确认。

从该委员会的设立可知，在新出现的“非熟人社会”程度更高的区域社会，区域秩序正以制度化的正规方式逐渐形成。而从委员会所处理案件也可看出农村居民十分关心区域内的公平性。这或许是出于警惕自己可能比别人吃亏。

路灯电费征收问题是思考“公”的最好实例。电费本应由居民负担，以前镇政府负责收取，

但不少居民拒绝支付，亏空只好由镇政府填补。为摆脱这一负担，镇政府将该项业务委托给了社区。社区也嫌麻烦，不愿直接经手，于是组织了民间性的“管理小组”，让其核定征收标准并负责征收。但情况似乎并未因此有所改善。

不缴电费的居民提出的理由是，自家在两处路灯之间，灯光不明亮，未获什么利益。亦即对未受益却负担费用的不公平意识在起作用。上述李曾指出“公”存在双重性（理念与现实），该实例也可见人们对“公”的现实意识和态度。即使用道路的不特定多数人在“私”的社会关系网里处于外围的非优先位置，对别人也共同利用的公共物品，不愿承担多于自己受益的部分。而现实上，官方的镇政府也难以通过公共性逻辑抑制民众的“私”，最终不得不依靠村内民间组织这一“私”的关系来征收公共事业费用。

（3）江苏省太仓市

①太仓市概况^{①2}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为长江三角洲的一部分。市东北部面向长江，东南接上海市。2007年底户籍登记人口46万3,800人，其中农业户籍人口26万2,200人。另，以常住人口计，则人口达65万8,100人。2007年该市农村人均年收入1万487元。

太仓市采取各种政策发展各村的集体经济。其方法是，确保工业用地，建设工厂及商业设施收取租赁费用，亦即通过不动产业推动各村集体经济发展。土地利用（农地转用）由市、镇统一规划。但是，国家方针限制农地转用，故实际上如何有效利用现有非农用地就十分重要。该区域实施的集中宅基地政策，同时也是为确保非农用地。对村内营造宅基地，太仓市按每户10万至20万元的标准补助基建费用。

由于实施如上发展战略，全市行政村的收入结构中，土地（农地、非农地）及建筑物承包费、租赁收入平均约占50%（韩、张2008，11页）。占第二位的是政府拨款，约为20%。这显示地方财政十分富裕。

太仓市的村民自治制度建设在全国属先进之列，曾被授予许多奖项。该市基于“用制度管理人”^{①3}的思路，试图彻底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以排除领导人恣意行事，抑制公私关系混淆现象。^{①4}这是村庄合并前既已实行的做法，自然应考虑到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情况可能有差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但是，在合并后村庄公共秩序形成方面，这些制度的力量不可忽视。

②C镇DZ村

1) 区域概况与合并概要

DZ村位于太仓市政府所在地C镇北部。2004年，D村与Z村合并。村的总面积4,800亩，其中耕地面积3,080亩。有30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3,500人，但该村户籍登记人口（农业户籍）仅为2,016人。许多居民是从外地流入太仓常住的所谓“新太仓人”，或已在镇上购买户籍，这导致常住人口多于户籍人口。另，村民委员会曾感慨道，合并后，干部与村民的接触减少了。

村内576户中，约250户为失地农民。二村合并前，D村已基本没有农地。D村在合并前工业较发达，设立了工业小区。笔者调查时，工业小区内已有38家公司在生产，估计今后将增加到45家。而Z村的经济发展落后于D村。合并后，在原Z村区域内建设了“生态园”，以

^{①2}调查时间2008年3月9日~14日。在D村回答提问的是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妇女主任和1名村民小组长。

^{①3}太仓市民政局负责人语。

^{①4}比如该市实行“四民主一公开”。“四民主”指确保选举（村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决策、管理、监督等的民主性。此外，36个项目（财务20项、村务8项、政府交办政务8项）必须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财务状况也须每月向村民公示。

大规模经营收益较高的农产品，还尝试利用农村的环境条件发展第三产业，如饮食、农产品直销、钓鱼等绿色产业。

得益于这种经济结构，该村 2007 年可支配收入达 320 万元，主要收入来自建筑物（工厂、店铺）租赁费、农地使用费。¹⁴⁵村的总资产达 1,500 万元，村民人均年纯收入为 1 万 1,580 元，比全市平均略高。

2) 并为合作社后村民利益之保障

村内形成如下三个合作社。

i) 惠民经济股份合作社：村集体财产投入部分以股份形式分配给社区成员，成员也可追加投资。合作社代表股东行使集体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股东通过经营 2 万 8,000 m² 工厂用地，每年获得 12% 的红利。

ii) 益民土地股份合作社：2005 年 5 月成立。农户将所承包农地的使用权委托给合作社，合作社则将集中起来的土地提供给农产品加工及流通企业作生产基地。产品有花卉、苗木、葡萄及梨等水果、毛豆和小番茄等蔬菜。对农户而言，这是用土地作实物投资，第一年度即获红利每亩 600 元（相当于 350~400 公斤粮食价格）。今后计划考虑物价变动提高红利分配金额。此外，在使用权委托出去后，农户也可作为农业工人在自己的农地工作，并获得工资。加入合作社的农户达 300 多户，合作社集中的农地面积达 1,500 亩，今后计划扩大至 2,000 亩。

iii) 助民蔬菜合作社：与 i)、ii) 不同，该合作社并非投资性质，而是对行使土地使用权分散经营的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农药、肥料等，并集中销售的组织。其核心是兼营经纪的规模经营农户。笔者前往调查时，该村计划在 2008 年之内，以与该合作社连动方式在村内成立“农产品产销合作社”，以向超市、宾馆、餐馆等配送农产品。

此类合作社不仅存在于 DZ 村，全市都在鼓励成立。对此可这样理解，即合并后村民人数增加，但因合并前各村条件不同等，村民的利益需求呈现多样化；面对这种情况，组织合作社可以凝聚共同点，形成小集体，与村集体经济共同实现人们的利益最大化。也可视之为村内分化而形成众多小“公”。

3) 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

i) 农村社区服务：据市民政局介绍，他们近年正致力于提供农村社区服务，争取成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其下设五站（后述）、四室（老人活动室、多功能会议室、卫生服务室、警备室）、三个人员组织（专业管理、服务中心、义工）、两个公开栏（用于宣传和监督）和一个室外活动场。

新农村示范村都有上述设施。DZ 村也成立了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其下有农业生产、保障服务、事业服务、卫生服务、平安服务五个站。保障服务办理养老金、用工等有关社会保障的窗口业务，并提供贫困和残疾人扶助，以及家务、托儿、托老等服务。¹⁴⁶事业服务的主要业务是道路、桥梁的建设和维持、维修以及上下水道建设。卫生服务站有设于 2004 年的村卫生服务室。村不直接参与其运作，仅补助照明、取暖费和日常杂费。因有补助，诊疗费多少有所降低。平安服务站也成立于 2004 年，目的是区域警备、维持治安；设警备室，投入资金约 60 万元，其中村负担部分不详。村里主要公路安装摄像头，即时监控设备设在警备室。各户安装防盗铃，通过按钮与警备室相连。村里为此负担工资、照明、取暖、车辆等费，每年 15 万元。

上述人员组织中的义工人员组织，现有“护村嫂”、“护绿嫂”、“保洁嫂”，参加者为五、六

¹⁴⁵可支配收入不含来自政府的拨款和事业资金。

¹⁴⁶保障服务参照 DZ 村网页 (<http://www.dz.tc.gov.cn/about.asp?owner=3>)，2009 年 3 月 31 日查阅。

十岁的女性。虽称义工，但村里支付补贴。义工组织遍布市内各村，似由上级号召而组织。

ii) 美化环境、改善卫生条件：设有保洁公司，负责村内道路、小河的清扫。职员约 35 名，工资（年 35 万元）由村负担。此外还利用政府事业经费改造厕所、设置路边垃圾箱。

iii) 文化娱乐：村里投入 83 万元建设文体活动设施，称“农民文体活动中心”，有秧歌、龙舞、拳操、乒乓球等队在此活动。据悉参加者以中老年尤其是老年女性为多，占村内妇女的约 30%。不过，观诸舞蹈活动的开展，实际上并非传统民间舞蹈自发复活，而是经地方政府指示、号召而开始。政府请老师来到村里，妇女主任本人也参加学习，以期在村民间普及。

iv) 其他事业：属于福利性者，有面向老年人的，以及医疗保险补助。对老年人，则按年龄支給健康诊断及其他补贴。

此外，由于工业小区企业不少，村内有许多来太仓打工的外地人，外来人口的登记和管理也是村的工作之一。村内还为打工者子女开办小学。^④不过，村民的孩子都到另外小学上学，因为那里的教师和设施的质量更高。

关于上述基础建设、公共服务所需资金，由于 DZ 村是示范村，可得到数额较大的资金支持（现金 100 万元和付息信用贷款）和政府事业资金的投入。但利用事业资金，村里也要承担一定支出，故村须有独自、较充裕的财源。

4) 村庄运作管理的制度

村民自治制度建设根据市民政局的上述方针进行。村民代表计 69 名，村民小组各出 2 名（其中 1 名为小组长），另有退任干部、老党员数名。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年召开六、七次。该村的村民代表，在项目招标时也到场监督。还要对村干部的工作情况以及全村发展状况，每年评估、评价一两次。参与评价的二十多人，由太仓市从 69 名村民代表中挑选。

5) 村民小组

该村村民小组长全部是 50 至 60 多岁的女性。据说，这个年龄段的女性很少到外村打工，故召集会议比较容易，也适合做小组长工作。小组长还要兼任计划生育指导员，也是原因之一。

据村内某村民小组长介绍，村民小组长的工作头绪繁多，如过去一年村里发放资金的分配、政府方针和会议精神的传达、号召和说服村民改造厕所、处理小组内的不满和纠纷、召开会议等。村民小组会议大体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土地征用补偿问题，除传达村里方针外，还要总结村民要求向村里反映。^⑤此外，如果小组内有农户生活发生困难，还要设法取得小组成员共识后，要求村里采取救济措施。

在村民小组内，可以看到第二节所述“熟人社会”的特色。比如，据说村民傍晚外出散步，常常聚集在村生态园的一角闲聊，除家长里短外，村里和干部的事等也会成为话题。即以非正式方式交换信息和意见。此外，村民小组内遇有殡葬、结婚，所有人家都会参加。

4) 考察

通过上述实例探讨，可见合并村“公”的性质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享受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服务的机会在增大，这意味着官方“政治性的公”向基层社会的渗透。其背景是，由于税费改革及其后的新农村建设政策，政府对农村的立场已由“支配、动员”转变为“给与（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村庄合并是政府更有效地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条件。太仓市在一定规模村庄建设的服务站及其功能，也是更有效的资源投入。

^④村只建校舍，办学由私人承办。

^⑤在村民小组内，最关心的是如何使所有失地农民都能够得到社保和就业补贴。据说，因土地征用时间不同，执行政策也不一样，受此影响，有的农户的补偿问题至今未能解决。

就上述调查区域看，在政府在公共物品、公共服务的提供发挥更大功能的情况下，合并村本身的功能各有特点。在四川省，合并村未能形成新的集体财产，主要在接受政府所提供物品、服务时发挥调整作用。而在江苏省，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和服务，甚至可以说是以村分担费用为前提而实现的。换言之，计划层次上姑且不说，在实施层次上，公共服务建设不是在全市谋求均等，而是各村依自身实力独自施行。为此，通过村庄合并，将各自资源组合起来以增大集体财产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如市示范村之类集体财产充裕的村的居民，能够享受更充实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等福利。佐佐木所指出的村内村外有别的状态，在这里继续存在。

另一方面，两个区域也存在共通之处。那就是，村或村民很难说是定义何谓公共物品、公共服务的主体。村干部作为官方代理人的性质有所加强，村名为自治组织，实则行政色彩越来越浓。

第二，在官方“政治性的公”加强的同时，“纠连公”也分化为更小单位。村民小组及太仓的合作社即属此例。依第二节介绍的现有观点衡量，较之从前，村民小组已经丧失作为经济、政治单位的意义。的确，在本文探讨的区域，村民小组对其成员及公共物品也几乎没有可以行使的权限。不过，上述所探讨区域村民小组的另一侧面不可忽视。比如在面对土地征用这一涉及农民最重要权利问题时，由于被征地农户大体属于同一小组，故易于形成共同利害关系。另外，实施道路、农用水渠等需受益者负担的公共事业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故易于形成共同认识是关键要素。合并后的村庄规模增大，村干部与村民的联系往往通过小组长才能实现。因此，在村民直接、主体性地参与和其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上，村民小组的重要性似乎更大了。⁻¹⁹

第三、“公”在道义、原理方面的反映即公平、公正，在合并村有可能成为现实。从先行研究及其探讨实例看，人们显然对确保公平性、公正性十分敏感。而从本文实例可知，随着村人口增加，多样性增大，确保公平、公正不是以个别、私人性的方式，而似乎正在采取正规制度化方式。近年村民自治制度加强了村民对村政的参与和监督，抑制村干部恣意行事的环境更加成熟。⁻²⁰

然而，从历史上看，在“关系主义”社会的中国，正规制度能否立即具备撬动现实的力量，还需慎重判断。如 JJ 社区“团年会”反映的干部的社会关系圈功能如何，尚需更深入调查研究。

5. 结 语

在前的中国农村，在二元的社会、经济结构下，城市得到国家保护，而农民的生活则依靠自力更生。极而言之，直到现在才终于开始将农村纳入行政服务对象。但这又伴随着应对市场经济化、谋求土地“合理”利用的村庄合并。在笔者调查区域，城市水准的基础设施正在形成，农民生活已大为便利，收入也在增加。

但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服务享受者，村的居民基本上是被动的。换个角度看，随着市场经济化和行政的力量、逻辑加强，村民和村干部已经丧失决定和主张自己生活方式的余地。

⁻¹⁹在思考这个问题时，还必须考虑如下趋势，即在太仓，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离开农村到城镇就业，其生活已发生变化。在笔者调查的小组，60%多的村民都在太仓市区购买了住房，年轻人平时在市区生活，休息日才回村。年轻一代的生活范围早已超越了行政村的界限，与村民小组乃至村的关系也越来越稀薄。

⁻²⁰关于这一点，请参照田原史起：《村落自治の構造分析》，《中国研究月報》，第 55 卷第 5 号，2001 年，第 1-23 页。

因此，如何通过结合官方“政治性的公”与私人性的“纠连公”来构筑村民进行自我主张、自我决定的平台，应是今后的课题。这个问题不仅关乎中国农村，与共同生活于现代的我们也不无关系。

参考文献：

1. 阿古智子：《中国農村における権力構造と関係ネットワーク》，西村成雄等编《現代中国の社会変容と交際関係》，汲古书院，2008年，第49-65页。
2. 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政治学研究》，第3期，2000年，第61-69页。
3. 韩俊、张要杰：《集体经济、公共服务与村庄治理》，《中州学刊》，第5期（总第167期），??年??月，第10-13、36页。
4. 李妍焱编著《台頭する中国の草の根 NGO》，恒星社厚生阁，2008年。
5. 廖瑀：《村庄合并对村级组织的负面影响》，《中国乡村发现》，第4期，2007年，第45-48页。
6. 林万龙等著《农村公共物品的私人供给》，中国发展出版社，2007年。
7. 罗兴佐著《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
8. 南裕子：《農村自治の存立構造と農村社会の変動——公共財の提供主体をめぐって》，《アジア遊学 特集 中国社会構造の変容》，第83号，2006年，第108-117页。
9. 沟口雄三著《中国の公と私》，研文出版，1995年。
10. 沟口雄三著《公私》，三省堂，1996年。
11. 佐佐木卫：《中国における土地開発ただ中のコミュニティ》，《社会学雑誌》，第24号，2007年，第34-46页。
12. 田原史起：《村落自治の構造分析》，《中国研究月報》，第55卷第5号，2001年，第1-23页。
13. 王铭铭著《社区的历程》，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14. 王小军：《村庄合并后治理难题》，《中国乡村发现》，第4期，2007年，第41-44页。
15. 王晓毅：《村庄的建构与解构》，《三农中国》，总第8辑，2006年，第110-127页。
16. 吴羽松：《自治状态下公共物品供给的微观机制》，孙津主编《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10-131页。
17. 于水著《乡村治理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18. 张凤云：《村庄合并：农村合作的一次机遇》，《农民日报》，2008年2月20日。
19. 张静著《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

世界史中的辛亥革命

村田 雄二郎
(东京大学教授)

- ◎ 原文刊载于：「日」辛亥革命百周年記念論集編集委員会編『総合研究 辛亥革命』岩波書店、2012 年 9 月。
- ◎ 袁广泉 译

一、辛亥革命一百周年

2012 年 12 月上旬，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国际会议“世界史中的辛亥革命”（程序见本书附录）在东京召开，本书即以此次会议为缘始而编纂。首先简述本书何以定名《综合研究 辛亥革命》。

在中国，辛亥革命正式成为历史研究对象是在 1950 年代后半期以后，尤其是 1960 年代之后。当然，中华民国时期已有孙中山传记研究，在编纂兴中会、同盟会以后的国民党史过程中，有关辛亥革命的文献已有积累。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49 年成立后，在北京（共产党政权）和台北（国民党政权）之间，围绕应由谁继承奠定共和制的辛亥革命的遗产，亦即谁才具有“继承人”的正统权利发生对立。历史学当然也不能幸免。

在中国大陆，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的 1961 年，政府曾组织召开隆重的纪念大会。在此前后陆续出版了相关文献及著作。其中代表性史料集有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辛亥革命》（全 8 册，1957 年）、张枏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全 3 卷 5 册，1960 年）、《辛亥革命回忆录》（全 8 册，1961-1982 年）等。对此，已迁至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则通过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刊行《国父全集》（全 6 册，1957 年）、《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1961-1965 年）等基本史料集，以宣示其作为孙中山革命运动正当继承人的地位。现在看来，该时期双方所编纂史料集，其动机显然都在于主张自己统治中国的合法性，因而是所谓冷战时期东西方意识形态冲突的反映。

后来，中国大陆因有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辛亥革命研究被迫中止，直至 1980 年代才再趋活跃。特别是 1981 年在武汉召开的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国际学术会议，有数十名国外学者参会，是文革后中国历史学界与海外展开正式交流的重要转折点。如本书《代后记》（久保田文次）所回顾，这次会议是后来国际交流日趋活跃的重要出发点，因而不仅对辛亥革命研究，对我国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也曾产生极大影响。另一方面，台湾的中国史研究，随着 1986 年开始的“民主化”、“本土化”的进展而失去原来的“独尊”地位，在台湾社会“本土化”浪潮中，原来倾向国民党的辛亥革命研究及国民党研究的偏向、局限受到强烈批判。然而，不可忽视的是，与台湾内部的这种状态相反，进入 1990 年代后，台湾与大陆学者相互往来的禁锢被解除，两岸间在辛亥革命、中华民国史领域的交流，在质和量两方面都达到空前水准。

在中国大陆，继 1981 年的七十周年纪念会议之后，1991 年和 2001 年——即每隔十年——都曾举行纪念辛亥革命的大型国际会议。在日本，也以中国近现代史学者及孙文纪念馆为中心，每十年召开一次纪念辛亥革命和孙中山思想、活动的学术会议（请参阅 Eto Shinkichi and Harold Z. Schiffrin eds.,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interpretive*

essays,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孙文研究会编《辛亥革命的多元构造——辛亥革命九〇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神户）》，汲古书院，2003年等）。此次组织纪念辛亥百周年国际会议，也有继承该传统的意图。

除辛亥革命外，对义和团运动、五四运动以及孙中山、毛泽东等在“革命”中具有重要影响的政治事件、政治人物等，中国大陆（及“民主化”以前的台湾）史学界每五年或十年也都举行盛大会议，以志纪念。此惯例称作纪念史学。该称为含有对其以权力、意识形态为背景的非学术性因素的批判。但是，如本书第六部第三章《辛亥革命史的叙述和中产阶级》（叶文心 [Wen-hsin Yeh]）对半个世纪以来辛亥革命史学所作评述所示，各时期解释“革命”的主题及焦点的变化，也为重新探讨中国近代历史叙述的可能性提供了线索。就此而言，纪念史学的历史（史学史）反映了固有历史问题。有关日本近三十年来辛亥纪念史学的变化过程，上述久保田论文主要就七十周年和一百周年的会议进行了概括和比较。

抛开纪念史学的功过而进行回顾时，我们看到的是染上冷战、革命、意识形态等浓重色彩的时代背景。或许，至少在辛亥革命研究领域，旧有形态的纪念史学今后将逐渐褪色。这并非因学者主观选题意识，而是研究环境变化使然。但是，不管认识框架发生多大变化，纪念史学所提出的论点和史实，都是我们必须加以批判性继承的宝贵遗产和资源。因此，在编辑本书时，我们提出如下两个基本方针。

一、对半世纪以来纪念史学所积累的有关辛亥革命的众多现有研究成果及其认识框架，应用现在观点予以总结，并作批判性继承。

二、为此，应把辛亥革命放在世界史演变脉络中，以超越“中国”的广阔时空意识，应用各种专业手段和途径进行综合探讨。

根据上述基本方针，我们对2011年东京会议的程序进行大幅调整为七节，而本书则尽量反映调整后程序及各节内容。本书分作七部分，各配以文章一篇，以介绍该节会议的目的和课题，使全书成为有机整体。

以上所述即本书冠以“综合研究”的理由。如下则为东京会议时分发给与会者的《趣旨》之一部分，引用于此，以作参考。

2011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中国大陆和台湾或将举办各种纪念活动、召开纪念会议。想来，1981年在武汉、檀香山召开的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国际学术会议，正值中国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遂成为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海外学者与中国学者展开正式交流的重要转折点。而且，众所周知，这次会议不仅对辛亥革命研究，也曾对日本的近现代中国研究产生极大影响。后来在辛亥革命八十周年的1991年和九十周年的2001年，中国、台湾及日本也都曾召开各种国际会议，促进了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学术交流。

在回顾近三十年来国际学术交流的历程，总结日本的中国研究现状与课题，进而审视“中国”在人文社会科学中所占份量后，我们考虑借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之际，携手中国及台湾学界召开具有日本特殊意义的研究集会，以为社会做出贡献。

为此，我们曾数次集议讨论日本应召开怎样的会议。幸运的是，我们得到神户的财团法人孙中山纪念会合作，双方决定共同筹备于2011年12月在东京和神户分别召开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学术会议，并成立了“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日本会议组织委员会”。

经筹备阶段讨论，我们形成如下共识，即此次会议不应因循旧有形态的纪念史学，而应就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及对日本的意义重新作学术性思考。并就基本设想提出如下主旨。

【世界史中的辛亥革命】将前近代以来中国史的纵向发展与同时代其他国家的“革命”联系起来，通过比较重新思考辛亥革命的历史定位问题。

【从日本看辛亥革命】通过辛亥革命广泛而深入地回顾近代日本的中国认识问题，以及近代日中关系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历史现象。

【共和与宪政百年与辛亥革命】重视辛亥“共和”革命作为近现代中国走向宪政的历程——自清末试行预备立宪后，经民国和人民共和国以至台湾各时期、各政权有关宪政的政策及动向——一起点的意义。（略）

二、“资产阶级革命”说

在中国大陆，至 1970 年代，围绕辛亥革命的性质，学者们曾进行过大量探讨，并依据依据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 年）所提示框架将辛亥革命视作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这一广泛普及的观点内容如下。“1911 年爆发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1894 年孙中山建立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1904 年华兴会、光复会相继成立。1905 年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同资产阶级改良派作尖锐斗争，并在各省和海外建立革命组织，多次发动武装起义，为辛亥革命准备了条件。1911 年，清政府出卖铁路修筑权，激起全国人民反对。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相应。……。清政府迅速解体。孙中山于 12 月回国，经十七省代表会议推举为临时大总统，1912 年 1 月 1 日在南京宣誓就职，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2 月 12 日，清帝被迫宣告退位，结束了清朝的统治”（《辞海》第 6 版，2009 年，“辛亥革命”条）。

日本史学界也受该观点影响极大，曾于 1960 年代、1970 年代对“资产阶级革命”说提出各种见解，甚至也围绕辛亥革命的基本性质展开论战，其焦点在于如何评价清末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如何理解中国近代变革的历程。其中，既有野泽丰认为，辛亥革命尽管不彻底，但无疑是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辛亥革命》，1972 年）；也有横山英批判辛亥革命是以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为目的的绝对主义变革（《辛亥革命研究序说》，1977 年），更有市古宙三认为辛亥革命不过是保守且工于心计的乡绅主导的王朝革命（“The Role of the Gentry: An Hypothesis,” 收于后引 Wright 著作）。

不过，现在早已无人再争论辛亥革命的性质和历史定位，尤其在论战发源地中国大陆，“资产阶级革命”说已明显式微。这显然是与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和意识形态状况的变化相对应的。比如，在 2011 年 10 月 9 日于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的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致词时强调辛亥革命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起点的意义，称赞其打倒专制王朝，建立“民主共和”，却只字未提所谓“资产阶级革命”（胡锦涛《在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显然，在这五十年间（准确地说，是 1992 年“后革命”时期开始以后），官方评价辛亥革命的基准已发生变化，“阶级斗争”被“民主复兴”所取代。

较之官方评价，学术界去“革命”化似乎走得更远。2011 年 10 月，中国史学会主办的“辛亥革命与百年中国”国际会议在武汉召开，但曾被热议的革命性质问题竟不在提前公布的征稿题目之列，会上也几乎无人涉及该问题。官方虽未公开放弃“资产阶级革命”说，但较之章开沅（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和张玉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于 1990 年代初分别代表中国大陆和台湾就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所展开的那场论战，简直恍如隔世。

如何看待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在战后的日本，尤其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与如何评价其反帝性质一样，同为学术界争论的焦点问题。但时至现在，即使对被视为资产阶

级革命样板的法国革命，也已有学者指出其具有非资产阶级性，革命带有复合性（如卢菲卜[Georges Lefebvre]认为法国革命具有贵族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城市民众革命、农民革命等不同性质。卢菲卜著、高桥幸八郎译《一七八九年——法国革命序论》，岩波书店，1975年）。因此，基于对革命史一元性理解的反省，中国史领域对革命史的单线叙述也已销声匿迹。加之，改革开放时期意识形态状况已发生变化，论述框架本身现已彻底远离“资产阶级革命”说（久保田文次著《孙文、辛亥革命与日本人》，汲古书院，2011年）。

取代“资产阶级革命”说而深受注目的，是被“革命史观”称作“改良”路线、曾被大肆强调其与革命派的敌对面及妥协、软弱等负面特征的保皇派即立宪派的作用，及其对革命成功的贡献。

关注立宪派在辛亥革命中所发挥主导作用的研究，还在“资产阶级革命”说在中国大陆占统治地位的1960年代已经出现。其代表性著作有两部，即张朋园著《立宪派与辛亥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年）和Mary C. Wright.,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关于前者，本书总论第四章《从清末看辛亥革命》（黄克武）对其广度和覆盖范围有较好把握。该文称，对以“革命”作基准的辛亥史学的批判和反省，始于对以国民党为核心的历史叙述的批判，而批判矛头指向如下几点：①孙中山崇拜，②回避革命派内部矛盾，③忽视立宪派的功绩等。

后者是正式研究辛亥革命的最早英文著作，作为共同研究的成果，至今仍值得一读。在其长篇序章《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中，编者芮玛丽称，“1900年代是近代中国历史的重要转折点”，从民族主义（Nationalism）、朝廷的各种改革、新社会阶层的形成、革命的组织与意识形态等诸方面，论述了辛亥革命的性质与意义。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芮玛丽在该书中已提出近似现在的修正主义观点，即重视清朝推行的一系列改革和立宪派精英的动向，认为孙中山等革命派对辛亥革命并无多大影响和贡献。就这样，早在1970年代，对历史表述以“革命”为基准抱持怀疑态度的北美、台湾的学者（以及部分中国大陆学者）就已开始解剖“孙中山正统史观”，并通过大量实证性研究，清晰地描述了同盟会内部复杂的构成要素及其人际关系、有关革命思想及革命方式的差异。

被称作立宪派的政治集团，包括在1906年预备立宪上谕发布后要求建立君主立宪制和全面革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的乡绅阶层及新式知识分子。他们的思想倾向本不相同，但在如下方面却步调一致，即认为“革命招致瓜分”而反对立即引入民主共和制，迫使清朝实施彻底的立宪改革，要求采取国权主义政策以收回利权、振兴实业。流亡海外的康有为、梁启超等保皇派，在1908年光绪帝和西太后相继去世后，也期待清朝内部的改革势力有所作为，事实上与立宪派形成联合，成为促进宪政力量之一翼。尤其是1909年各省成立咨议局（即地方议会的前身），立宪派登上政治舞台中心，要求迅速召开国会、公布宪法，展开对清政府的大规模请愿运动等，加强了推动改革的力量。他们的立宪改革，是试图在维持清朝统治前提下实施一系列制度变革，最终实现以公布宪法、开设国会、自由选举三项内容为支柱的近代君主立宪国家。

革命派在国内的权力基础极弱，其军事力量也远逊于以袁世凯为核心的北洋集团；其最终取得辛亥革命的“胜利”，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立宪派对已丧失统治能力的无能朝廷已不抱希望，而在革命的关键时刻如雪崩般地倒向支持共和。实际上，武昌起义最终以清廷退位、南北议和这一妥协、互让方式获得解决，那些准确把握北洋集团已转而支持共和、通过多种渠道在革命派和北洋派之间进行积极而有效斡旋的立宪派人士做出了很大贡献。应该说，从具体史实看，“资产阶级革命”说以革命派作中国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显然十分勉强。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分析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的阶级、阶层没有意义。毋宁说恰好相反。陈旭麓在其遗著《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十四章曾注意到

湖南人杨毓麟、陈天华等提倡的“中等社会革命”，从而提醒读者关注推动革命的社会阶层的复合性。的确，阶级、阶层和革命担当者之间的关系，在（取范于美国独立革命、法国革命、明治维新的）理念先行的辛亥革命过程中，是当事人也曾强烈意识到的实践问题。

当时的所谓“中等社会”，大体包括从事传统学问的中下层士人、新兴工商业者、接受过新式教育的知识分子以及会党成员等复杂成分。在这里，较之各党派、各势力的阶级基础，更需认真思考的是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描述的代议制的混乱问题——党派与阶级（阶层）的结合很难形成透明的表象即代行关系，而总是不得不负载不透明的“剩余”。与“资产阶级革命”说将阶级、意识形态问题单纯作为下部构造的“反映”来处理不同，“中等社会”论则把该时期的阶级、阶层关系作为表象、代行问题，并给出对其重新思考的线索。这将打通一条路径，以便把清末预备立宪、民国初年议会的混乱及袁世凯独揽权力等现象作为阶级、阶层与党派、政党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问题予以重新解释。要之。如何解释辛亥革命时期出现的阶级关系与社会意识、政治表象之间的错位，以更准确地理解辛亥革命的历史性质，至今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基本课题。

三、主要论点与今后课题

既称“综合研究”，自必涉及新旧观点、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的广度及与不同观察角度的关系等。而本书则显然不乏意存高远的崭新视点，如地方及区域、城市文化、社会性别差异、民族、知识体系、制度与概念移植等。此处不作逐一评述，仅就管见所及，对今后应予深化的课题与方向做简要介绍，以更开放、多元地理解辛亥革命。

（一）变化与延续

毋庸置疑，辛亥革命在政治制度、城市文化方面带来了巨变。然而，革命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农村的经济构造和社会架构，则是经长期探讨而仍未解决的问题。就思想文化方面看，如鲁迅《阿Q正传》对下层社会所描述的那样，可以说变化仅是外在的。另如第五部第一章《民国初期的节妇烈女》（须藤瑞代）及第二章《近代男性与民族主义》（程美宝）所提示，较之五四运动时期，辛亥时期社会性别差异的改变也极小，几可忽略不计。要之，辛亥革命作为社会革命是极不彻底的。

不过，如第一部第二章《由城市民变到辛亥革命》（巫仁恕）所阐述，明代以后多发的“民变”，既为辛亥时期城市民众的革命运动所继承，也因电报、报纸等信息传播速度加快而附加了新的特质。关于媒体在辛亥时期民众动员中的重要性，第五部第三章《白话文与社会动员》（刘世龙）也同样予以强调。而关于革命对经济的影响，第四部第二章《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经济》（朱荫贵）将其大体分作变动较大和较小部分，并有明快论述。清末新政的重要环节是制定近代法律。但是，二十世纪初期正式开始制定的法律遗产是否为民国所继承？对此，仅以法治近代化观点将其作纵向贯通尚嫌不足。第四部第一章《清末民初矿业相关法律的制定》（富泽芳亚）认为，清末制定矿业相关法律带有限制外资的目的，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促进民族产业发展准备了条件。由此也可看出，清末出现的收回国权、保护产业的民族主义与民国后“富强之梦”之间存在联系。

辛亥革命是以地方主导——南方各省宣布“独立”——的形式展开的，而其主要力量则是地方（省）精英以及被称作实力派的新兴政治势力，他们是新政孕育出的新兴社会阶层。如第一部第四章《收回利权运动与辛亥革命》（佐野实）和第五章《辛亥革命前后的地方教育界》（宫原佳昭）所论述，为辛亥革命时期的政治文化注入全新特质、极大左右二十世纪中国

历史进程的，正是这些新兴精英群体的出现和活跃。

如上面所举各章所述，革命并非同时为经济和社会领域带来了变化，变化有早与迟、缓与急的区别，此点应予留意。而有关制度、规范的政治性课题也有留待后来解决的部分，这又表现为历史的延续性。关于这方面，第一部第一章《民国初期的改革与政治整合的隘路》（金子肇）从财政体系变革的角度，对区分国税与地方税的尝试极其失败的过程作了明快梳理。一方面，有关国家整合的制度建设在革命后也未见进展；另一方面，即使经过袁世凯帝制运动的摧残，代表“民意”的议会政治这一前提仍继续发挥其规范性原理的作用。应该说，这无疑是清末改革为中国政治带来的一大变化。就这样，变化要素（断层）和不变要素（延续）同时存在的辛亥革命时期中国政治状态，与当今中国面临的向民主化的转变、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调整等复杂政治课题相类似，所折射出的是辛亥革命的现实意义。

（二）“边疆”整合与“民族”自立

辛亥革命使围绕“中国”这一主权领域国家的重要课题浮出水面，成为争取与国家整合或试图摆脱国家而自立的各政治势力发生冲突和竞争的导火索。特别是在清朝同治体系下孕育了独特统治机制和文化的蒙古、西藏等地，清帝退位导致脱离中央的离心力得以加强。然而，以革命为基准的历史叙述却仅从反帝和排满倒清中看到辛亥革命的民族主义性质，并为结合二者而提出清朝即“洋人朝廷”这一逻辑。应该说，如此逻辑不足以统摄“边疆”、“民族”的各种动向。

正如第三部第三章《边疆整合》（雷国俊 [James Leibold]）所作批判性考察所示，这其中可看到投向“边疆”的视线被“汉人中心主义”所遮蔽而形成的历史认识偏差。然而，近年来，基于从周边和少数重新审视中心和多数的意识，辛亥革命前后的“边疆”整合和“民族”自立问题引起强烈关注。学者越来越多地谈论中华民国初年旨在整合国民的口号“五族共和”，即是此趋势的反映。其背后则是，继承了清朝领土和国境的现代中国开始重视近年来日趋严峻的“民族”问题。

论述蒙古“独立”的第三部第一章《辛亥革命与蒙古》（橘诚）指出，辛亥革命爆发时，蒙古内部意见并非完全一致，既有试图独立的动向，也存在支持清朝体制的势力，如驻京蒙古王公等；同时论述了在选择归属博格汗（The Bogd Khan）政权还是中华民国问题上，内蒙古的情况十分复杂，并不是非此即彼。关于辛亥革命时期西藏社会的动向，第三部第二章《辛亥革命时期的西藏》（小林亮介）梳理了中国与达赖喇嘛政权在东藏的错综关系，描述了其复杂的政治过程难以用“独立”或“整合”进行概括。

我们通过橘、小林论文所看到的是近代民族主义特有的既相互依存、又互相排斥的两个方面，即围绕“中国”这一框架如何重组而发生的政治角力，同时也使人们意识到“蒙古”、“西藏”的存在，改变了原有民族意识。源自领土瓜分危机的以汉人为中心的中华民族主义刺激了蒙古、西藏的单一民族意识，从而使“边疆”地区屡屡发生纠纷和反目。这种状况在辛亥革命时已经显现，百年后的现在仍未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线索。

（三）从清朝、北洋派角度观察

近年辛亥革命研究最显著的变化在于，学者们越来越重视从“被革命”一方——而非“革命”一方——进行探讨。在美国，前引 Wright 著作和周锡瑞《中国的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对孙中山及革命派的作用评价较低，而强调清末新政在中国变革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在中国大陆，受 1980 年代后改革开放政策影响，对预备立宪、教育改革、工商业振兴、产业保护等清末新政的一系列政策的评

价越来越高。如第六部第二章《辛亥革命再考》（周锡瑞 [Joseph W. Esherick]）所述，对新政的评价由否定转为肯定，是标志辛亥革命研究变化的最大特征，现在已无人像从前那样视新政为清朝廷充满欺骗的反动应变术或垂死挣扎。岂止如此，若没有新政催生的许多新生事物——新式军队、近代学校、商会等商人团体、新闻报道、铁路及电信网等，就不可能有辛亥革命和其后中华民国的产业发展和经济成长，新政纵然是其推动者出于“自我保护”而采取的政策，无疑仍是促进中国近代化进程的重要台阶之一。御史恽毓鼎在1912年2月得知清帝退位后曾大发悲叹，称“东洋（日本）留学生、新军、资政院咨议局”是“亡国三妖”（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61页）。对清廷而言，多半在被迫情况下推行的改革，却不料引发动乱，并为自己掘下了“坟墓”。

把视线投向清朝时，不仅能够看到作为中国近代化起点的新政的辉煌遗产，也迫使以孙中山及革命派为中心的革命史观反省其所描述的一系列成功故事——1895年兴中会发动起义，经1901年签订辛丑条约的屈辱，最后以排满兴汉为号召打倒清廷——尤其是对以袁世凯为领袖的北洋派的历史评价。在以孙中山等革命派为主人公的“资产阶级革命”史观看来，北洋派纯粹是敌人，袁世凯是篡夺革命果实的“窃国大盗”。

但是，对于并不认为“革命”有何意义而旨在实现“辛亥变政”的北洋派而言，同盟会即国民党对历史的解释，无非是为将其反对斗争合法化而作的意识形态操作。而事实上，“革命”也不见得是民国初年为社会所共有的标志性价值。如第六部第一章《北洋派与辛亥革命》（唐启华）所论，事实恰恰相反，对袁世凯迅速收拾革命乱局、以和平手段建立共和国的政治手腕，当时社会上一般评价极高，包括孙中山在内的革命阵营一致推举袁为大总统，正是因为期待袁世凯的统治可保政权稳定。因此，过往的历史叙述曾主张的命题——中华民国是在打倒清朝、清算其权力后建立的革命政权——亦须重新加以审视。因为，如唐启华所指出，“北洋政权继承的是清朝，而非南京政府。从北洋派角度看，延续性远大于断层”。此类观察角度的转换，不仅迫使对辛亥革命的狭义认识发生改变，也要求人们重新思考此前理解民国初年政治过程的框架——即以第二革命（1913年）至护国战争（第三革命，1915—1916年）为辛亥革命的下限，以孙中山立足广东发动护法运动（1917—1923年）与北京政府相对峙为主线认识。

当然，因辛亥革命而清帝退位、王朝灭亡，无疑是不可逆转的过程，对中国而言是进步。提出从清朝角度看问题，既非为煽起对清朝的怀旧情绪，也非为否定革命或肯定让位和复辟。民国建立后仍以“小朝廷”主人身份继续住在紫禁城的末代皇帝溥仪被冯玉祥的部队突然逐出宫城，是在1924年10月（北京政变）。在那以前，北京政府一直遵守清帝退位时规定的《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之条件》、《关于清皇族待遇之条件》、《关于满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条件》，在财政极度困难情况下每年为“小朝廷”支付用费。破坏该约定的，正是呼应孙中山派改组国民党、成立黄埔军官学校的冯玉祥所部（国民军）。可以说，辛亥南北和议至此彻底不复存在，革命的第二阶段也自此开始。若把辛亥革命的下限推至1924年，则重新跃入眼帘的历史景象，并非全是杀气腾腾的千里荒野。

（四）知识与记忆的过程

为辛亥革命准备了条件的新政，不仅开始了制度及法律的改革，也是知识结构发生根本转换的契机。有关制度改革和知识转换相互促进，总论第三章《辛亥革命时期知识与制度转型》（桑兵）详细论述了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民族、教育等的具体事例。而关于“共和”这一标志辛亥革命时期体制变革关键词的概念，总论第一章《东亚“共和”思想的形成》（狭间直树）就整个东亚充满生机的概念翻译、思想的接受与形成过程作了细致考察。

另外，近年围绕历史记忆的一系列研究进展显著。事实上，1911年10月至翌年2月的一

系列政治变动，是通过事后举办的各种“国庆纪念”才被视作“辛亥革命”的，各地区、阶层、党派对“革命”的解释差异极大。“辛亥革命”一说，虽然在民国元年较早时候已经出现，但在社会上并未普及。当时人们常说的是“光复”、“反正”，所纪念的也不是“革命”，而是“共和”。“辛亥革命”一词在社会上开始普及，是在武昌起义十年后的1921年（梁启超《辛亥革命之意义与十年双十节之乐观》）。更何况，如第一部第三章《“善”与革命》（山田贤）所指出，在远离城市的周围下层社会，人们虽谈论“自立”、“独立”，但对“辛亥革命”基本上并未形成共同认知。对清朝而言，1912年发生的政权更替也既非革命，更非建国，而是清帝“逊位”（让位）；而对袁世凯，这次使他最终走向最高权力宝座的政治变动，则被解释为“改政”（政体改革）。

就这样，即使同时期的当事人，其对“共和”、“革命”的解释和认知也不一样。但随时间推移，围绕权力合法性发生纷争，辛亥革命的“记忆历史学”因而开始盛行。关于辛亥革命的纪念和记忆，罗福惠等编《辛亥革命的百年记忆与诠释》（全4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详细、全面地论述了政府和党制定的“纪念制度”，乃至民间团体的活动和学术性人物评价等。例如，尽管民国初年已把宣布共和、南北统一的2月12日定为纪念日，但不久后，似乎随袁世凯失去权威而没落，该纪念日即逐渐被人们淡忘。此事显示，纪念和记忆“共和”、“革命”的过程，与对辛亥革命的政治评价和为政权合法化所作解释是互为表里的。上述纪念史学，可说就发源于民国元年。

（五）国际关系中的辛亥革命

要把辛亥革命置于国际关系中作历史定位，方法论上有两个角度。其一是，历史理解须超越一国范畴，且须以更广阔区域的多层空间为背景，重新审视革命。其二是，通过与其它国家、地区作横向比较，重新思考革命的性质和意义。

关于前者，总论第二章《东亚历史上的辛亥革命》（裴京汉）将东亚视作整个“历史单元”，并进而作了比较客观、均衡的论述，即在列强为在中国获得利权而展开角逐的情况下，受可能被“瓜分”的危机意识刺激，中国社会产生了跨越阶级、党派的普遍变革要求，最终成为实现共和政治的动力。该文指出，辛亥革命宣扬的民主共和理念，激励了韩国、越南的民族主义者，使跨国境的国民层次的连带意识得以萌发。这表明，辛亥革命的影响决不仅限于清朝统治下的中国国内，而无疑是一次“输出”理念的国际性事件。另外，第二部第三章《从长崎看辛亥革命》（川岛真）则把焦点对准长崎这一日本地方社会，将其视作信息、人及物在东中国海频繁往来的交汇点，重新思考了辛亥革命在全球空间中的意义。将地方性社会的动向与全球性事件联系起来并作往复审视，是颇令人振奋的。第四部第三章《中、日、美实业团体间的交流》（马敏）则从中、日、美三国实业团体的交流和相互影响的角度，详细阐明了引发和推动中国政治变动和经济发展的国际性契机。实际上，在日本，已有前引野泽丰著作就辛亥革命所处国际形势进行论述，并论及日本并吞韩国、列强争夺满洲利益、借款动向等，提出较为公允的观点。尤其就日本的对华政策、辛亥革命时期的日本外交，如第二部第一章《辛亥革命的冲击与日本》（樱井良树）、第二章《日本人的辛亥革命观》（黄自强）所示，我国有丰富的研究积累。关于辛亥革命时期的外交政策，论述日德关系的第二部第四章《醇亲王政权的靠拢德国政策》（小池求）和论述中英关系的第五部第四章《二十世纪初期香港政厅的鸦片政策》（古泉达夫），都颇具参考价值。

关于横向比较，今后须对革命作比较研究，进而明确与其他革命之间的结构性联系。对日本而言，或许这正是只研究中国史而难以企及的“外国史研究”的优势。东京会议的组织者自始即有这种意识，但遗憾的是，受各种制约和条件限制，前引《趣旨》所述课题未能完全实现。通过清末新政改革与俄国的彼得·斯托雷平（Pyotr Stolypin）改革之比较、清末

预备立宪与波斯（伊朗）立宪改革的比较乃至辛亥革命与墨西哥、葡萄牙、土耳其的共和革命等同时期其他国家革命之比较，我们对辛亥革命固有性质的理解当会更加深刻，规定各国、各区域革命的结构性联系也将更加清晰。

总之，辛亥革命研究才刚刚迈出第一步。

12月2日(星期五)下午4-6点 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纪念特别演讲会 东洋文库

特别演讲 王建朗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政策图像再构建：以新发现的临时政府档案为中心的探讨
特别演讲 裴京汉	新罗大学校	东亚史上的辛亥革命

12月3日(星期六)下午1点半-3点 全体会议

开幕词 山田辰雄	庆应义塾大学	
主题演讲 狭間直树	京都大学	“共和”国在东亚的诞生：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
主题演讲 桑兵	中山大学	辛亥时期的知识与制度转型
主题演讲 唐启华	国立政治大学	北洋派与辛亥革命
主题演讲 周锡瑞 (Joseph Esherick)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重新探讨辛亥革命：君主立宪之路的失败

下午3点半-5点半 分组讨论会

数理科学研究栋(中日英同声翻译)

① 政治制度的形成与变动	
金子肇	行进艰难的政治统合之路：民国初年的改革与政治斗争
刘世龙	白话文与社会动员——以清末保路运动为例
小川唯	20世纪初中国的教育议会构想

18号馆礼堂(没有翻译)

⑦ 自由论题 (1) (前半部英语、后半部日语)	
莫秀 (Monica De Togni)	中国的自治与1911：四川参政活动的革命与延续
福士 由紀	上海鼠疫案1910-1911
奥云札尔格勒 (OCHIR OYUNJARGAL)	辛亥革命以前的蒙古：以个喀而喀东部为例
阿部 由美子	辛亥革命后北京满人社会的连续性与非连续性

12月4日(星期日)上午9点-11点 分组讨论会

数理科学研究栋(中日英同声翻译)

② 围绕民族、版图与领土的相克	
橘 诚	辛亥革命与“蒙古”：独立、君主立宪、还是共和
雷国俊 (James Leibold)	辛亥革命的三面镜子：来自中国边疆的不同观点
小林亮介	辛亥革命前后的“西藏”：围绕边界划定的难题

18号馆礼堂(没有翻译)

④ 辛亥革命时期的性别重编 (汉语)	
程美宝	做男人！：民国时期上海精武会追求的现代男性化与民族主义
须藤瑞代	民国初期的节妇烈女
杜鹏华 (Dusica Ristivojevic)	消失的媒介者：《女学报》(1898)与现代女性

上午11点15分-下午1点15分 课题组

③ 从地域看清末民初	
山田贤	“善”与革命：从地区社会看清末民初
巫仁恕	抗争与革命：从近代早期地区社会的抗争到现代革命的完成
宫原佳昭	清末民初地方教育界的变动：以湖南省为对象

⑧ 自由论题 (2) (日语)	
李尔只斤·呼斯勒	辛亥革命对内蒙古的影响
佐野 实	收回利权运动与辛亥革命：从中央、地方和列强围绕沪杭铁路的对立来分析
古泉 达矢	20世纪初香港鸦片零售制度的转变
小池 求	醇亲王的使节外交与加强以德政策(1909-11年)：从中德关系的角度分析

下午1点15分-下午2点 午餐

下午2点-4点 分组讨论会

⑥ 现代过渡时期的中国商务	
富泽芳亚	民国初期企业相关法律的制定与日资公司
朱荫贵	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经济的延续和演变
柯丽莎	改革下的商业：辛亥革命前夕的企业经营情况与市场制度的结构

⑤ 从日本看辛亥革命(日语)	
櫻井良树	革命的冲击与日本
黄自进	日本人的辛亥革命观
川島真	从長崎看辛亥革命

下午4点15分-6点 全体会议

总结发言 马敏	华中师范大学	辛亥革命前后中、日、美三国商人之间的交往与互动：辛亥革命社会背景的一个侧面
总结发言 黄克武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辛亥革命与民国百年：台湾观点
总结发言 叶文心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中产阶级与革命
总结发言 久保田文次	日本女子大学	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纪念东京会议总结

中国近代杀夫冤案与媒体报道

—杨乃武与小白菜—

五味 知子
(东洋文库研究员)

◎ 原文刊载于：「日」山本英史編『近代中国の地域像』山川出版社、2011年，11～59页。

◎ 袁广泉 译

序 言

1873年（同治十二年），杭州府余杭县豆腐店帮工葛品连突然发病，不治而亡。经查验，知县断定葛妻葛毕氏与前房东杨乃武通奸，二人合谋毒死葛品连，拟葛毕氏凌迟处死、杨乃武斩首。该判决经知府、按察使、巡抚、学政重审亦未推翻。但杨乃武家人不服，反复上诉，报纸也连篇报道，再加浙籍官员呼吁，遂交刑部直接审办，有关人证、文案及葛品连尸棺于是被押送北京。经再次验尸，判明葛品连并非遭毒杀，而是病死。杨乃武和小白菜冤情得雪，终被释放。

该案取杨乃武名和葛毕氏外号“小白菜”^①，俗称“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下称“杨乃武案”），成为戏剧、电影、文学作品的题材，至今广为人知。本文关注该案的理，第一因其为有名冤案。第二是史料较丰富，除档案外，报纸、日记、笔记等亦有不少记载。现在，这些史料已编纂出版，利用比较方便。^②第三，该案酿成冤狱部分是清代杀夫冤案形成的典型过程，但在解决过程中，既有浙籍官员集体呼吁，又有媒体报道的促动，为其前类似案件所未见。第四，该案对当时社会造成巨大冲击，报纸甚至呼吁改革裁判制度，为社会变革契机之一。第五则是该案与浙江这一地区关系密切，是探讨近代中国区域社会的极好素材。

此前对该案的研究大体分作两类。第一，从官员间冲突、政府、司法系统、报道等大的方面分析冤情得雪的主要原因。^③第二，通过杨乃武案分析当时的社会状况，探究冤案得以解

^①据杨乃武之女杨濬口述，葛毕氏外号称“小白菜”。余杭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浙江文史资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3页。另外，“小白菜”之称见于小说、戏剧等，但当时的审理文案及报纸史料中未用此名。

^②朱寿朋辑《杨乃武冤狱》，近世文史资料，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杨乃武小白菜奇案御档》，杭州：西泠印社，2003年等。另，王策来编著《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真情披露》（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也录有《申报》、档案等史料。

^③William P. Alford “Of Arsenic and Old Laws: Looking Anew at Criminal Justi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72 (1984). 汪半山著《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件真相》，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前引王策来编著《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真情披露》。俞金生编著《杨乃武案探源》，香港：天马图书出版社，2003年。文安主编《奇案写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年。陆永棣著《一八七七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晚晴冤狱中的杨乃武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庄吉发：《明慎用刑——从故宫档案论清朝政府的恤刑思想》，中国法制史学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刊《法制史研究》，第15期，2009年等。另，前引《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也有分析。

决的社会主因。⁴⁶“先行研究为数众多，但该案非常有名，因而非学术性著述亦不少，对此所作梳理并不充分。而且，史料集也并不准确，尤其报道史料中多见印刷及日期错误，本文将试作订正。此外，有研究以此案作清代司法判决的典型案例，而笔者则认为该案为该时期所特有。”⁴⁷最后，另有日语论文为探讨当时人们如何看待该事件，介绍了该案相关主要史料，以作为分析该案虚构成分的基础。⁴⁸

本文主要目的在于探究对杨乃武案的印象、观感是如何通过报道、记述而传播和扩散的，而并不在探究该案本身。当时的媒体如何报道该案的审理和判决？人们又是出于怎样观点而关注此案？报纸报道使该案广为人知，为当地社会带来怎样的变化？对于这种变化，英文报纸如何观察？其中最后一点，先行研究未见由此角度进行分析，属本文新尝试。当然，先行研究也曾指出外国公使的态度对解决杨乃武案发挥了很大作用，并介绍过部分史料；但关于在华外国人如何获得、传播该案信息，并未见详细分析。⁴⁹然而，因英国人与该案无直接关系，其报纸应可见不同于中国人的观点和分析。

基于以上情况，本文将基于报纸报道进行分析。所用报纸，汉语为《申报》，英语则是《字林西报》(North-China Daily News)及其副刊《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其发行地都在上海。

《北华捷报》由该报社于1850年8月创刊，每周一期。初为商业报纸，1859年后带有英国官报性质。⁵⁰1864年，该社开始发行日报《字林西报》后，《北华捷报》为其副刊。⁵¹

《申报》创刊于1872年4月，初名《申江新报》。创始人为英人美查(Ernest Major)，但因属商业报纸，故以中国读者嗜好为导向，主编、主笔也都聘用中国文人。创刊者是英国人，申报馆也有不少外国人走动，都对报纸倾向有所影响。⁵²实际上，该报特点之一即刊载介

⁴⁶Madeleine Yue Dong, “Commu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Case of Yang Naiwu, 1873-1877”,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6, no. 1 (1995). 刘练军：《冤案与话语权——围绕女性立场而对杨乃武案的一个分析》，《法学》，2005年第11期。徐忠明：《杨乃武冤案平反的背后——经济、文化、社会资本的考察》，同《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等。本文主要参考Dong文。Dong从社区与信息交流角度分析该案，认为人们并非依司法体系行动，而是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形成观点，从而影响其对该案的判断。

⁴⁷由于杨乃武案最终得以昭雪，前引Alford (1984)文认为清朝的裁判尚有一定公正性，其司法程序有其合理之处。而前引庄吉发文则论述清朝司法存在“怜悯”思想。但笔者认为，杨乃武案的确按通常程序审理，但冤情得雪在很大程度上乃因报纸报道及由此形成的舆论和官员的推动。因此，本文关注的是该案的的特殊性。

⁴⁸竹内诚：《“杨乃武与小白菜”本事考》，京都外国语大学机关志編集委员会编《研究論叢》，第71号，2008年。

⁴⁹先行研究曾据如下记载称外国人的观感对杨乃武案得以平反发挥了影响，但并无其他史料佐证。“会有某国公使在总署宣言，贵国刑狱，不过如杨乃武案含糊了解耳。恭亲王闻之，立命提全案至京，发刑部严讯。”(『清代野記』卷下)。“乃某公使偶在总理衙门座次告王大臣曰：贵国人断案大率如杨乃武之狱，当道闻之至踟躇不安，遂翻案也”(『清稗類鈔』獄訟類)。

⁵⁰关于该二报，请参照许正林著《中国新闻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9页。

⁵¹因杨乃武案发生于1873年，故主要参照《字林西报》。笔者利用的是大英图书馆发行、(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缩微胶卷。但1875年1月至6月部分未收入该胶卷，故以《北华捷报》补之。除若干字句不同外，《字林西报》的报道基本上原文收于《北华捷报》。笔者也浏览其他时期的《北华捷报》，其未见于《字林西报》者亦不放弃。

⁵²李长莉在分析杨月楼案时说，《申报》的倾向之一是，对西方人士的看法明显采取肯定态度。李长莉：《从“杨月楼案”看晚清社会伦理观念的变动》，《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112页。

绍西方人士立场的文章。然而，其办报宗旨既在商业，其论调有时亦随读者意向而变化，读者大半为中国人。因此，这份英国人创办的报纸，不同于其他英文报纸，可作为了解中国人看法的史料。

管见所及，尽管有研究参考《北华捷报》和《字林西报》，但对其内容几乎未作分析。其原因之一，研究者似认为中国人所写史料更准确地反映史实，因而分析多以中文史料为据，而不重视英文史料。换言之，先行研究都试图以某种方式接近该案及其裁判的“事实”，由此认为《申报》较上述二报的史料价值更高。而本文并非欲确认杨乃武案事实到底如何，而是要探讨该案如何传播、人们的反应又如何。由此点而言，上述二报史料价值较高。因其从外国人角度报道当时中国社会变化，其观点为中国人自己所无。加之，若与《申报》作比较，则更可深入考察当时信息传播及言论的状况。

一、杨乃武案与当地社会

1. 杨乃武案概要

首先就该案有关者之间的关系整理如下。死者葛品连，如前所述，是豆腐店帮工。葛品连父（葛丰来）已过世，母沈喻氏与沈体仁再婚。葛妻葛毕氏（毕生姑）1855年生，其父（毕天祥）已故，母喻王氏改嫁喻敬天。葛品连与葛毕氏于1872年结婚。杨乃武生于1840年，1853年中生员，¹¹¹1873年中举。杨妻杨詹氏，为因难产毙于1872年的前妻之妹。杨乃武胞姐叶杨氏（杨菊贞）孀居，多住娘家。钱坦为药铺“钱记爱仁堂”老板。¹¹²

事件及审理经过列表如下（表1）。

表1 杨乃武案概要及经过

1873年11月28日	葛品连爆毙。
11月30日	沈喻氏要求县衙验尸。知县（刘锡彤）携仵作前来验尸，并将葛毕氏带回县衙，深夜再拘杨乃武。
12月1日	知县呈夺杨乃武举人功名。
12月9日	知县将案情呈报杭州府。
12月16日	知县奉知府（陈鲁）之命录钱坦口供。
12月25日	知府判葛毕氏凌迟处死、杨乃武斩立决。按察使（蒯贺荪）经审理呈报巡抚。
1874年1月下半月	巡抚（杨昌濬）遣人赴余杭密查。
2月6日	巡抚上奏朝廷。
5月下半-6月上半 （同治13年4月）	叶杨氏通过抱告人诉至都察院。
7月下半-8月中 （同治13年6月）	都察院着浙江巡抚再审，巡抚着知府（陈鲁）再审。
7月下半-9月中旬	杨詹氏上诉至巡抚和按察使衙门。
10月-11月上旬 （同治13年9月）	杨詹氏通过抱告人诉至步军统领衙门。后浙江巡抚接谕旨，受命与按察使共同审理，遂着湖州知府（锡光）审理。杨乃武与葛毕氏改变口供。
1875年5月28日	给事中王书瑞奏请另着大官再审。谕旨着浙江学政

¹¹¹《浙江学政胡瑞澜为呈送葛毕氏供招清册事致军机处咨呈（附葛毕氏毒夫案人证供招清册）》，1875年10月31日，前引《杨乃武小白菜奇案御档》，第100页。

¹¹²杨乃武供词，因称药铺老板名钱宝生，与事实不符，被认为不可信。

	胡瑞澜审理。
10月31日	学政呈报原判无误。谕旨着刑部调查。
11月27日	刑部奏禀审理疑谬。
1876年1月	浙籍京官吁都察院着刑部直接审理。
1月20日	都察院就浙籍京官吁请上奏，谕旨着刑部直接审理。
3月-4月	杨乃武、葛毕氏及证人等押赴北京刑部。
6月12日	刑部大审开始。
11月2日	刑部奏着将葛品连尸棺运京重新验尸。
1877年1月22日	开棺再验，断定葛品连为病死。
1月29日	刑部上奏将知县革职。
2月9日	御史上奏将巡抚与学政等革职。
3月30日	刑部上奏本案结审。谕旨将巡抚、学政等革职。

由表1可知，杨乃武案始自1873年11月葛品连爆毙，经知县、知府、按察使、巡抚、学政、刑部等再三审理，至1877年3月结案。下面就该案发生地余杭作一概观。

2. 余杭当时的社会状况

余杭县属浙江省杭州府辖，位于杭州府治西北，以养蚕闻名。但是，1873年的余杭社会似并不平稳，太平军对当地的破坏仍未平复。太平军最早于855年进入浙江，¹³其后亦曾数度占据此地。1860年8月占据余杭数日，同年11月再陷余杭。¹⁴1864年3月31日撤离余杭，9月彻底退出浙江，但留下大量尸体，满城街巷荒废殆尽。¹⁵在1864年至翌年的杭州城内，如何收容和掩埋太平军造成的大量灾民与士兵的尸体曾是极大问题。¹⁶据记载，因收容野外尸体可获报酬，有人甚至把已掩埋尸体掘出，还有人扒出棺木出售。¹⁷可想而知，如此横尸遍野、举目肃杀的情景，余杭也难以幸免。

经此动乱，余杭人口锐减。太平天国前的1806年曾达14.1万的人口减少半数以上，直到1881至1883年间，仍只恢复到6.55万人。¹⁸杨乃武案发生的1873年距战乱已近十载，但因战乱相对较轻地区的人口迁入，余杭仍难称稳定。¹⁹

杨乃武案有关当事人，也都深受上述战乱之害。据葛品连母称，她原是寡妇，太平军来时，葛品连被裹挟而去，走投无路才于1863年改嫁沈体仁。²⁰1864年，葛品连逃回。葛毕氏之父也在太平军来时死去，其母迫于贫困，1863年带着女儿改嫁。²¹

¹³王兴福著《太平天国在浙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6页。

¹⁴光绪《杭州府志》，卷44，兵事三。

¹⁵前引王兴福著《太平天国在浙江》，第343-346页。

¹⁶《掩埋局公牒》（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抄本）。封套记“掩埋局公牒”。

¹⁷《掩埋局公牒》，1865年5月2、21日。

¹⁸前引Madeleine Yue Dong, “Commu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Case of Yang Naiwu, 1873-1877”,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6, no.1 (1995). p.80. n.4.

¹⁹关于当时余杭的人口迁入状况，请参照前引前引Madeleine Yue Dong, “Commu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Case of Yang Naiwu, 1873-1877”,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6, no.1 (1995). p.80.

²⁰前引《浙江学政胡瑞澜为呈送葛毕氏供招清册事致军机处咨呈（附葛毕氏毒夫案人证供招清册）》，1875年10月31日，前引《杨乃武小白菜奇案御档》，第87-88页。

²¹前引《浙江学政胡瑞澜为呈送葛毕氏供招清册事致军机处咨呈（附葛毕氏毒夫案人证供招清册）》，1875年10月31日，前引《杨乃武小白菜奇案御档》，第119页。

太平天国还曾造成意外影响。湘军在浙江镇压太平军有功，使他们未经科举即得授官。²²杨乃武案时任浙江巡抚的杨昌濬即其中之一。杨为湖南省长沙府湘乡县人，随左宗棠征战立有军功而被擢拔。²³对军人出身的杨昌濬，当地读书人无多大好感。李慈铭在 1870 年 6 月 17 日的日记中就曾写道，前日赴杭州府衙访杨昌濬，怒其态度傲慢。²⁴从日记可以看出，杨因出身行伍而不受尊重。²⁵

关于杨乃武案这一冤狱的发生原因和最终解决，曾有学者试图从镇压太平军而立有军功的湘籍官员与浙籍官员及读书人之间存在矛盾进行解释。²⁶故此处有必要了解参与审理的地方官员。余杭知县刘锡彤为直隶省天津府盐山县人，举人出身。杭州知府陈鲁为江苏省江宁府上元县人，1835 年中进士。²⁷浙江按察使蒯贺荪是直隶省顺天府大兴县人，1844 年中举。兵部侍郎、浙江学政胡瑞澜是湖北省武昌府江夏县人，1845 年中进士。胡瑞澜令其协助问案的宁波知府边葆诚和刘锡彤是姻戚，与杨昌濬则是同乡。²⁸如此看来，在参与审案的官员中，湘籍不见得是多数，²⁹若说特点，则其他官员都是科举出身，唯巡抚杨昌濬是军人。

3.《申报》与浙江知识阶层

上海报纸《申报》与浙江的渊源颇深。³⁰创刊时的总主笔蒋芷湘和主笔钱征（即钱昕伯）、后来的主笔何镛（即何桂笙），都是浙江人。³¹蒋芷湘是杭州人，举人，1872 年入申报馆，1884 年中进士后辞离。³²创刊时即任主笔的钱征是湖州人，生员出身，接替蒋芷湘任总主笔，但以体弱，常以何镛代行其职。³³何镛是绍兴人，生员出身，为避太平之乱赴苏州作教员，后来上海。1876 年曾在杭州应科举，不中。同年入申报馆，与钱征一同辅助蒋芷湘。³⁴

²²大谷敏夫：《清末湖南官僚形成過程について——経世思想及び政策との関連において》，《東洋史研究》，44（2），1985 年，第 273-307 页。

²³杨昌濬因杨乃武案判决失误被革职，后在新疆再立军功，被授漕运总督。

²⁴李慈铭著《桃华圣解盒日记》，乙集，1870 年 6 月 17 日。

²⁵李慈铭在《桃华圣解盒日记》乙集、1870 年 6 月 17 日写道，“余何求于兵子辈而轻往取辱”，对军人出身的杨昌濬明显表示轻蔑。另据王标称，李慈铭在《越縵堂骈体文》卷 3 也使用过“兵子”的蔑称。王标：《清末浙東における一帰郷官吏の生活空間——『越縵堂日記』（一八六五——七一）を資料として》，高瑞泉、山口久和编《中国における都市型知識人の諸相——近世・近代知識階層の觀念と生活空間》，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都市文化研究中心，2005 年，第 158-159 页。

²⁶李雪华认为，冤案终得昭雪的原因之一在于湘籍官员和浙籍官员的对立。李雪华：《杨乃武小白菜冤案形成和昭雪的真正原因》，前引俞金生编著《杨乃武案探源》，第 17-34 页。

²⁷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 12，科贡表。

²⁸前引文安主编《奇案写真》，第 121 页。

²⁹受太平之乱影响，湘籍出任浙江地方官者不少，确为事实。如 1862 年，左宗棠、蒋益澧、曾国荃分别被任为浙江巡抚、浙江布政使、浙江按察使。但是，较之太平之乱当时，杨乃武案发生时湘籍官员已大为减少。而且，若仅就与该案有直接关系的官员看，湘籍官员的存在并不突出。

³⁰“最初华经理係浙人赵姓，故所延主笔如何桂笙、钱昕伯等均隶浙籍”。申报馆成立五十周年的纪念特刊编辑部编《最近之五十年——1872 年-1922 年》，上海：上海书店，1987 年（1922 年 2 月初版影印本），第 27 页。

³¹王敏著《上海报人社会生活（1872-1949）》，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 年，第 20 页（表）、35 页。钱征是在香港发行《循环日报》的王韬的女婿。

³²前引王敏著《上海报人社会生活（1872-1949）》，第 40 页。

³³徐载平、徐瑞芳著《清末四十年申报史料》，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 年，第 25 页。

³⁴前引王敏著《上海报人社会生活（1872-1949）》，第 40、297 页（附录 1）。第 40 页称何镛于

除在报馆占据重要位置外，浙江人还是《申报》的主要读者群。申报馆于1873年在杭州开设分社。该分社不仅销售报纸，还负责采集新闻。³⁶较之分销处的分布，《申报》的影响更多地反映在其新闻采集范围，以及评论。1870年代，由于《申报》的报道覆盖长江下游流域的各色新闻，不仅上海的浙江人，就连浙江当地人亦可通过《申报》了解浙江的动向。³⁶

尽管与浙江的关系如此密切，但对发生在浙江、不少浙籍官员也被卷入其中的杨乃武案，申报馆却声称与该案无特殊关系。

夫本館之於楊乃武並無一面之緣。再三論及此事、不過因物議沸騰、屢次代陳、欲邀浙省各憲少一動心、或可明查暗訪、成為信讞而已。³⁷

亦即，申报馆报道该案乃希望有关方面倾听舆论声音，再作认真审理而已。不过，如此特意声明本身，正暗示着有人怀疑申报馆与杨乃武案当事人有关。

二、杨月楼案——上海庭审与媒体

1. 杨月楼案概要

本节将探讨与杨乃武案并称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的杨月楼案，以与杨乃武案进行比较。杨月楼案几乎与杨乃武案同时发生，《申报》和《字林西报》、《北华捷报》都有报道。通过比较有关该二案的报道，对当时庭审与媒体的关系进行分析。首先概观有关杨月楼案的先行研究，以作参考。³⁸

1873年冬，上海租界名伶杨月楼与富商千金谈婚论嫁引起轰动。杨是京剧名伶，在租界金桂园演戏。1873年，广东香山县籍茶商之女韦阿宝在戏院见到杨，心生情愫。杨开始半信半疑，后阿宝母出面正式许配，遂应允。杨属伶籍，有违“良贱不婚”原则，故双方商定以“抢亲”方式完婚。但婚后不久，阿宝叔父诉杨拐骗并吞占财产。该案发生在租界，按例由会审公廨审理，而移交上海知县。知县对杨严加审讯并拷打，致其招供确为拐骗。后来杨又被押至松江府（华亭）、江苏省（苏州）等地审讯，都翻供称为正式婚娶，但每次都遭严刑拷打，被迫承认拐骗。阿宝被判掌掴，送至善堂，后被嫁与他人。杨被判流放，恰光绪帝即位，大赦天下，才得以返回上海。

1884年前后入申报馆。但第297页又称他自1876年服务至1894年。考虑到第40页曾记何镛与钱昕伯一同帮助蒋芷湘，而蒋芷湘则于1884年离开申报馆，故采1876年入申报馆说。另赵山林也采此说。赵山林著《中国近代戏曲编年（1840-1919）》，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1-152页。

³⁶前引余杭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第62页。

³⁷Rankin, Mary,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2-143. 另，翁同龢日记记载，他曾在故乡常熟读《申报》。前引 Madeleine Yue Dong, “Commu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Case of Yang Naiwu, 1873-1877”,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6, no. 1 (1995), p. 91.

³⁸《书初九日本报录杨乃武案诸件后》，《申报》，1876年2月5日。

³⁹主要先行研究有：前引李长莉：《从“杨月楼案”看晚清社会伦理观念的变动》；范继忠：《晚清《申报》市场在上海的初步形成（1872-1877）》，《清史研究》，2005年2月，第1期；赵春燕：《对清末杨月楼一案的法理学分析》，《江苏警官学院学报》，第22卷第6期，2007年；马薇薇：《《申报》“杨月楼案”报道研究》，《浙江传媒学院学报》，2009年1期。本节概观杨月楼案主要参考前引李长莉论文第84-85页。

关于该案，先行研究已就《申报》报道进行探讨，故此处重点考察《字林西报》的报道（参照表2）。

表2 杨月楼案之报道

年月日	《申报》	英文报纸
1873年12月23日	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	
12月24日	拐犯杨月楼送县	《字林西报》“地域”栏
12月25日	杨月楼拐盗收外监	
12月27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12月29日	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书	
12月30日	记杨月楼事（阅尽沧桑道人）	
1874年1月1日	杨月楼复讯情形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1月1日：A Romance of Real Life.
1月5日	中西问答、申江近事七古	
1月6日	禁止妇女看戏论	
1月7日	不平父论杨月楼事、邑尊据稟严禁妇女入馆看戏告示	
1月8日	局外人致本馆书、驳持平子论杨月楼事（不平子）	
1月9日	公道老人劝息争论	
1月10日	续录公道老人劝息争论	
1月12日	劝惜字说、浙西旁观冷眼人致贵馆书	
1月13日	与众乐乐老人致本馆书、劝持平子息论事（阳江散人）、奉劝息争说并俚句一绝（冷眼旁观翁）	
1月14日	广东同人公致本馆书	
1月15日	书持平子公道老人后（公平老祖）	
1月16日	本馆复广东同人书、杨月楼案内韦王氏已死	《字林西报》“地域”栏
1月17日	香山荣阳甫致本馆书	
1月19日	论粤东香山县民事后（赴粤宦客）	
1月21日	本馆劝慰香山人论、劝息争歌	
1月22日	论香山人二则	《北华捷报》新闻概要
1月23日	目笑过客书	《字林西报》“地域”栏
1月25日	本馆复刊香山人论韦杨事情节	
1月27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1月28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2月6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2月12日：The Press and Mandarins.
2月11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2月19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2月19日：A Native Press.
4月13日	杨月楼解郡	
4月23日	杨月楼翻供	
5月20日	记杨月楼发郡复审案	
5月21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5月22日	英报论杨月楼事	
5月23日	论杨月楼发郡覆审一案	
5月24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5月27日	杨月楼解审情形、英京新报论杨月楼事	
5月29日	记杨月楼在省翻供事（苏台八十四叟）	
6月4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6月6日：The Yang Yeh-liu Case.
6月15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8月15日	杨月楼发回	
1875年2月17日	书毁谤案略后	
4月7日	杨月楼遇赦	
5月6日	李伯相伸明律例讯究用木棒打脚踝系属越例论	
7月26日	杨月楼提禁	
1876年2月11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3月27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3月30日：The Home Press on Chinese Affairs.
4月24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4月26日	杨月楼重来上海	
6月2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关于处罚不当及刑讯的报道

《字林西报》首次报道杨月楼案是12月24日，晚于《申报》一天。其口吻着重强调故事趣味，不含同情或批判等特别立场。然而，12月27日则开始报道有人认为处罚不当。其文如下。

如周三志，有伶人被带来会审公廨，诉因似为复杂之婚姻欺诈。而知县判决似如下：伶人被敲脚踝百次，押送原籍直隶；女子则因在法庭大胆明言爱其夫而不忍弃离，被判掌嘴百次。其母被指为首恶，而未被诉。据闻，中国人咸谓加于伶人之拷问过甚，道台亦称对其处罚太重。³⁹

《申报》于1873年12月23日至25日，连续三天报道该事件，但并未对杨月楼表示同情。《申报》初次刊载同情文章是12月29日，且以“持平子”投稿方式。亦即，对知县加于杨月楼之处罚是否恰当提起讨论，《字林西报》早于《申报》。该二报几乎同时关注这桩发生在租界的案件，但对审理表示异议，《字林西报》更早一些。

关于涉案人在审理时遭毒打，《字林西报》于1874年1月1日描述如下。

新娘因在法庭称爱其夫而被掴嘴百掌。至于新郎，因女子希望与他结婚、且已得其在沪唯一法定监护人养母同意而与之完婚，被判敲击脚踝百次。据闻，庭审前杨已于监狱被吊通宵，双臂扭在身后，拇指被缚，双肩拧伤，致其难以登台演戏。

³⁹ 《字林西报》，1873年12月27日。该报道以杨月楼为直隶人，但该报1876年2月11日报道又称其为安徽人。赵山林解释道，杨籍属安徽，但自小在北京学艺。前引赵山林著《中国近代戏曲编年（1840-1919）》，第20页。

而且，据闻，为求卸掉稍动即勒紧脖颈的木枷，曾纳银 600 两。此皆因其身为伶人而无视门户与女子结婚，致广东人之纯洁社会遭到践踏之故。⁴⁰

该报道首先指出，新娘希望结婚、新郎接受求婚，何罪之有？进而就知县在审理时对疑犯造成肉体痛苦过大提出批判。虽也提及监护人对结婚的责任，但重点强调新郎新娘两厢情愿，则是西方人观点的反映。该案关键在于伶人与良家女子结婚是否有错，而杨月楼与韦阿宝希望结婚，也为中国人所承认。《字林西报》的报道则把重点置于结婚当事人的意愿。不过，如后面引文表明，其报道也考虑到中国人的习俗而态度谨慎，表示该婚姻也许不太合适；也提到在中国伶人身份低下，照顾到中国社会的观念。

此外，《字林西报》还就案件撤诉、翻供后被发回原审官员再审提起重大疑义。

后来，杨月楼被押至松江府接受审理，并撤回在上海屈打成招之供述。但又被打脚踝二百次，且被迫按前次内容招供。在苏州接受省级审理时，他再次翻供。按中国法律，疑犯在上级庭审翻供，案件则被发回原地重审。⁴¹

在另一报道中，《字林西报》称，如此将案件发回原审官员，则虽有上诉、再审之机制，但因做出原判之官员将极力维持原判，实则推翻原判几无可能。

（在苏州翻供后）虽未再遭拷打，却被押回松江府。……谣传他若不认原判即会被打致死。……知县似汲汲于维持原判，除自己的勇气外，杨月楼得不到任何帮助。……期待上级官员主动介入，是令人绝望的。因此，杨月楼没有任何机会摆脱司法之手。⁴²

就这样，《字林西报》对拷打和审理不公正，以及疑犯对此只能逆来顺受等做了重点报道。这种立场也应影响西方人观察杨乃武案的态度。

同一篇报道还对新娘的处理这样写道，“女子遭粗暴对待后被送到避难所⁴³，在移交给最初申请认领者之前，她将被收容在那里”。这段话也含有批判意味，但却并未要求撤销，或论述该处置是否得当，总体上对这些问题似无所谓。和杨月楼一样，新娘也无法摆脱司法之手，但报道对女子的处境却惜墨如金。如后所述，在杨乃武案中，报道尽管谈到葛毕氏不愿意订婚，但也并未占在女性立场加以论述。此时的《字林西报》，对中国女性在审理程序中被置于怎样地位，似并不特别关心。

对中国特色及文明的批判

对中国与西方的特征，以及文明和野蛮的价值判断，是《字林西报》报道杨月楼案时引人瞩目之处。最明显的是 1874 年 1 月 1 日的报道。

总之，确凿无疑的是，其父去福州期间，（婚娶）交涉已开始，后履行正式手续结婚，女子及其母也已住进杨月楼家。在外国人观之，若父亲不在，则必以此类

⁴⁰ 《字林西报》，1874 年 1 月 1 日。

⁴¹ 《字林西报》，1874 年 5 月 21 日。

⁴² 《字林西报》，1874 年 6 月 4 日。

⁴³ 概指善堂。

家庭约定无人反对。然而，此地乃中国。其父各色广东朋友遂负起责任，反对该约定，且又得上海知县认可。彼等之敌意朝向杨月楼，杨被诉以拐骗而与其妻同被逮捕。其妻之被捕，或多半作为目击证人，而非疑犯。……吾辈全然不知中国法律，其合法与否难下判断。然衡之以外国权利见解，则有所违矣，其野蛮可比印第安，而遑论司法程序。……此婚姻或许合适，亦或许不恰当。然广东人之基尔特有何权力横加干涉？妻爱夫又何罪之有？知县是否有权仅以女子求婚而男子诺之即施拷打？吾人不解也。……中国官员视己为文明，视吾人为野蛮而抱以轻蔑。然以此案论，吾人可轻蔑之矣。因残虐行为在吾人已成历史问题，而彼等仍行之若素。……吾人所描述者，难保细节准确，但主要事实则确凿无疑，即该婚姻显然以女子恳请、其母认可为前提，而竟遭残酷处罚。……概外国人观感，知县滥施残酷刑罚无异于昭告世人，中国人——至少中国官员——尚难副半文明之名矣。

报道谈到，在“文明”、“半文明”、“野蛮”等价值判断及有关认识方面，西方和中国处于对立状态。中国人看西方人为野蛮，而西方人则认为，在西方已成历史陈迹的残虐拷打及严刑处罚竟发生在杨月楼案中，其野蛮与印第安无甚区别，中国官员甚至难副半文明之名。报道强调西方各国与中国不同。6月4日的报道更把杨月楼案与中国文明联系起来，称“该案不论其益处何在，仅观其过程如此残酷，即足可将中国人引为自豪的文明之类扫归野蛮范畴”。⁴⁴与之相反，《申报》则对所谓文明不作讨论。⁴⁵实则，如后所述，在报道杨乃武案时，《字林西报》也并未将其与“文明”联系起来。不妨认为，就“文明”的议论，仅见于其连篇报道杨月楼案的1873年至1874年间。

地域性

杨月楼案中，新娘是广东人，提起诉讼的亲戚朋友也是广东人。加之，审理该案的知县也是广东省香山县人。因此，《字林西报》以“广东人”对“北方人”的模式报道该案。所谓“北方”指哪一地域？报道中有关“北方人”的描写，如“北方中国人有心反对知县，但无人有权接手杨月楼案，保护他的手段也仅有《申报》读者来函而已”；⁴⁶再如“该案呈知县和广东人与道台和北方人对垒之势，吾人则以后者态度为然”⁴⁷等。由此观之，“北方”似与“广东”相对而言，非中国人一般所谓“北方”。《北华捷报》之名称亦含“北华”（North China），但其总社实在上海，而非华北。何以取名“北华”，据称因所有开埠港口中，位处最北端者为上海。⁴⁸据此考虑，杨月楼案报道中之“北方”，或即指上海周围。如表2所示，《申报》曾刊载来自“广东人”的读者来函，也有对“广东人”的建议。《字林西报》似也曾带着地域间对立的意识进行报道。

报纸报道的作用

《字林西报》报道的显著特点之一，即对《申报》的共鸣与激励。如前所述，《申报》创刊于1872年4月，开始报道杨月楼案时发行数尚少。《申报》报道开始同情杨月楼后，受到广东人激烈责难。《申报》所刊来函，并非全部来自杨月楼的同情者，也有主张严惩者投稿。

⁴⁴ 《字林西报》，1874年6月4日。

⁴⁵ 《申报》对该案的报道曾称为“见辱于天下”，但未见谈论文明。《论杨月楼发郡覆审一案》，《申报》，1874年5月23日。

⁴⁶ 《字林西报》，1874年6月4日。

⁴⁷ 《字林西报》，1874年1月27日。

⁴⁸ 陈玉申著《晚晴报业史》，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2年，第34页（注2）。

但广东人的愤怒却有增无减。

关于同情派与严惩派在《申报》上的论战,《字林西报》说,“有大报督促世人及权威者奋起行动,对此首先应致以真诚祝福。中国人最大不幸之根源即无视和冷漠,而消除此类阻碍进步现象最有成算之手段即开明的公众报道”。^[49]并称,争论之过热似有引发危险之状,但即便如此,消除无视和冷漠仍将为中国社会带来巨大利益。同情派与严惩派的对立日趋激烈,广东人威胁放火焚烧申报馆,甚至对道台要求同英国领事一起惩处《申报》经营者及撰写报道文章的中国人。^[50]未达目的后,广东人遂欲办报进行宣传战作为对抗。但《北华捷报》明确表态支持申报馆。“据闻,广东人欲以较放火更温和之手段报复申报馆。他们试图以基尔特之力量与财富为背景办报以为对抗,免费发放,直至申报馆倒闭。而我们认为,申报馆最终将生存下来”。^[51]

最后就《申报》和《字林西报》对杨月楼案的报道作一总结。如前所述,案发时,该二报几乎同时开始报道。但关于杨乃武案,《申报》自1874年1月6日即开始报道,而《字林西报》则迟至约两年后,自1875年12月17日才开始报道。其原因,概杨月楼案发生在上海,又有人要求英国领事出面,因而在英国人看来并非事不关己。而且,对婚姻的态度、广东人特有的行为等也足以引起英国人的兴趣。而后文将作详细分析的杨乃武案发生在浙江余杭,初时冤案色彩并不强烈,故而《字林西报》未作报道。因为,身处上海就近观之,杨月楼案中新郎新娘显然属于两厢情愿,而杨乃武案的冤情则是在审理过程中逐渐呈现并清晰起来后才引起关注。另外,杨月楼身份较为特殊,虽社会地位低下,但确为世人瞩目。还应指出,戏剧演员在英国不受歧视,这与中国社会对伶人态度不同,此间差异也应是英国人感兴趣之处。

三、杨乃武案报道——英文报纸与《申报》的比较

本节探讨有关杨乃武案报道,拟分如下四个时期。即,1. 杨乃武案发生至二次京控前; 2. 二次京控以后; 3. 浙籍官员集体呼吁以后; 4. 刑部大审以后。

1. 杨乃武案发生至二次京控前

“杨乃武”之名最早见于《申报》是在1873年11月7日,该日《浙江乡试题名全录》中可见“杨乃武余”。“余”即“余杭”。此番中举者,余杭人仅杨乃武一人。^[52]

《申报》初次报道杨乃武案是1874年1月6日的《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事细情》。此时距前一年11月30日死亡疑案报官已逾月余,案件本身已经知县、知府、按察使审理,并于12月25日报巡抚。1月6日的报道大体称,某生员平素行为不轨,乡人尽知,而与邻人妻通奸,约以中举后娶之为妾,怂恿下毒杀死其夫。但关于冤情一节,则只字未提。

第二篇报道为1874年1月13日《详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事案情》,已提到该案似为冤狱。^[53]该文仅提及杨乃武的冤情,未涉及葛毕氏是否蒙冤。但指出证词矛盾和屈打成招,且对重要

^[49] 《字林西报》,1874年2月6日。

^[50] 《字林西报》,1874年1月23、27、28日。

^[51] 《字林西报》,1874年2月11日。

^[52] 光绪《余杭县志稿》记载,1865年至1882年间,余杭共有九人中举。前引竹内诚:《“杨乃武与小白菜”本事考》,前引京都外国语大学机关志編集委员会编《研究論叢》,第71号,第188页。

^[53] 该文概要如下。怀疑冤案理由有四:第一,女子一般袒护所爱之人,而葛毕氏未经拷问即供

证人药铺老板也已提出疑问，引人注目。还称葛毕氏有多名奸夫，“其最暱者有无赖某”最可疑，表示可能另有真犯。

翌日又报《禹航生狱中自毙》，称杨乃武已自杀。文称按察使温和地问“子有隐情不妨直说”，但杨仅反复说“第求开恩”。入狱后，杨愤而绝食，终至死亡。⁵⁴杨乃武自杀的消息，在次日即1月15日《禹航生并非监毙》中有如下订正，即“据友人见其过司时，实实呼冤，尽翻供状。蒯廉访诘其何以认于前，而翻于后，岂非刁展。生不答，自褫上服则背手腕鱼鳞碎伤真十分狼藉矣。”杨乃武未死，“入狱后，即有餽壺漿者，生愤不食，泼以予狗。狗毙。盖无赖某欲死之以灭其口也”。此文报道杨乃武主张无罪外，指出可能有人企图谋害杨，属此前报道所未有。

约三月后的1874年4月18日，《申报》刊文《记禹航生略》，文称“云禹航生一案固已定讞，尚未奉准部议。且闻其姊赴都京控已由清江一带因患病折回矣”。该消息真伪难辨，但杨姐叶杨氏的确委托王廷南为抱告于5月下半月至6月中诉至都察院。京控消息似传播很快，《申报》于7月25日即报道举人胞姐已赴都察院上诉，但所诉内容及能否改变判决不得而知。⁵⁵自案发至首次京控期间，《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对此完全没有报道。因此，《字林西报》就杨月楼案所表现出的对中国裁判状况的强烈关注，主要是针对发生在上海的事件，而不关涉其他地区。

2. 二次京控以后

《申报》的报道，未因杨乃武胞姐第一次京控而有变化，但第二次京控后却发生较大改观。据前赴京控的姚士法（杨詹氏抱告人）供述，一行于1874年10月7日离开杭州，在上海乘轮船于27日抵达北京，29日诉至步军统领衙门。⁵⁶约一月后的12月7、8日，《申报》连续两天详细介绍京控诉状。⁵⁷同月10、14日，《申报》分别刊载《论余杭案》和《论听讼》。前者称，“再者現在民人伸冤、則上司每委原問官覆審。該民既已被原官刑迫、而使之再經其刑迫、此事寔如杜禁上控”。后者则介绍外国游客观感说，中国现仍用刑具审案实属可叹；西方从前亦曾用刑，现则置陪审，并取目击证人及周围人之证词；纵令真犯逃脱，亦强于冤狱，等。此类报道已触及中国司法结构问题，并不止于杨案是否冤狱。而《论余杭案》所指出的遇有上诉、翻供则发回原审官员重审之弊，《字林西报》报道杨月楼案时也曾强调。

经二次京控、巡抚开始重新审理后，《申报》自1875年1月下半月至4月上旬间的报道显得乐观，认为审理公正、沉冤昭雪可期。如有报道称，（受巡抚之命重审该案的）绍兴知府龚嘉儒说，“此案若可認真訊問、自当竭尽心力、若不許翻案、則亦不敢承審也”。对此，巡抚答称，“謂人孰無過、即因此案之翻而使我得處分、我亦甚喜於心、請勿以官官相護之見存諸念也”，⁵⁸并介绍“彼都人士僉謂、自今以後披雲霧、而見晴天、雪沈冤、而成信讞”，⁵⁹可

出杨乃武，值得怀疑；第二，杨乃武是读书人，即使干出坏事，也应伪装得更巧妙；第三，严刑拷打强迫杨乃武招供，是否事实，无从判断；第四，知府审理时，知县忽然带来药铺老板令其供述。但这既非因杨乃武招供，亦非自首，知县何以知药铺事，难以解释。奸夫不止一名，最亲近之无赖最可疑。

⁵⁴ 《禹航生狱中自毙》，《申报》，1874年1月14日。

⁵⁵ 《杭州杂闻》，《申报》，1874年7月25日。

⁵⁶ 前引《浙江学政胡瑞澜为呈送葛毕氏供招清册事致军机处咨呈（附葛毕氏毒夫案人证供招清册）》，1875年10月31日，前引《杨乃武小白菜奇案御档》，第133-134页。

⁵⁷ 《浙江余杭杨氏二次扣闾原呈底稿》、《接续浙江余杭杨氏二次扣闾原呈底稿》，《申报》，1874年12月7-8日。

⁵⁸ 《续述杨氏案略》，《申报》，1875年2月11日。

⁵⁹ 《再述杨氏案》，《申报》，1875年3月29日。

见当地人评价颇高。

但是，1875年4月10日的署名“鸞峰老樵”文《天道可畏》则表示，审理可能已因刑讯而被扭曲。“聞隣証人等以及藥材店戶、均云并無其事、即葛畢氏亦已翻供、剖吐實情。……然聞問官得該婦人口供後、忽又加以重刑、似深惡其翻供”。4月12日“湖上散人”的《杨氏案略》称，杨乃武蒙冤，官员们却欲强加之罪，并有如下记述。

[葛毕氏]供称，“当未嫁時、本欲与死者退婚、為楊乃武逼勒不准、以是積忿。……以楊乃武新登桂籍、思借作護身符故攀誣之非真同謀也”。錢宝生亦供、“葉非楊口所買、書差教我如此供法、保無他慮、県主又不細加拷問。至上省時県主親对我言不可翻供、若經翻供、爾必死矣。因此含糊答应”。及提楊乃武訊問、監役又以病重不起。……寔則楊某無病、為監役所捏報也。

即杨极可能遭葛毕氏怀恨而被诬告、被冤枉，但主审官员及下级官吏却试图掩盖。总之，4月上旬的报道，较多介绍杨乃武被冤枉的观点。至此，人们对杨乃武的看法已经改变。李慈铭即曾留下这样的日记。

聞之、杭州士夫言、楊乃武者本餘杭諸生、無賴習訟、惡迹衆著、嘗以小忿殺其妻、託言病死。其婦家莫之何也。葛品連者、楊之鄰人、以磨豆乳為業。畢氏未嫁時、楊與之通。因為葛娶之、恣其姪。及癸酉楊舉於鄉、因謀殺葛而娶畢為妾。……而楊之為匪人、則衆口若一。及事露、畢稱砒霜為楊所親購、葉肆供証明白。楊亦自承購藥、是實矣。既讞定、而楊令其妻及姊兩次京控、言為人所誣。事下巡撫、巡撫檄調紹興知府龔嘉儀、湖州知府錫光、至省会鞠之、尚未報而長興王給事書瑞疏上矣。於是、浙人皆言楊之冤、實餘杭知縣劉錫彤之子某與畢姦、同謀殺葛。⁶⁰

日记记述，浙江人对杨乃武印象原本极差，但京控、上奏后即改变看法，认其为受诬告之无辜书生。日记还称，闻举人杨乃武以该罪被捕，乡试落选诸生欣喜异常。⁶¹由此可见，该案审理已成极佳的娱乐性谈资，而谣传风向也变幻无常。

5月下旬至7月中旬，《申报》刊文试图对杨乃武案作整体把握，并建议改革司法制度。1875年5月29日的《论慎刑》，对审讯轻易动用刑罚提出异议，6月11日又介绍西方法庭长处。

西国之訊案、無事不在公堂。在官長且有陪審之員、在兩造又有各延請公正人与夫律師狀師。並許通國之人前往觀訊、而且准令各新聞紙館之人一同抄錄。故所訊之案已得其事之是非其情之虛實者、各新聞紙無不備列。即有未得之事情、亦准各新聞紙詳加議論。⁶²

另一文章则谈到，中国确有上诉制度，但实际未能发挥防止冤案作用。

⁶⁰ 《桃华圣解盒日记》，甲集二集，1875年5月29日。

⁶¹ 浙士之鄉試被擯者、聞新舉人中有此事、幸其災禍、群喜耀樂道。……自癸酉十月獄起、佗至京師、凡浙之官吏及鄉士大夫蓋無一不以楊乃武為宜死也。友人中如譚仲修、陳藍洲、楊雪漁皆自杭州入都者極口詈楊、備諸惡狀、雖予亦切齒痛恨、惟恐其漏刑或不速死也。《桃华圣解盒日记》，丙集二集，1876年1月14日。

⁶² 《论中西讯案之异》，《申报》，1875年6月11日。

ここ三ヶ月に総督や巡撫が審理した京控案件に注意して見たところ、

有鳴冤者控原官以受賄私定不可挙数之案、而竟無一次坐原官以實在枉法之行也。⁶³

可见，报道的视野已大为扩展，从关注杨乃武个人冤情，延伸至中西法庭制度差异，进而触及报纸对法庭审理的作用。

下面据《申报》就后来的审理过程作一概观。知府拷问药铺钱老板，钱发誓死也不再冤枉别人。⁶⁴后学政胡瑞澜到后再审。⁶⁵杨乃武诉说原供乃屈打成招，实属冤枉；葛毕氏则供称，其夫乃因负债自杀。⁶⁶学政胡瑞澜以供述再三更改，难断实情，上奏另选高官审讯，但谕旨仍命胡瑞澜审理。⁶⁷胡提审杨乃武，称“葛毕氏亦于今日供出因奸谋夫实情”，并摆出各种刑具。杨乃武看到刑具魂飞魄散，哭诉“请大人着刑房开出供词，某当照供，承认画供”。学政心生怜悯，中断审理。⁶⁸

表3 杨乃武案报道

年月日	《申报》	英文报纸
1873年11月7日	浙江乡试题名全录	
1874年1月6日	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事细情	
1月13日	详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事案情	
1月14日	禹航生狱中自毙	
1月15日	禹航生并非监毙	
4月18日	记禹航生略	
4月24日	明慎用刑论	
7月25日	杭州杂闻	
12月5日	十月初九日（1874.11.17）京报全录	
12月7日	浙江余杭杨氏二次扣阍原呈底稿	
12月8日	接续浙江余杭杨氏二次扣阍原呈底稿	
12月10日	论余杭案	
12月14日	论听讼	
1875年1月21日	读邸抄书后、余姚杨氏京控案覆审	
1月28日	审杨氏案略	
2月11日	续述杨氏案略	
3月29日	余杭杨氏案又审、再述杨氏案	
4月6日	杨氏案略	
4月10日	天道可畏	
4月12日	杨氏案略	
6月8日	论目今要务三件	

⁶³ 《论邸抄所载各省奏覆京控之案》，《申报》，1875年7月15日。

⁶⁴ 报道称，据闻学政胡瑞澜因科举事在绍兴府，尚未来杭。杭州知府先已讯问钱宝生。钱称以前供述实为诬告，遭到毒打，钱昏厥凡四五次，仍发誓死也不再诬告别人。此皆杭州友人语。《审案传闻》，《申报》，1875年7月16日。

⁶⁵ 《余杭案续闻》，《申报》，1875年7月29日。

⁶⁶ 《审余杭案续闻》，《申报》，1875年8月12日。

⁶⁷ 《讯案琐述》，《申报》，1875年9月28日。

⁶⁸ 《审案确闻》，《申报》，1875年10月15日。

6月11日	论中西讯案之异	
7月15日	论邸抄所载各省奏覆京控之案	
7月16日	审案传闻	
7月19日	论近日浙省事	
7月26日	余杭葛毕氏案提讯有期	
7月29日	余杭案续闻	
8月2日	审余杭葛毕氏案杂闻	
8月4日	审葛毕氏案续闻	
8月12日	审余杭案续闻	
8月14日	论覆审余杭案	
8月17日	论刑讯宜改事	
8月18日	浙省口委员录遗	
8月25日	浙省录遗	
8月30日	审余杭谋夫案出奏	
9月28日	讯案琐述	
10月15日	审案确闻	
10月19日	闻杨乃武案已定	
11月6日	余杭案传言	
11月17日	杨乃武案已定	
12月10日	书邸抄飭令胡侍郎覆讯浙案后、恭录谕旨	
12月16日		《字林西报》11月27日《京报》(Peking Gazettes)“概要”栏;。
12月17日	光绪元年十一月初三日(1875. 11. 30)京报全录	《字林西报》“地域”栏。
12月20日		《京报》12月1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12月21日		《京报》12月2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12月24日	书邸抄胡学政奏办理案件均须原报现供明晰声叙夹片后、光绪元年十一月初五日(1875. 12. 2)京报全录	
1876年1月7日		《京报》12月11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1月11日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四日(1875. 12. 11)京报全录	
1月13日	余杭案近闻	《字林西报》“地域”栏。
1月17日	杨乃武案覆审	
2月1日		《京报》1月6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2月4日	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75. 12. 19)浙江绅士递都察院公呈	《京报》1月10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2月5日	书初九日本报录杨乃武案诸件后	
2月9日	再论浙绅公禀事	
2月11日	书浙江诸绅公呈后(阅尽沧桑人)	
2月14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2月17日: A Chinese Cause Celebre).
2月16日	余杭案续闻	《字林西报》“地域”栏。
3月1日	案卷解部	

3月4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3月7日	余杭案要证猝毙续闻	《字林西报》“杭州”栏；《京报》2月8-9日；
3月9日		《字林西报》“杭州”栏。
3月14日	论刑讯	
3月25日	光绪二年二月十四日（1876.3.9）京报全录	
3月27日	杨乃武起解	《字林西报》头条、“地域”栏。
4月10日	杨乃武起解过苏	
4月18日	葛毕氏起解琐闻	
4月21日	书余杭葛毕氏狱（呆呆子）	
5月8日	京师杂闻	
5月16日		《字林西报》“杭州”栏。
5月22日	部审余杭案传闻、告白（武林生）	
5月24日	驳武林生告白（海昌小蓬莱主）	
6月1日	余杭案昭雪	
6月2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6月26日	余杭案密拏人证	《京报》6月16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7月1日	光绪二年五月二十五日（1876.6.16）京报全录	
8月26日	余杭案要证解京	
9月27日	光绪二年七月二十日（1876.9.7）京报全录	
9月30日	光绪二年七月二十三日（1876.9.10）京报全录	
10月6日		《京报》9月10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10月12日	论京控	
11月28日	余杭案续提官枢	
12月19日	余杭大狱	
12月23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12月28日：The Hangchow“cause Celebre”）。
1877年1月4日	浙案纪实	
2月3日		《京报》1月5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2月5日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77.1.5）京报全录	
2月26日		《字林西报》“地域”栏。
2月28日	恭录上谕	
3月7日	预录奏疏	
3月9日	书刑部验讯余杭案奏稿后	
3月14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3月15日：A Chinese Inquest. 《京报》2月18-19日“概要”栏）。
3月20日	余杭案疑窦	
4月5日	部审余杭案情形、光绪三年二月初五日（1877.3.19）京报全录	《京报》3月19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4月7日	书邸抄王侍御奏浙省大吏承审要案疏后	

4月9日	余杭案审结	
4月11日	恭录谕旨	
4月14日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4月21日: The Hangchow “Cause Celebre”).
4月24日	护抚接篆	
4月26日	摘录刑部定案折	《字林西报》头条(《北华捷报》4月28日: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4月28日	论京控案件不交原问官覆审最为善政	《京报》4月12日“概要”栏;《字林西报》。
5月3日	光绪三年二月二十九日(1877.4.12)京报全录	
5月4日	论西报疑沈喻氏罪名不应科拟事、杨中丞去浙情形	
5月4日	光绪三年二月三十日(1877.4.13)京报全录	
5月7日	余杭案犯尸棺解回	

就这样,因所有证人都撤回原供,甚至不怕拷打、威胁,学政也持慎重态度,似乎原判撤销有望。但10月19日《申报》又报杨乃武再次招供,判决已下。世人及申报馆似乎都感到意外,报道称,“茲聞杭友述及此案、仍經楊乃武照原供招認、已經擬罪定案矣。夫此案前既翻供不認、茲何以忽照原供乎。惜乎。屢次訊問各情、外人終不得而知也。”⁶⁹

对外界无法得知审判情形,《申报》反复进行批判。除上述介绍西方允许旁听外,还与中国过去审讯作比较,指审讯不应在密室里进行。报道说,明代、清初的法庭都有几位官员在隔壁听审,以保障公正。⁷⁰

尽管报道杨乃武再次招供,但《申报》并未改变该案是冤案的立场。其报道称,药铺老板供称卖毒药给杨乃武那天,实际上他住在城内亲戚家,不能自圆其说;⁷¹虽然杨乃武承认因奸谋命,但在杭州人看来,那是屈打成招,是否冤案,无需多问。⁷²或许受上述舆论及报道压力,刑部于11月27日上奏指出,此前审理难以自圆。

同年12月,《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也开始报道杨乃武案。该二报在该期最关心的是马嘉理事件。英国翻译马嘉理(Augustus Raymond Margary)于1875年2月23日在云南被中国人杀害,英国公使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于3月11日接报。⁷³时值琉球年贡船漂流至台湾引发牡丹社事件、日本以此为借口于1874年出兵台湾后不久,清朝对如何处理马嘉理案无疑十分紧张。威妥玛与李鸿章签订芝罘条约是在1876年9月,故此时条约尚未谈妥,《字林西报》频频刊登清朝审理马嘉理事件的文章。《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均不见将杨乃武案和马嘉理案相提并论的报道,但威妥玛主张将马嘉理事件当事人悉数押至北京交

⁶⁹ 《闻杨乃武案已定》,《申报》,1875年10月19日。

⁷⁰ 《论听讼》,《申报》,1874年12月14日。

⁷¹ 如注(12)所述,杨乃武供称开药铺的是“钱宝生”。但实际上,此人通称“钱乐平”,单名“坦”,乳名“阿奎”。他于该年10月2日进城住在亲戚家,看过戏等后于初五日回到药铺,故不可能在三日卖药给杨乃武。《余杭案传言》,《申报》,1875年11月6日。

⁷² 《杨乃武案已定》,《申报》,1875年11月17日。

⁷³ 屈春海、倪晓一:《马嘉理被杀案件的审理》,《历史档案》,2007年第4期,第107页。

刑部直接审理，中国方面则全力劝阻。⁷⁴所以，若说中国方面害怕杨乃武案被用来指责中国司法不公，应属不虚。有史料即称，促使杨乃武案得到解决的动力在于，外国公使说“贵国人断案大率如杨乃武之狱”，而使恭亲王深感危机。⁷⁵

《字林西报》第一次报道杨乃武案的文章，载于1875年12月17日的“地域”栏。

11月30日《京报》(Peking Gazette)载上诉案在杭州引起普遍关注，本地一带(上海)数月前既有传闻。据悉，杨乃武被以合谋杀杀人罪宣判死刑，多数认为属冤案。对此，不仅南方，北京也同样了解。……但人们相信，杭州官员因事涉彼等所作有罪判决，正全力运动维持原判。审讯在密室内进行，似证实了人们的推测。

由此可知，《字林西报》初次涉及该案即报道世人以该案可能存在冤情，并将《申报》屡次报道的密室审讯与做出有罪判决的官员试图维持原判联系起来。饶有兴味的是，在报道第二节所述杨月楼案时，上海一带的人被称为“北方人”，而在这里，浙江及上海又似被称作“南方”。看来，“南方”、“北方”是不同于现今的相对观念，在杨月楼案中，“北方人”相对广东人而言，而在杨乃武案中，“南方”则相对“北京”而言。

同日“邸报抄录”栏，也在摘录11月30日邸报后，就杨乃武案作了说明。与“地域”栏不同，“邸报抄录”栏以传达邸报信息为目的，故该文也大体照录官员审理内容，而不涉及冤情。不过，如下内容与审理记录有异，即“葛品连本人亦举人，但却在余杭豆腐店帮工”。翌年(1876年)2月14日，《字林西报》又称，“1872年下半年，葛品连夫妇租住杨乃武家，杨与葛妻发生奸情。杨嘲笑葛之职业，致葛妻不再尊重其夫。其夫尽管曾受教育，却受雇豆腐店做帮工”。查《申报》所录11月30日即光绪元年十二月五日邸报抄录，其中的确记载杨乃武曾说葛品连职业低贱而致葛夫妇不睦，但并无葛曾接受教育等语。与发生在上海租界的杨月楼案不同，《字林西报》有关杨乃武案的报道，其速度及信息准确性似皆不及《申报》。

3. 浙籍官员集体呼吁以后

1876年1月(日期不详)，浙籍京官十八人⁷⁶向都察院要求刑部直接审理。经都察院上奏，1月20日谕旨令刑部直接审理。《申报》第一次报道该动向是在1876年1月13日。⁷⁷浙籍京官指出审理矛盾，并将杭州当地观感传到北京。⁷⁸

⁷⁴威妥玛于1876年8月21日提出将涉案人全部移送北京由刑部再审。金延铭：《中英《烟台条约》的动态审视》，《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4卷第2期，2007年，第20页。

⁷⁵请参照注(7)。

⁷⁶包括内阁中书罗学成、汪树屏，翰林院编修许景澄，吏部主事陈其璋，户部主事潘自彊、张楨、何维杰、周福同、吴昌祺、徐世昌、徐树观，刑部员外郎郑训承、汪树堂，刑部主事戚人铨、濮子潼，工部员外郎吴文濤、邵友濂，工部主事梁有常。另据《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记载，濮子潼之父(濮庆孙)1850年中进士；奏请由刑部直接重审的王书瑞也是同年进士。顺言之，王书瑞也是浙江人(湖州府长兴县)。另，光绪《杭州府志》卷113载，钱塘人梁有常与杨乃武同年乡试中举。

⁷⁷“日昨有京師友人來滬傳得浙江余杭縣民婦葛畢氏毒斃本夫一案、杭府屬之任京官者共十八人似以胡侍郎即覆審未免含混結案、已連銜在都察院投遞公呈請仍提交刑部辦理”。《余杭案近聞》，《申報》，1876年1月13日。

⁷⁸同一時期，川籍京官也集體要求刑部就發生在四川的暴動進行直接審理。《光緒二年九月十三日京報全錄》，《申報》，1876年11月14日。《光緒二年九月十四日京報全錄》，《申報》，1876年11月15日。

下文按内容分析，非严格依报道顺序。

审讯及用刑

至此，《字林西报》第一次在头版报道杨乃武案，⁷⁹《北华捷报》也予以转载，名《中国臭名昭著之庭审》。为探究《字林西报》如何对该案态度，如下引用不惮冗长。

人们所关注者乃对省官之博弈，再度借用给事中（边宝泉）所言，即对官员试图把京控变成闹剧而相互庇护之博弈。一般观点，知县判决杨乃武有罪乃出于对杨个人憎恶，而其竟得上级官员认可——疏忽也好，默认也罢；且其一旦被认可，尽管经上诉被北京驳回，却依然得以维持。若杭州官员预知如此一贯为杨乃武竭尽全力，他们或许已改变判决。但官员们或未想到该案会逸出常轨。因为，与其他九百九十九件一样，该案上诉似将被驳回，起码外界如此观察。然而，对官员腐败之上奏及最近邸报所载上诉效果有限之批判，让人们感到该案异乎寻常，也引起政府注意。或许该案实难让人坐视。……人们相信该案真相北京也很清楚。中国人认为，若刑部无意为冤情昭雪，首都不会允许重审。人们说，对原判采默认态度之官员将全部被降职。人们希望，如此处置能在类似案件发生时抑制知县因贿赂、权势、个人失和等而偏向不公。如前所述，该案真相，除人们传言外一概不得而知，但人们的强烈态度和抗议，使人相信这种看法有事实根据。

首先，该报道称人们对如何抑制省官及官员相互勾结——而非对杨乃武案本身——更加关注。报道还称人们通过阅读上奏及邸报，开始异常关心该案。而一般人阅读上奏和邸报的最便捷渠道，应是《申报》。如前所述，《字林西报》认为无视和冷漠乃阻止中国进步的巨大障碍，而解决手段之一即开明的公众报道。⁸⁰在杨乃武案中，唤起人们关注、形成舆论的是《申报》。但如《字林西报》所示，其背景则是“九百九十九件”未见天光的上诉。有先行研究试图以杨乃武案为例证明清朝裁判制度有其合理性、司法思想含怜悯因素，但杨乃武案倒不如说属于特殊案例，其解决乃以清末媒体发达、舆论活跃以及马嘉理案之发生为背景。⁸¹另外，上述报道称，因认可错误判决的官员受到处分，人们希冀司法不公能得到遏制。但那仅指对地方官员个人的抑制效果，即希望地方官员接受该案教训而公正审判，而并未涉及制度改革。《字林西报》在1876年2月16日也称，“该案特征在于，他们终于注意到严刑拷问对追究真相如何不起作用，这是令人高兴的。……但是，该案是否会促使刑讯被废止，仍是未知数”。

《申报》社论也大都主张废止刑讯，但也有社论主张，按中国司法制度，须经疑犯交代罪行方能决定如何处罚，故不得不用刑；犯有死罪者本就穷凶极恶，不用刑不会交代等，某种程度上也承认拷问有其作用。⁸²

关于钱宝生之死

杨乃武曾供称，他买砒霜的药铺老板名叫“钱宝生”。除杨供述外，能证明杨合谋害命的，只有药铺老板关于杨购买砒霜的证词，因而钱是最重要证人。如前所述，据《申报》报道，钱受知县笼络曾作假证，但在被押送北京前突然死亡。最早报道该消息的是《申报》。2月

⁷⁹ 《字林西报》，1876年2月14日。

⁸⁰ 请参照注（49）。

⁸¹ 请参照注（5）。

⁸² 《论刑讯》，《申报》，1876年3月14日。

16日,《申报》报道“又有寧人伝言、謂藥店錢寶生業已病故”。⁸³3月7日又报道“茲拋杭郡友人書、則稱錢寶生經胡侍郎訊鞫之後、交差押解回景。詎寶生到家、陡稱腹痛、隨即溘逝”。⁸⁴这次报道比前次稍详细,可知钱死亡前后情形,暗示有人希望如此。而1876年3月9日《字林西报》“杭州”栏则有如下报道。

据闻,余杭杀人案最重要证人药铺老板突然死亡。他被两名士兵从衙门押送到监狱。他们中途曾休息吃饭。到家后,药铺老板突发胃疼死亡。考虑到该男子曾坦承受知县逼迫而作伪证,则官员听到该死讯会如释重负。如果有杨乃武在押赴北京途中死亡之消息传来,人们当不会吃惊。

《字林西报》不仅报道重要证人突然死亡,而且说这会让有些官员不再胆战心惊,还推测同样事态可能也会发生在杨乃武身上。也许因英文报纸如此报道,该案疑犯等在押送北京时受到严格保护。以下探讨有关押送过程的报道。

关于押送北京的报道

杨乃武案1873年11月发生在余杭,至1876年案犯等押赴北京时,全国已沸沸扬扬。⁸⁵在事件解决前,杨乃武等因报纸报道等而广受瞩目,宛如明星一般。而在押送过程中,也有各种消息汇集、披露于报端。

《申报》于3月1日披露,已有谕旨命将案卷及疑犯、人证押送北京。⁸⁶3月7日,《字林西报》也刊载署名“S”的2月29日文章称,杨乃武似已于三天前(2月26日)在“严格保护”下,与20名涉案人一同离开杭州。不过,文中称药铺老板也在其中,但如前述,实则药铺老板于数日前已经死亡,⁸⁷故该消息不见得准确。该文介绍杨乃武因拷打受伤,致使押送被推迟,即“出发迁延,乃因其被锁跪地,膝盖受重伤。押送北京令到后,五名医生受命前来治疗,但未治愈”。杨膝部受伤,似深受关注。《申报》载署名“武林生”的《告白》(5月22日,主张杨乃武案非冤案)称,杨未受拷打,膝盖伤痕看似严重,乃跪吃羊肉有意使然。

关于押送案犯等,《字林西报》率先报道,《申报》也于3月27日报道杨乃武等离开杭州情形。其概要如下。“各犯、证人分三班押送北京。“头起为葛毕氏一犯……,二起为邻证及前京控抱告公禀辨冤之各犯,……三起为杨乃武,定于二月二十八日(著者注:3月23日)起解。……至邻证均由余杭县酌给安家银二百两”。出发时间,《字林西报》作2月26日,《申报》作3月23日。何以如此,现无法判断,或许信息有误,也或许信息来源不同所致。《申报》对途中情形也有所报道。“昨得吳共来函云、本月13日(著者注:1876年4月7日)楊乃武路過蘇垣。……並伝得褲腰上以鈕扣代帶、蓋恐其或尋短見、故防範頗嚴耳”。⁸⁸可见杨乃武已宛如明星,所到之处深受关注,连其穿戴也已成为观察和传闻对象。葛毕氏也一样。“近有一浙人至吳、談及余杭葛畢氏、殊津津有味。拋云葛畢氏美而艷、雖以鉄絲燒紅刺入乳孔、以錫

⁸³ 《余杭案续闻》,《申报》,1876年2月16日。

⁸⁴ 《余杭案要证猝毙续闻》,《申报》,1876年3月7日。

⁸⁵ “关于发生在杭州、已转北京刑部再审的臭名昭著案件,全中国人(至少是全中国的官员和读书人)都在谈论,这么说绝非夸张”。《字林西报》,1876年2月14日。

⁸⁶ 《案卷解部》,《申报》,1876年3月1日。

⁸⁷ 《余杭案续闻》,《申报》,1876年2月16日。《余杭案要证猝毙续闻》,《申报》,1876年3月7日。

⁸⁸ 《杨乃武起解过苏》,《申报》,1876年4月10日。

龍滿貯滾水徧體澆灌、受諸極刑、而色終未衰”。⁸⁸对杨乃武，较之相貌，更受关注的是其服装、发式，而对葛毕氏，人们关注则是其妖艳、美丽。传闻影响之大，致使有些官僚也想见识葛毕氏美貌。《清代野记》记载，“此案到京之日，刑部署中观者如堵墙，几无插足地。陆确斋比部，江西司司员也，亦往观。据云，‘葛氏肥白，颇有风致云’”。可见，押送队伍离开杭州，沿途经过苏州、北京，所到之处，当地对其观察都十分仔细。特别是到北京后，围观者极多。

与此相反，在疑犯等出发后的杭州，人们的热情似在迅速减退。《字林西报》1876年5月16日“杭州”栏称，“‘古语说，世道无可记述，才最适于生存’。由此言之，杭州现在是太平盛世。自人们不再谈论杨乃武案后，也几乎找不到饭后谈资”。⁸⁹数月前，人们对杨乃武等的一行一动都异常兴奋，现在却不再谈论。杨乃武案是人们最好谈资，曾引起万众注目，却又马上被遗忘。这与现代社会何其相似。而如李慈铭所记，人们对该案主要人物的印象极易改变，社会观感也因之变幻无常，甚至由一个极端迅速走向另一极端。

4. 刑部大审后

刑部开始大审后，社会上预估原判将被撤销的气氛十分浓厚。如《字林西报》所述，人们认为刑部若不打算昭雪冤情，则不会命将疑犯等押送北京再审。不过，大审开始后，多数人估计杨乃武将得到昭雪，而认为葛毕氏亦蒙冤者则占少数。

《申报》4月21日论道，葛毕氏是否有罪也难断言；如果她有奸夫数十，而其夫并不干涉，她没有理由杀害葛品连。同时说，“顾论者第为杨乃武辨，未为葛毕氏辩”。⁹⁰回顾案发后的报道，似一直无人怀疑葛毕氏有罪。如报道该案可能存在冤情时称最可疑的是与葛毕氏关系亲密的无赖；杨家京控时也主张杨乃武与葛毕氏无关，是葛毕氏与其奸夫同谋害命。⁹²

该时期，声称葛毕氏无罪者依然只是少数。但开始有报道称，大审查明，不仅杨乃武曾遭拷打，葛毕氏也被打得遍体鳞伤。⁹³《字林西报》称，其伤痕已超出允许拷问的范围。⁹⁴该报6月2日又报，葛毕氏已撤回与杨乃武同谋害命的供述，但并未表示任何立场。

就这样，至少对杨乃武，大多数人认为无罪。但《申报》5月22日载署名“武林生”的《告白》则主张杨乃武有罪。两天后，即5月24日，该报刊文指出，“武林生”不惜重金刊登长文，必有其动机。⁹⁵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杨乃武无罪，但事件真相依然不明，判决迟迟未见结果。6月1日的《余杭案昭雪》称，“楊乃武之昭雪可期、原問官之处分、難免矣”，但葛品连死因依然不明。至8月下旬局面仍无变化。令人吃惊的是《申报》的如下报道，即“聞刑部審得、葛畢氏本為土娼、葛品連乃其私識、並非憑媒正娶、有夫婦名分也”。⁹⁶此前已有报道称葛毕氏有奸夫数十，此时又说其为土娼，非葛品连妻。可见，在杨乃武愈来愈被视作蒙冤读书人的同时，葛毕氏的

⁸⁸ 《葛毕氏起解琐闻》，《申报》，1876年4月18日。Dong指出，该报道的中心是葛毕氏，但文中未反映其本人的任何声音。前引Madeleine Yue Dong, “Commu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Case of Yang Naiwu, 1873-1877”,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6, no. 1 (1995). p. 99.

⁸⁹ 末尾注“5月7日”，实际刊载于5月16日《字林西报》“杭州”栏。

⁹⁰ 《书余杭葛毕氏狱》，《申报》，1876年4月21日。

⁹¹ 关于葛毕氏所处地位较杨乃武何其低下，请参照前引徐忠明：《杨乃武冤案平反的背后——经济、文化、社会资本的考察》，及刘练军：《冤案与话语权——围绕女性立场而对杨乃武案的一个分析》。

⁹² 《部审余杭案传闻》，《申报》，1876年5月22日。《字林西报》，1876年6月2日。

⁹³ 《字林西报》，1876年6月2日。

⁹⁴ 《驳武林生告白》，《申报》，1876年5月24日。

⁹⁵ 《余杭案要证解京》，《申报》，1876年8月26日。

形象却愈益被丑化。报道还称，大审对下毒一说仍未有定论，为求慎重，刑部已传唤最初验尸作作和药铺伙计。⁹⁷ 11月又报刑部命将最初审案的余杭刘知县和葛品连尸棺一同押解北京。之所以如此，概因主要证人已亡，仅凭当事人供述难以作出结论。

翌年1月，刑部开棺再度验尸，结果判断葛品连属因病而死。1877年2月26日《字林西报》“地域”栏报道，“杭州臭名昭著之判决，此前已屡次报道，其上诉结果终于发表。……经刑部堂前验尸判明，葛品连并非他杀，而是自然死亡，故被判杀人罪之杨乃武当然无罪”。但报道并未涉及葛毕氏。无论对杨月楼案，还是杨乃武案，《字林西报》似乎不太关注女性的处境和命运。关于杨月楼案，《字林西报》仅报道新娘已被送到善堂，等待愿娶其为妻者出现，而并未主张须改革制度。而对杨乃武案，对葛毕氏蒙冤一节只字未提。相比之下，《申报》却语含懊悔地指出，此前极少有人为葛毕氏声明冤屈。“同乡京官控准、否则杨乃武葛毕氏之死已及一年矣。从前此案出后、论者多谓葛毕氏係土娼者、流其所与昵者不一人、或有恋姦情热、礙其夫而設謀以致之死者。……今刑部復驗屍身、委係無毒、則葛畢氏亦並無謀夫之事”。⁹⁸ 该文慨叹蒙冤的葛毕氏竟遭肆意辱骂，人们只对读书人杨乃武感到惋惜，杨乃武经他们努力最终获得昭雪；而葛毕氏并非读书人，故不在搭救之列，差点被处死。在这点上，《申报》的观察和分析比《字林西报》深刻得多。

浙籍京官集体呼吁后，各种报道都提及冤案何以发生。对此，《申报》主要关注知县及杨乃武等个人原因，而《字林西报》则更多关注搜查、审判机制的缺陷。关于余杭验尸为何失误，《申报》曾这样描述。“劉令復叱原作、曰‘爾當時如何驗法、爾悞我、爾悞我。’作作曰‘當時大老爺叫小的如此、小的將若何’”。⁹⁹ 而《字林西报》则对中国的验尸制度表示怀疑。1877年3月14日刊《中国之验尸》称杨乃武案确为冤案，但同时指出北京负责验尸的官员判断也不准确。关于沈喻因当初称葛品连死得可疑也被处罚，《字林西报》也批判说，如此，则今后纵有可疑事件发生，亦将无人报案。可见，《字林西报》批判的对象是整个搜查及司法体系。只不过，与对待杨月楼案不同，《字林西报》就杨乃武案对报纸力量论述不多，也与在杨月楼案上强调广东人与“北方人”对立不同，在杨乃武案上仅曾谈及浙籍读书人的团结，而未以湘籍与浙籍的对立来描述该案。

另外，《申报》尽管否认杨乃武与申报馆有任何联系，但也承认读书人相互间的确有自然而强烈的同情纽带。

楊乃武舉人也。余杭景聞亦係舉人。兔死狐悲、物傷其類、余杭景何獨無同類之傷乎。¹⁰⁰

上述《申报》主笔都功名在身，至少是生员。较之同时期类似案件，杨乃武案尤其引人同情的背景是，各界读书人与举人杨乃武之间存在强烈的连带感。¹⁰¹

⁹⁷ 《余杭案续提官枢》，《申报》，1876年11月28日。

⁹⁸ 《书刑部验讯余杭案奏稿后》，《申报》，1877年3月9日。

⁹⁹ 《部审余杭案情形》，《申报》，1877年4月5日。

¹⁰⁰ 《书浙江诸绅公呈后》，《申报》，1876年2月11日。

¹⁰¹ 关于申报馆的精英们如此同情杨乃武，Dong指出，杨月楼的伶人朋友文笔不佳，不会利用形成新型开放“舆论”的报纸表达对杨月楼的同情。前引 Madeleine Yue Dong, “Commu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Case of Yang Naiwu, 1873-1877”,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6, no. 1 (1995) . p. 99.

四、杨乃武案过后

现在的杭州市余杭区建有“小白菜文化园”，内设“奇案博物馆”，以蜡人重现杨乃武案情，另有《申报》报道解说等。杨乃武案至今仍广为人知，除因上述审理过程引起广泛关注外，结案后创作的文艺作品也发挥了极大影响。



小白菜文化园（杭州市余杭区）

笔者在浙江图书馆曾看到《绘图新刊杨乃武供案全集》，其初集序作于 1900 年，后集序作于 1901 年。¹⁰²似为弹词之刊本。¹⁰³1916 年 4 月又有戏剧《杨乃武》上演。¹⁰⁴该剧编剧和舞台监督都是周信芳，故应为京剧。顺言之，周信芳也是浙江人。

除此类纯文艺作品外，某些劝化书籍也以杨乃武案为素材。1896 年出版的《醒世日记》宣扬劝善惩恶、因果报应，内有劝人惜字等内容。其最后一篇《杨孝廉》概要如下。

浙江余杭楊乃武素行不檢。其隣右葛某係操淮南王術者、娶妻美而艷、楊与之通。楊妻知而諷之、楊怒以足跌妻腹而殞。即娶葛之婦為繼室、而婦本有夫未之。……是年赴省應舉、其卷已為主試所棄、見燈影下、跪一婦、疑其有陰德、遂與中式。揭曉後、婦揚揚自得以為指日可為孝廉婦矣。乃購信石鴆殺其夫。楊知之、雖艷婦色然恐事發懼不敢踐前言、輒與婦絕事。為葛之親族首於官讞定後、楊則褫革、婦則磔於市。於是知楊妻之跪求主試、蓋欲楊成名而以名敗也。

该文中杨乃武虽非杀害葛品连的同谋，但却无情踹死责备其与葛毕氏私通的妻子；而葛毕氏也按知县判决，以通奸杀夫罪被凌迟处死。这显然与刑部查明之“事实”不符。《醒世日记》旨在宣扬善恶有报、因果报应，以达到劝化目的，因此，虚构、渲染在所难免。但由此仍可知，在刑部于 1877 年宣布结案近 20 年后，人们仍对杨乃武、葛毕氏抱有负面印象。

更引人注目的是，序末署名竟是“光绪丙申仲春菰城钱征听伯氏 谨叙”。所谓“菰城（湖

¹⁰²初集 4 卷，后集 4 卷，24 回，听雨楼主人编。

¹⁰³前引赵山林著《中国近代戏曲编年（1840-1919）》，第 209 页。

¹⁰⁴前引赵山林著《中国近代戏曲编年（1840-1919）》，第 364 页。

州)钱征(钱昕伯)”,正是《申报》第二任总主笔,报道杨乃武案时正任主笔。亦即,曾努力报道冤案真相的钱征,竟为内容有违“事实”的《醒世日记》作序。若为劝善惩恶,不惜歪曲付出诺大牺牲和努力才搞清的“事实”。这正当当时人们意识状态的反映。

结 语

本文非为探究杨乃武案“事实”,而是旨在探讨当时报纸如何报道该案,及其对人们产生了怎样影响,并为此就《字林西报》、《北华捷报》和《申报》的相关报道进行比较;此外,还对同期发生在上海的杨月楼案作了探讨,以思考杨乃武案的特殊性。

首先是杨乃武案与发生地浙江的关系。该案在官界及报界的浙籍读书人支援下得以解决。但浙籍读书人并非全都支持杨乃武,京控前,对杨恶语诅咒者占多数。据说,那些乡试未中者曾为新举人卷入该案而欢呼雀跃。

次之,杨乃武案与杨月楼案的异同。杨月楼案发生在上海租界,《字林西报》自案发之初即予以频繁报道。在该案上,《字林西报》、《北华捷报》和《申报》的报道数量相近。而杨乃武案发生在余杭,且最初认其冤案者不多,故《字林西报》在案发近两年后方开始报道。但《申报》对事涉举人的该案异常关注。除案发地域不同外,中国人和英国人对伶人和举人的态度及意识不同,也极大影响了二报的报道行为。

比较报道的具体内容,《字林西报》和《申报》在报道上述二案时,都触及中国的上诉制度机能不健全和刑讯之弊。但是,《字林西报》在报道杨月楼案时,曾从“文明”、“野蛮”角度对中国和西洋作整体对比,而对杨乃武案,则与《申报》一样未见此类议论。《字林西报》报道杨月楼案时,认为杨月楼完全无法推翻判决,但报道杨乃武案时却承认支持杨乃武者有抵制能力,称其正展开“对省官之博弈”、对官员“相互庇护之博弈”。若非大赦即无法逃脱原判的杨月楼和案发不久家人即远赴京控的杨乃武,《字林西报》对其报道的态度显然不同。这也是事件本身性质不同使然。在杨月楼案中,对当事人婚姻如何解释是核心问题,而杨乃武案最引人关注的则是真相如何。加之,杨乃武本人具有一定审判知识,又同为读书人,相互间容易获得信息,对两案结局似也带来差异。两案都有女性涉及,且审理时都受到拷问,但《字林西报》和《申报》都未因此而抱以同情。此类案件之发生,其背景之一应是女性无法与自己所爱之人自由结婚,或无法与不爱之夫离婚,但上述二报都未曾论及此点。

第三节就杨乃武案集中比较《字林西报》和《申报》的报道。较之《申报》,《字林西报》对该案的报道既晚,亦不太准确。但开始报道后,对重要证人死亡、疑犯等的押送等着墨颇详,而这对马嘉理事件后高度紧张的清朝廷应有影响。该案解决后,《字林西报》仍就中国的搜查乃至整个司法制度问题进行评述,如对验尸是否准确发出疑问,对处罚告发者也提出批判等。而在案件解决前一直报道法庭各种问题的《申报》,在刑部大审期间及其后,试图从个人层面探讨冤案发生的原因。就杨乃武案而言,《申报》的报道比《西林西报》多得多,其时间也长达近四年。但如此热衷于追究事件真相的《申报》主笔,却为错误记述该案的书籍作序。如前所述,杨乃武案在报道中即曾呈现出作为谈资供人们消遣的特点,而在事件解决后,该特点仍未变化。杨乃武成为虚构人物而游走四方,至今仍在为人们提供娱乐。其背后是人们这样一种意识:既然涉案人已无罪释放,则无须再费心为其保护名誉。

杨月楼案和杨乃武案发生后即引起关注,人们都渴望了解其动向。《申报》创刊时仅发行

约 600 份，但 1876 年即增至 2000 份，1877 年再增至 5000 份。⁻¹⁰⁶亦即，在报道该二案期间，《申报》发行量大幅增加。报纸是促使人们采取行动、消除冷漠等中国社会问题的有效手段，同时也通过对事件的报道为人们提供娱乐“消费”。杨乃武案符合有清一朝几乎未曾改变的杀夫冤案的模式，但其最终解决，在很大程度却为近代报纸这一媒体的力量所左右。

⁻¹⁰⁶前引王敏著《上海报人社会生活（1872-1949）》，第 34 页。

从“亚非”、“亚太”到“亚洲”

—中国参与亚洲地区的多边合作—

青山 瑠妙

(早稻田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梅森直子・平川幸子・三牧聖子編著『アジア地域講座 総合シリーズ第3巻: 歴史の中のアジア地域統合』勁草書房, 2012年, 43~65页。

◎ 欧文东 译

1. 序言

20世纪80年代以后, 作为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 亚洲备受瞩目。目前, 亚洲地区构建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为核心的多层次、宽领域的网络合作机制。

长期以来, 中国一向以大国间的权力政治为中心课题, 所以除了自己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国之外, 对多边外交的关心度一直较低, 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中国既是发展中国家, 又是区域大国, 具有二重身份的缘故(高原 2003:60)。但是, 从20世纪90年代以后, 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以后, 中国开始积极参加亚洲地区的多边合作。据国分良成(1995)的研究, 到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 中国经历了由旁观者(到20世纪80年代)、参加者(从20世纪80年代到天安门事件)到推动者(1992年开始)的角色转变。现在, 多边外交已成为中国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边主义也逐渐形成。

在多边合作过程中萌生的多边主义是否能成为中国外交的基本原则? 这个问题对理解中国是否在今后的国际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问题至关重要。王红英(wang2000:486)指出, 多边主义仅仅是中国政府基于现状而采取的战略手段, 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后, 目前的多边合作姿态完全有可能出现变化。

若要了解中国对多边合作的态度, 需从现行的政策和历史的连续性两方面来把握。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 有过多次推动亚洲区域一体化的时代浪潮。迄今为止, 已建立了东盟、太平洋经济委员会(PBEC: 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PECC: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等各种区域组织。本章将从历史角度考察中国对这些亚洲区域组织的认识及其所采取的政策。

本章将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的20世纪50年代到开始积极推进亚洲区域一体化的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中国所采取的亚洲政策, 特别着重讨论的两个问题是: 中国的外交政策如何把握“亚洲”这一区域; 中国如何认识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改变其政策。

2. 从建国到改革开放：由敌视走向默认

建国之初，中国非常重视恢复和维护国家的经济主权，对多边经济体制持否定立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意识形态的对立，世界体系也开始一分为二。有人认为，国际货币基金（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现在的世界银行，IBRD: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的国际机构是形成战后资本主义阵营的国际经济体制三位一体的机构。而中国采取苏联阵营一边倒的基本立场，对西方的国际经济体制当然持批评态度。但中国也拒绝参加代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国际性机构——经济互助委员会（COMECON: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也就是说，建国之初的中国拒绝参与到东西两阵营的经济体系之中。

1951年8月美国和菲律宾签订相互防卫条约，同年9月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之间签订安全保障条约（ANZUS:Australia, New Zealand, United States Security Treaty）、日美签订安全保障条约。1954年9月还成立了东南亚条约机构（SEATO: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为了打破美国的包围圈，中国从1954年开始改变之前对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在中国周边地区培养亲中国家和友好国家，确定了不让这些国家卷入冷战的政策目标（范2008:40）。

中国高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始改善同周边国家的关系，但各种问题复杂交错，诸如与周边国家的边境线未定问题、华侨问题、国民党残余势力、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国家共产党的关系等等。中国在万隆会议上提出了不承认双重国籍的政策。1955年11月21日，中国和缅甸在黄果园发生武力冲突，以此为契机，中国开始与周边国家划定国界并肃清国民党的残余势力。中国共产党作为反帝国主义的急先锋，一贯主张视与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边界条约为不平等条约，主张予以废除。但另一方面，尽管新兴国家继承了宗主国的各种“不平等条约”，但在国际上，中国依然高举支持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旗帜。直面政策矛盾的中国政府做出了姑息不平等条约并支援民族独立的决定（青山2011a）。

通过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在解决与周边国家间的问题的过程中，国际共产主义大团结这一“革命”的原则被弱化了（陈2010）。中国所采取的政策奏效，在万隆会议后的一段时间，中国缓解了与泰国的紧张关系，并在1964年前与周边六国签订了边界协议。

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中国缓和了与周边国家的紧张关系。其外交政策是以中国与以苏联为首的东方阵营的团结以及中国与亚非诸国的团结为基础的。但由于中苏关系恶化，中国与美苏两大阵营形成对立状态，中国的对外战略也转变为以“反美、反苏”为基本理念的革命外交，以支援以亚、非、拉美为主战场的共产主义运动。

1963年9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发表了《两个中间的地带论》^①，进一步强

^①苏联和美国之间存在的两个中间地带是指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构成第一中间地带和西欧资本主义国家构成

化支援处于第 1 中间地带的亚非国家的立场，它们被定位为反苏反美的直接同盟军。同时中国进一步明确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的民族解放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一体化的主张。此后，中国支援民族解放斗争的迹象愈加明显（笠原 1975:5,10-11）。从这一时期开始，中国开始支持泰国、菲律宾等“亲美国家”的共产势力，特别是对泰国共产党的反政府武装势力，中国在培养人才和提供武器等方面提供了很多的援助。1965 年的这种援助遍及老挝、不丹、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国，扩大到 23 个国家和地区（沈&杨 2009: 476）。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东南亚诸国的共产党武装斗争愈演愈烈。当然，这与中国的政策变更不可能没有关系（原 2009:198-200）。

此外，革命外交也开始影响之前与中国保持良好关系的中国与缅甸的关系。1962 年 4 月，奈温政权推行缅甸独自の社会主义计划，对外国资本和大企业等实行国有化，使缅甸的华侨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即使如此，中国依然重视与缅甸的友好关系，不仅对华侨的损失坐视不理，还停止接受华侨往中国银行的汇款业务，协助缅甸政府（范 2010:85）。但就在中国的革命外交色彩愈见浓厚之际，1964 年 4 月刘少奇访问了缅甸。虽然中国在对缅甸式社会主义的第一次公开评论中没有批判缅甸的社会主义实验，但在内部却批判缅甸实际上在走资本主义道路（范 2010:85）。从 1964 年的后半年开始，中国通过《人民日报》、国际广播电视台等对海内外宣布支持缅甸共产党。缅甸政府关闭两个中国领事馆，采取强烈反制措施。到 1967 年，中国发生打砸缅甸驻华大使馆的事件。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亚洲区域主义兴起，这恰好是中国与美苏严重对立的时期。中国对美苏的封锁政策有着强烈防范意识，当然反对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等区域组织。

1966 年 6 月在韩国的积极推动下，亚太协会（ASPAC:Asian and Pacific Council）成立。对此反共同盟，中国政府把它与越南战争和朝鲜问题联系在一起，发表声明称：这是美国为扩大在亚洲的侵略战争而建立的“新侵略同盟”。

1966 年日本在东京主持召开了东南亚开发部长级会议，并在其主导之下成立了亚洲开发银行（ADB:Asian Development Bank）。本来，中国就对上台不久的佐藤荣作政权抱有很强的戒备心理（青山 2011b），因此，对日本推动的东南亚开发部长级会议予以猛烈批判，称其政治色彩浓厚，是为封锁中国和向东南亚扩张而成立的“亚洲反华集团”。

1967 年 8 月 8 日，越南战争处于白热化阶段，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5 国成立东盟（ASEAN），结成反共主义联盟。中国把东盟（ASEAN）视为东南亚条约机构的“孪生组织”，认为它是美国为封锁中国而建立的新组织，予以反对。

1969 年美中开始接触，中国和国际社会的处理方式及对周边国家的外交政策也开始发生变化。中国自 1971 年重返联合国之后，对联合国的重要机构采取了“选择性参加”的方式，与西方的经济机构开始有接触，但都没到加入。1973 年 9 月，中国外交部长姚鹏飞发电报要

的第二中间地带。

求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驱逐国民党政府(Jacobson and Oksenberg 1990:63)。据说,后来世界银行邀请中国加盟,但中国拒绝了其邀请。同时,中国这个时期还在讨论加入曾被批判为“富人俱乐部”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问题。1971年11月16日,台湾退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时,周恩来指示对外贸易部和外交部就中国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问题进行研究。外贸部和外交部在1971年11月末的报告认为,从长远的观点看,加入GATT对中国更有利(李 2008:336),但中国领导人最后的决定是“暂缓加入”。

与此同时,美中接触为改善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创造了机会。中国于1974年5月、6月和7月分别与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恢复了邦交。中国对东盟的敌视态度开始消除,但中国以反霸权主义为基调的外交基本方针严格规定了中国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据说,1978年11月,邓小平在访问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时特别提醒并强调指出:“越南加入东盟与苏联推动亚洲集体安全保障战略及苏联的影响力扩大有关,会给东南亚带来不稳定因素。”(廖 2010:41)。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最重视恢复和维护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主权,拒不参加属于东西两阵营的任何国际秩序。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苏之间就有分工,中国负责引导亚洲的国际共产主义潮流。这一时期的中国外交政策有着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力争在国际共产主义的潮流中发挥领导作用。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之后,中国的“革命原则”暂时被弱化。但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开展标榜世界革命中心论的外交。可以说,这种革命史观形成了不同于全球化和区域化的“团结合作”。

3. 走向全面参加:1978年至冷战结束

1978年以后,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由“选择性参加”重要国际机构转向“全面参加”。同时,西方主要先进国家也认识到把中国纳入现有国际秩序的必要性,敦促中国接受制度化的自由主义原则、规范和规则。

20世纪80年代,中国参加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有两个特点。第一,与区域组织相比,中国更重视参加以联合国为主的国际组织。20世纪80年代,中国不仅成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正式成员,还开始积极参加裁军会议等多边安全保障机构。

第二,20世纪80年代,“南北的观点”促使中国参加国际秩序。中国充分运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通过加入国际机构筹集改革开放所必需的资金。1978年,中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UNDP United Development Programme)署申请经济援助,从1979年到1990年共获得约400个项目的2亿1700万美元的资金援助(Feeney 1998:240-241)。此外,自1981年至1996年,中国从世界银行获得173个援助项目,贷款成交总金额255亿美元(Feeney 1998:245)。

20世纪80年代,此南北的观点还体现在中国参与区域组织的问题上。1978年中国派吕

子波出席在曼谷召开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ESCAP）年会。在年会上，吕子波说，“中国强烈希望促进与亚洲太平洋各国的友好关系并扩大经济文化交流”，明确表示有意参加今后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后来，在1984年4月召开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全体大会上，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把中国定位为发展中国家，希望加强南北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要求发达国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如上，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推进多边合作，以获得先进国家的资金、技术和经验。中国参加多边组织与国内进行的改革开放进程紧密相连，改革开放的需要推动中国参加多边组织，此外，还伴随着中国对多边组织认识的转变。

1979年至1981年的三年是中国改革开放非常重要的时期，中国与固守的“经济主权”诀别，放弃闭关锁国的政策，确定改革开放的方向，但中国完全不懂如何搞市场经济。因此，1980年在广东省和福建省设立了四个经济特区。为了给在特区建言献策，特聘请日本的大来佐武郎、高坂正南和新加坡的李光耀等5名外国人担任经济顾问（《谷牧回忆录》2009:332）。向世界银行借外汇，必须加入世界银行。基于这一判断，中国政府决定加入世界银行。

1980年大平正芳首相明确提出“环太平洋合作构想”。虽然中国政府对此构想没有公开评论，但由于当时中国与苏联关系持续紧张，出于对苏战略的考虑，在内部，实际上是对“环太平洋合作构想”予以积极评价的。大平构想提出之后，中国国内对此进行了综合研究并完成研究报告。关于大平的环太平洋合作的构想，报告书指出：“从抵抗和防御苏联霸权主义这一全球战略结构的角度而言，大平构想具有积极的意义。”（高木2001:78-79）。

1982年中国提出全方位外交，实现了几个认识上的转变，给改革开放提供了可能性和合法性。首先，认识由“战争不可避免论”演变成“战争可以避免论”。改革开放前，中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认识国际形势的基本原则，相信“帝国主义战争不可避免”。1977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会议认为：“距离美苏发动战争，特别是苏联发动侵华战争的时间，长则5年以上，短则2、3年。”但从1983年开始，特别进入到1984年，“战争可以避免论”逐渐成为主流。1986年年初，邓小平提出“两个调整”问题，中央军事委员会也统一认识，表示：世界已进入到和平时期（《宦乡文集（下）》1994:1315-1343）。中国放弃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认识国际形势的基本原则，使得超越意识形态的区域合作成为可能。

第二，在推进改革开放的同时，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理论。1984年9月中英两国就香港回归发表联合声明。可以说，实行“一国两制”的摸索与尝试是关系到中国、香港和台湾同时加入后述国际组织的重大举措。

第三，这一时期还对“从属理论”进行了批判。1973年9月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在阿尔及利亚召开，在该会议的《经济宣言》之中首次使用了国际经济新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一词。1983年8月22日到26日，北京召开“国际经济秩序理论问题研讨会”。在此次大会上，南北相互依存论是讨论的议题，与会者对以前在中国被广泛接受的从属理论进行批判（高桥1990:31）。根据从属理论，在资本主义体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

家属于支配和从属的关系，发达国家榨取发展中国家，由于发展中国家从属于发达国家的经济，致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将停滞不前。毫无疑问，对从属理论的批判使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进行经济合作成为可能。

1984年中国政府决定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1984年1月22日到2月16日，邓小平视察了广州、深圳、珠海、厦门和上海，在视察中，围绕“是否应该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是收还是发）”的问题展开讨论。2月14日，邓小平对视察进行总结，并确定尽快增加对外开放城市的方针。3月26日，古牧、胡启立主持召开了沿海城市座谈会，与沿海城市的领导人一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等40多个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李2008:160）。会议持续12天，再次确认了通过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来发展经济的路线。5月4日正式决定并传达了对外开放上海、天津、广州等14个沿海城市。

巧合的是，在1984年决定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愈发关注亚太地区。加上印度尼西亚的积极推动，在东盟外长扩大会议上，太平洋地区的合作问题成了议题^②。中国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并认为1984年是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变化之年。受政府观点的影响，中国国内也开始广泛讨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合作问题。

20世纪80年代著名的政策顾问、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的宦乡强烈主张，中国应积极参与亚太地区的区域合作，发挥更大的作用（刘1988:23）。在1985年3月曼谷召开的第41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上，中国表示“作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一员，中国将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此外，还有很多学者因为美国高度重视亚洲太平洋、苏联意欲参加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ACC），认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合作已渐成时代的大趋势。

其间，中国于1986年7月正式申请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③。中国在1980年8月第一次派代表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会议，1982年11月作为观察员参会。1982年11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海关总署5部委联名提交了早日实现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提案，并于25日得到批准（李2008:333）。1983年8月，贸易部、外交部和海关总署组成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考察团访问了正在推动市场经济化改革的匈牙利、南斯拉夫和发展中国家的巴基斯坦。考察团提出中国也应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建议，于1984年初，中国政府正式决定重返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随后，中国国内讨论如何处理的台湾和香港问题，台湾和香港已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等国际贸易组织成员。在1986年中国递交正式申请之前，讨论有了基本的结论。1986年3月11日，中英两国就香港回归后、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留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一事达成共识^④。同年3月，中国

^②东盟外长扩大会议是日本、东盟外长会议的扩大形式，1979年开始活动时，有日本、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欧洲共同体（EC）议长国等区域外六国参加，每年召开一次。

^③中国1986年的申请是恢复GATT缔结国地位的申请。

^④1991年1月11日，澳门也参照香港方式成为GATT成员，1992年中国和台湾一并成为GATT观察员，台湾于2002年1月实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还成功加入亚洲开发银行（ADA），这实质上是中国和台湾第一次同时加入国际金融机构。虽然台湾加入的名义变更为“中国台北”（Taipei,China），但台湾仍可保留亚洲开发银行的创始成员身份（竹内 2008）。1986 年，中国第一次与台湾（中国台北）一同参加了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

关于在“一国两制”的构想下参加国际贸易组织，中国对台湾和香港问题的处理姿态比以前更加灵活，其背后的意图是为了获得改革开放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随着中国加入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宦乡担任 1986 年成立的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CNCPEC）的初任委员长。他在 1988 年访日之际，谈到“中国正推动改革开放，需要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假如在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的讨论能促进西方企业来华发展和投资，这对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也是有利的。”（《朝日新闻》1988 年 5 月 24 日）。从此言论中也可以解读中国的意图。

1988 年中国出台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政策，该政策与中国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相辅相成。1988 年 3 月国务院召开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把对外开放的地区扩大到长江以北的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环渤海地区。至此，中国的沿海地区基本实现对外开放。此政策意在：加入亚洲太平洋地区的雁行式经济模式，把劳动集约型产业转移到中国（《谷牧回忆录》2009:417-418）。其发展战略是：利用沿海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和素质高的优势，扩大沿海地区“两头（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品）在外”的发展模式，使沿海地区率先进入国际经济循环体系（高 1989:51-52）。

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在西太平洋地区，各国的相互依存度显著提高，继韩国、台湾、香港和新加坡等新型工业经济体的崛起，对东盟诸国的投资和东盟诸国间的贸易额急剧增加。《世界经济导报》东京分局局长赵文斗对沿海发展战略和雁行式发展模式之间的联系做了以下说明。当时的资本和“物”流是这样循环的：日本出资本、原材料、技术和设备，首先流向新型工业经济体，再流向东盟，在这些地区生产的产品再部分出口到日本。如果能融入到以日本为顶点的东亚国际分工体制网络之中，中国沿海区域的增长模式便可形成，用日本的资金、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然后再把产品出口到日本（日中经济协会 1989:23-24）。当时负责经济的副总理田纪云说：“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越南是中国的竞争对手。”（日中经济协会 1992），他的发言也可以佐证赵文斗的言论。

4.走向全面合作:冷战结束以后

天安门事件给中国的对外战略造成很大影响。天安门事件招致了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孤立，但同时也变成了中国构建亚洲区域外交的契机。

邓小平南巡之后，中国决定于 1992 年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外开放迎来了新的阶段。

1992 年 2 月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李鹏总理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分阶段促进内陆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和边境贸易。改革开放已从开发沿海区域转移到开发“沿边”。

随之，不仅中央政府，边境的地方政府也在亚太经济合作中扮演主要角色。本节将基于上述中国国内的变化，结合中央政府的工作，同时考察地方政府的举措。

4.1 走向经济与安全保障的全面合作

天安门事件后，中国对本国所处国际环境的认识变得严峻起来，再次认识到周边邻国的重要性，展开了以改善周边邻国关系为主的周边外交。中国 1990 年 5 月、8 月和 10 月分别与蒙古、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1991 年 9 月和 11 月分别与文莱与越南实现邦交正常化。紧接着 1992 年中国与韩国建交。在改善与周边邻国关系的进程中，1991 年外交部长钱其琛参加东盟外长会议，中国与台湾、香港同时成功加入 APEC。1992 年中国开始与东盟对话^⑤，进一步引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鼓作气推进改革开放。

天安门事件后，中国积极改善同周边邻国关系的系列举动也同中国对亚太经济形势的认识密切相关。1990 年 1 月 31 日，《人民日报》刊登社论，对今后亚太经济形势进行了如下展望（《人民日报》1990 年 1 月 31 日）：

（1）今后，亚太地区将比世界任何地区取得更高的经济增长。

（2）在不远的将来，亚太地区不可能形成像欧盟那样的经济共同体，但经济合作将变得愈加密切。

（3）日本将与美国在亚太经济的发展中起重要作用。

（4）今后，亚太区域贸易上的障碍将逐渐消除，金融市场将更加开放，区内产业的分工与合作将进一步发展。

根据此预测，在 1989 年天安门事件之后，中国没有调整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推行至今的亚太经济合作的方针。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与香港、台湾（中国·台北）同时加入 APEC。1989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的提议下成立 APEC。成立之初，成员国围绕是否接受中国加入意见不一。印度尼西亚表示为时尚早，而澳大利亚与日本则表示希望中国加盟。在此情况下，早在 1990 年 1 月，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就表明了中国愿意加盟的意愿，并寻求日本政府的协助。对此，日本采取积极促进中国加盟的立场。1990 年 7 月日本外相中山太郎在遍访东南亚时呼吁应避免孤立中国。

这些努力见到了成效。1991 年 11 月，第 3 次亚太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正式决定中国、台湾和香港加入 APEC。1991 年 8 月，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表示，中国“愿统一解决”中国、台湾和香港加入 APEC 的问题，但有条件，例如：（1）香港、台湾不能以国家

^⑤ 1996 年中国成为东盟对话国。

身份加入；（2）在加入的部长级别上，对中国大陆与香港、中国大陆与台湾进行区分等等。中国坚持应该比台湾先行加入的原则，但 1991 年 11 月 23 日的“时差加盟方式”却表明，中国实质上是接受与台湾同时加盟。就这样，于 1991 年 11 月，中国、台湾和香港在首尔召开的第 3 次亚太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上同时成功加入了 APEC。

就中国看来，PECC 充其量就是民间组织，而 APEC 则是以政府为主体的组织。当初，中国要求台湾以观察员身份加入 APEC，但最终的决定还是容忍与台湾同时加入。这倒说明加入 APEC 对中国有多重要。第一，天安门事件后，中国与西方诸国的关系冷淡，加入 APEC 使中国找到了与西方诸国修复关系的途径。第二，加入 APEC 是为将来加入 GATT 做准备。世界经济出现 EU（欧洲经济共同体）和 NAFTA（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区域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在此背景下成立的 APEC 以“开放的区域合作”为前提，各成员国一致同意合作推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第三次 APEC 闭幕后，美国国务卿贝克（Baker, J. III）就中国与台湾加入 GATT 的问题，提议采用 APEC 方式。第三，中国也打算通过加入 APEC，在台湾问题上采取有利立场。从 1989 年 9 月 28 日到 10 月 3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东盟经济考察团访问了东盟。考察团在后来整理的报告中分析指出，东盟各国对中国加入 APEC 基本上持反对态度，台湾问题是改善中国与东盟各国关系的瓶颈。列举的理由是，东盟与台湾之间的贸易总额超越东盟与中国之间的贸易总额，而且台湾的投资额年年递增（《东盟经济考察报告》1990:10-11）。事实上，台湾从冷战后期开始，就试图以这样的经济实惠作为杠杆，同东盟各国建立一定的政治关系（佐藤 2000:258）。中国这个时期确实对台湾和东盟的关系抱有强烈的危机意识。由于台湾的“金钱外交”，东盟诸国中的菲律宾与台湾建立正式关系，这进一步加深了中国的危机感^⑥。针对这种情况，中国的想法是，通过加入 APEC，不仅能够强化中国与东盟的经济关系，而且还能够在 APEC 的平台上获得在台湾问题上的发言权。

在加入 APEC 的过程中，1990 年 12 月正在中国访问的马哈蒂尔（Mahathir bin Mohamad）首相向李鹏总理提出东亚经济圈构想，不久向包括东盟各国和日本在内的东亚各国提议建立“东亚经济集团”（EAEG :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 后改称为 EAEC）（山影 2003:21）^⑦。这个提案把美国排除在外，当然遭到美国的强烈反对。日本也对与 APEC 理念针锋相对的 EAEC 想法表现出消极的态度，通产省的官员飞赴马来西亚，牵制与亚洲经济圈有关的活动。另一方面，对于马哈蒂尔的 EAEG 构想，中国的反应极为慎重。1990 年 12 月 27 日李鹏总理表明“原则上支持”的态度，但同时指出“亚太地区各国经济发展阶段不同，不能套用其他地区的发展模式”（《人民日报》1990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国内也有学者针对马哈蒂尔首相 EAEG 构想的封闭性和排他性提出异议。如国务院发

^⑥ 时任菲律宾副总统的萨尔瓦多·劳雷尔（Laurel·S）在休假时访问台湾，与李登辉会面。

^⑦ EAEG 构想是以东盟六国为中心，由日本、韩国、中国等 11 国家和地区组成，试图促进东亚地区的贸易和投资。EAEG 在 1992 年 1 月改称为东亚经济协议体（EAEC: 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展研究中心的季崇威，他就认为，美国的经济力量对中国经济发展有利，而且推进亚太圈的经济合作对中国获得最惠国待遇有帮助（《人民日报》1991年11月14日）。

原本，这个时期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和国际情势认识是支持“地域开放主义”。20世纪80年代后期制定的经济发展战略的着眼点是包括发达国家美国的资金和技术在内的亚太经济圈。中国持“南北”视点，克林顿（Clinton, B.）政府的人权外交使中国在最惠国问题上经常面临困难。因此，对中国来说，开放性、无差别和平等的重要性高过一切。1992年4月召开ESCAP第48次会议，刘华秋在会上提出的亚太区域合作五项原则就反映了中国的上述理念^⑧。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特别指出，发达国家在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中减少壁垒和障碍十分重要。APEC部长级会议强调了坚持开放和强化多边合作体制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当时中国对世界形势的认识有两个重要支柱，一是“经济区域化”，二是“政治多极化”。20世纪90年代前期，中国对国际形势的认识是“世界正在走向多极化”，欢迎日美在亚太地区保持势力平衡。政府重要智囊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所长杜攻曾指出，“西西矛盾（发达国家间的矛盾）是当今世界的基本矛盾之一”，而且《人民日报》评论也称撰文论述“美国、日本和欧洲将成为世界的三大支柱。”（《人民日报》1991年12月18日）。中国注意到“日本在民主主义价值观和社会制度上与西欧各国有相似的地方，但日本的主张与西欧有不同的地方”，因此对日本寄予很高期望。在这样的潮流中，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发表讲话，说：“战后40年日本选择和平道路对世界和亚洲和平有利，欢迎日本发挥更大的作用”（《人民日报》1992年1月10日）。此外，中国对美国以APEC为立脚点欲在亚太地区建立美国主导的经济秩序抱有戒心，同时又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欢迎美国在APEC内与日本保持势力均衡（Ravenhill 2001:112）。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外交打出的标语是“面向世界、立足亚太、搞好周边”。

中国着眼于日美对立并提防美国起主导作用，积极评价日本在20世纪90年代前期所起的作用，对日本寄予期望。1993年1月成立的克林顿政府表明了重视亚太地区的立场。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所长史敏指出，美国总统克林顿提出的新太平洋共同体构想的意图在于：与日本对抗，确保美国的领导权。他认为：“日美表面上称是合作伙伴，但从长期来看，亚洲地区主导权之争不可避免”，并通过展望指出：“必须承认，日本对东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今后会出现日本在前面拉，中国在后面推的形式。”（『日本经济新闻』，1993年1月17日）。非雁行式的双头列车论真实表达了中国当时的想法。

继经济领域的合作，中国在安全保障领域也表现出合作的姿态。1993年7月的东盟外长会议试图动员中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中国立刻表示“乐意参加东盟的地区安保对话”。至于是否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问题，中国表示赞成条约精神，但以中国不是位于东南亚为由给予否定的答复。不过，当1994年7月的东盟外长会议提出设立多边协议“东盟地区

^⑧这五项原则是：（1）相互尊重，（2）平等互利，（3）相互开放，（4）共同繁荣，（5）达成共识。

论坛”(ARF:ASEAN Regional Forum)构想并就安保问题进行对话时,中国很快表示愿意参加。这可以说是对中国传统外交方针的改变,中国传统外交方针是谋求在两国间解决亚太地区的安全保障问题。1995 年之前的中国或许是抱着怀疑和防备的心理勉为其难地参加 ARF 会晤(Johnston and Evans 1999:258),但中国没有妨碍 ARF 的行为(Gill 2002:219)。

中国对亚洲多边安全保障框架转变态度的原因,很多学者提到不干涉内政原则,提到重视意见统一的东盟风格(ASEAN Way)与中国外交政策有共通之处。另外,就是关于“与欧洲不同,亚洲不可能建立像欧洲那样的地区安全保障机制”(詹 1993:2)的预测,这也是促使中国加入 ARF 的主要原因。而且,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发生的对安全保障领域主权认识的转变,也是中国对多边安全保障合作转变态度的一个重大原因。1991 年 7 月中国首次参加南海协作会,围绕领土问题上的对立,开始高度评价“用和平方式解决纷争”的方式(龟山 2007)。于是,在 1992 年 2 月的东盟外长会议上,中国明确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南海的主张。

4.2 地方政府为主体的次区域合作

天安门事件之后,中国对亚太经济合作及亚洲地区安全保障合作也很积极。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大多数学者认为,亚太经济合作不过是松散的经济一体化,要当作长期性的目标去理解。同亚太经济合作形成对照,次区域合作最具现实性和发展快速,因而引人瞩目。各种形式的次区域合作成了讨论的对象,具有代表性的构想有“东北亚经济圈或环日本海经济圈”、“华人经济圈或大中国经济圈”、“南中国经济圈”(以广东、福建、台湾、香港为中心)、“东亚经济圈”、“东盟经济圈”和“环黄海经济圈”(以渤海、朝鲜半岛西海岸、日本的九州和下关为中心)等。

随着 1992 年引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陆边境和少数民族地区也开始陆续对外开放。被称作“沿边开放战略”的构想由三个“边境开发区”构成,分别是由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组成的“东北开放区”、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主的“西部边境开发区”以及以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主的“西南边境开发区”(马 1992:20)。边境开放使中国的边境贸易迎来高峰期(服部 1994: 343-382)。

开发西北的关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来说,稳定和发展是两大经常性的政策课题。20 世纪 90 年代初之前,稳定常常被放在政策的优先位置。1992 年中国对新疆的对外开放开了绿灯。1992 年 6 月,国务院做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开放的指示,给予乌鲁木齐、伊宁、博乐、塔城四个城市优惠政策,开放奎屯和石河子市。至此,新疆设立了三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奎屯、石河子)和三个边境经济合作区(伊宁、博乐、塔城),共开放六个地区。1992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次乌鲁木齐边境地区经济贸易洽谈会。另一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新疆谋求分裂独立的维吾尔族骚乱逐渐增多,特别是苏联解体后,中亚的东突厥斯坦运动更加活跃。面对这种情况,1995 年就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的王乐泉,全面推行“安全第一”政策。1992 年起步的西北对外开放受挫。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最成功的次区域合作是开发大湄公河流域(GMS: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与缅甸、老挝和越南接壤的云南省发挥了核心作用,为成功开发做出了极大贡献。1992 年,GMS 构想是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主导下启动,但当时的中国政府没有积极参加,只把 GMS 看做通过引进国际资金而提升云南经济的一种手段(Ba 2003:633-635, Kuik 2005:103)。因此,中国派去中国人民银行的处长(低级别干部)参加 GMS 经济部长级会议。但是,当事者云南省却抓住 GMS 这样的大好时机,参加了 1992 年召开的首届 GMS 经济部长级会议并提出议案等,表现出积极的姿态。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被视为最有希望的是东北开发区。1991 年 10 月联合国开发计划(UNDP)署公布了图们江地区开发构想。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图们江地区开发构想浮出水面,当时正是中国、蒙古、朝鲜、韩国、俄国和日本 6 个相关国家关系开始趋向缓和的时期^⑨。中国国内从 1989 年开始研究图们江地区开发构想,随后向相关国家提出。1992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参加图们江开发。之后,中央有关部委和当事者吉林省积极推进开发计划。

中国从 1992 年开始热衷于图们江地区开发的努力收到了成效,分别与朝鲜、俄国签署了有关图们江开发的若干一致性协议。不仅于此,中国还与蒙古就图们江地区合作展开了对话。

就在这时,在朝鲜半岛发生了一件从根本上动摇东北亚经济合作的事件。1993 年 3 月朝鲜退出了防止核扩散条约(NPT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并于 1994 年 6 月宣布退出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这次核危机后来经过美朝高官协商(1993 年 6 月~),并于 94 年 10 月签署《美朝核框架协议》而得以平息。虽然一度受挫的图们江地区开发构想在这之后有再次恢复的强劲势头,但由于朝鲜核问题的影响而没能取得大的进展。

5. 结束语

中国对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的亚洲地区政策可分为 3 个时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对国际组织及 20 世纪 60 年代构建的亚洲区域组织实现了由敌视到默认的态度转变。从 1978 年开始到冷战结束时期,中国一改之前选择参加的态度,开始积极参加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从冷战结束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不仅对经济,而且对安全保障领域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表现出合作的态度;在有的领域,不仅中央政府,而且地方政府也成了区域合作的积极推动者。

从敌视到默认,从参加到合作,从搭便车到推动者,中国对亚洲多边合作的认识和作用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还不存在关于亚洲的区域政策,所认识的亚洲是“亚非”(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 70 年代)的亚洲或“亚太”(20 世纪 80 年代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的亚洲。因日美安保条约重新定义等,亚洲(周边)对中国而言,不再是“亚太”,而是真正的“亚洲”(青山 2011c)。

^⑨图们江区域开发刚启动时,中国、朝鲜、韩国和蒙古四国是正式参加成员,俄罗斯和日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正如吴国光（Wu, Guoguang）所指，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多边主义并不是贯穿首尾的一条直线，而是根据区域问题和政策问题而变化的（Wu 2008: 267）。中国对经济领域的多边合作最为热心，积极参加并试图推进其进程。1986 年提出在沿海地区实施改革开放政策的目的在于加入亚太地区的雁行式经济模式，因而具有重要意义。也就是说，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已经与国际经济合作接轨。从 1986 年申请回归 GATT、1991 年加入 APEC、2001 年加入 WTO 等一系列举动来看，中国在经济领域已经接受国际规范，并意味着中国基本上按国际规则行事。

与上述经济领域的多边主义相比，中国启动安全保障领域的多边合作则很晚，固守“不干涉内政”辞令的情况时常发生。今后该如何把安全保障领域的多边主义确定为中国的外交原则，确实是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

本章所论述的中国对多边合作的态度转变，深受众多因素的影响。第一，权力政治与中国和大国间的关系严格规定了中国对亚洲区域合作走向的认识和政策。在 20 世纪 60 年代“反美反苏”的对外政策之下，中国敌视东盟。在 20 世纪 70 年代“联美反苏”的对外政策之下，中国开始对东盟持观望态度，但强烈反对被视作“苏联阵营一分子”的越南加入东盟。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对大平构想持善意评价，背后原因之一是对苏战略有利。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中国欢迎亚洲太平洋这一框架组织，其背后有中国希望日美在亚太地区保持势力均衡的战略性思考。

第二，经济上的实惠也成为中国参加国际组织的强大后盾。自从引进优先发展经济的改革开放政策之后，深化改革开放的决定与国际组织、深化国际合作经常构成表里如一的关系。上述沿海地区的开放政策和参加雁行式经济模式、引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参加亚太地区组织、后来启动的西部大开发与上海合作组织、提议缔结东盟自由贸易协定（FTA）等，可以说，中国的这一系列举动清楚地表明了国内发展战略和多边主义之间的关系。

第三，中国的多边协调姿态与中国对主权的想法也密切相关。多边主义多有要求出让国家主权的情况，对主权的敏感度或许是把握中国多边主义去向的重要指标之一。

作为大国之间权力斗争的场所，作为重要的经济合作场所和作为安全保障最重要的据点，亚洲地区对中国意义重大，是中国重要的政策对象区域。正因为中国的国际主义和多边主义左右着亚洲的和平与稳定，中国及相关各国今后要更加努力，使多边主义成为中国的外交原则之一。

【参考文献】

青山瑠妙：「領土問題と中国の外交」，『中国年鑑 2011 特集：波立つ海洋・動き出す内陸』，中国研究所，PP. 38－44. 2011a.

青山瑠妙：「アジア冷戦の溶融としてのニクソン訪中と田中訪中」，『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第八巻』，岩波書店，PP. 312-334. 2011b.

- 青山瑠妙：「中国『アジア一体化』の戦略と実像」、『現代中国 2011』，PP. 17-33. 2011c.
- 笠原正明：「中国と第三世界」，神戸市外国語大学外国学研究所『研究年報』，PP. 1-24. 1975.
- 亀山伸正：「中国のアジア太平洋多国間協力ー中国外交専門誌による認識の変遷を中心にー」，<http://daigakuni.soka.ac.jp/assets/files/pdf/major/kiyou/15-syakai2.pdf>（最終アクセス 2011 年 8 月 30 日）. 2007.
- 高尚全：「沿海地区経済発展戦略を実施する鍵は改革の深化にある」、『日中経済協会会報』第 2 期，PP. 51-56. 1989.
- 国分良成：「中国にとってのアジア太平洋協力ー傍観者から参加者，そして推進役へ」，岡部達味編著『ポスト冷戦のアジア太平洋』，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PP. 101-131. 1995.
- 佐藤考一：「中国と ASEAN 諸国」，高木誠一郎編『脱冷戦期の中国外交とアジア・太平洋』，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PP. 243-271. 2000.
- 高木誠一郎：「中国と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多国間協力」，田中恭子編『現代中国の構造変動 8 国際関係ーアジア太平洋の地域秩序』，東京大学出版社，PP. 73-94. 2001.
- 高橋満：「第三世界認識の変容」，小林弘二編『中国の世界認識と開発戦略ー視座の転換と開発の課題』，アジア経済研究所，PP. 17-36. 1990.
- 高原明生：「東アジアの多国間主義ー日本と中国の地域主義政策」、『国際政治』133，PP. 58-75. 2003.
- 竹内孝之：「台湾の国際参加」，若林正文編『台湾総合研究Ⅱー民主化後の政治』調査研究報告書，アジア経済研究所，<http://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Download/Report/pdf/2008-04-34-06.pdf>（最終アクセス 2011 年 8 月 30 日）. 2008.
- 日中経済協会：「中国経済と日本の協力の在り方」、『日中経済協会会報』，PP. 23-24. 1989.
- 日中経済協会：「日中経済協会訪中代表団と田紀雲国務院副総理との会見記録」、『1992 年度日中経済協会訪中代表団訪中報告書』，PP. 22-24. 1992.
- 服部健治：「内陸経済発展における辺境貿易の役割」，丸山伸郎編『90 年代中国地域開発の視角』，アジア経済研究所，PP. 343-382. 1994.
- 原不二夫：『未完に終わった国際協力ーマラヤ共産党と兄弟党』，風響社，2009.
- 馬成三：『発展する中国の対外開放』，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92.
- 山影進：『東アジア地域主義と日本外交』，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 2003.
- Ba, A.D.(2003), "China and ASEAN Renvigating Relations for a 21st Century," Asian Survey ,43,4,pp.633-635.
- Feeney,W.R.(1998),"China and the Multilater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S.S.Kim ed.,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Faces the New Millennium,Boulder,Colo.:Westview Press,Pp.239-263.
- Gill ,B ,(2002)," China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Csbms)," In

R.Ash Ed., *China's Integration In Asia* ,Surrey : Curzon Press, Pp.216-245

Jacobson,H.K.And M.Oksenbergs (1990),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Johnston,A.I.And P.Evans(1999),”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 I.J.Alastair And R.S.Ross Eds.,*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d Emerging Pow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Pp.235-272.

Kuik,C.C.(2005),”Multilateralism In China's ASEAN Policy :Its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Aspir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27,1,Pp.102-122.

Ravenhill ,J.(2001),*APEC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acific Rim Regionalism*, Cambridge,UK;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ng ,H. (2000),’Multilateralism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 The Limits Of Socialization,” *Asian Survey*,40,3,Pp.475-491.

Wu,G.Ed.(2008),*China Turns To Multilateralism :Foreign Policy And Regional Securit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宦乡文集（下）》，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

《谷牧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詹世亮：《亚太地区形势和中国睦邻友好政策》，《国际问题研究》4， pp. 1-3, 7. 1993。

陈兼：《将“革命”与“非殖民化”相连接——中国对外政策中“万隆话语”的兴起与全球冷战的主体变奏》，《冷战国际史研究》1， pp:1-46. 2010。

沈志华·杨奎松：《美国对华情报解密档案第 11 篇：中国与第三世界》，东方出版中心，2009。

《东盟经济考察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4， pp. 7-11, 18. 1990。

范宏伟：《冷战时期中缅关系研究（1995-1966）》，《南洋问题研究》2， pp. 35-43. 2008。

范宏伟《奈温军事政权的建立与中国的对缅政策》《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4， pp. 82-88. 2010。

廖新文：《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毛泽东，邓小平等打破苏联包围的战略思想与决策历程》，《党的文献》6， pp. 35-42. 2010。

李岚清：《突围——国门初开的岁月》，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刘江长：《太平洋国际关系的变迁与经济合作的新潮流》《现代国际关系》3，pp. 18-26. 1988。

【报纸】

《人民日报》

『朝日新聞』

『日本經濟新聞』

社会稳定与“有中国特色”差别社会的诞生

园田茂人

（东京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毛里和子、園田茂人编著『中国問題 キーワードで読み解く』
東京大学出版会、2012 年，35～60 页。

◎ 欧文东 译

编者按

在中国，社会阶层化和流动化随着市场经济化的深入而日趋严峻。有观点认为，此变化是产生社会不稳定的根源。特别是，差距被拉大让人们产生不满、不安，导致社会不稳定，这一观点得到了有力的支持。

然而，真的是这样的吗？作者园田在天津实施了调查，欲根据该调查数据回答这一疑问。最后，我们发现了中国社会拥有的稳定构造，但该构造究竟是怎样的呢？

前言

中国社会学学会 2009 年学术大会于 7 月 20 日到 22 日在西安召开。我也参加了此次大会，时值社会学恢复 30 周年纪念，不仅开设了回顾中国社会学历程论坛，还开始常设“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研究”论坛，本人有幸在论坛上作了报告。

该论坛由李路路（中国人民大学）、刘欣（复旦大学）、李春玲（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引领中国社会阶层研究的铮铮学者担任发起人，而且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李培林、原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陆学云也参加了此次论坛并在论坛上做了报告。会场内座无虚席，很多人没能进入会场。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在 2001 年出版发行《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时，考虑到其强大的冲击力，该书曾一度被禁止发售，围绕阶层、阶级的讨论在当时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如今距离此书出版已经过去了 11 年，但讨论还似乎完全没有沉寂下去的迹象。不仅如此，正如常设“社会阶层与变动”论坛所象征的那样，从教育、家族、地区和民族等诸多相邻概念的关联性出发，对社会不平等所进行的调查研究也开始陆续公开发表。

研究如此兴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研究者们判断，即社会流动性的提高和差距的拉大会给中国社会带来危机。

然而，正如对“和谐社会”定义不一、不同观点持有者对“和谐社会”报以不同的期待一样，关于社会流动性和差距到底要怎样才算危机或不算危机，目前还几乎没有明晰和具有

说服力的分析。基尼系数 0.4 被认为是维持社会稳定的警戒线，但 2000 年超过了警戒线却没有发生特别大的社会动乱——至少现在的判断是没有——，仅凭鼓吹危机说无法合理解释中国社会的现状。

说起来，如果不了解中国社会的不平等变化及人们对此如何理解——这是怎样变化的一一，我们就很难对中国的社会危机做出说明。

作者在天津市实施的定点观测调查是现代中国地域研究项目中的一个环节，本章拟充分利用此调查所获得的时间序列数据，探讨中国流动性提高带来“社会不稳定”的说法究竟成立与否的问题。

1. 流动性的提高带来社会不稳定？

然而，虽说地区间和阶层间的流动性提高是推行市场经济和实现中国富强的必然现象，但是针对其带来的社会冲击，评价却不一。

李强（2004：61-63 页）认为，流动性提高会衍生各种社会集团，促进社会走向多元化，给社会带来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体制的差异与阶层的差异交织在一起而产生了多元化利益群体。近年来，在我国阶层分化的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体制变迁和体制分化。……而中国目前的现状是，……由于社会利益结构朝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使得社会得多重利益交织一起，而不是壁垒森严得裂痕型的分化。从社会学的交度来看，阶层利益的”碎片化”，社会利益的”碎片化”减少了社会流动，有利于社会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一方面我国的贫富分化很严峻，但另一方面，却没有发生巨大社会不稳定。”

另外，还存在着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观点，即：流动性提高的背后是收入和机会的差距，此差距会激起“屌丝”们的不满，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孙立平（2008）和胡联合（2009：144-48 页）的观点主要着眼于提高流动性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他们认为，虽然利益出现多元化，但其调整功能不够完善，群体性事件（集体骚乱）增多。

渡边利夫（2005：49-50 页）也认为，流动性的提高带来了社会不稳定，其具体表现有 2005 年的反日游行。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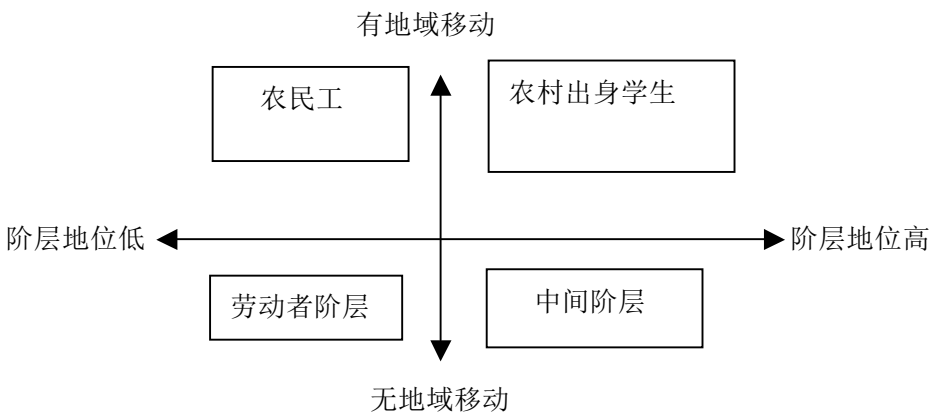
“江泽民上任时，中国发展市场经济的步伐加快，中国成为国民阶层多元化、复杂化和流动化的社会。……不难想象，改革开放的失败者，市场经济的‘落魄者’，不管是反日还是反美或者其他，都希望把不满发泄到扰乱社会稳定的活动上，因此积极参与其中。他们或许就是亚洲杯足球赛喝倒彩事件，向北京日本大使馆和上海日本总领事馆投掷石块事件的主角。”

如果社会一直安定稳固，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的增长就更加稳定，否则就会出现另外的结果（三浦 2010：200 页）。但是，这样分析很难。首先，我们很难界定怎样的状态才是社会被保持稳定的状态。其次，我们几乎不可能按照其界定去测定社会稳定的程度并预测其变

化。

然而，对流动性提高是否会带来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研究，具有难以抗拒的魅力。于是，本章采用次优方案，在对问题的处理上，把对公共生活评价（社会公平感、对社会问题严重度的认识等）和对个人生活评价（对生活状态的评价和对将来的展望）同时恶化，把对政府的批判态度趋于强烈的倾向定义为“社会不稳定化”。然后，利用实证数据说明：（1）中国社会正朝着不稳定化发展的说法是否成立？（2）它是否起因于社会流动性的提高？因为我们认为，通过考察回答者的主观评价能够透视中国经济的可持续性。

图 1 本章研究的 4 个社会集团/阶层



2. 分析的框架与数据

本章将同时进行两项操作。一项是描摹时间序列上的意识变化，另一项是对在流动化社会中代表多元化利益的社会集团或阶层进行比较，弄清其所显现的意识特征。

关于后一项操作，首先按照有无区域移动和阶层地位高低各划出一条数轴，然后通过考察由两条数轴所形成的四个社会集团或阶层（农村出身的学生，农民工，中间阶层，劳动者阶层），预测提高流动性和实际区域移动所造成的冲击（参照图 1）。

例如，农村出身的学生和农民工，都经历了从农村移到城市（具体来说是天津市）的过程，但他们之间的阶层地位变动却是不同的，从中可见的差异被推定为阶层移动的效果。

另一方面，农民工和工人在阶层地位这一点上没有大的不同，但在地域移动这一点上却是不同的，所以推定二者的不同与地域移动有关^①。

满足这些条件的数据设置仅来源于笔者研究团队所实施的天津定点观测调查、天津外来人口调查和天津学生调查^②。特别是关于前者，虽然这是在时间序列上描摹人们对公共生活和

^① 这种手法被 E·杜鲁赫穆命名“共变法”，是比较研究的基本技法。

^② 天津定点观测调查是作为 NIKU 中国早稻田研究基地的项目实施，其他两个调查是作为《关于现代中国社会稳定性研究——基于人的移动研究》（研究负责人：园田茂人）中的一个环节来实施，该项目入选旭硝子财团“提升资助”之 2009 年项目。

个人生活的评价及对政府态度的绝好数据^③，但难点是如何从取样中排除农民。

另外，在进行时间序列分析时使用可能描摹的所有时点，对四个社会集团/阶层进行比较分析时选用调查时点尽可能接近的数据进行比较^④。

本章采用的数据如下：

（1）天津定点观测调查。以住在天津市内六个区的居民为对象，调查时点和样本数如下：1997 年样本 1200、2005 年样本 1000、2008 年样本 900、2009 年样本 900、2010 年样本 900。在上述样本中，本章按职业门类进行定义，把公务员、管理干部、一般事务员和专业人员定义为中间阶层，把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人及产业工人定义为劳动者阶层。

（2）天津外来人口调查。以住在天津的 1200 名外来人口（流动人口办公室登记在案的人口^⑤）为调查对象，其中有农村户口的 1090 人是分析对象。此项调查 2009 年实施。

（3）天津学生调查。以在南开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和天津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 1600 名大学生为调查对象，本章将其中有农村户口的 770 名跨省大学生作为分析的对象。此项调查 2010 年实施。

3. 从天津市民的意识看时间序列变化

首先，通过天津定点观测调查得来的数据，概述天津市民对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评价及对政府态度的时间序列变化。

3.1 对收入差距的担忧加剧

作为对公共生活的评价，天津定点观测调查设计的问题有三类：（1）对治安犯罪、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社会问题的评价；（2）普遍的不公平感以及围绕个别项目的不公平意识；（3）对收入差距的评价。

第一类是对社会问题评价，我们没能找到特定的模式。

例如，对治安和犯罪状况的评价，回答“严重”“非常严重”的人数总比例 1997 年为 71%，2010 年为 80.3%，中间的增长率不足 10 个百分点。而回答“不严重”的人数比例 1997 年为 25.2%，2010 年为 10.7%，中间的下降率不足 15 个百分点。因此，市民对治安和犯罪状况的担忧稍有增加。

对贫富差距的拉大和社会福利不足的评价也出现同样的担忧倾向。倒是对环境污染、生态系统破坏和失业的评价呈现相反的倾向，回答“不严重”的人数略有增加，但不认为比 1997

^③ 因是在一个城市所进行的调查，对整个中国有多大程度的一般性可言还是未知数。

^④ 因在天津定点观测调查中对部分设问进行了替换，所以与农民工和学生的调查结果比时，2010 年的数据不一定是可以比较的。本章尽量以 2010 年为基准进行比较。

^⑤ 外来人口，尤其是农民工，不到流动人口办公室登记的情况较多。非法滞留成为犯罪的温床，很多人不去登记，这种可能性很大，故无法将这些人列入样本之中，调查时或有偏差。但是，我们很难将他们作为目标进行调查，关于这一点，需事先予以留意。

年开始调查时严重。至于对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评价，回答“严重”“非常严重”者的最大值出现在 2008 年，为 89.4%，期间偶有不规则变动。

因此，从调查开始时的 1997 年到 2010 年，天津市民看待社会问题的目光不能说是一贯挑剔的。

关于第二类问题中的社会不公平意识，这十多年来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

当问到“一般情况而言，您认为现在的社会公平程度？”时，回答“很不公平”“不太公平”的人数比例 1997 年为 49.5%，2010 年为 53.3%，虽略有上升，但变化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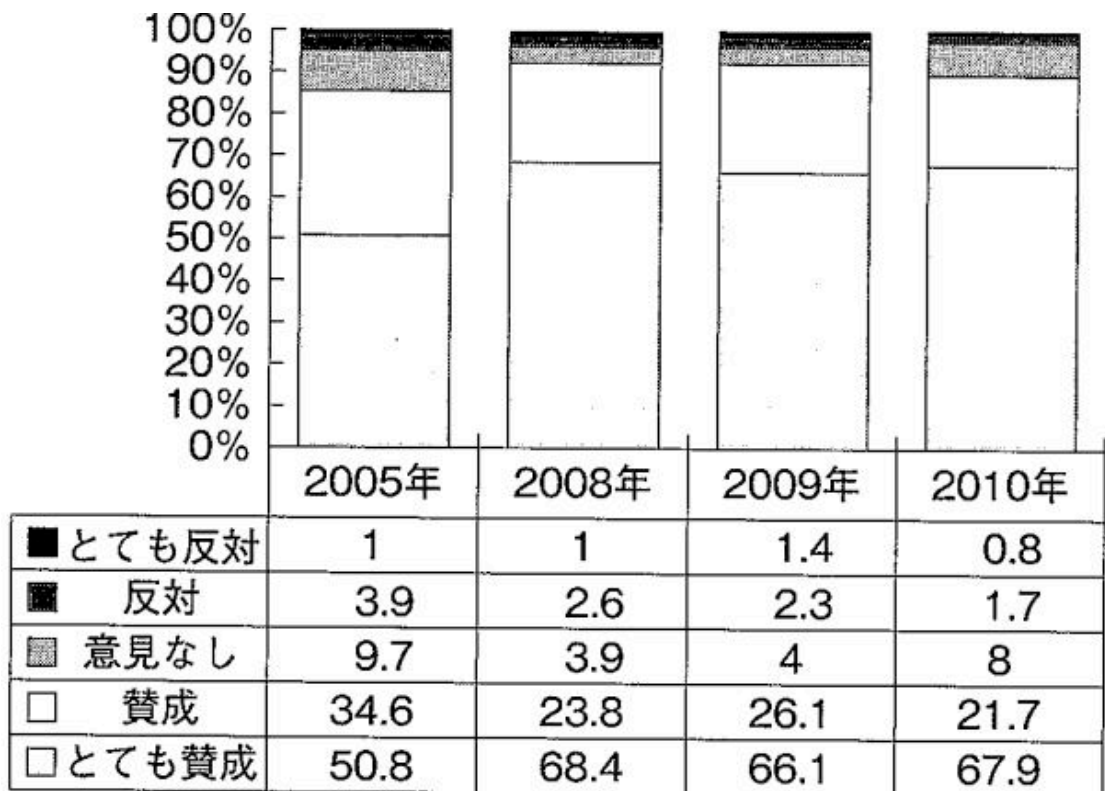
围绕个别问题的不平等意识，这十年间虽然有微妙的变化，但是观测不到大的变化。

天津市民最关心的是收入不公，而收入不公一直是决定普遍不公平感的项目。与其他项目相比，回答“有很多不公平”的人占很大比重。话虽如此，其变化还谈不上显著，1997 年回答“有很多不公平”者占整体比例的 57.3%，2008 年占 64%，仅增长不足 7 个百分点。相反，对出生不公平，回答“有很多不公平”的人从 1997 年的 14.4% 下降到 2008 年的 9.7%。而对地域不公平，回答“有很多不公平”的人则从 30.8% 下降到 21.3%。

然而，对收入差距的评价却能够看到明显变化。

首先，就“现在我国的收入差别太大”的认识，回答“完全同意”者从 2005 年的 50.8% 增长到 2010 年的 67.9%，五年间增加了 17 个百分点多（参照图 2）。

图 2 现在我国的收入差别太大



译者注：（从上到下的意思依次为）完全不同意；不同意；没意见；同意；完全同意。

其次，虽然变化比较显著，但反对“今后，在我国收入差别可以扩大”的声音变得强烈。回答“不同意”“完全不同意”的人数比例在2005年是38.8%，到2010年是58.4%，增长了将近20个百分点。

如上所述，天津市民非常关心收入状况，开始对差距的拉大表现出深深的忧虑，而且这十年间均呈现出一贯的变化趋势，分析确认：收入差距在天津市民的意识中已是重大问题。不难看出，“实现和谐社会”等政治口号就是与这种人民意识的变化相呼应的（园田2009年）。

3.2 处于高位的个人生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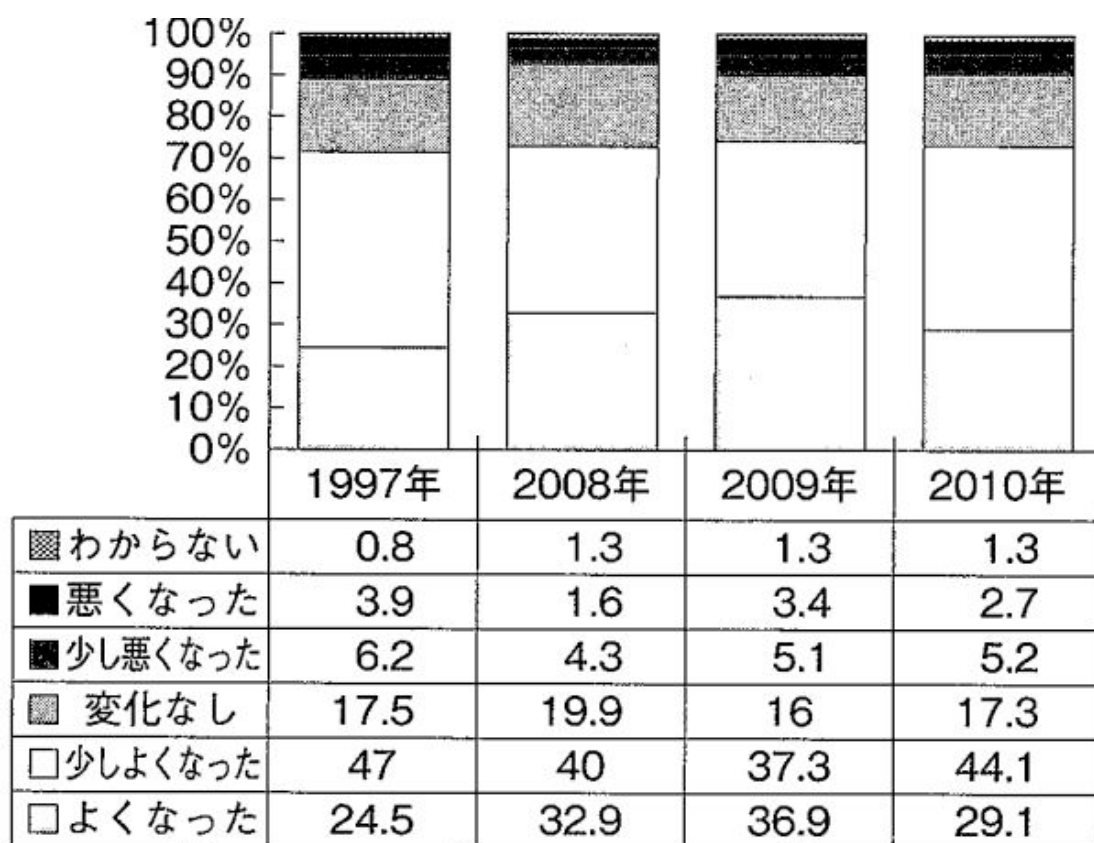
那么，人们对个人生活的评价是如何变化的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天津定点观测调查设计了“您的生活水平在过去5年中发生了如何变化”以及“您认为，5年后的您的生活水平将发生了如何变化？”的提问，分别从生活状况与过去对比和对未来生活的期待两个侧面予以考察。

首先是生活状况与过去对比。回答“变好了”和“有些变好了”的人数，1997年共计71.5%，2010年共计73.2%，其间略有增长。另外，回答“变坏了”“有些变坏了”的总人数比例也由1997年的10.1%略微减少到2010年的7.9%。可见，其数据变化极为稳定（参照图3）。

及至对未来生活的期待，2008年和2010年分别是16.3%和18.6%。虽然避免明确回答、说“不知道”的人有增多趋势，——反言之，断言自己的生活状况与过去相比变好的人很多——，但回答“将变坏”和“将有些变坏”的人数比例总共不到5%，回答“将变好”、“将有些变好”的人数合计超过70%，所以大部分人对将来还是比较乐观的。

如上所述，从对天津城市居民的调查结果可以看出，人们对个人生活的评价处于“高位”。

图3 五年间的生活状况



译者注：（从上到下的译文依次为）不知道；变坏了；将有些变坏了；没有变化；将有些好了；变好了。

3.3 依然对强大政府有高度信赖

最后试图观察人们对政府的态度。

天津定点观测调查通过（1）人们是否选择政府作为解决住房和失业问题的主要负责人；（2）是否对政府有全面的信任；来衡量人们对政府的态度。

关于前面的问题（1），我们分析了近十年的数据，但没有找到特定的倾向性。因为项目不同，变化的模式也不同。

例如，回答“政府”是解决住房问题的最大负责人的比例由 1997 年的 60.6% 持续上升，2010 年达到 88.2%。同样，对治安及失业问题，从 1997 年到 2010 年间，回答“政府”为最大负责人的比例上升了将近 10 个百分点。事态严重就追究政府责任的态度（据估计这与社会不稳定有关）表现得越来越明显。

但是，另一方面，还出现了更多问责个人而不是政府的项目。最具代表性的是“个人/家庭的发展”项目。2000 年时，认为“政府”是第一解决负责人的回答达到 67.0%，而 2010 年减少了约 25 个百分点，为 42.7%。同时，2000 年时回答“个人”是第一解决负责人的仅 20%，到 2010 年增加到 42.8%。

在孩子的教育问题上也显示出同样的特征。认为是“政府”的回答在 2004 年和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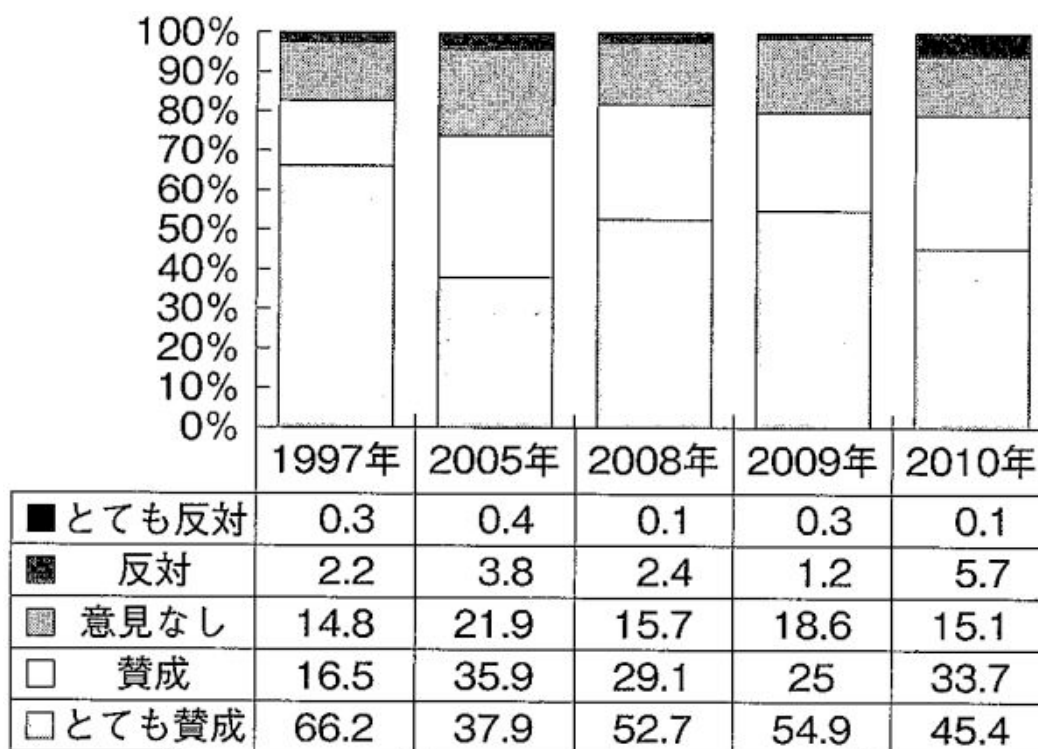
分别为 72.5%和 53.1%，六年间的降幅接近 20 个百分点。而回答是“个人”的比率却从 22.7% 上升到 43.2%，增加了 20 多个百分点。

越是追究个人责任，就越能避免政府参与其中。仅从天津定点观测调查的结果来看，至少不能说是加大了对政府的批评。

实际上，就对政府的全面信任而言，这十年间基本上没有变化。

图 4 是从时间序列上显示回答者对“党和政府知道做什么事情对国家与人民是好的、有益的”提问的态度。回答“比较同意”“非常同意”的人数比例 1997 年为 82.7%，占整个被调查人数的八成以上；2010 年为 79.1%，虽说有微减但其数值极其稳定。虽然对官员腐败和收入差距拉大感到不满，群体性事件确实有增多现象，——特别是对地方政府的评价相对较低（园田 2009:49 页）——，但是人们对政府的信赖一直没有被动摇。

图4 党和政府知道做什么事情对国家与人民是好的、有益的



译者注：（从上到下依次为）非常不同意；反对；没意见；同意；非常同意。

4. 从四个社会集团/阶层看“社会稳定性”

那么，这种倾向在四个社会集团/阶层之间也存在共同的特征吗？如果经历地域移动和阶层移动的人口增加，社会稳会被破坏吗？

以下分别对各社会集团/阶层的特征进行分析。

4.1 中间层——担心收入差距拉大的既得权益层

不言而喻，生活在城市的中间层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大受益者。即使是现在，他们也在很多方面占据着较高的阶层地位，有高收入，住比较宽敞的房子，是高学历，拥有相对较多的生活资料（园田：2008）。近年来，在国有部门工作的中间层的物质条件得到大幅改善，希望在国企工作的人（其中还包括就业困难的学生们）也在增加。拥有党员资格的人的比例也很高。

这些客观属性也给主观意识带来了影响。

在阶层研究中备受重视的阶层归属意识（在把社会分成几个阶层时，认为自己属于哪个阶层时的意识）也不例外。面对“如果今天的社会人们可以分为五个阶层，您认为自己属于哪一层？”的设问，回答“中下”或“下”的劳动者层占74%，农民工占60.4%，而中间层则

较少，为 47.8%。回答“中上”的中间层有 38.9%，比其他社会集团或阶层多出 30 多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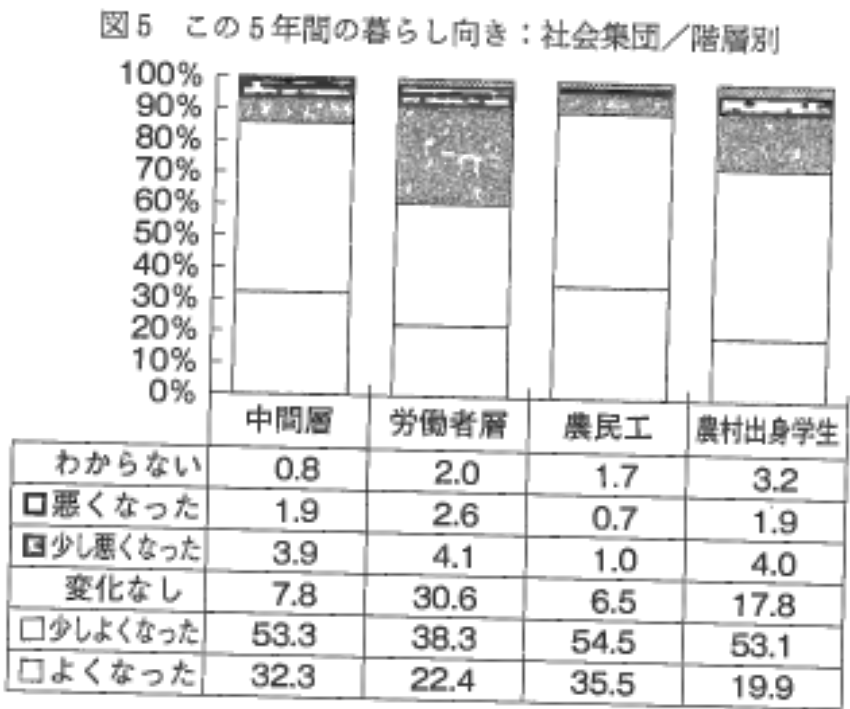
如果考虑这些作为既得权益层的特性，就可以理解他们为何对自己的个人生活进行较高的评价了。如图 5 所示，关于这五年的生活状况，认为“变好了”和“有些变好了”的回答者人数总比例为 85.6%，比劳动者阶层的 60.7%高出近 25 个百分点。可以说，中间层切身感受到了自己生活水平的提高^⑥。

不过，就算对个人生活满意，对公共生活也会挑剔，这就是中间层的一大特点。特别有意思的一点是，尽管中间层自身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但因其产生的收入差距却表现出深切的忧虑。

面对“今后，在我国收入差别可以扩大”的设问，中间层回答“同意”“完全同意”的为 24.8%，回答“不同意”“完全反同意”的 62%。中间层表示反对的比例与其他任何社会集团/阶层相比都高出许多。

尽管是既得权益者——不，正因为是既得权益者——，他们却担心收入差距被拉大，同时充分享受富裕的生活。简言之，这就是城市中间层的基本特征。

图 5 社会集团/阶层类别与 5 年间的生活状况



译者注：（从上到下依次为）不知道；变坏了；有些变坏；没有变化；有些变好；变好了。

4.2 劳动者阶层——对收入差距不满但对党和国家寄予厚望

对于收入差距，劳动者阶层也有强烈不满。尽管不满程度赶不上中间层，但数值显示，劳

^⑥ 不过，给予 5 年间的生活状况以最高评价的社会集团或阶层是农民工。关于这一点，在后面会涉及到。

劳动者阶层的回答与中间层没有明显差异，同意和不同意“今后，在我国收入差别可以扩大今后收入差距可以被拉大”的意见分别为 26.6%和 56.1%。

但是，劳动者阶层的忧虑却是源于对自身生活的较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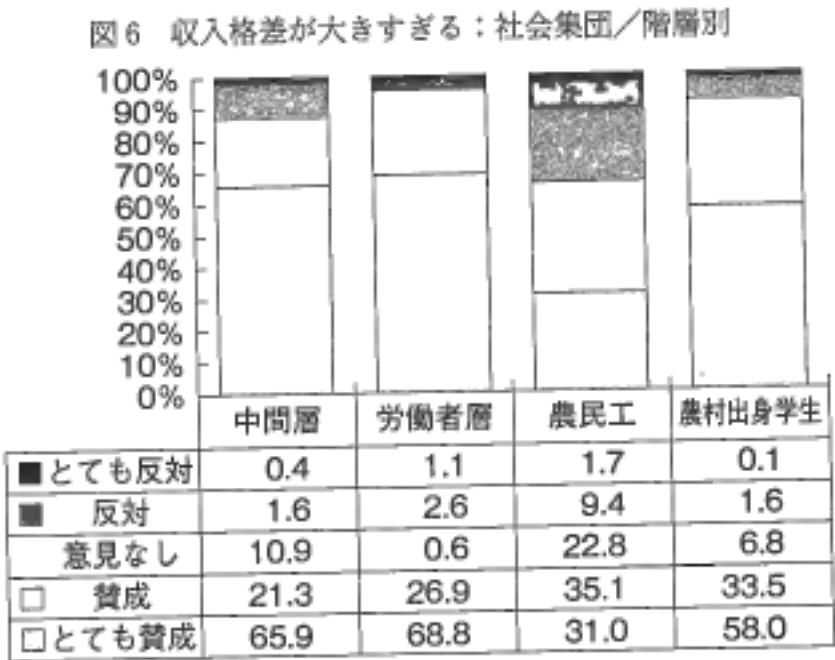
如上所言，围绕着五年间的生活状况评价，虽然确实有半数以上的劳动者阶层回答“变好了”“有些变好了”，可是其数值较中间层低了将近 25 个百分点。在阶层归属意识这个问题上，回答“下”“中下”的人也占了 74%，比农民工的 60.4%多出不足 14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他们对自己的境况定位很低。对于“现在我国的收入差别太大”的设问，回答“同意”“完全同意”的人占 90.8%，比其他社会集团/阶层多，其原因源于以上情况（参照图 6）。

实际上，劳动者阶层较中间层收入低，学历也低，他们想通过让子弟接受教育来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他们是期盼“雪耻成功”的最大社会势力，这股势力非城市中的劳动者阶层莫属（园田 2008，63 页，园田/新保 2010，74 页）。

可是，如果说他们要向政府发泄不满，却也并非如此。倒不如说，他们是要求政府帮助解决诸多问题，并希望得到政府的庇佑。

例如，如上所述，虽然回答解决个人或家庭发展的第一责任人是“政府”的被调查者正逐步下降，但劳动者阶层回答是“政府”的比例相对较高。在 2010 年，43.4%的劳动者将政府作为解决个人或家庭发展的第一责任人，比中间层高出了近 6 个百分点。而且从被调查者对其他社会问题的回答也可看到同样的倾向。这是因为，在劳动者的记忆中，政府和国家一直对他们提供无微不至的保护，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他们也渴望得到那样的保护^⑦。

图 6 社会集团/阶层类别与收入差距过大



^⑦ 正因如此，他们对来自城市外部的农民工持警戒心理，对政府提出保护农民工的政策有抵触的倾向。

译者注：（从上到下依次为）强烈反对；反对；没有意见；赞成；很赞成。

4.3 农村出身学生——对社会不公敏感的自我责任论者

农村出身学生依赖国家的心理最弱，强调自我责任的倾向最强。

在农村出身的学生当中，回答“政府”是解决个人或家庭发展第一责任人的仅占 15.2%，比劳动者阶层的回答减少 28 个百分点多。相反，回答“个人”是第一责任人的为 65.7%，比劳动者阶层的比例高出 21 个百分点多。在其他项目，特别是在有关教育的项目上，这样的倾向也很明显。

农村出身的学生同时完成了地域移动和阶层移动，这是他们通过考上大学这一现代中国最公平的竞争换来的，如果考虑到这一点（园田 2010a，62 页，园田 2010b，9 页），我们能够理解他们为何重视自我责任了^⑧。

无论是中间层还是劳动者阶层，城市居民对收入差距问题普遍表示担忧。而农村出身学生承认收入差距是严峻的社会现象，不过，有认同该现象发展的明显倾向。对于“今后，在我国收入差别可以扩大”的设问，回答“同意”“完全同意”的占 67%，结果很典型，三人中有两人持同意态度。

在思考农村出身学生的社会特性时有一点比较棘手，即：有强调自我责任的倾向，但看社会问题却极其挑剔。

关于普遍不公平感，当问到“一般情况而言，您认为现在的社会公平程度如何？”时，农村出身的学生有 75.3%回答是“很不公平”“不太公平”，与对社会问题敏感的中间层（52.4%）相比，高出将近 23 个百分点。关于个别领域的不公平感也有同样的情况，他们认为因性别、职业和学历的不同，“社会出现了很多不公平”，持这种观点的农村出身学生比其他社会集团或阶层高，由此可知，他们对社会公平等问题很敏感。

4.4 农民工——社会底层的乐观主义者

虽然农民工与农村出身学生同样地域迁移的过程，但他们却没有实现学历目标，其社会意识有很大的特点。与城市居民相比，他们不仅乐观看待所发生的社会问题，而且对个人生活的评价也很高，对现状一般都会持特别肯定的态度。

对治安、社会犯罪、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等社会问题的评价，关于普遍不公平感和个别项目的不公平意识，对收入差距等的公共生活评价，农民工在所有方面都给予很高的评价，因此格外引人注目。特别是就收入差距的评价而言，认为是“现在我国的收入差别太大”而回答“完全同意”的仅 31%，比其他的社会集团或阶层低了将近 30 个百分点。

比较 2004 年和 2009 年的调查结果就会发现，虽然农民工中持批评态度的人看起来有若

^⑧ 如果考虑到这种特性，我们就能理解，到城市找不到工作而备受煎熬的“蚁族”为何能将其作为自己责任并甘心忍受残酷的环境而不迁怒与政府了。

干增加，但与城市居民相比，其对公共生活的评价还是很高的。很明显，“身处恶劣生活环境的农民工因社会不公而暴怒”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农民工对公共生活的高度评价与其对个人生活的高度评价是形影相随的关系。

如图 5 中所示，对这五年间的生活状况给予最高评价的社会集团或阶层是农民工。同样，对于“您的生活水平在过去 5 年中发生了如何变化？”的设问，回答“变好了”“有些变好了”的人数比例将近 80%，比其他的社会集团或阶层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

而且，或许农民工不习惯接受政府的强大庇护，认为解决社会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是政府的还是相对较少，不过，没有学生的比例低。在这五年的时间里，特别是一些短期滞留在城市的农民工，他们对政府的期待值稍有提高，但总体而言，希望政府解决问题的心理依赖很弱。从政府方面来看，农民工成了最“可放心管理的社会阶层”。

农民工经常被投以怜悯眼光，觉得他们“生活在社会底层，真可怜”。实际上，从客观的生活环境来看，虽然绝对说不上是好，但是从农民工独特的社会意识中，我们却看不到他们对政府有批评的态度。

4.5 流动性的提高会带来社会不稳定吗？

如上所述，除了农民工以外，其他三个社会集团或阶层都有对政府的批评态度。意识到自己是既得权益的城市中间层和因改革开放而觉得“吃亏”的劳动者阶层，都出于各自不同的原因担心收入差距被拉大，开始要求政府对此进行干预。总是强调自我责任的农村出身学生对于社会的不公也十分关注，是四个社会集团或阶层中对政府行为最挑剔的阶层。

下面，让我们将其分为地域移动和阶层移动两个要素，对社会流动性提高所带来的影响予以推断。

关于地域移动，可将中间层和学生、劳动者阶层和农民工进行对比。这两组的共通之处是：较之中间层和劳动者阶层，农村出身学生和农民工，（1）都有强调自我责任的倾向，都不认为政府是解决社会问题的第一责任人；（2）都有肯定收入差距被拉大的倾向。而且，农村出身学生和农民工都具有弱化对政府批评的效果，显然，地域移动会引起社会不稳定的说法根本靠不住。

其次，关于阶层移动这一问题，通过将劳动者阶层和中间层、农民工和农村出身学生作比较，就可以推测出其影响。在这两组数据中有一个共通点，即较之劳动者阶层和农民工，中间层和农村出身学生有着强调社会不公正的倾向。因此，有人认为，这可能会导致社会不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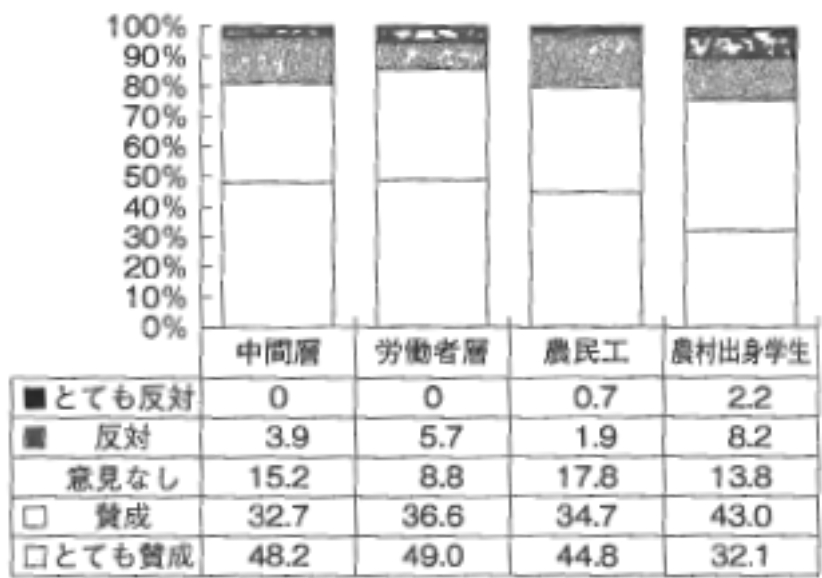
有人认为，虽然地域移动和阶层移动都具有同样的流动性，但其所带来的效果是不同的。但在考虑社会稳定时最关键的一点是，人们对政府的整体信赖将可能发生怎样的变化。

关于这一点，如图 7 所示，无论是哪个社会集团或阶层，在面对“党和政府知道做什么事情对国家与人民是好的、有益的”的设问时，近八成的人都回答“同意”“完全同意”，从

结果上看差异不大。

通过上述考察得知，社会流动性的提高似乎有带来社会不稳定的一面（具体指存在对社会不公的敏感化），但同时也有带来截然相反效果的一面（具体指强化自我责任和肯定收入差距）。然而，无论是哪个社会集团或阶层，他们对政府的信赖都处于高位（而且，任何社会集团或阶层对个人生活的总体评价都很高），因此，据此预测社会变得不稳定是件困难的事情。

图 7 党和政府知道什么对人们最好。



译者注：（从上到下依次为）强烈反对；反对；没有意见；赞成；很赞成。

结语 社会稳定的不远将来

以下对本文观点进行归纳。

从天津定点观测调查所进行的时间序列分析，我们确认：虽然出现了暗示社会不稳定的倾向，如对收入差距担忧加剧等，但根据普遍不公平感、对个人生活的评价以及对政府的信赖等情况，社会似乎呈现出稳定而并非不稳定的倾向。

此外，虽然各社会集团或阶层存在容易让社会稳定性产生波动的不同特性，但也存在防止社会问题凸显的不同特征，而且他们在个人生活领域中的满足度很高，对未来都有比较美好的憧憬。由此可见，虽然社会有个别爆发不满的可能性，但不存在把整个社会都卷进去的不稳定因素。显然，社会流动的提高不是单方面引起社会不稳定的因素。

有说法认为，2011 年 2 月起源于中东和非洲的人民反强权政治斗争，有可能波及到中国并引发“茉莉花革命”。或许，我们今后能看到有人通过网络聚集起来批评中国政府，要求给予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但是，若认为这是社会爆发动乱的前兆则言之过早。事实上，在那以后，“茉莉花革命”的时机便如昙花一现，迅速凋零了。

本章結論判定，李強（2004）認為社會多元化將會帶來社會穩定的觀點暫時勝出。至於正確與否，還需假以時日觀察中國社會的變化。這是因為，本章分析基於諸多假設之上，中國社會所呈現出的形態對於思考這些假設將來是否會成立則顯得過於複雜。

【参考文献】

- 園田茂人：「人の移動」，中国総覧編集委員会編『中国総覧 2005－2006 年版』，ぎょうせい，2006。
- 園田茂人：『不平等国家 中国』，中公新書，2008。
- 園田茂人：「格差問題の影が忍び寄る都市中間層の憂慮」，『中央公論』6 月号，46－53 頁，2009。
- 園田茂人：「『階級政治』なき格差拡大という逆説」，毛里和子編『NIHU 現代中国早稲田大学拠点 WICCS 研究シリーズ 1 日中学術討論会－中国ポスト改革開放三〇年を考える』，59－70 頁，2010a。
- 園田茂人：「現代中国における格差の位相」，『中国－社会と文化』第 25 号，5－17 頁，2010b。
- 園田茂人：『NIHU 現代中国早稲田大学拠点 WICCS 研究シリーズ 3 天津定点観測調査（1,997－2010）』，2010c。
- 園田茂人・新保敦子：『教育は不平等を克服できるか』，岩波書店，2010。
- 園田茂人：「人の移動と社会の安定性－天津市におけるサーウェイ調査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渡辺利夫＋21 世紀政策研究所監修・朱炎編『中国経済の成長持続性』，勁草書房，2011。
- 三浦有史：『不安定化する中国－成長の持続性を揺るがす格差の構造』，東洋経済新報社，2010。
- 渡辺利夫：「幻想を吹き飛ばす反日地政学」，『中央公論』6 月号，42－53 頁，2005。
- 国务院研究室課題組：『中国農民工調研報告』，中国言実出版社，2006。
- 胡聯合・胡鞍鋼・何勝紅・過勇：『当代中国社会穩定問題報告』，紅旗出版社，2009。
- 李春玲：『中国城鎮社会流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
- 李強：『轉型時期－中国社会分層』，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
- 廉思編『蟻族－大学畢業生聚居村実録』，広西師範大学出版社，2009。
- 孫立平：「勿将群体性事件政治化、刑事化」，『中国経済網』，2008 年 10 月 6 日。
- 王春光：「新生代農村流動人口の社会認同与城鄉融合的關係」，『社会学研究』第三期，63－76 頁，2001。

中国扩大农产品贸易与中国农业走向国际

大岛 一二

(桃山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I C C S 現代中国学ジャーナル』第2卷第1号2010年、84~93页。

◎ 欧文东 译

一、课题设定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中国农业和食品产业得到大力发展,而且食品进口也迅速扩大。目前,进口食品和国内食品摆满了中国的零售市场、百货商场和超市,由于食品不足而制定的粮食定额分配制度已完全成为历史。经济体制自由化,农业增产,国内消费扩大,再加上中国加入WTO等诸多因素,中国农产品贸易额急剧增加,农产品生产和食品消费的影响力在国际社会中迅速提高^①。

另一方面,中国农业也在扩大海外市场。具体就中国农业走进俄罗斯的事例做分析报告。根据资料显示,中国农业走出国门的大背景是中国农村存在剩余劳动力,而且从长期来看,中国农业走出国门也是为确保谷物,特别是确保增加大豆进口而制定的策略之一。

因此,本研究报告将就近年中国农业的发展情况、农产品和食品进出口的增长情况、以及中国农产品贸易提高国际影响力的情况予以确认。

总之,本人想从多个方面就中国在农业和食品领域扩大国际影响力的实际情况进行汇报。

二、中国扩大农产品贸易

1. 农产品贸易的扩大和品种构成

众所周知,从2000年之后、尤其是2001年年末中国加入WTO之后,中国农产品贸易急剧扩大。其贸易额的变化如表1所示。此表说明,农产品贸易在进口的推动下,年平均增长率接近30%,增长势头迅猛。

增长势头迅猛的中国农产品贸易在整个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占据怎样的地位呢?

表2是2006年国际农产品贸易进出口额排名前10位的国家和地区。该表显示,在2006年,中国的出口额排名前五,进口额排名前四,已成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农产品贸易国。

^① 2000年以后,给中国食品走向带来巨大影响的食物安全重大事件相继发生。作为典型的事件有:在所出口的农产品(特别是蔬菜)中,多次被查出农药残留物超标;2008年,中国国内发生了在牛奶中掺入三聚氰胺的事件(即所谓的“三鹿集团”奶粉污染问题)。也可以说,食物安全事件往国外蔓延表明中国存在的食物问题越来越严重。

此外，从品种类别上来看，许多品种的贸易规模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在出口方面，中国水产品世界排名第一，占世界水产品出口总额的 11.2%；茶叶排名前三，占世界茶叶出口总额的 14.4%；蔬菜排名前三，占世界蔬菜出口总额的 11.2%。在进口方面，中国食用压榨油排名第一，占世界食用压榨油进口总额的 44.6%；植物油排名第一，占世界植物油进口总额的 10.7%；棉花排名第一，占世界棉花进口总额的 44.0%。

接下来将按进口和出口的不同类别分析中国农产品的贸易构成。表 3 表示 2011 年的农产品贸易构成。

首先，进口方面最突出的特点是，与前述的油、食用植物油相关的进口居多。其最直接的原因是，随着近来经济发展和收入的提高，中国食用油消费迅速增长。统计资料^②显示：城市居民人均植物油消费量从 1990 年的 6.4 公斤上升至 2007 年的 9.63 公斤，农村居民人均消费量从 1990 年的 3.54 公斤上升至 2007 年的 5.06 公斤，均出现大幅增长。如表 4 所示，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大豆的进口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是，随着需求的增加，从 2000 年开始，大豆（主要为榨油用）进口迅速增加，如今已超过 5000 万吨，中国开始成为世界最大的大豆进口国，对国际大豆贸易产生巨大影响。国际大豆贸易总规模，近几年维持在 8000 万吨左右，即中国的大豆进口就约占一半以上。

表 1 中国农产品贸易额变化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合计	农产品贸易收支
2001 年	160.7	118.4	279.1	42.3
2002 年	181.5	124.5	306.0	57.0
2003 年	214.3	189.3	403.9	25.0
2004 年	233.9	280.3	514.2	-46.4
2005 年	275.8	287.1	562.9	-11.4
2006 年	314.0	320.8	634.8	-6.7
2007 年	370.1	410.9	781.0	-40.8
2008 年	405.3	586.8	992.1	-181.6
2009 年	396.3	527.0	923.3	-130.7
2010 年	494.2	725.7	1,219.9	-231.5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2012）P198、347。

2011 年	607.7	948.9	1,556.6	-341.2
--------	-------	-------	---------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第八页

表 2 国际农产品贸易排名前十的国家或地区（2006 年）

（单位： %）

	出口的国家或地区	比例	进口国家或地区	比例
1	欧盟	42.9	欧盟（25 国）	43.3
2	美国	9.8	美国	10.3
3	加拿大	4.7	日本	6.6
4	巴西	4.2	中国	5.2
5	中国	3.4	加拿大	2.4
6	澳大利亚	2.3	俄罗斯	2.3
7	泰国	2.3	韩国	1.9
8	阿根廷	2.3	墨西哥	1.8
9	印尼	1.9	香港	1.2
10	俄罗斯	1.8	台湾	1.0

资料来源：WTO 国际贸易统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295 页）

表 3 中国农产品贸易结构（2011 年）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250 页

排名	进口	比例 (%)	出口	比例 (%)
1	食品榨油种子	33.2	水产品	29.3
2	畜牧产品	14.1	蔬菜	19.3
3	棉花	10.9	畜牧产品	9.8
4	食用植物油	10.8	果实	9.1
5	水产品	8.4	饮料	4.5
6	饮料	3.6	谷物	2.9
7	果实	3.3	食用榨油种子	2.5
	其他	15.7	其他	22.6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表 4 大豆的贸易量变化

（单位：万吨）

	出口	进口
1990 年	94	0
1995 年	38	30
2000 年	22	1042
2005 年	41	2659
2006 年	38	2824
2007 年	46	3082
2008 年	49	3744
2009 年	36	4255
2010 年	17	5480

2011 年	21	5263
--------	----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报告》历年版

其次是水产品。水产品是出口排名第一和进出口都很多的品种，其主要的原因是：中国水产品的原料资源大多依靠国外，出口多进口就多，是所谓的贸易加工国。

除水产品外，我们还注意到：中国纯进口多的品种是前述的食物油和纤维工业原料—棉花，相反，中国纯出口多的品种是茶叶和蔬菜等。

2. 扩大农产品出口的背景

那么，2000 年之后中国农产品飞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关于进口激增的重要原因，已经就与植物油有关的增加进口言及一二。在这里，我主要就出口激增的背景进行分析。

中国农产品出口飞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可以从中国方面和进口国方面的因素来分析。首先，可以列举到的中方因素有围绕农业的各条件变化、中国加入 WTO 的影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农产品出口战略等，此外，日本、韩国等主要进口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变化也与之密切相关。

以下，首先从中国方面的因素进行分析。

表 5 粮食作物的产量变化

(万吨)

	粮食				
		米	小麦	玉米	大豆
1985 年	37911	16857	8581	6380	1050
1990 年	44624	18933	9823	9682	1100
1995 年	46662	18523	10221	11199	1350
1996 年	50450	19510	11057	12747	1322
1997 年	49417	20073	12329	10430	1473
1998 年	51230	19871	10973	13295	1515
1999 年	50839	19849	11388	12808	1425
2000 年	46218	18791	9964	10600	1541
2001 年	45264	17758	9387	11409	1541

2002 年	45706	17454	9029	12131	1651
2003 年	43070	16066	8649	11583	1539
2004 年	46947	17909	9195	13029	1740
2005 年	48402	18059	9745	13937	1635
2006 年	49748	18527	10447	14548	1597
2007 年	50160	18603	10930	15230	1273
2008 年	52871	19190	11246	16591	1554
2009 年	53082	19510	11512	16397	1498
2010 年	54648	19576	11518	17725	1508
2011 年	57121	20100	11740	19278	1449

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报告》历年版

中国粮食（谷物）生产于 1996 年首次突破 5 亿吨大关，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取得前所未有的大丰收（参照表 5）。但是，几乎在同一时期，粮食生产过剩开始成为大问题，出现生产过剩和粮食价格下降等中国农业未曾经历过的情况^③。

由于农产品的生产过剩和价格低迷，农民收入停滞不前。中国政府和农户开始努力振兴农产品出口。也就是说，为了改善农民收入停滞不前的状况，为了处理剩余农产品，为了扩大轮耕农作物的销售渠道等，如何扩大农产品出口开始备受政府和农户的关注。

此外，在这个时期，中国政府开始积极推进以蔬菜、果树、花卉等为主的农产品出口，其原因或许是目前必须注意到的、2001 年末中国加入 WTO 所带来的影响。根据中国入世的谈判结果，农产品适用于关税配额管理制度，进口时对其配额数量有规定，且关税税率被降低。进而，粮食进口全部由国家管理改为民办企业也能进口的机制，比如进口大米，民办企业从 2002 年开始得到了 50% 的配额，结果促进了中国对多个农产品的进口。特别是大豆，如前述，截止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其进口量处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水平，但是从中国加入 WTO 之后，进口猛增，目前进口量已超过 5000 万吨（参照前表 4）。农产品进口增量将会逐渐对中国的农业和农村产生深刻影响。关于此事，中国政府正在加速出台刺激农产品和食品出口政策，欲通过出口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蔬菜、果树和花卉等来抵消谷物进口的增量^④。

此外，除中国中央政府的农产品出口战略之外，地方政府（省政府、地区级市政府和县

^③具体情况请参照大岛（2008，P328～337）

^④从此中国政府奖励农产品出口。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2008，P97）中表示，为振兴农产品出口将对核心食品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政府等）还提出经济发展落后农村地区（主要是内陆地区）的经济振兴政策，关注多个出口的农产品，刺激生产和出口，这一点也是不容忽视的^⑤。虽然这些农产品各自的出口规模不是很大，但都是近几年来对日本、韩国出口增量迅速的农产品。这些农产品很多是在中国内陆山区的贫困农村生产，被所有地方政府寄予厚望，希望通过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出口）做出大贡献，搞活地方经济和提高农民收入，因此，在地方政府层面推出了各种刺激生产和出口的政策。

可以认为，由于中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国农产品的出口得以继续扩大。但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日本、韩国等主要农产品进口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动向。

表 6 进口中国农产品的国家（2007）

（单位：亿吨 %）

	进口国家或地区	进口额 (亿吨)	所 占 比 例%
1	日本	145.7	18.7
2	欧盟	124.0	15.9
3	美国	91.7	11.7
4	东盟	87.9	11.3
5	韩国	71.8	9.2
6	香港	67.8	8.7
7	俄罗斯	29.2	3.7
8	其他	162.8	20.9
合计		781.0	100.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P11）

表 7 进口中国蔬菜的国家

（单位：亿吨 %）

	进口国家或地区	进口额	百分比
--	---------	-----	-----

^⑤具体有魔芋、松口蘑、山葵、梅和梅干等加工产品、香菇、山菜、竹笋、香蕉、苹果汁、荔枝、芒果、龙眼等。

1	日本	15.83	25.5
2	美国	5.29	8.5
3	韩国	4.41	7.1
4	马来西亚	3.55	5.7
5	俄罗斯	2.88	4.6
6	印尼	2.55	4.1
7	德国	2.30	3.7
8	香港	2.03	3.3
9	荷兰	1.76	2.8
10	意大利	1.70	2.7
共计		42.30	100.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P11）

表 8：日本生鲜蔬菜的进口量变化以及对中国的依存度

（吨、%）

	总进口 量	其中从中国的 进口量	中国所占比 重
1995 年	737841	152644	20.7
2000 年	971116	363216	37.4
2005 年	1125200	709928	63.1
2006 年	956167	604173	63.2
2007 年	719468	446360	62.0
2008	566773	329393	58.1
2009	615271	338288	55.0
2010	820594	458773	55.9
2011	914982	518830	56.7
2012	947511	540702	57.1

资料来源：海关统计

众所周知，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后，经济长期持续低迷，尤

其是餐饮业、饮食供应产业等领域，日本对廉价农产品和食品的进口需求增大。另外，在 WTO 的框架下，中国被迫实施贸易自由化（尤其是农产品进口自由化），这也是增加进口的原因之一。在此背景之下，日本方面与食品产业、餐饮业和熟食产业等有关的企业推动东南亚和中国面向日本的食物出口。也就是说，其中最大的原因之一是这些企业以及与之有贸易往来的国内外商社、种苗会社成为主体，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中国和东南亚等亚洲各国积极实施农产品和食品的“开发进口”战略，构建可在日本市场销售的廉价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出口体系^⑥。

可以认为，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迅速扩大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和食品出口的最主要原因是日中两国（或是中韩两国）的经济利害关系趋于一致^⑦。

3. 扩大对日本的食物出口

在上述迅速扩大的中国农产品贸易中，面向日本出口的食品是怎样一种情况呢？下面就试着进行分析。

表 6 是 2007 年中国农产品的主要进口国。该表显示，日本是中国最大的进口国。此外，亚洲的韩国和东盟也正在成为中国重要的进口国。

在农产品中，如前面所说，就是仅看中国近年出口增长的蔬菜，日本也是中国最大的进口国，其进口量占到中国蔬菜出口总量的 25%（参照表 7）。

接下来是最近几年日本进口新鲜蔬菜的情况，详见表 8。表中显示：虽然中国产新鲜蔬菜的市场份额在此期间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但其增幅明显，从 1995 年的 20.7% 猛增至 2012 年的 57.1%。

也就是说，在蔬菜等许多农产品的交易中，日本是中国的主要进口国，而且中国的市场份额在日本的进口总量中处于很高的位置（蔬菜为三分之二）。因此，在农产品贸易中，日中两国形成了十分紧密的关系，中国在日本的食品供应中是一个重要的存在^⑧。

^⑥具体情况请参照大岛（2007，P108～111）。

^⑦我想，韩国、还有过一段时间的台湾也会出现与日本类似的情况。

^⑧众所周知，中国的农产品出口取得很大发展，同时，2000 年以后食品安全问题频发，日本等国际社会对中国食品的不信任感加深。但是从中国的角度而言，由于食品安全问题频发带来的巨大冲击，国家不得不对以往的生产体系进行彻底改革。经过政府和民间的共同努力，最后结果如事实所示，尤其是为面向国外出口的农产品，国家构建了一个国际高水平的生产和检测体制。这说明，在某种意义上，伴随着生产规模的发展和扩大，为了实现往更高生产体系的蜕变，中国农业食品产业正处在可称之为阵痛的阶段。这努力并不是一个容易的过程，但是由于该努力和中国国内消费者对安全期望值的提高，不仅仅是出口到国外的农产品，就是面向国内的农产品，其安全保障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此外，在日本社会，自 2008 年的毒饺子事件以来，部分人对中国产农产品的抵触加深。但是，笔者认为，基于该论文所述的事实以及日本国内脆弱的农业生产体制，考虑到日本农产品长期的供给体制，有必要本着是非分明的态度适当从中国进口食品，这是日本的消费者和有关人员应该广泛收集信息并进行认真讨论的课题。

四、总结

综上所述，无论是农产品贸易还是农业走出国门，中国的参与度均逐渐提高。在研究报告的最后，我想就今后的趋势做几点思考。

在农产品贸易中，本报告注意到中国出口能力的提高。2000 年后的农产品贸易统计清晰地表明，中国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参与度提高。尤其是仅从东亚各国和地区来看，出口（供应）方的中国与进口（需求）方的日本、韩国、台湾和香港二者分化明显，而且今后这种趋势还会进一步加强吧。因为韩国、台湾和香港与日本相同，农业生产弱化情况严重^⑨。

但是，在另一方面，在考虑全球粮食供需的时候，或许我们更应关注中国农产品的进口。假如今后的中国粮食进口激增，会引发怎样的问题呢？20 世纪 90 年代的莱斯特=布朗之问“中国由谁来养活？”^⑩就成了很大的课题。虽然本报告没有足够的篇幅来验证莱斯特之问，但是以后慢慢出现的状况会证明莱斯特之担忧并非无稽之谈。正如表 4 所示，中国的大豆进口从 20 世纪 90 年代几乎可以忽视的水平到加入 WTO 之后的短短 五年间就一举突破 3000 万吨大关，变成世界最大的大豆进口国就是一个极好的明证。我们不敢断言，中国的小麦和玉米一定不会陷入到类似于大豆的境况。可以说，为避免中国爆发式的粮食进口今后成为扰乱世界粮食市场的巨大因子，需要中国自身的努力自不待言，但也需要相关国家的紧密援助。

【日语文献】

大島一二編著『中国野菜と日本の食卓——産地，流通，食の安全・安心——』，芦書房，2007。

大島一二：「第 8 章 農業」，『中国総覧 2007～2008 年版』，ぎょうせい，2008。

レスター・R．ブラウン：『だれが中国を養うのか？——迫りくる食糧危機の時代——』，ダイヤモンド社，1995。

【中文文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国家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司：《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07～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2》，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报告》，中国农业出版社，2012。

^⑨台湾粮食自给率为 32%、韩国 42%左右。

^⑩参照莱斯特·R·布朗（1995）

而且，在这期间，中国的大豆生产如图五所示有所增加，但必须注意的是，国内生产减少并不意味着扩大进口。

发展中国家的就低型创新与日本企业的应对

—中国电动自行车和唐沢制造所—

丸川之雄（东京大学教授）、 驹形哲哉（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与：「日」RIETI ディスカッション・ペーパー・シリーズ 12-J-029、独立行政法人経済産業研究所，第 1-19 页。

◎ 欧文东 译

【摘要】为了创造出适合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需求和社会环境的产品与服务，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朝着不同于发达国家的方向研发技术。此研发活动本稿件称“就低型创新”。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就是具体的一例。虽然其原型是日本的电机助力自行车，但却形成了比原型多两位数的市场。这种发展中国家独自的产业往往被认为与日本企业无关，但是，却有日本中小型企业靠生产电动自行车的刹车装置，在中国赢得了 40%以上的市场份额。本稿将根据该企业的成功经验考察：日本企业需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在就低型创新的世界中捕捉到商机。

关键词：电动自行车 发展中国家 就低 创新 中国

JEL classification: O31, L62, M16

RIETI Discussion Paper 的宗旨是公开以专业论文形式总结的研究成果，引发积极讨论。论文采取文责笔者自负形式，所发表的观点不代表经济产业研究所的立场。

本稿是经济产业研究所“亚洲商业人才战略研究会”（“アジアにおけるビジネス人材戦略研究会”）研究成果的一部分。在本稿写作过程中，唐沢制造所的唐沢一之社长、唐沢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的孙浙勇总经理提供了详细数据，并为我们调查提供了方便。特此表示感谢。

前言

日本技术上的先进性被认为是日本国际竞争力的源泉。在日本政府的「新成長戦略」（2010）中，“科学、技术、信息通讯”之所以被作为七大战略之一提出来，或许也是因为

考虑到，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是谋求今后增长不可或缺的因素吧。但是，另一方面，特别在电子通讯领域，虽然日本及日本企业开发出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但却与其在市场上的成功与业绩无关。于是，我们就会产生疑问，难道开发的技术不符合世界发展趋势吗？这就是所谓的“加拉帕戈斯化”现象(宫崎[2008]，吉川[2010])。此概念是在考察日本手机产业衰落时提出的(北[2006])。20世纪90年代，日本手机产业在技术标准上采用本国独自规格，其结果是被国际市场孤立。由此日本开始进行反思，进入21世纪后，日本在第三代技术上重视与欧洲的协调，同时不断努力开发技术，丰富充实第三代服务的内容，促使世界尽早向第三代技术过渡。但是，日本开发出来的新技术和服务不被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在内的国外市场接纳，日本的手机产业反而陷入更加孤立的境地，以至在2005年前后，几乎所有的日本手机厂商都被迫撤出海外市场。这时，我们就会冒出这样的念头：日本的技术宛如在加拉帕戈斯群岛上完成了特异进化的生物，也朝着特异进化的方向发展，所以难以被他国市场所接受。

而且，经过2008年的雷曼冲击，世界经济增长中心从发达国家转向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在此期间，有必要通过重新寻找技术以适合新兴国家市场的反思在世界范围内蔓延。2007年，人均GDP在2万美元以上的30个国家和地区占世界GDP总量（换算为美元）的71.6%。但到了2010年，该30个国家和地区在世界经济中的所占比率下降到65.5%，而人均GDP为1000~5000美元的59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所占比率则从13.6%扩大到18.4%。过去人们认为，在发达国家前一代和前二代技术的基础上，考虑到所在国的环境和国民喜好，多少进行技术改良就可以。而现在则越来越多地认为，必须一开始就开发出能让中国、印度低收入群体接受的技术。

在多个产业领域出现“加拉帕戈斯化”教训，加上新兴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越发不可忽视，日本被迫对日本技术之先进性是日本国际竞争力源泉的看法做出深刻反思，不能再乐观地认为新兴国家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落后于日本，或者认为日本靠过去的技术储备可以开拓新兴国家的市场，而应该认识到，新兴国家有可能走不同于日本的技术发展之路。当新兴国家走不同于日本的技术发展之路时，日本该如何应对？关于这一问题，本稿将围绕一个值得注意的案例进行探讨。通常人们认为，在走不同于日本技术发展之路的市场，日本企业没有竞争力。但是，在日本庞大的技术储备中，有在日本是主流的技术，也有在日本是非主流而被埋没的技术。像后者这样的非主流技术，有可能在新兴国家的环境中发光并结出丰硕的果实。就是新兴国家走不同于日本的技术发展之路，日本企业也有可能通过对技术储备的充分利用，在新兴国家获得巨大的市场份额。因为这样的成功案例还不多，所以本稿决定就个别事例进行详尽探讨，目的在于通过此事例，为日本企业在新兴国家的发展提供一般性的启示。

本稿由四个部分构成。第1部分将后起国家走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技术发展道路称为“就低型创新”，确认与以往类似概念的异同，同时阐明其意义。第2部分作为就低型创新的典型，

简单说明中国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大概情况。电动自行车是中国独特的产品，在世界上没有先例，在中国形成了每年 3000 万台的巨大市场。而在其电动自行车刹车装置上，有一个日本中小企业在中国获得 40%至 45%的市场份额。第 3 部分说明该日本企业的概要及其打入中国市场的始末。第 4 部分从技术和经营两方面揭示该日本企业成为中国电动自行车刹车装置制造商龙头老大的原因。

1. 就低型创新

关于后起国家的技术发展，格斯阡克隆^①（1962）的“后起优势”观点最具影响力。根据格斯阡克隆的观点，后起国家会从发达国家的技术储备中选择最新并且最节俭劳动力资源的技术，目的是通过快速发展，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引进新的资本集约型技术需要巨大的投资，因此，在后起国家中，银行或国家会深度参与对产业的投资。末广（2000）把格斯阡克隆提出的这一发展模式命名为“追高型工业化”，并说明亚洲各国的经济发展有此发展模式的特征。或许，最近中国的高铁等就是“追高型”的典型事例吧。起初，中国的目标是通过自主技术进行研发，但中途放弃，从德国、日本和法国尽量引进最新技术加以消化。2008 年高铁开通，中国在短短数年间便拥有世界最长的铁路运营里程。引进高速铁路发达国家的最新成果，因国家和国有银行在资金面上深度参与而取得快速增长，这一发展过程正符合格斯阡克隆和末广所描述的“追高型”模式。在全国上下追赶发达国家意识强烈的中国，在各领域均可看到如高铁般的追高型技术发展。

另一方面，在中国和印度，朝不同于发达国家的方向研发技术的动向也随处可见。最典型的事例就是印度塔塔汽车集团在 2009 年销售的“Nano”乘用车。印度的中产阶级经常一家四口共乘一辆摩托车，为了给他们提供更安全的交通工具，“Nano”乘用车应运而生。“Nano”早期以 10 万卢比（2500 美元）为目标价格进行设计，为实现这样的价格，最早的设计中只有一侧倒车镜，不安装空调，但可让四人乘坐。作为乘用车开发商，“Nano”为了实现史无前例的低价格，从根本上重新审视产品设计和生产方法，不追随发达国家的汽车制造商并提出了自己独自的概念。虽然在商业上未必能取得成功，但“Nano”却刺激了发达国家的制造商，出现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中间收入群体积极研发低价汽车的动向。

而且，自从“Nano”上市销售之后，还出现了这么一种概念化的趋势，即：像 Nano 那样，从一开始就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社会环境，并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中低收入群体开发产品和服务，而不是使用发达国家的技术“淘汰品”。最早的概念是“逆创新”（reverse innovation）概念（Immelt, Govindarajan, and Trimble[2009]），由 GE 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 伊梅尔特等人提出。伊梅尔特等人把过去以发达国家为主的研发体制命名为全球本土

^① 音译，原词 Gerschenkron。

化（glocalization）。“逆创新”（reverse innovation）概念意味着，面向发达国家研发出来的产品要根据使用国的情况加以调整，然后再推广到世界。所谓的“逆创新”是指，一开始就把权限赋予发展中国家的当地法人，根据当地低端市场可接受的价格和使用环境来研发产品（具体事例有，GE 面向印度农村市场开发的 1000 美元心电图检测仪和面向中国农村研发的 1 万 5000 美元超声波检测仪），然后，再反过来把其研发成果推向发达国家市场。伊梅尔特等人道出了其内心的危机感，说：如不采取以新兴国家为核心的研发体制，不仅当地企业会抢走引领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兴国家市场，而且发展中国家企业还有可能利用其成功的经验，打入到发达国家市场。

伊梅尔特等人之所以将上述体制称为“逆”，只是因为新产品最先投放到发展中国家，这与过去费农（Vernon[1966]）“产品周期论”中所描述的顺序正相反，“产品周期论”认为新产品首先投放到发达国家，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再投放到比发达国家收入水平低的国家。但是，本来就以发展中国家为基础的企业把新产品投入当地市场并不是“逆”顺序，而是正常的顺序，因此，“逆创新”这个词是站在以发达国家为基础的跨国企业立场来说的。也就是说，当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没有像塔塔汽车的“Nano”那样根据当地市场需要研发出独创的技术之前，叫“逆创新”恐怕不适合。于是，Economist 杂志提出了“节俭型创新（frugal innovation）”的术语，对包括 GE 低价心电图检测仪和塔塔汽车“Nano”在内的所有适合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的新产品开发进行了总括性的论述（Economist[2010]）。这样，就出现了只强调某一侧面的结果，认为其产品只是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水平对发达国家已用过的产品进行功能简化和降价处理，从而可能无法对源自发展中国家的独创性产品和服务做出正当的评价。

我们与伊梅尔特等人不同，把视角放在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企业面向当地市场或者发达国家还没有充分开拓的市场，不是在技术上追赶发达国家企业，而是朝另外的方向发展技术，以开发能满足此市场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关于此活动我们想称之为“就低型创新”（Catch-down innovation）。因为这个概念把创新的实施主体限定为发展中国家企业，所以不包含 GE 的低价心电图检测仪，只含塔塔汽车“Nano”。为了开发发达国家跨国企业没有充分开发的当地需求市场或第三国需求市场，发展中国家企业运用与发达国家企业不同的技术手段开发产品和服务，此活动我们称之为“就低型创新”。对此发展中国家企业活动抱有危机感的发达国家企业进行以发展中国家为重心的开发活动，其活动就是“逆创新”。“逆创新”、“节俭型创新”与我们所说的“就低型”之间的关系如图 1 所示。

图 1 就低型创新与其他概念的异同

	针对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开发	针对发展中国家固有需要和社会环境的产品和服务开发
发达国家是研发的主体	逆创新	
发展中国家是研发的主体	节俭型创新	
	就低型创新	

“就低型创新”包括像“Nano”那样，发展中国家企业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水平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活动，从这点来说，它与“节俭型创新”有重合之处。“就低型创新”与“节俭型创新”的不同点在于：针对特定发展中国家的固有需要和社会环境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而并不一定是进一步降低现有产品的价格。例如，中国的家电制造商面向中国市场销售家用的豆浆机，此新产品就不算是“节俭型创新”。

在这里，我还想就“就低型创新”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异同进行探讨。首先是克里斯滕森（Christensen[1997]）根据对计算机硬盘产业观察而所提出的“破坏性创新（disruptive innovation）”概念。在硬盘产业方面，引领技术革新的企业屡因性能更低的技术出现而被绊倒，甚至惨遭淘汰。这是因为主要顾客的计算机迅速趋于小型化，其性能虽差但小型化硬盘的更新换代加快了。也就是说，更小的硬盘面世让更大型硬盘的技术研发劳而无功，并破坏了大型硬盘的市场。

在很多情况下，就低型创新和逆创新与现有的技术相比，其性能相对较差、价格相对较低。但是，这是否会对先行技术构成破坏性冲击，则要看这些相对简单的功能是否会满足大部分人的需求。就低型创新是从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市场需求出发，即便它在该国算得上是破坏性创新，但具备在世界范围内夺走先进产品市场的情况恐怕还不一定很多。因此，就低型创新并不包含在破坏性创新的概念之中。

在当地市场范围内，就低型创新对较先进技术有时是有破坏力的。其典型事例可以想到中国的录像 CD 播放器（丸川[2007]）。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彩色电视已经在九成的中国城市家庭普及。以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大家一致认为，接下来大众所需求的耐用消费品一定是 **VTR**（卡带录像机）。实际上在 1993 年之前，VTR 的销售量呈现急剧上升的态势，但之后人们对 VTR 的需求锐减。1997 年，VTR 在日本家庭普及率达到九成以上，但在中国，

最时兴的时候也只是勉强普及到两成的城市家庭。这是因为录像 CD 播放器的普及取代了 VTR。录像 CD 本来是日本 Victor 等公司开发的技术，是一种在 CD 中刻录电影等影像的东西。相比 VTR，录像 CD 播放时间短，最长 74 分钟，不能录像，画质也偏差，所以在日本等发达国家，它的用途十分有限。但在中国，人们几乎没有录电视节目的需求，而刻录海外人气电影的录像 CD 廉价盗版软件又充斥市场，使得录像 CD 播放器反而比 VTR 更受欢迎。录像 CD 播放器虽然没有录像功能，但价格只有 VTR 的一半，而且使用的软件也比 VTR 便宜许多，对于收入水平还不高的中国市民而言更具吸引力。加上中国著作权保护差和电视节目匮乏的社会环境，以及收入水平低，中国厂商生产的录像 CD 播放器破坏了 VTR 市场。1993 年，VTR 年销售量达 300 万台，而到 1997 年则缩减到年 80 万台，但同年录像 CD 播放器的销量却突破 1000 万台。

不过，录像 CD 对使用更上乘技术的 VTR 造成了称得上是“破坏性创新”的冲击，但其影响只限于中国和越南，并未对他国造成广泛影响。中国制造商之间还更新录像 CD 技术，开发出“超级 VCD”，曾与作为世界主流产品的 DVD 进行对抗。但是，超级 VCD 在中国国内也几乎没有得到普及，很快被 DVD 吃掉了。最终，录像 CD 不具备破坏发达国家主流技术和发达国家企业性的冲击力，止步于创新的岔道口。

希克斯所说的诱发性技术创新与就低型创新有重合之处。希克斯认为，某种生产要素丰富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往往劳动力资源丰富）在使用技术的过程中会注意较多地使用其较为丰富的生产要素，节俭使用其他稀少的生产要素（Hicks[1932]，速水[1995]16-21）。在发达国家的技术储备中，我们不一定找得到与发展中国家要素库存匹配的技术。如果把技术开发的任务交给发达国家，发展的只能是与发达国家要素库存匹配的资本集约型技术，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别的选项，因此，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研发与自己要素库存匹配的技术（Atkinson and Stiglitz[1969]）。发展中国家针对自己的要素库存开发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技术，此活动也称得上是就低型创新。中国制造商在所生产的电子产品时的设计思考可以作为这么一个例事例（佐伯[2008]）。如果是日本制造商，它会出于对产品组装效率的考虑，在配件和基板的连接处使用插孔，但中国的制造商则是直接焊接，而不是使用插孔。考虑的结果是，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制造，不要插孔。这是针对中国人工费便宜情况而做的设计。

从经济学的立场来看，发展中国家的诱发性技术创新具有提高生产要素利用率的意义，但实际上这样的成功案例却是意外的难找，反倒是将发展中国家所生产的财富与收入水平、需求、社会环境相结合的就低型创新的案例更多。近年来在中国取得巨大成功的电动自行车就是其中的事例，下一节就此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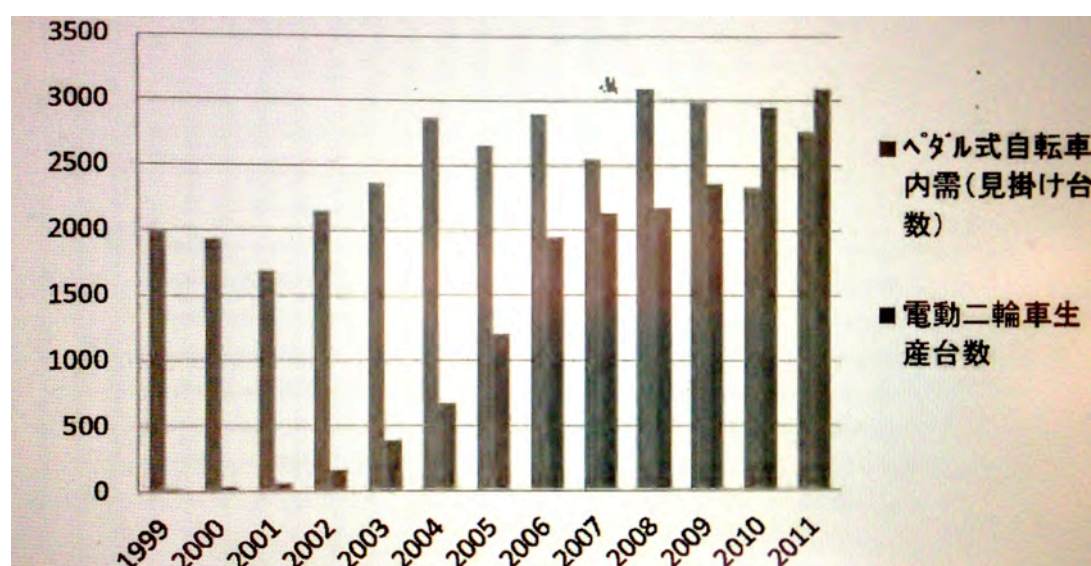
2. 中国电动自行车的发展

（1）电动自行车的飞跃发展

最近，在中国马路上总能看到跑得飞快的电动二轮车，此车有踏板却不用脚蹬，有自行车的外观却没有车牌。在中国，这种全电动的二轮车与自行车一样，被视为非机动车，称“电动自行车”。以下将在中国全电动行驶的电动二轮车记做“电动自行车”。

2010年电动自行车国内需求量超过一般的脚踏自行车，2011年生产量超过3000万台（参照图2）。在日本，类似的工具有电动助力自行车或安装50cc发动机的自行车。2011年，日本电动助力自行车的出厂数量是41万台，50cc动力自行车为29万台，比中国少了两位数。2000年以前，在中国几乎看不到电动自行车，现在电动自行车却成了单年需求量凌驾于普通自行车的大众交通工具，国内的持有量超过1亿2000万台，城市普及率达到28%。

图2. 电动自行车的飞跃发展（单位：万台）



■脚踏自行车内需(ペダル式自転車内需)

■电动二轮车生产台数 (電動二輪車生産台数)

注：电动自行车的数字中包括出口量，但出口仅有数十万辆。

出处：Cycle Press, CHINA BICYCLE YEARBOOK 各年版全国自行车工业信息中心等编『中国自転車』各号，根据自行车振兴协会邮件信息制作。

电动自行车是电动车辆（EV）的一种，在节能和环保上也受到关注。有几项对电动自行车环境负荷的估算，其中表 1 为亚洲开发银行的估算。电动自行车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低，但因使用铅酸电池，铅的排放量很高。

表 1 对环境的影响（一人乘坐、每公里的行驶距离、乘用车的数值=100）

	能源消费(换算成电力消费)	CO2	SO2	铅
乘用车	100	100	100	100
公共汽车	19	30	5	7
摩托车	34	47	13	68
电动自行车	7	14	26	796

（注）各项指标取最大值与最小值的平均数。电动自行车是取自车型与脚踏车型合起来的中间值。

出处：Asian Development Bank(2009),Electric Bike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p.22

并且，电动自行车对使用者本身来说也是低成本的交通工具。假如城市交通工具每公里的移动成本按小客车为 100 来计算，摩托车和公交车就分别 24.7 和 11.5，而电动自行车最低，为 7.5（Weinert and Cherry[2007]）。电动自行车是环境负荷小的交通工具，国家和地方政府允许其普及。但对消费者来说，电动自行车又便宜又方便，这才是其井喷式普及的主要原因。消费者的需求明显大增，制造商被允许一味按照需求生产。结果，电动自行车的持有量突破 1 亿 2000 万台。但是，为什么在其他国家看不到如此大规模的普及呢？要理解这样问题，需要综合考虑生产方、需求方和制度性的因素。

（2）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化及生产的扩大化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的电动车辆研究就已经开始。电动自行车作为产品出现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然而当时还未能实现批量生产。但在日本，1993 年雅马哈发动机等厂家已开始销售电机助力自行车。其功能是，骑车人在马达的辅助下脚踩脚踏板可以轻松爬坡。但由于有马达驱动，电机助力自行车一旦超速，就偏离道路交通法所规定的“非机动车”范围而成为动力自行车。驾驶时就需持有驾照。于是，电机助力自行车安装了测量脚踏力的扭矩传感器和测量速度的传感器，安装了根据传感器信息控制马达驱动力的调节器，因此带有时速超过 24 公里时马达停止辅助驱动的功能。

受该产品启发，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上海市的制造商成功批量生产电动自行车。到 90

年代后期，天津、江苏、浙江等地的自行车制造商着手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专业制造商也纷纷涌现。不过，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与日本的电机助力自行车不同，车上并未安装负责与脚踏联动并提供助力或调控速度的扭矩传感器。中国的道路交通法规与日本一样，虽然也有对需要驾照的摩托车和不需要驾照的非机动车辆进行区分，但两者的区分没有日本严格，装有马达、能够高速行驶的自行车也被当作非机动车辆处理。对于使用者而言，不用脚踏踏板就能移动更轻松，但如果安装了扭矩传感器，故障修理就会很麻烦。中国的电动自行车本来装有限制最高速度的速度传感器，然而实际上多数都被拆除了。如此一来，拆除日本电机助力自行车高科技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就成了一辆仅装有马达和铅蓄电池的自行车。由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将功能简化，而且可以批量生产，与日本电机助力自行车 10 万日元的零售价格相比，价格大幅下降，换算成日元仅为 3 万日元左右。电动自行车是按照中国人收入水平和社会环境，对日本电机助力自行车进行“改良”的就低型创新的典型例子。

2003 年左右，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开始出现增长。当时，由于 SARS（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传播，为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与他人接触，人们开始购买电动自行车。在 2000 年这个时段，电动自行车生产总量的 33.6%集中在顶级的三家企业。然而，2006 年时，许多企业相继加入生产，据说最多时甚至出现了 2400 家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制造商，排名前三的制造商其市场份额锐减，2003 年为 6.5%，2006 年为 6.7%。在 2006 年这个时段，2400 家制造商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总量不足 2000 万辆，平均生产规模很小。但是，以 2006 年为分水岭，竞争变得激烈，三家顶级制造商共同创造的市场份额在 2009 年上升到 17.2%。从 2009 年到 2010 年，中国政府为扩大内需，在农村地区实行家电普及补助政策（“家电下乡”），电动自行车被纳入该政策范围。虽然还不清楚“家电下乡”政策与电动自行车销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但 2010 年的产量确实比上年度增加了 25%。

（3）扩大需求的理由

中国人青睐电动自行车这种在世界上史无前例的产品，其首要原因是工作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收入水平的提高。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受国企大幅裁员的影响，出现了工作单位搬迁和工作变动等情况，抑或是因为买房，出现了通勤距离变远而公共交通配备又跟不上的状况。而且，在接送孩子时，人们也希望有比自行车更加轻松的交通工具。另外，随着收入水平提高，人们开始有能力购买起比自行车贵的交通工具。多数发展中国家这个时候普及摩托车，但中国的很多城市严格限制摩托车。于是，这一需求空白被与摩托车相类似的电动自行车所填补。根据对使用者的调查，购买电动自行车的动机是：价格便宜（69%）、能节省时间（18%）和停放方便（5%）（中投顾问[2010]）。其用途为：通勤和上学占 82%、运输占 8%、购物和度假占 10%。月收入 1000 元以下的人群没有购买力，月收入超过 5000 元的人群购买欲低。（然而，据最近的统计显示，各收入群体的持有量分布基本持平）。

导致对电动自行车需求增加的第二个理由是：与自行车一样，行驶不需驾照。这其实并

非中央政府的政策，而是电动自行车最初在上海市成功实现批量生产时，市政府将其归到不需要驾照的“非机动车”类别，其后，批量制造商所在之处纷纷效仿。1988 年中央政府公布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允许非机动车辆安装动力装置，因此，电动自行车不应该属于非机动车。然而，到电动自行车年产达 400 万台的 2003 年，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规定：“虽有动力装置，但符合国家规格的电动自行车等”属于非机动车范围。也就是说，电动自行车是通过先有事实后有法律的形式，被追认为非机动车辆的。

（4）宽松的工业规格

虽然针对电动自行车这一新产品的出现也制定了工业规格，但其强制力却很弱。电动自行车的国家规格制定于 1999 年，由 34 条组成，分为“严守条款”、“重要条款”和“一般条款”。“严守条款”中的最高时速、制动距离和三角架强度必须严格遵守；“重要条款”18 项，至少需遵守其中的 15 项；“一般条款”13 项，至少需遵守其中的 9 项。例如，虽规定车身重量不超过 40 公斤，安装脚蹬，马达提供动力的上限为 240W，但如果满足了其它款项，即使不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产品也被视为合格。虽然最高时速 20 公里以内的条件算“严守条款”，但实际上由于限速装置被拆除，开得更快是有可能的。从使用者的立场而言，电动自行车最好是能运更重的物品、能开得更快。因此，根据需求进行开发的最终结果是，工业规格名存实亡。

（5）供应方的状况

创造电动自行车需求并成功扩大需求的功劳属于中国企业，尤其是民间企业。那么，中国的民间企业为何会青睐电动自行车市场呢？其原因如下：

中国的自行车产业曾经处于国有企业的垄断之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市场准入限制放宽，数量庞大的民营企业加入到自行车产业，致使竞争激烈，利润下降。同样，摩托车产业和家电产业也有大量的新企业加盟，竞争激烈。这些身处行业竞争漩涡之中的企业为寻找企业的生路，开始着眼于电动自行车的开发。

电动自行车虽然是一种史无前例的产品，但如果利用中国的自行车、家电和摩托车的产业基础，制造起来也是比较容易的。用现有的自行车和摩托车的配件、马达和蓄电池等就能够制造出电动自行车。虽然最早期的整车制造商被迫自行生产部分配件，但不久就出现了电动自行车专门的配件制造商，后起的企业用采购来的配件可轻松组装整车。

日本的自行车产业形成了以少数整车制造商为主的封闭式配件供应商体系，但中国的电动自行车配件交易却十分开放。不仅成为整车制造商容易，而且配件市场也具有竞争性，这致使电动自行车的价格急剧下降。此外，配件制造商之间仿造盛行，当便宜低质的仿造品上市时，品质相对较高的配件有很多面临着降价的压力。

然而，即使这样的大环境中，电动自行车的质量还是提高了。据说，批量生产之前的

最早款电动自行车一个月之内就坏掉了。现在产品之所以一年能销售 3000 万辆以上，还是因为产品的品质提高了。不过，其品质和功能的提升方向与日本明显不同。例如，在日本，铅酸电池仅在第一代的电机助力自行车上使用过，之后便一直使用小型轻便的锂离子电池。然而，在中国，电动自行车到现在还依然以廉价的铅酸电池为主。虽然若安装与之等体积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能行驶更远的路程，然而，与之相比，中国的消费者更重视车辆的价格。顺便做一个比较。假设在 1500 元的电动自行车上安装电池，如果是铅酸电池要 300 元~400 元，如果是锂离子电池，成本要 1200 元~1300 元，那么车辆的价格随之高出将近 1000 元。

虽说同日本相比，中国的电动自行车选择了更为廉价的技术，但其中还是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例如，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的铅酸电池寿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到 2005 年时提高了 35% 左右，能量密度（按一定重量所能提供的动力）是原来的 1.3 倍左右，马达的效率提高了六成左右。另外，安装在电动自行车的马达由刷子马达升级为无刷马达。即使是“就低型创新”也出现了持续性的技术进步。技术的进步提高了电动自行车的性价比，其销售价格在 2000 年是平均月收入的 2.6 倍，而 2008 年则降到 0.7 倍。

（6）均质化竞争

以 2006 年为分水岭，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从原先的分散转向集中，并且顶级制造商提高了市场占有率。虽然部分整车制造商通过配件的内部制造来努力实现性能上的独创性，但绝大多数整车制造商还是依赖于从外部购买配件。由于很难突出产品的技术特色，外观和价格势必成为竞争手段。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品质管理、销路和广告宣传就成了顶级制造商成功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

首先，就品质管理而言，顶级制造商选购品质相对较高的配件，拥有对整车进行检测的设备，或者确保能对整车进行检测的场所，甚至有的制造商还检测产品包装箱的强度。另外，产品是否畅销也会左右市场的占有率。2009 年排名第一的制造商是 2006 年才进入电动自行车产业，短短 3 年便独占鳌头。其秘诀之一是，该制造商早在进入电动自行车产业之前就拥有销售普通自行车的渠道，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便是借用这一渠道。在排名前 60 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自行车制造商，它们原本就有自行车的销售渠道。此外，家电制造商和摩托车制造商在进入电动自行车行业之前也拥有各自的销售网络。而且，广告宣传的能力也同样影响市场占有率。可以说，一个制造商要在中国幅员辽阔的土地上构筑起自己的销售网是极其困难的。提高知名度最简易的方法是邀请名人拍摄电视广告。随着整车制造商趋于集中，实力派配件制造商也在强化自己与实力派整车制造商的贸易关系，仅追求低价位而轻视质量的整车和配件制造商的存活变得越来越艰难。

（7）强化限制的动向

如前所述，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应消费者的需求提高产品性能，结果导致 1999 年制定的工业规格名存实亡。在其他制造商销售高于工业规格的超速、超重产品的过程中，一味循规蹈矩的制造商被市场淘汰。据说，在持有总量达 1 亿 2000 万辆的电动自行车中，有八成突破规格，另外两成处于可拆除限速装置的状态。实际上，人们无需驾照便可驾驶时速高达 40 多公里的电动自行车，致使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增加，死亡人数由 2004 年的 589 人增至 2009 年的 3600 人，增加了 5 倍（倪捷[2009][2011]）。

针对这种情况，中国政府于 2009 年颁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不符合 1999 年工业规格的电动自行车被视为需要驾照驾驶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制造商要生产列入摩托车范畴的两轮电动自行车需获得政府的生产许可，其准入条件是：总投资规模 2 亿元以上（其中生产设备 8000 万元），工厂除组装生产线之外，还需配备焊接、喷漆和质检的全套设备，年生产量 30 万台以上。此规格一旦被严格执行，大部分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将难以存续。

此新规格于 2009 年 12 月份公布，本应于次年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但由于江苏省、天津市、上海市和浙江省的行业机构提出延期实施和修改的要求，公布此规格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短短的 11 日后便决定延期执行。

就这样，电动自行车产业死里逃生。然而，2011 年 3 月 8 日，四部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制造商遵守 1999 年的工业规格，要求驾驶者遵守交通规则，要求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确定清除违规车辆的期限。然而，这一通告也没有得到全面实施。倒是电动自行车的市场扩大到了农村，2011 年的产量达到历史最高。2011 年 6 月，深圳的大部分地区开始禁止行驶电动自行车，但最终还是放宽对行驶的“限制”（《羊城晚报》2011 年 6 月 25 日）。如今，城镇地区的快递行业也在使用电动自行车，如果宣布禁止驾驶，快递业也会蒙受打击（《北京青年报》2011 年 6 月 8 日）。即便电动自行车是抓住法律强制性不足而发展起来的灰色产业，但目前在全国也普及到 1 亿 2000 万辆以上，仅凭一条法令就去禁用作为节能低耗交通工具而坐实的电动自行车已经相当困难。

3. 唐沢制造所在中国的事业^②

人们很容易认为，当发展中国家发展诸如电动自行车的就低型创新时，日本企业没有出场的机会。确实，当录像 CD 播放器在中国的市场快速增长时，没有一家日本企业生产录像 CD 播放器，也没有一家日本企业生产电动自行车。如果从“电动自行车抢走了日本企业电机助力自行车的潜在市场”上去理解，电动自行车就是被限制在中国范围的“破坏性创新”，而针

^② 关于唐沢制造所以及中国当地法人的信息来源于唐沢一之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经营管理学会研究大会的演讲，以及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在唐沢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对孙浙勇总经理和唐沢一之的采访。谨对爽快接受演讲和采访邀请的唐沢先生和孙先生表示深厚的谢意。

对这一现象，日本的电机助力自行车制造商惟有袖手旁观。然而，由于就低型创新是通过对现有各种技术进行拼接而实现的，因此会给技术储备丰富的日本带来意外的商机。接下来介绍的唐沢制造就充分利用了这一商机。

唐沢制造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将总社设在埼玉县草加市拥有 37 名员工的企业，于 1920 年由现任社长的祖父创建，自行车批发商起家。后来，该企业研制出自行车专用的覆盖式刹车制动带，取得专利后，成了制动闸制造商。所谓刹车制动带是一种通过摩擦带把旋转刹车鼓紧勒在钢铁带上进行制动的刹车装置。欧美的自行车通常采用卡钳制动，即用橡胶等做成的摩擦垫从外部夹住轮圈。但在多雨的日本，用金属壳包裹刹车部分的刹车制动带是后轮刹车，得到了普及。唐沢制造所于 1980 年，研发出外形同刹车制动带极其相似，但摩擦材料却是从内侧挤压刹车鼓的随动（伺服）制动闸，并且获得了专利。

唐沢制造所的现任会长（第二代社长）在很早之前就开始考虑在中国发展事业的可行性。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大凡提到中国，给人们的深刻印象是自行车大国。会长也认为，要是自己公司生产的刹车制动闸能卖给中国的自行车行业，将会是一笔很大的买卖。而且，中国同日本一样气候湿润，于是，他认为，中国对刹车制动带和随动制动闸的需求量也会很大。正在此时，发生了一件事。中国江苏省泰州市的乡镇企业复印唐沢制造所的商品说明书，走访日本的自行车制造商，宣称自己也能做出与之同样的产品。会长为抗议此事来到泰州市，没想到在当地被说服，决定成立合资企业。建立合资企业的泰州市九龙镇原本就是自行车专用车闸制造商的云集之地，唐沢制造所与其中一家企业建立了合资企业。

适逢进入到 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的自行车制造商开始将产地转移到中国，日本的大型零售业从在中国拥有工厂的台湾和中国大陆制造商开发进口自行车的迹象越来越明显，自行车生产的中心转移到了中国。唐沢制造所的合资企业向在中国拥有产地的日资和台资自行车制造商供应车闸并得到了发展，但因合资企业的财务出现问题，唐沢制造所会长提出解除合资的要求。当地虽百般挽留，但合资还是解除了。取而代之，唐沢制造所于 1998 年在相邻的地方当上了独资的当地法人。随着企业逐渐做大，现在的主要当地法人——唐沢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将其独资企业迁到泰州市经济开发区（以下将当地法人简称“唐沢泰州”）。唐沢制造所从 1998 年创办独资企业后，销售额逐年攀升，2010 年突破近 3 亿元的记录。包括负责电镀的相关企业职工，拥有员工 600 人。唐沢制造所能够顺利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确实控制产地已转移到中国且面向日本销售的自行车制动闸市场，确保在日本销售的自行车刹车制动带拥有 7 成的市场份额。而更为重要的原因是：在进入中国市场之后，唐沢泰州在快速增长的中国电动自行车制动闸中获得高达 40%~45% 的市场份额。电动自行车制动闸占据唐沢泰州 7 成的销售额，其利润额更为可观。因此，把握住电动自行车这一就低型创新所带来的商机是成功的关键。

3. 走向电动自行车制动闸顶级制造商之路

当像电动自行车这样的就低型创新在发展中国家出现时，积极去把握这一商机的日本企业应该很少。这是因为，这种产品在发展国家尚无先例，无法预测其将来能否在发展中国家形成巨大市场。即便中国的当地法人认为有商机可循，但要说服日本的总公司也不容易。更何况，电动自行车之类被置于道路交通法规管理的灰色区域，该产业存在因严格执法而失去市场的高风险性。

唐沢泰州从很早就开始积极、果敢地参与到这一不透明产品领域之中，其原因有二：第一，唐沢泰州获得了日本总社的权力转让。第二，唐沢制造所拥有的随动（伺服）制动闸技术碰巧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匹配。

首先，就权利转让而言，唐沢泰州从合资企业时代到如今成为独资企业期间，总社从未往当地派遣过日本职员。这是因为，总社的规模小，没有能派往中国的人才。在合资企业时代所发生的财务问题实则同日方管理松弛有一定的关系。在成为独资企业并将可信任的中国经营者任命为最高领导之后，权利转让就与当地法人的成长密不可分。总社允许唐沢泰州独自研发产品，当地研发产品也不需要总社认证的程序。唐沢泰州甚至不顾总社社长强烈反对并将某制动闸实行商品化。日本总社对唐沢泰州提出三项要求，即：给总社分红、在日本市场销售的自行车安装日本制造的内侧镶材（紧贴在刹车鼓的摩擦部分）、保留“唐沢”品牌。如果唐沢泰州符合这三个条件，就允许其自由经营。说起来，这个简单的契约关系近似于中国国有企业过去所实行的理想“承包制”，总社与当地法人就是通过该契约实现关联。凭借该简单契约就能处理二者关系的前提是：日本总社管理层与成立独资企业时年仅 26 岁的唐沢泰州总经理（社长）个人建立了深厚的信赖关系。

其次，探讨唐沢制造所如何有效利用现有的技术。2000 年，电动自行车在中国开始批量生产不久，同唐沢泰州曾有贸易往来的自行车制造商有制造电动自行车的迹象，要求购买制动闸，唐沢泰州把刹车制动带卖给了对方。如之前 2（5）所言，中国的自行车制造商同配件制造商之间的交易是开放的，就是在开发电动自行车这一新产品时，也并非通过整车制造商与配件制造商的合作来开发新配件，而是使用配件制造商提供的配件，由整车制造商单独研发电动自行车。因此，唐沢泰州方面甚至不知道，自己所销售的制动闸究竟是装到普通自行车上还是装到电动自行车上。当接到整车制造商“贵方的制动闸磨损严重”的投诉并对其原委进行询问时，唐沢泰州才知道该制动闸是装到电动自行车上的。通过这次经历，唐沢泰州意识到：电动自行车比普通自行车马力大，搭乘 2~3 人，分量也重，因此，相比刹车制动带，制动能力更强的随动制动闸更适合电动自行车，于是向整车制造商做了推荐。然而，整车制造商觉得随动制动闸的价格是刹车制动带的两倍，成本增加，当初并不怎么感兴趣。随动制动闸在电动自行车上被广泛推广的契机是，该行业领先的上海某制造商安装了唐沢泰州产的随动制动闸。

然而，由于随动制动闸的专利在日本已到期，而在中国又未获得专利的认定，因此无法防止其仿造品的出现。加上，唐沢泰州的厂址本就位于自行车制动闸的产业云集之地——九

龙镇。据说，包括家庭手工业在内，九龙镇有 120 多家企业在生产随动制动闸。

唐沢泰州之所以能够在没有专利保护的激烈竞争中获得很高的市场占有率，究其原因有二：第一，源于随动制动闸发明者的品牌效应；第二，敏锐地发现电动车制造商的潜在需求，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唐沢泰州为获得电动自行车所需的强大制动力，将随动制动闸的内径由 90 毫米加宽到 100~108 毫米。对交易量大的大型电动自行车制造商还积极进行个性化设计，以满足顾客对自行车车体的要求。另外，由于电动自行车盗窃事件频发，由当地法人主导，研发了带锁的随动制动闸以及像小客车那样带遥控锁的随动制动闸，并获得顶级制造商的一致好评。唐沢泰州还致力于品质管理，频频进行抽样检查。经过努力，唐沢泰州获得大型制造商的信赖，为业界三强的爱玛、新日和雅迪提供了 70%~100% 的产品需求。

销售唐沢泰州产制动闸的客户有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商共计 300 家以上，此外还有从事维修用品市场批发的代理店约 100 家左右。客户量之大是在日本市场无法想象的，而这正反映出唐沢制造所的品牌效力、产品竞争力，以及中国独有的庞大制造商群和开放的配件交易形态。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一旦拥有如此庞大的客户量，整车制造商之间就似乎无暇为提高产品质量进行充分的沟通。例如，有一家整车制造商为图便宜，把唐沢泰州的随动制动闸和与之强度不匹配的刹车线组合到一起使用。此后，该厂家向唐沢泰州抱怨，称其生产的制动闸制动差。调查之后发现，问题不是出在制动闸上，而是出在与制动闸不匹配的低强度刹车线上。这一则逸事说明：并不具备制造整车研发能力的制造商也加入到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列之中。据说，还有整车制造商为削减购买配件的成本，将唐沢泰州的制动闸拿去让其他制动闸制造商进行仿制。为此，唐沢泰州确定 5 家有实力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为战略合作伙伴，或面向其研发个性化配件，或在其整车工厂附近建厂，同时终止与可能无法回收货款的弱小制造商进行交易，着手精简客户。

综上所述，与进行就低型创新的中国企业进行交易时，需要具备与日本企业交易不同的能力。因制造的是在发达国家无先例可循的配件，该配件所需技术条件（例如制动力），没有可依据的基准，必须边摸索边进行产品的研发。不过，还是可以说，拥有各种技术储备的日本企业在边摸索边进行研发之际依然占据优势。而且，有许许多多的制造商加入到这个行业之中，谁会发展，谁会被淘汰，都说不准。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广而浅的交往经营能力，而不是如日本企业间般的窄而深的交往经营能力。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相比，通常缺乏计划性。例如，关于制动闸的采购量，整车制造商事先给我们的预测量通常都过大。另外，还有客户会突然联系，要求马上交货。与这样的客户交往时，不可能采取“按时、按需、按量”的营销方式，而要事先想到订货量有少于计划的可能，同时要准备一定的库存。

另外，中国的新兴企业往往缺乏为提高产品质量而与配件制造商共享信息的姿态，倒是有时候会将产品故障的原因一味归咎于供应商，并要求其更换配件。在日本，由于整车制造商持有应达到的品质基准，通常会就品质基准对配件制造商进行指导；而在中国，整车制造商并不一定具备品质管理的能力，因此也无法指导配件制造商。倒是配件制造商需具备依靠

自身力量提高产品质量的能力。即需要具备（1）灵活研发与新产品相适应的配件能力；（2）与多数客户进行广而浅的交往能力；（3）灵活调整产量的能力；（4）不依赖客户信息反馈，能够通过自身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的能力。如果日本总社的管理束缚了当地法人的手脚，上述的能力就很难形成。只有授予当地法人宽泛的权限，同时当地法人拥有研究开发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和营业部门，上述能力才有可能形成。

结论

为了创造出与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需求和社会环境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发展中国家企业开展不追随发达国家企业的创新。本稿将此创新活动称为“就低型创新”，并以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为例进行了探讨。虽然此产品仅仅活跃在中国一国之内，然而年产量 3000 万辆的生产规模实在不容小觑。类似电动自行车的就低型创新事例其他亦能略举一二。而这样的产品今后也会在中国和印度陆续涌现，或许有的产品不仅会出现在中国和印度，甚至会渗透到整个世界的金字塔底部（BOP）市场和发达国家市场。如此一来，就可能对发达国家企业和技术构成“破坏性创新”。之所以会产生“就低型创新”，是由于发达国家无法提供与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需求和社会环境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如伊梅尔特等人所言，发达国家企业有必要进一步致力于把握发展中国家的潜在需求。

不过，发展中国家企业的成长对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而言既是威胁也是机遇。事实上，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成长为日本自行车制动闸制造商提供了很好的飞跃性发展机遇。唐沢制造所把握中国电动自行车成长机会的经验可总结如下：第一，经营完全当地化作为前提条件至关重要。为了积极对面世时捉摸不定的新产品，当地法人需要有在当地做决定、在当地进行研发以及能够在当地进行质量管理的架构。如果当地法人被日本总社的管理捆住手脚，如果当地法人发展新客户和研发新产品等需要逐一获得总社的批准，又如果当地法人没有积极发展新客户和新领域的动因，稍纵即逝的机遇就会与我们擦肩而过。第二，在把握源自电动自行车之类的商机方面，技术积累这一日本企业的资产也成了强大的武器。不过，日本技术的存活方式有时会与日本企业当初的估计不同。因此，要发展中国家市场，尤其是在中国市场取得成功，具备对情况变化积极应对的姿态比有计划性更重要。

【参考文献】

北俊一：『携帯電話産業の国際競争力強化への道筋』，『知的資産創造』2006 年 11 月号，2006。

佐伯真也：「分解：Huawei 制『国内最安ケータイ』、中国端末の設計技術の分析」，『日経エレクトロニクス』第 982 号，2008 年 7 月 14 日。

- 末廣昭：『キャッチアップ型産業化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
- 速水佑次郎：『開発経済学—諸国民の貧困と富』，創文社，1995。
- 丸川知雄：『現代中国の産業』，中央公論新社，2007。
- 丸川知雄：『日本の携帯電話産業—ケータイ先進国からイノベーションの袋小路へ』，
- 吉岡斉編集代表『新通史 日本の科学技術 世紀転換期の社会史 1995 年～2011 年 第 2 卷』，原書房，2011。
- 宮崎智彦：『がラバゴス化する日本の製造業—産業構造を破壊するアジア企業の脅威』，東洋経済新報社，2008。
- 吉川尚宏：『がラバゴス化する日本』講談社，2010。
- 倪捷：「回答兩輪電動車交通安全的若干問題（1）」，『電動自行車』2009 年第 11 期，2009。
- 倪捷：《禁電令 電動自行車還能走多遠？》，《中華工商時報》，2011 年 6 月 20 日。
- 中投顧問：《2010-2015 年中国電動車行業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2010。
- Atkinson, Anthony B. and Joseph E. Stiglitz, [1969]”A New View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Economic Journal*, Vol.79, No.315.
- Christensen ,Clayton M.,[1997]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Economist[2010]”Special Report:Innovation in Emerging Markets”*Economist*, Apr.17, 2010.
- Gerschenkron, Alexander,[1962]*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icks, John R.,[1932]*The Theory of Wages*, London: Macmillan.
- Immelt,Jeffrey R.,Vijay Govindarajan, and Chris Trimble,[2009]”How GE is Disrupting Itself”,*Harvard Business Review*, October.
- Vernon, Raymond.[1966]”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80.
- Weinert,J.,M.C.and Cherry,C.(2007),”The Transition to Electric Bikes in China: History and Key Reasons for Rapid Growth,”*Transportation*, No.34。

中国太湖水系中河川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现状

—东苕溪川的淡水鱼类和人为影响—

岛谷幸宏（九州大学教授） 佐藤辰郎（九州大学博士生）

◎ 原文刊载于「日」『水環境学会誌』第 35 卷第 2 号, 2012 年、48～52 页。

◎ 欧文东 译

1. 前言

中国因 1978 年之后的改革开放政策，经济取得飞跃性发展。特别是长江三角洲的太湖水系，成为支撑中国经济发展的区域，在城市开发、工业区建设、农业水平等方面发展迅速。太湖是一个巨大的湖泊，面积相当于日本琵琶湖的四倍，是上海市的水源地，但由于绿藻泛滥等原因，近年来水环境恶化问题严峻。此外，太湖周边自古被称作“鱼米之乡”，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富饶粮仓和淡水鱼基地，但其源头水域多样性的生物种类近年却急速减少。经确认，自 1959 年至 1985 年太湖有 106 种淡水鱼，预计现在已减少至 50 种¹。

而在太湖周边的河湖、沼泽群残存着自然物丰富的河岸和湖岸带，可看到在日本已稀少的生物，如仙鳎、田鳖、槐叶萍等身影。如现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未来健全生态系统、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很高。为此，重要一点在于探明何处栖息着何种生物，并确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在此基础上，还必须研究实现此目标的必要条件，在谋求与社会经济要求相一致的同时，提出保护方案。

图 1 流经长江三角洲太湖水系的东苕溪川



我们与中国同济大学着眼于太湖水系，尤其是对自然环境丰饶的东苕溪川流域（图 1）进

行共同研究，以评价生物的多样性，提出具体生物保护和再生的建议。中国太湖水系处于经济发展的漩涡之中，本稿试图以其中的东苕溪川为例，对其河流环境和水生生物现状做一介绍。在介绍东苕溪川流域的开发情况后，还将探寻该流域生息的鱼类及对其产生的人为影响。

2. 东苕溪川的开发情况

东苕溪川发源于天目山，全长 151 公里，流域面积为 2,267 平方公里，相当于日本筑后川的规模。作为流入太湖的最大河流，对太湖的水环境和生态系统也有很大影响。为了探明东苕溪川流域的开发情况，我们调查了地球观测卫星 Landsat 多个时期图像的年限变化²。用于解析的卫星画面有 1991 年 7 月和 2005 年 10 月的 Landsat TM 以及 2000 年 10 月的 Landsat ETM+。对各年的图像数据实施大气校正后，我们得出城市化指标 NDBI (Normalized Difference Built-up Index) 和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 (Normalized Difference Vegetation Index)。NDBI 是查 (Zha) 等人提出的指标，通过与 NDVI 分差所求得的 BA 值 (Built-up Area ;BA=NDBI-NDVI)，可抽取有关城市化和地区的开发状况及植被变化情况的评估数值³。本研究把 BA 值的正值像素作为已被开发的土地，以调查其分布的年限变化。

图 2 1991 年、2000 年和 2005 年的开发地 (BA 值>0, 黑色区域) 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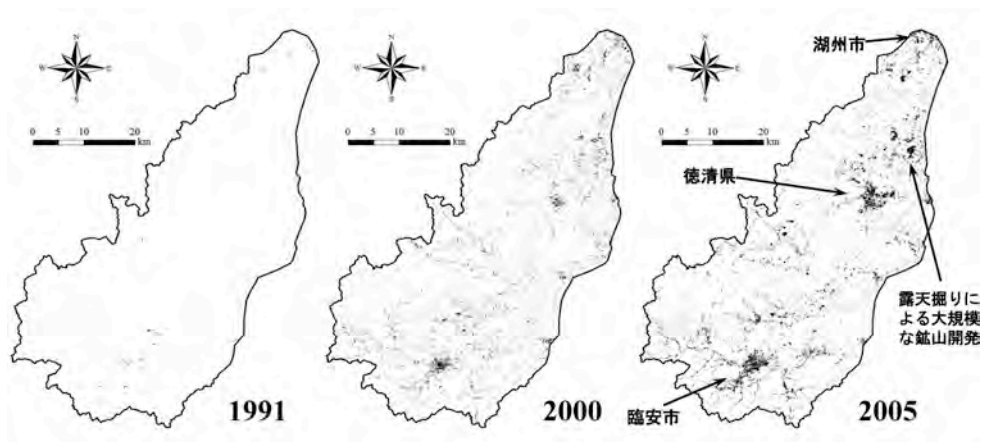


图 2 表示各年开发土地的分布。从 1991 年到 2005 年，流域整体的开发区域不断扩大。其中，湖州市、德清县和临安市等城镇的开发扩张情况尤为突出。据认为，其原因是：1992 年的湖州市和德清县、2001 年的临安市分别划出了经济开发区，社会和经济取得迅速发展。至今，流域各地还在大肆兴建住宅、工厂和道路，城市区域持续向外扩张。此外，与 2000 年和 2005 年相比，德清县北部的丘陵地带被进一步扩大开发。实地调查发现，该地区兴建的不是一座新兴城市，而是一个挖掘土木建筑用材的采石场 (照片 1)。为把挖掘出来的石材运送到上海等大城市，全长 4、50 米的大型驳船在附近的河道上川流不息 (照片 2)。大型驳船在其船侧掀起近 1 米高的波浪，到河岸附近的浪高也有 20 厘米，河岸多处被侵蚀。此外，采石

场流出的沙土和驳船所卷起的河底沉积物使河水极度浑浊，给河流生态系统带来的恶劣影响令人担忧。

如上所述，东苕溪川流域在近 20 年被迅速开发，估计随之带来的环境负荷近年也在迅速加大。

照片 1 东苕溪川周边的采石场



照片 2 运送石材和矿物的大型驳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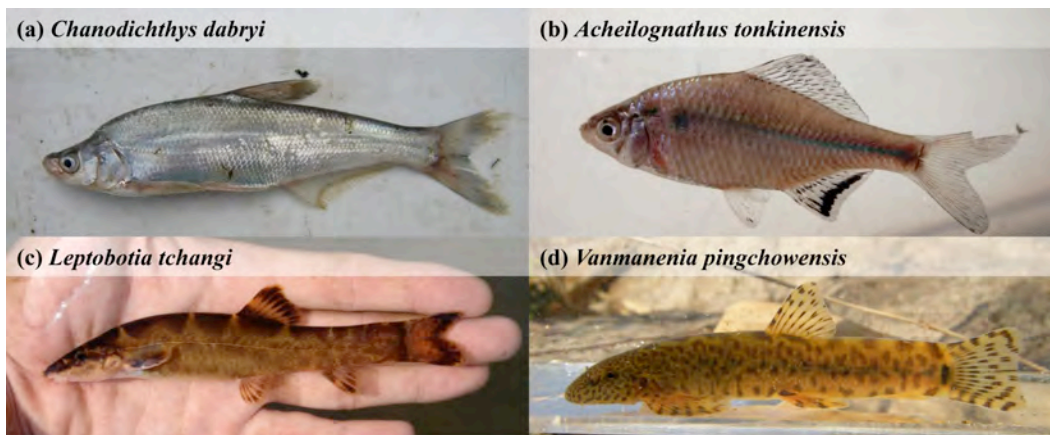
3. 东苕溪川的鱼类状况

2009 年 10、11 月以及 2010 年 5 月,我们对东苕溪川流入太湖的河口区域到源头区域的 90 个地点进行了鱼类调查。从河口区域到瓶窑镇附近之间的下游区域，我们使用船载电鱼机在河边进行捕获调查。而对浅滩深渊结构的中上游区域，则按浅滩、深渊和平滩 3 种类型的栖

息地，用肩背式电鱼机采集或捕捉鱼类。

经调查确认的鱼类有 18 科 77 种（图 3）。其中，鲤鱼科（44 种）最多，其他依次为泥鳅科（6 种）、虾虎鱼科（5 种）和裸头盾鮠科（4 种）。此外，代表东亚温带地区的很多类群如短鳍类和達氏红鳍鲃类（图 3）等得到确认，而且像刺鳊鱼和平鳍鳊（图 3）这样起源于东南亚热带地区的类群也有分布，在生物地理学上呈现出耐人寻味的鱼类分布状态。至于苕溪川水系（东苕溪川和相邻的西苕溪川合在一起）的淡水鱼类状态，1991 年 Mao 等人的研究报告称有 18 科 90 种⁴。而此次调查又新确认了 8 种鱼类的分布，即：*Sarcocheilichthys kiangsiensis*（鯪的一种）、*Microphysogobio kiatingensis*（樂山小鰾的一种）、*Cobitis dolichorhynchus*、*C.laterimaculata*（花鳊的一种）、*Vanmanenia pingchowensis*（平鳍鳊科的一种）、*Hyporhamphus intermedius*（间下鱖）、*Rhinogobius sp.1.R.sp.2*（褐带鰕虎鱼的一种）。另外，还新确认了 3 个外来物种，即 *Cirrhinus cirrhosus*、*C.molitorella*（野鲮亚科的 2 种）、*Gambusia affinis*（食蚊鱼）。

图 3 东苕溪川里特有的 4 类鱼（a：達氏红鳍鲃，b：短鳍类，c：薄鳊类，d：平鳍鳊类）



太湖水系大部分属于冲积洼地，除了苕溪川水系外没有河流流经山地和丘陵地带。因此，据预计，太湖水系内仅栖息在苕溪川水系的鱼种就有很多。这次被确认的 74 个鱼种（除去外来的 3 种）相当于整个太湖流域 120 种⁵淡水鱼的 62%，因此，在考虑如何保护太湖水系的生物多样性时，东苕溪川的鱼类是非常重要的。

4. 每一流程的人为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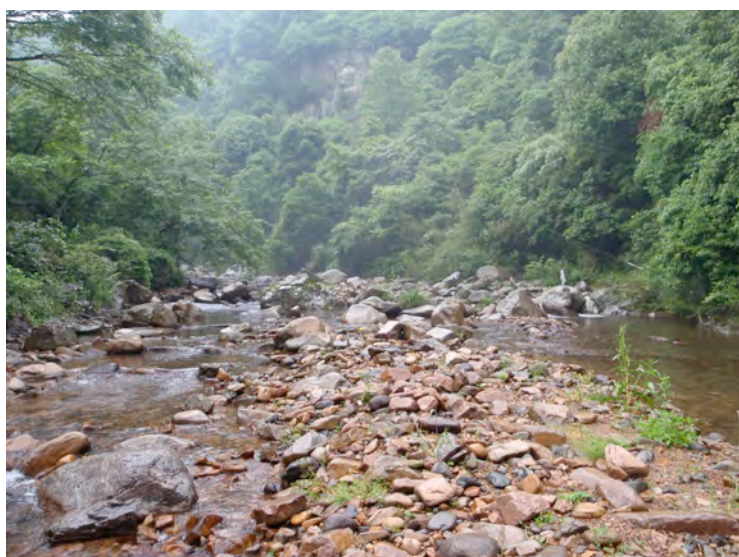
河川根据流程不同，其河道特征和生物形态会有变化。因此，在日本，一般是根据山本的分段法⁶、可儿的河川形态分类法⁷和严岛等的河段生态划分法⁸对河川进行分类，并对每个流程的河川环境和水生生物做出评价。笔者等人根据鱼类分布和地形学上的变化，将东苕溪川划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河段（佐藤，未刊发）。在此，将根据所划分的流程，介绍人

为因素对鱼类生存的影响。

4.1 上游河段（山地）

上游区域的景观同日本山地十分相似，出现很多尖头𩚰和 *V. pingchowensis*（平鳍鳅的一种）等激流生物（图 3）。此外，还确认了茗溪川水系的固有品种褐栉鰕虎鱼（*Rhinogobius multimaculatus*），此品种集中分布在某个支流。上游有地方政府作为生态保护区而建立的区域，环境保护良好（照片 3）。在保护区内的调查地点，确认了预测会在东茗溪川上游出现的全部物种。可见，保护区的作用十分有效，继续实施保护区政策很重要。

照片 3 上游地区的生态保护区



另一方面，也有河川环境恶化、仅出现一种鳅类的地点。上游有牲畜的污水流入，营养盐类，特别是氨态氮浓度很高（ $0.27\text{mg}\cdot\text{L}^{-1}$ ）。积水处长满绿藻，黏糊糊的，河床被死掉的污泥状的藻类覆盖。这个时期是 5 月份，藻类的灭绝可能是受到上游河川施工所产生的细流泥沙的影响。这个地点相对平缓，没有倾斜度，新水更换率低。再加上正好此地位于以治水为目的的大坝下游，因流量稳定和水流减少，河床搅动也随之减少，估计这也加剧了藻类的大量繁殖。于是，各种人为影响复杂交织在一起，导致水质污染，河川环境恶化，生物种类减少。特别是上游鱼类对水质恶化的耐受性差，估计受到的影响很大。因此，妥善处理牲畜的污水问题很关键，它也关系到太湖水质的改善。

照片 4 中游地区河面较宽的地点



4.2 中游河段（谷底平原～天然堤坝地带）

中游河段包括分布在谷底平原至天然堤坝带之间的地点，有平颌鱖、*Leptobotia tchangii*（薄鳅的一种）（图 3）、鳅类和高体鲫等很多依靠浅滩生存的品种出现。在东苕溪川中游，可确保有宽阔河道的地点很多（见照片 4）。河床里有很多水洼和河湾，从初春到夏季，里面有很多鳅类和黑腹鲃类等鱼仔和鱼苗。另外，这里看起来与周围水田的过渡性差，这样，在宽阔河床上出现的暂时水域等就成了浅滩依存型鱼类的良好繁殖场并发挥作用。

照片 5 在中游兴建的拦河坝



此外，在这个河段频繁兴建河流改造工程和拦河坝（照片 5）。因在中游河段建堤坝，河流纵向的连续性被切断，导致鱼类游动被阻碍的问题。随着蓄水和河床倾斜度的变化，鱼类

丧失急滩等栖息地的影响也很大。特别是中游地区，农业生产旺盛，在上下游连续建有数个堤坝，就整体而言，鱼类的很多栖息地正在消失。薄鳅类 *L. tchangi* 等钻进缝隙，生活在礁石状的急滩，此外还有很多鱼类偏好中游的急滩。在建堤坝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蓄水影响河段内生存的生物以及河床高低变化对上下游浅滩深渊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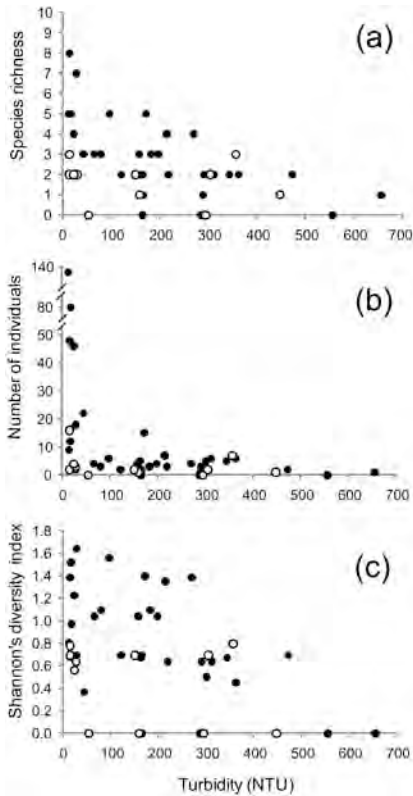
4.3 下游河段（冲积洼地）

下游河段是在几乎没有倾斜度的冲积洼地（倾斜度约为 $1/10,000$ ）中流淌。主要是达氏红鳍鲌和黑腹鳊类先出现（图 3）。下面探讨船舶航行带来的浊水对鱼类的影响⁹。

2009 年 11 月，我们通过在从河口到瓶窑镇约 70 公里的距离内设置 46 个调查地点，对鱼类进行定量捕捞。用船载电鱼机在离岸边 2 米、沿上下游方向 50 米范围对鱼类进行捕捞，同时对水的浑浊程度、平均水深及河岸保护状态（自然河岸或人工护堤）进行计算测量。测量对象的河段流速几乎为零，河底物质也基本为淤泥，因此，这次没有对流速和河底物质进行评估。而是根据一般线性模型（GLM），把 3 种生态学指标（种数、个体数、Shannon 多样性指数）设定为应答变量，把浑浊度、河岸保护状态（自然河岸或人工护堤，虚拟变量）、平均水深、离河口的距离（因为考虑到空间相关函数）4 个参数设定为解释变量，以此进行统计分析。解释变量的选择采用 STEPWISE 变量增减法。

图 4 生态学指标（a:鱼类种数，b: 个体数，c: Shannon 多样性指数）和浑浊度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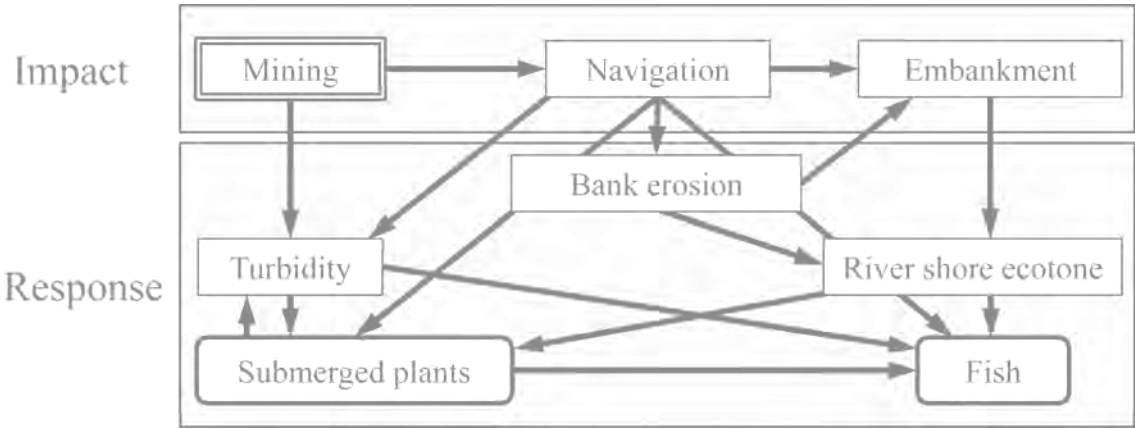
引用文献（9）



解析结果发现,浑浊度和河岸保护状态给种数和 Shannon 多样性指数(即 diversity index—译者注)带来负影响。至于个体数,不仅浑浊度和河岸保护状态,水深也会给其带来负影响。没有一个模型选择离河口距离远近这一变量。图 4 显示 3 个生态学指标与浑浊度的关系。种数、个体数和 Shannon 多样性指数都随浑浊度的上升而减少。浑浊度是限制鱼类生长繁殖的机制,被认为有直接和间接两种。

直接机制主要指构成浊水的浮游粒子的影响。据悉,浮游粒子附着在鱼鳃上,抑制鱼类生长,降低鱼类的存活率^{10、11}。间接机制可认为是浊水抑制水中植物的生长。因浊水阻碍光线化合反应和船舶波浪搅动河底物质等原因,导致水中植物繁茂受到抑制。水中植物对于鱼类而言是躲避上位捕食者的避难所,具有避难所、鱼饵资源和产卵基质等重要生态功能。据认为,水中植物的繁茂受到抑制,鱼类的生息也间接受影响。此外,因船舶往来频繁,河岸被侵蚀,为阻止侵蚀所建造的人工护堤,导致对许多水生生物极为重要的河岸浅水区环境遭到破坏。据认为,平均水深之所以对鱼类个体数产生负影响,是因为深度挖掘由船舶波浪所形成的土质河岸给鱼类生息带来负影响。

图 5 东苕溪川中下游区域的影响与反应的关系。



将上述因果关系按人为影响与反应的关系进行整理,可用图 5 显示。因此,在中下游河段,降低因采石和矿山开发而增加的船运影响是非常重要的。虽然根本的解决办法是限制矿山开发和船运,但考虑到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此举并不现实。目前正在考虑把干净河水长久留在支、干流汇合处的做法。同时,参考东京都和荒川的小松川地区自然地再生工程,正在研究在河岸地带设置土木沉排等简易拆流坝稳定河岸地带的方法。

5. 结束语

太湖水系和东苕溪川的水环境目前的确在发生巨大变化。经过 3 个多月,河川面貌就会

彻底改变。我们希望今后在生物多样性聚集地和稀有物种生息地没有消失之前，选出应该优先保护的地点，并提出具体的保护策略。

迄今为止，世界各国采取了各种各样水环境保护政策。通常的做法是，当水环境恶化时，优先解决水质问题，然后才会考虑生物栖息地。在水质改善之前的这一段时间，对自然环境的物理影响不会减轻且持续存在，部分生物出现灭绝等现象，不可逆的生态系统继续遭到破坏。解决太湖水系的水质问题虽然是当务之急，但同时也要大力保护生物栖息地。如今，日本及欧美各国欲通过整治过去的河湖沼泽恢复失去的自然环境，开展了许多挽救自然（mehr Natur）河流和促使自然再生的工作。但是，恢复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中国现在尚有很多良好的河湖沼泽环境，希望在不损失宝贵自然环境的情况下双管齐下，既整顿公共设施又保护河湖沼泽的环境。

谢辞

本研究中的部分研究获得九州大学东亚环境研究机构、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文部科学省全球 COE 项目（开拓自然共生社会亚洲保全生态学）、科研费特别研究员奖励费（课题号：23-4450）以及环境省环境研究综合推进费（S9）的资助。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1] Chen, W. and Wu, Q. (2008) Fish Composition and Fisheries in Lake Taihu in "Lake Taihu, China: Dynamics and Environment Change" (Ed. Qin. B.), pp. 276.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B. V., Dordrecht.

[2] 佐藤辰郎，鹿野雄一，黄亮亮，李建華，島谷幸宏：「GPS ロガー，Google Earth, Landsat 衛星画像を用いた中国・東苕溪川流域の河川環境の把握」，『河川技術論文集』，16, 47-52. 2010。

[3] Zha. Y., Gao, J. and Ni, S. (2003) Use of normalized difference built-up index in automatically mapping urban areas from TM image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mote Sensing, 24(3), 583-594.

[4] Mao, J., Xu, S., Jia, G. and Zheng, M. (1991) Fauna of Zhejiang-Fresh Water Fishes, 250pp., Zhe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 Hangzhou. [in Chinese].

[5] Fu, C., Wu, J., Chen, J., Wu, Q. and Lei, G. (2003) Freshwater fish biodiversity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of China: patterns, threats and conservation,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12, 1649-1685.

[6] 山本晃一：『構造沖積河川学』 pp. 126-131，東京：山海堂，2004。

[7] 可児藤吉：「溪流棲昆虫の生態」，古川晴男編『日本生物誌』，昆虫，上巻，pp. 171-317，東京：研究者，1944。

[8] 巖島可憐, 島谷幸宏, 中島淳, 河口洋一: 「環境指標のための魚類セグメントエコロジー」, 『水工学論文集』, 53, 1189-1194. 2009。

[9] Kano, Y., Sato, T., Huang, L., Wood, C., Benssho, K., Matsumoto, T., Shimatani, Y. and Nakajima, J. (in press) Navigation disturbance and its impact on fish assemblage in the East Tiaoxi River, China, Landscape and Ecological Engineering. (doi:DOI 10.1007/s11355-011-0181-0).

[10] Hrebert, P. W. M. and Merckens J. C. (1961) The effect of suspended mineral solids on the survival of trou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ir and Water Pollution, 5, 46-55.

[11] Sutherland, A. B. and Meyer, J. L., (2007) Effects of increased suspended sediment on growth rate and gill condition of two southern Appalachian minnows, Environmental Biology of Fishes, 80(4), 389-403.

书评阿南友亮著《中国革命与军队：近代广东的党、军、社会关系》

石川祯浩
(京都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中国研究所、第 67 卷第 5 号、2013 年、32～34 页。

◎ 袁广泉 译

著者阿南友亮现任东北大学副教授，是一位活跃于学术界的政治史、中共党史年轻学者。本书是在此前研究成果（博士论文）基础上改写并重行调整结构而成，涉及年代为 1920 年代前半期后约 10 年左右，区域为该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展革命运动的地区之一广东省东部（东江）。该地曾有彭湃在国共合作时期领导农民运动，国共合作破裂后，中共又建立过革命根据地（海陆丰苏维埃）。本书内容结构，按目录所示，卷首《序论 从军队看近代中国》提示研究目的；随后列五章，分别为：一、中国共产党早期建军思想，二、农民自卫军和早期“党军”，三、海陆丰苏维埃再探，四、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的形成，五、东江苏维埃兴亡。结论部分总结各章，并就进一步研究的方向作了展望。具体而言，第一章概述中国共产党在开始实际建军前曾有过怎样的革命军（或社会变革与军队的关系）设想。在此基础上，分别就 1924—1926 年（第二章）、1927—1928 年（第三章）、1928—1929 年（第四章）和 1929 年以后（第五章）各时期共产党在东江的军事组织（第二章又称“党军”）、实际斗争状态与当地社会的关系进行详细分析。研究中国革命而引入军事视角，日本学界长期以来尚无专著问世，故本书出版可谓学界期盼已久。

本书在广泛收集并细心解读资料前提下，对相关问题从多角度作了细致论述。但通篇主张却极其明快，即就 1920—1930 年代的东江而言，共产党的军队（红军、赤卫队等）在该地开展的活动——包括其前国共合作时期的“党军”、“农民自卫军”在内——并非如中国主流历史观点所主张的那样由“社会变革”（土地革命、农民运动）派生、扩大而来。如此，则原有的固定观念——共产党领导土地革命等社会变革，贫苦农民大众支持共产党并加入革命军，由此发展起来的军队最终取得革命的军事胜利——被彻底颠覆。

也就是说，从著者所发掘的当时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报告看，由于共产党掌控当地的力量极弱，未能以有效方式进行如土地革命等社会变革，也因此，不可能产生保卫土地革命果实的动机。而红军事实上是由外地人组成的不惜掠夺的雇佣军，农民则依靠、利用红军，顶多以散漫形式加入可能为自己带来好处的土著组织（赤卫队），而几乎无人参加转战他乡的红军正规部队。得不到补充的红军部队则在战斗中逐渐被削弱。

尽管如此，共产党何以在一定时期内依靠武装割据而得以生存？对此，著者指出，共产党的军事活动是以广东尤其是东江特有且根深蒂固的区域、宗族抗争（械斗）为基础的。换言之，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表面上是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斗争，但实际上多为弱小势力（小姓）对依靠实力控制了区域社会和市场的宗族（大姓）的抵抗运动，因而与所谓“阶级斗争”相去甚远（p. 297）。本书大部篇幅用来描述那些决不符合“阶级斗争”论的实例。

有关 1920 年代广东农民运动含有浓厚的械斗要素，本书也参考的蒲丰彦等的研究已有明确阐述。而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与农村传统社会之间存在某种微妙的共生关系，同样以 1930 年

代鄂豫皖闽西根据地对象的高桥仲夫著《党与农民——中国农民革命再探》(研文出版,2006年)也曾以共产党档案为据予以明确指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本书的研究是重点在军事方面继承已有研究成果,并将其更加细致地应用于东江。从更大方面讲,此前有关革命运动研究的普遍意识——军事往往被看作政治的变数,而中共的军事胜利乃其政治领导得宜的佐证——在本书中被颠覆。

著者多方努力收集的丰富“革命历史档案”中的实例记载和实地调查记述(pp.288—291),以及随处展现的军事学见解(武器近代化及枪支在社会流散的意义),都加强了分析的说服力。比如,在当时的中国,虽说枪支在地方社会大量流散,但近代武器如来复枪、机关枪等却较为集中,以杀伤力极弱的火器、梭标、大刀等终究无法面对装备近代武器的势力(国民党军、有实力氏族的民团)进行所谓武装斗争。这也暗示着,武装斗争要如曾经的太平天国那样获得迅速发展,在二十世纪已不再可能。

本书还指出,在地主被驱逐后的海陆丰所发生的不是土地再分配,而是佃农继续耕种原租种的土地,他们不纳租而成为富农(pp.200—203)。这对理解不少中共革命根据地何以总是存在所谓“富农问题”,极具启发意义(pp.381—384)。

此外,本书还指出,尽管都是东江共产党组织,但其中海丰的干部因有澎湃等许多活动家而占优势,其他地区干部(如古大存)则相对处于下风(pp.358—359、372—373)。

不过,读到本书第三章到第五章反复描述共产党活动的盛衰起伏(因在开展活动的农村无法培植超越地缘、血缘的阶级意识,共产党军队尽管勉强组织起来并实行割据,但却不得不采用极其接近土匪、械斗的传统活动原理,最后走向衰亡),且不说笔者的感受,一般读者恐怕也会自然产生疑问:就这样不成样子的党和军队,为何能生存下来,而且最后战胜了国民党军队?

实际上,在研究手法和结论都与本书相似的前引高桥著作,也曾受到同样的质疑(如《亚洲社会文化研究》第10号[2009年2月]载丸田孝志书评)。假如中共及其红军在1930年代被彻底剿灭,高桥著作和本书的论述足以说明其理由:原来如此!然而事实是,中共及其红军并未被剿灭。

的确,本书《结论》也提示道,在中国,即使不依靠社会变革,也可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军事力量;而军队一旦发展到相当规模,总有可能持续扩展实力。既然著者的旁征博引已从逻辑上证明,共产党实施社会变革不可能加强其军事力量和动员能力,那么,接下去是否需要为其军事力量和动员能力何以得到加强作出解释,或至少提供一定线索?

如果说军事力量、动员能力的强弱完全是敌我相对而言,那么,将各时期国民党军队的强弱和社会关系与共产党方面进行比较,也应是可以考虑的方法。本书重点分析的是共产党的部队,因此几乎没有涉及国民党军队组织的基础。但从著者对地方社会情形的描述,很容易推测国民党军队也应有同样来历或背景。那么,二者相逢乃至对抗时,是什么因素决定力量平衡、此长彼消?这也需要作出回答。

另外,著者涉猎共产党档案既然如此丰富,则是否透过这些档案对共产党的组织属性有所认识和收获?本书利用其广东部分的《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不知为何,本书皆作“文献汇编”),笔者作为中共党史研究者也将其置于案头。且不说其内容如何,笔者常有如下感慨,即如此小组织、小事,值得以文件形式逐一向上报告吗?尽管在组织和动员民众方面存在诸多局限,但对只有数人的支部或数十人规模的军队都随时留下报告,而且既好批判别人,也善作自我反思——共产党就是这样一个组织。

该书所引用现场报告的对象,多为数十人至一、二百人的组织。当然,土匪不写报告,国民党的组织、军队既不会如此不避繁琐地报告现状,甚至也不做反思。在通过档案透视共产党的某种凝聚力和组织能力时,是否也可发现足以改变血缘、地缘等当地社会原有力量结

构的某种要素（或其萌芽）？或许有人会反诘说，被不识字的农民四面包围，文字报告再多又有什么用。但笔者仍期待著者充分考虑此点。

最后，关于著者着力否定的革命运动图景——民众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变革”、“土地革命”激励而行动起来并形成了军队——，虽然中国的党史、革命史研究仍未彻底放弃，但随着近年研究的进展，那些既非宣传也非学术研究的著述，正在被逐离历史研究的主流。

以血缘、地缘等当地传统社会力学原理为分析对象的何朝银著《革命与血缘、地缘：由纠葛到消解——以江西石城为个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和试图探明中共在江西苏维埃动员能力实际状况的黄道炫著《张力与限界：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等，都从与该书相近的问题意识出发试图超越此前的革命史叙述（当然结论不同）。本书试图批判的中国的研究成果，似多产生于 1980—1990 年代。但著者年轻有为，希望今后多与二十一世纪中国的研究潮流交流、交锋，以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以本书所反映出的研究能力看，这对著者绝非难事。

书评加茂具树著《党国体制现状：社会变化与中国共产党的应对》

山口 信治
(防卫研究所教员)

◎ 袁广泉 译

◎ 原书为 加茂具樹・小嶋華津子・星野昌裕・武内宏樹編著『党国体制の現在—変容する社会と中国共産党の適応』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2012 年 2 月，268 页。

本研究论文集为 2012 年庆应义塾大学东亚研究所“现代中国研究系列”之一，所收论文多半为三四十岁年轻学者的力作。本书所探究主题是剧烈变化的中国社会，与作为其管理者、统治者的中国共产党如何适应这种变化。近年来有关中国的研究，论述中国社会变化者不在少数，但旨在“解剖处于变化中的共产党与国家权力的构造和一党统治现状”者不多，这是本书设定上述主题的理由所在。

本书将支撑由共产党一党统治的制度及政治形态整体即政治制度称为“党国体制”，其定义为“由共产党及其所包摄的国家进行统治的体制”。所收各文就各政策领域分析了该党国体制如何“应对”和“适应”社会变化。

1. 内容介绍

本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党国体制的制度设计》分别就党国体制的核心组成部分即党、国家、军队进行分析。共含三章，即《中国共产党的宪政》（加茂具树）、《中国共产党的武装力量》（毛利亚树）和《新局面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性应对》（铃木隆）。

加茂论文从共产党“生存战略”角度论述了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关系的变化。中国的宪政，为谋求“共产党领导国家”和“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构”这两个政治原则并立，人民代表大会一直扮演着“把共产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角色。作为生存战略，共产党一直推行两方面——即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和共产党指导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制建设。不过，作者指出，共产党对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最终决定于能否获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个人的支持，因而今后的问题是如何代言这些代表个人的利益。

毛利论文以分析党和军队的关系为目的，重点论述了 1982 年至 1992 年党和军队关系的法制建设为何得以推行，以及法制建设的政治含义是什么。邓小平在 1980 年代推进军队法制建设的主要原因是，①告别毛泽东时代，②为改革开放提供支持。但作者指出，这次法制建设由于权力过分集中于最高领导人，导致党对军队的控制过于依赖最高领导人个人的领导能力。因此出现了如下悖论，即由于邓以后的领导人个人魅力相对较弱，对军队的控制力量亦随之降低。

铃木论文则就新社会阶层入党问题，探讨了入党状况及其政治意义。作者论述道，为保障持续经济增长以实现强化政治正统性、巩固体制的支持基础，共产党一直试图接纳新社会阶层进入党内。然而这种努力的目的纯粹在于应对社会经济体系的变化以“确保政治指导地位”、“固化经济寄生结构”，因而必须避免可能引发党国体制内部变革的对新社会阶层的直接包摄。当下共产党是通过激发各类国家机关功能的间接包摄方式，来把新兴精英阶层吸纳进党国体制，以图政治力量的整合。

第二部《社会要求与党国体制的应对与适应》共含六章，即《党国体制与农民问题》（武

内宏树)、《党国体制与工人问题》(吴茂松)、《党国体制与民族问题》(星野昌裕)、《党国体制与宗教问题》(小嶋华津子)、《党国体制与宏观经济运作》(佐佐木智弘)和《党国体制与信息社会》(土屋大洋),分别就党国体制在各政策领域如何应对和适应社会变化进行分析。

武内论文通过分析2000年以后农村税费改革,呈现了共产党在管理农村方面的应对政策及其局限性。即为消除农村频发抗议的原因,仅有限地引进民主制度并不充分,废止农业税势在必行。在这个意义上看,作为党国体制下的应对政策,税费改革应予以正面评价。但是,2000年以后农村税费改革,在废止农业税的同时,也导致地方政府功能降低。作者据此指出,在党国体制尤其是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严格控制、确立农村税制及维持农村管理功能之间,明显存在矛盾。

吴论文全面探究了党和国家如何管理和驾驭市场经济化后出现的工人问题。随着市场经济深化、劳动力流动性增强,工人在原劳资关系中的经济、社会地位降低,为维护经济利益和权力,工人频频爆发抗议。对此,党和国家一方面健全相关劳动法规、扩大就业、引入最低工资制度,同时试图激活现有工会机能以维持社会稳定。但这些政策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仍存在不少问题。鉴于这种现状,作者认为中国有必要采取措施保障工人利益,并根本改变利益分配不平衡的状态。

星野论文通过分析党国体制如何应对1990年以后来自少数民族的要求,对党国体制管理民族问题的实际状况作了探讨。民族统治方面的“党国体制”已形成如下构造,即国家机关任用少数民族作领导人,共产党握有的政治实权则由汉族掌握。在1990年代及其后的2008年西藏骚乱和2009年的乌鲁木齐骚乱之后,共产党仍在执行警惕分裂、推进整合和管理的方针,试图以政治方式创造民族间共通性以获得民族自治区域的稳定。然而笔者说,事实上大规模骚乱仍在反复发生,所以很难说党国体制应对少数民族的要求已有成效,国家整合度不高的危险总是存在。

小嶋论文通过分析党和政府对天主教会政策和行动,论述了共产党如何应对社会要求宗教活动自由、宗教网络扩大这一现实。中国一直在构建旨在使天主教会脱离罗马教廷实现自立,并服从党和国家管理的体制。但是,近年来,政府承认的教会为获得正统地位而谋求与罗马教廷的联系,并与体制外地下教会加强融合,动摇了原有管理体制。对政府承认教会与地下教会的合作,共产党不得不予以默认,但同时加强宣传教育,以维护原有管理体制。但作者认为,共产党正试图依靠暴力坚决维护其管理体制,已可见最终“难以适应”的端倪。

佐佐木论文通过对2008年宏观经济政策决定过程的分析,明确了在社会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经济危机时,共产党的“反应、适应”曾经过很长时间。作者将政策决定过程分作“目标设定”和“基本设计(事实设计)”两个层次,并指出目标设定过程基本上在党国体制把握范围之内,由国务院主导;但目标设定机制并不稳定,在目标设定本身上升为政治问题时,则由党来决定。至于基本设计,则并非完全自上而下,也存在自下而上的关系,故虽仍受党国体制约束,但中央政府只发挥主导作用。

土屋论文以美国搜索网站巨头谷歌与中国政府在2010年的冲突为中心,论述了党国体制如何回应人们开放媒体的要求。对党国体制而言,与传统大众媒体一样,互联网也必须置于监控之下。但互联网又与传统媒体不同,若彻底关闭则意味着将落后于世界经济,而且信息来源众多,故不得不有选择地开放。与谷歌的冲突,就是党国体制与互联网这种关系的反映。

2. 意义与论点

因纸幅有限,此处不允许针对每篇论文作详细评价和批评,仅就本书的意义和课题略述己见。本书意义有如下两点。其一,利用“党国体制”这一现有概念描述中国政治体制的变化及延续。中国研究常见现象之一是,每有新著作问世则必有新概念产生,但其多数与现有

概念不具可比性，不堪援用，故大都自生自灭。本书未染此弊，应予高度评价。正因一以贯之地在“党国体制”范畴内论述中国政治体制，反倒清晰映出其变化何在。

其二，本书描述了党国体制在不同政策领域的多种反应。笔者阅读本书所得印象是，在宏观经济运作、互联网管理、民族问题上，党国体制既适应了变化而又未改变现存统治体制；但在宗教、农村、工人问题上，党国体制的应对似遇到阻滞。呈现出如此多样性，是本书成功之处。

除上述意义外，关于不足之处，或今后应继续探究之课题，尚需指出如下两点。第一，有些领域尽管对维持现行体制极其重要，但本书分析并未触及。比如，较之论述社会变化与政治体制间关系的第二部，以党、国家和军队为研究对象的第一部的分量要少许多。尽管每篇论文都足以引人入胜，但党、国家和军队的复杂性，显然不可能分别以单篇论文论述穷尽。此外，警察等治安维持机构、司法、央企等的作用如何，尚待今后研究。这也都是所谓党国体制的基础，对于思考党国体制的维持无疑极其重要。而政治精英对政治体制的构想怎样？他们曾发表过怎样的意见？对于此类言论、理念、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析，希望在今后研究中予以重视。

其二，本书以党国体制为中心，成功描述了现代中国政治体制在各领域的表现形态。但有关现代中国的政治体制到底是什么？应该如何把握？这方面的探究似不充分，总结性论述似嫌不足。当然，该问题十分复杂，很难做出明确回答，也是包括笔者在内的研究现代中国的学者今后应共同努力的课题。

总之，本书对近年日本研究尚少的诸多问题从正面尝试解剖，是一部颇具启发性的力作，希望引起更多学者关注并加入后续研究。

书评笹川裕史著《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社会史》

光田 刚
(成蹊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成蹊法学』第76卷，2012、89～105页。

◎ 袁广泉 译

◎ 原书为笹川裕史(埼玉大学)『中華人民共和国誕生の社会史』講談社，2011年，235页。

著者在《一九四九年前后之中国》(久保亨编《一九四九年前後の中国》，汲古书院，2006年)和《战争后方的中国社会》(笹川裕史、奥村哲合著《銃後の中国社会》，岩波书店，2007年)中，主要以四川省为对象，曾详细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社会动向。本书则基于上述研究成果，力图贴近该时期生活在四川省城市和农村的一般民众——而非政治家或知识分子——的生活，以呈现中华民国崩溃至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社会变化脉络。

中国在1937年至1945年间曾经历日中战争(该书主要称“日中战争”。日中战争的时期，则始自1937年，即不含满洲事变等)，战胜后未及一年，1946年6月即爆发国民党政权与共产党势力之间的内战。四川省虽曾因日军轰炸重庆而遭巨创，但除此之外在历次战争中都远离前线。不过，在日中战争的大部分时期里，国民党的国民政府曾以重庆为临时首都，1949年失去首都南京后的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最后落脚点也是四川省(施行宪法的1947年前国民党政权称“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其后称“中华民国政府”)。人民共和国成立于1949年10月，但四川省于同年12月末才归其统治。因此，四川省在历次战争中都是“后方”，却又与战争密切相关。加之，四川省农业产出较高，也因此较中国其他地区被迫提供更多农产品。

具有如此特征的四川省，自日中战争胜利至人民共和国成立，社会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对此，本书聚焦于人们的实际生活状况，分时期逐次进行论述。

另外，国民党政权时期的四川省，其辖域较现在稍有不同。现四川省西部，彼时为“西康省”；而现为直辖市的重庆则是四川省的一部分。

第一章《“惨胜”下的生活》，描述日中战争结束前后的社会变化。所谓“惨胜”指中国在1945年战胜后所处状态，即中国虽获胜利，但损失惨重，满目疮痍，社会上弥漫着贫困和混乱气氛。

为遂行对日战争，国民党政权实施了新县制和保甲制。保甲制以户为单位，将居民约十户为一甲，约十甲为一保。国民党政权通过新建立的县制和保甲制征调战争所需士兵及物资。但因征调所依据数据和资料不准确、不充分，引发了极大问题。粮食征调既不公平，保长出面征兵也在当地社会引起激烈冲突和倾轧，只好抓丁或以外乡人充之。

在四川，自日中战争前土地即向当地基层社会以外的实力人物集中，外居地主呈增加趋势，且该趋势在战争期间一直持续。战争中，士兵实际由佃农等贫困阶层充当，也颇有对其家人的优抚政策。因此，在乡地主受外居地主和佃农等夹击而处于困难境地，激化了在乡地主与本村一般农民的摩擦和对立。这为在乡地主后来被视为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埋下了伏笔。

遂行战争给基层社会造成极大困难和激烈矛盾，也与当时中国社会的特质有关。中国的农村社会与同时期的日本形成鲜明对比。同时期日本的农村社会，其共同体意识及与国家的整体意识都极强；而中国的农村社会，村民相互间及与国家的整体意识都较弱，是极其“自

由”的社会。因此，征兵征粮没有基层社会的整体意识和对国家的忠诚可资利用，结果给基层社会带来了冲突和分裂。

战争结束后，出征士兵纷纷返乡，但迎接他们的是严酷的现实。首先，由于四川远离前线，复员返乡本身极其困难。省政府虽采取措施予以支援，但并不得力。终于复员返乡后，或土地已被侵占，或妻子被迫改嫁。更有甚者，当地社会并不视他们为抗战英雄，而是冷眼相对。这些无处可去的“流亡士兵”，在随后的内战中再次被驱赶到战场。

第二章《噩梦重现》以内战开始后的四川省社会为对象。内战开始时，人们认为其代价不会高于对日战争。但随着战争日趋激烈，地方社会所承受的负担日趋沉重。从对日战争前线返乡后无处容身的士兵们，首先被送上战场。

与此同时，自日中战争期间至战后，省、县参议会等“民意机关”正式开始运作，税收方面，中央与地方也作了明确划分，地方政治制度也建立起来。省、县参议会等的议员也通过以保甲制为基础的间接选举而产生。

如此，当地社会对征兵、征粮的不满就通过这些民意机关表达出来。但是，这些身为“民意代表”的议员们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代表当地社会向政府及军队表达人们对征兵、征粮的不满，其所采取的行动也的确很在意当地社会的民意。但另一方面，被选为“民意代表”的是那些当地富人。和上述外居地主类似，他们都是在日中战争中或与党、政府、军方等权力勾结，或通过暴力掠夺迅速成长而加入富裕阶层的暴发户。他们的“升官发财”欲望极强，试图通过当选“民意代表”而获得收入更高的职位。加之，参议会等“民选代表”力量极弱，也加深了当地基层社会与“民意代表”之间的隔阂。“民意代表”尽管代表当地社会严厉追究政府、军方等的责任，但参议会决定的约束力极其微弱。对代表舆论从事议会活动而不能实现其活动结果的“民意代表”，当地社会逐渐焦躁，进而失望。同时，当地社会的总体立场因“民意代表”的存在而得以明确表达，也使社会潜在的利害、立场冲突暴露无遗。比如，日中战争结束后，中央政府把强行征调的粮食返还给省，而围绕这些粮食应该还给原提供者，还是应该由省统一管理用于建设，省参议会的决定和省的部分舆论出现了对立。

再者，“民意”的表达并非仅通过民意机关，表达“民意”的渠道还有报纸等报道机关，向行政机关请愿、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等也很普遍。另外，国家虽制定有针对报道机关的审查制度，但地方性报道机关却基本不受其制约。这些机关等在正负两方面相互关系密切，如报纸会报道民意机关的动向及请愿、诉讼等，以及刊载对民意机关以及请愿人、诉讼人的批判意见等，而“民意代表”也会把请愿、诉讼提到民意机关讨论。

第三章《消灭富人》，描述本来内部存在矛盾、极其脆弱的地方社会随着内战日趋激化而走向崩溃的状况。其对象主要是国民党方面一败再败、国共两党形成势均力敌局面以后的1948年下半年的四川社会。

在四川省，贫困阶层遭受重压，终于转化为饥民暴动。对此，行政机关采取各种措施以谋救济，但立即暴露出力不从心。而这又与那些自日中战争后期即笼络政府权力、通过各种手段倒买倒卖而迅速致富的富人的不轨行为有关。富人们谎称身份以攫取为救济贫民而分发的粮食，并将其大量囤积。而在支撑着战争、并为救济而提供粮食的农村陷入粮荒时，富人又出于投机目的而把囤积的粮食高价甩卖，牟取暴利。公共救济失策和富人的牟利行为，将人们对富人的强烈反感很快转化为实际行动。

救济失策使整个社会对富人的态度越来越严厉。征收救济捐者把不愿纳捐的富人带走，戴上高帽子游街，而围观者则支持这种做法。迫于压力，部分富裕者把农地给了佃农。但对富人的不满和责难却进一步发展为对民意机关的失望和愤怒，因为民意机关是富人为“升官发财”而做议员、且为富人谋利益的。著者提醒读者注意，该动向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及其所产生的各种现象——土地革命时期“开明地主”（第五章）的出现、地方议会（民意机关）

的废除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斗争”等——有相通之处。此外，著者还介绍，较之在国民党政权统治下未能采取有效政策安抚民众感情的四川省，在共产党统治区域，自内战初期即根据共产党的阶级理论而面向富人征集物资，因而粮食和兵员的补充极其有效。

第四章《消亡》，介绍共产党取得“三大战役”胜利、国民党政权已回天乏术的1949年的四川省社会状况。

社会秩序混乱导致富人组织私人武装，这又招致社会进一步混乱。而对四川省社会形成更大压力的，是从内战前线或共产党统治地区流入的难民。国民党政权希望四川省民接纳难民，但四川省社会已无力承担。人们普遍担心“难民带来更多难民”，即如果接受来自其他省的难民，则四川省民的生活基础将被破坏，也将沦为难民。不过，当时的四川省当局也无力阻止难民流入，或请求其他省分担压力。总之，难民流入问题根本无法解决。

在四川省民日渐贫困的压力之下，行政当局决心严惩贪腐粮官，全省社会舆论也予以支持。但其结果却是无人再愿出任粮官，粮食行政因而崩溃。此外，随着内战激化，兵员补充曾依靠抓壮丁、人口买卖等手段，但因省民的反对声浪日趋高涨，这一方式也被迫放弃。结果出现这样的现象，即数字上在征兵，而实则无兵员补充。粮食也一样，账目上有粮食，但仓库无粮。兵员和军粮都得不到补充，要进行高强度内战是不可能的。就这样，在日中战争和内战中都未曾成为前线的四川，到1949年12月，由于省最高统治阶层（实为国民党内军阀势力）倒向共产党而归入共产党政权（已成立人民共和国）统治之下。

第五章《革命后所继承的遗产》，论述人民共和国统治下的粮食问题。

征粮的紧迫性并未因内战结束而消逝。由于人民解放军要向西康省、西藏等地推进，四川省遂成为军粮供应基地。而且，由于国际环境变化，中国作为农产品出口国被迫向苏联等“东方”国家出口粮食以换取军需、工业产品；但是，对于农业生产已遭受严重打击的中国而言，国际地位的这一变化成为沉重负担。

于是，在共产党政权统治下，征粮仍未停止。由于尚未成立如国民党政权那样的官僚机构，共产党政权把当地人们组成“工作队”。因为已成为“土豪劣绅”的富人所纠集的非正规武装势力仍未肃清，“工作队”须冒着生命危险征粮。同时，共产党采取了多征富人粮食的方法。但随着土地改革的进行，共产党政权得以准确把握农民财产，并开始以此为征调粮食。

土地改革含有双重因素，即社会实际需要和共产党政权对其加以引导和利用。在内战末期曾感受到来自社会严峻态度的部分富人，眼见一直主张土地革命的共产党政权取得统治地位，遂以“开明地主”姿态与共产党政权合作，主动交出土地、财产，并进而配合共产党政权对其他不愿合作的地主施加压力。在压力之下，地主愈加表现出对其他地主的攻击性。同时，共产党政权的土地改革对采取合作态度的地主也毫不妥协，决不允许隐匿财产。这引发一些过激现象，如在“诉苦会”上被指为恶霸的地主被立即处死等。但是，共产党通过阐述其阶级理论，引导贫苦农民将其与地主之间的个人怨恨转化为阶级意识。把地主与贫苦农民作阶级性切割，也使他们之间的亲近感不复存在，从而为进一步推进土地改革创造了有利环境。

不过，如此做法并未使四川省农民的生活水平整体提高。其主要原因是，社会上还存在比佃农更贫穷的流民等阶层。共产党政权的政策是也为这些人提供土地，使其安居乐业。为此，那些分得地主的土地、生活较之流民等已获改善的原佃农，也被要求拿出部分土地等财产。土地改革的确实实现了土地所有的平等，但那是所有人朝向更加贫困的平等。后来迅速推进农业集体化的政策，其目的之一即为解决这一问题。

该书前四章所用史料近于原始资料（当时报纸的报道等），但第五章所使用资料多为片断史料及后来所编纂史料、回忆录等。当然，著者探求史料的热情较之前四章并未稍减。此处也反映出，尽管建国已六十年，但基于可信史料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至今仍非易事。

后记部分总结了各章内容，并对后来的中国社会做了概观。较之国民党政权，中国共产党政权对农民的管控能力强得多。其结果，在日中战争、内战时期国民党政权统治下曾经可能的民众（农民及城市下层人群）意愿的表达也困难起来。但著者最后提示，农民因“自由”而缺乏社会凝聚力的状况并未改变，并且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正式实施而再次浮出水面。

该书在学术上成果丰硕，此处仅总结其两个特点。第一为地理和空间方面，第二为有关时代划分方面。

第一，在地理和空间方面，该书以四川省为舞台来探究“人民共和国”诞生的过程。

对从意识形态出发、曾占统治地位的“革命史观”，该书随处提出批判（尤其是第三章，第131-134页）。“革命史观”认为，共产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1945年以后又有毛泽东思想）教育贫苦农民觉醒，而贫苦农民主动站立起来完成了革命。这种历史观是为了解释以华北为中心的老“解放区”的历程，由长期统治该地区的共产党提出的。

有关老“解放区”的历史，已有学者努力试图以“非革命史观”加以重新解释。而基于历史事实对老“解放区”以外地区在该时期的变化加以研究，当然也很有意义。

这是因为，较之日中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和内战早期即已为“解放区”的地区，其他地区在人民共和国成立过程中所走过的道路显然不一样。依地域大体说来，“抗日根据地”和老“解放区”较多的东北、华北，与华中以南存在很大差异。在华中以南，除日中战争（1937年至1945年）开战前共产党曾经统治地区（苏区）外，其他地区直至内战末期（主要指进入1949年后）都未曾受共产党统治即迎来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东北、华北，共产党政权的基础是通过贫苦民众（“人民大众”）参加政治运动——尽管那也是共产党开展工作、加以引导的结果——而获得巩固的；但共产党对华中以南的统治，则是通过军事（人民解放军）征服或当地——如四川——军阀势力倒戈而实现的，因此，这些地区的“人民大众”基本上未曾参加共产党组织的正式运动。这样的地区差异，在1950年代中期以后，经共产党政权推行“强制同质化”而不再清晰，但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却是不争事实。

该书以日中战争及随后的内战时期都一直是“后方”、且最晚加入人民共和国的四川省为舞台，清晰地呈现了华中以南地区诞生“人民共和国”前后的社会状况。尤其是，关于这些区域的“人民大众”何以接受人民共和国的统治，该书的解释颇具说服力。在未曾接受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宣传、主要报纸也是清一色反共论调的四川，人民共和国何以能够顺利确立其统治？那并非因为共产党政权为四川省的众多农民带来了富足生活（如第五章所述），而是与共产党统治地区同样的社会动向——早在国民党统治末期即已扎根的对富人的憎恨，以及部分富人为摆脱憎恨而转变为“开明地主”等——在四川逐步扩大、渗透的结果。共产党政权废除了在国民党政权统治下好歹得以实现的民选地方议会（“民意机关”），但这一极易被看作反民主的改革却并未遭遇抵抗。因为，早在国民党统治末期，地方议会议员已被富裕阶层所霸占，当选议员已成为富裕阶层“升官发财”的手段，而且地方议会对社会状态不断恶化未能提出任何有效对策；这一切，都使“人民大众”对地方议会早已不抱任何希望。

当然，在“华中以南”，四川省也独具特色。日中战争期间，国民党政权的临时首都就设在四川省，因而进行过相应“建设”。与湖北省以东的长江流域不同，四川省因四面环山而“易守难攻”，且农业生产力很高。在1920年代的国民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在四川省都不甚活跃；而当时四川省归入国民党政权统治，也是由于军阀“倒戈”。因此，“华中以南”的“人民共和国诞生之社会史”，不能完全与四川等而视之。

比如，与国民党的关系更加密切的广东省——该地曾是国民党的革命根据地，在国民党迁移南京后一直以“在野”地位与之对垒等——和广西省（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社会状况如何？在国民党推进革命过程中经历曲折、且与台湾隔海相望的福建省又怎样？日中战争时期与四川同为国民党统治的根据地、地方军阀势力同样强大、也因此成为当时“民主”与学

术中心的云南省又怎样？进而言之，广东与云南分别与香港、越南接壤，需考虑其与盟国方面“帝国主义”的关系，而四川省则无须考虑这些因素。因此，论述各区域的“人民共和国诞生之社会史”，应该切实把握各该区域的不同特点。

不过，该书所作分析，或对解剖这些区域具有重大启发意义。因为，如社会性凝聚力太弱导致人们“自由”、征兵带来的社会冲突、粮食供应不足状况强行征粮、北方难民流入、国民党政权统治能力低下等等问题，与其他区域应是共通的。

第二，该书学术成果的另一特点在时代划分方面。

有观点认为，日中战争爆发前的中华民国处于“停滞与充满混乱”的时期。著者对此持否定立场，认为中国在该时期虽然步伐缓慢却正在迈向近代国民国家（笔者识：在现今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著者的该立场已属定论）。而导致该进程中断的是日中战争。为应对与此前内战根本不同的总体战，中国社会被迫发生了根本变化。著者据此认为，日中战争开始（1937年）之前与之后，中国社会分属根本不同的时代。因此，著者说，若以为1949年的革命成功乃“近代中国”整体的内部矛盾演变推动的必然结果，这种历史观并不妥当（第5页）。

此外，著者未着力论述的另一观点似乎是，该“总体战体制”时期一直延续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改革开放政策开始实施。

因此，依照著者观点，中国社会可分为三个阶段，即1937年前向近代国民国家缓慢发展阶段、始自1937年的“总体战体制”阶段和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的阶段。而1949年共产党革命成功，虽无疑是重大事件，但仍为“总体战体制”阶段之一部分。把1949年以后归入“总体战体制”，看似匪夷所思。但毛泽东等最高领导集团在各时期指导国家政治时，大体基于如下明确判断，即1950年代有对美战争，1960年代认为可能面对美苏两面作战，1970年代则洞察到可能发生对苏战争。

《战争后方的中国社会》合著者之一奥村哲早就主张，1949年革命成功之前与之后的中国社会具有连续性，这也是该书著者亦曾参与的共同研究“1949年前后的中国社会”的基本立场。不妨说，该书就是立足于这一观点来分析四川省民众社会的。

尤其重要的是，该书指出1949年革命时成为运动目标的富裕阶层，并非中国“传统地主阶级”。该阶层是在总体战体制下通过勾结官员、滥施私人暴力、染指鸦片买卖等反社会商业行为而新形成的富裕阶层，从“传统地主阶级”脱胎而来的富人也与此结构不脱干系。1949年时富裕阶层的“暴发户”特征反映在如下问题上，即极端缺乏“位高则任重”的道德意识——利用贫困救济政策敛财，面对贫困阶层的仇视和共产党所发动的运动时缺乏作为地主阶级的团结能力——“开明地主”的出现、地主之间相互揭露等等（不过，关于中国地主制的表现形态，有学者指出至少在明清时代已存在较大地域差异。因此，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是否也存在这种差异，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

著者的上述历史观，在笔者看来也无不妥。当然，就政治史而言，即使社会变动具有连续性，政权更替仍是重要的，对于人民共和国成立，也应看到其更重大意义。但即便如此，支撑政治变动的社会连续性也须予以充分考虑。

因此，就著者的上述历史观，笔者在此无意提出异议，仅基于不同历史观提供一些补充。

首先是著者所强调的中国民众“固执”、太过“自由”（第32页）的状态。这并非至总体战体制时期才有，孙中山在其《三民主义》中已将中国国民比作“一盘散沙”。孙中山说中国人自由太多（所以中国的革命不可以个人自由为目的）。中国民众的这种状态，在明清时代已经形成，如何克服“一盘散沙”状态，也是中国走向近代国民国家历程中的课题之一。1930年代，蒋介石预感到中日之战不可避免，因而号召“新生活运动”，试图以此改变这种状态。但是，且不说城市中产阶级及以上阶层如何，运动对城市下层民众和大多数农民未产生任何成效，“一盘散沙”状态被带入了“总体战体制”时期。

此外，在社会面临困难、生活无以为继的贫困者登上历史舞台时，哥老会等传统秘密结社和富裕阶层总会扩张其势力，这也是明清以后反复出现的局面。

关于富裕阶层通过不正当手段掠夺用于救济贫困者的粮食，进而将其倒卖以敛聚财富，本书已有介绍（第三章）。这或许不能简单地将其归因于富人精神堕落，而可能是预见到混乱加剧、公共权力失去功能采取的避难措施。实则，如该书第四章所述，他们聚合那些得不到公共救济而难以生存的贫困者，以（依据恩侍关系[Patron-Client]）组成私人武装，此即其所敛财富去向之一，也是其自卫手段。

同样现象也曾出现于三百年前明清之交的江南地区。时值明末政情混乱和王朝更替，江南地区绅士（掌握知识教养的地主）地位提高；后来随清朝统治趋于稳定，绅士也不再活跃。据岸本美绪研究，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乃因明清之交贫困阶层为获得保护而纷纷投靠绅士，而在清朝统治稳定后，他们则离开绅士转而寻求清朝地方官的保护（地方官也来自绅士，但非来自当地社会）。某些人将为数众多的带有“流民”特点的贫困者聚合起来形成私人组织，以获得社会势力，此类动态变化，明清之交和“总体战体制”时期并无区别。而同样的变化，在一党统治有所弛缓的现在，或许也正在发生。

另有观点认为，民国前半期（北京政府时期）的绅士阶层既具有推动近代化的开明的一面，也兼有作为剥削者掠夺贫困阶层的一面，这正是招致民国时期各种改革失败的原因所在。而该时期以绅士阶层为主体组织起来的地方议会乃至国会，也因失去民众的支持和信赖而被国民党废止。1949年革命成功时民意机关被废止，不过其方式更加彻底而已。

恰如著者所主张，“总体战时期”的社会在许多方面与其前不同，决非“传统中国”不经任何变化而延续。但是，通过作者的生动描述可知，“传统中国”留下的“负遗产”在“总体战体制”时期表现得更加尖锐。或许，不仅负遗产如此，旨在实现近代国民国家而形成的“正遗产”（如活跃的新闻报道等），也曾以各种方式对该时期的体制有所影响。

这些思考也可启发我们思考共产党政权具有怎样的划时代意义。共产党驾驭社会的能力是否已渗透到历代王朝及国民党政权都未能掌控的城市下层社会和农村社会的各个角落？共产党何以能够把宗教结社和秘密结社几乎根除殆尽？共产党为何厌恶议会制度？要理解这些问题，不应仅从意识形态方面进行解释，也应考虑到接受这些态度和政策的因素。该书所作分析的参考意义恰在这里。

以上所述为该书学术成果的两个特征。下面再就其对中国近现代史以外领域的参考意义作简单论述。

著者提示道，在世界范围看，较之近代日本社会具有高度同质性、强烈的国家归属感，如该时期中国社会那样民众散漫、“固执”、“自由”的状态或许更加普遍（第8-9页）。这个看法是否得当自须慎重思考，但如当时发生在四川省的“抗战英雄”返乡后无处安身、受到歧视的事态，与曾作为志愿兵参加抵抗苏联入侵阿富汗的“英雄”们在1990年代转化为伊斯兰“真理主义”激进活动家的过程极其相似（藤原和彦著《イスラム過激原理主義》，中共新书）。

此外，就许多日本人对中国“不感到亲近”的现状，著者不予认可，而是期待人们多了解那些既非政治家、也非知识精英的一般人在战时的经历，将极易理念化、极端化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作相对化处理（第55页）。通过关注个体的经历和经验、以相对态度来理解“日本人”、“中国人”之类观念范畴的尝试，正因其“说易行难”才愈加珍贵。同时，现在的日本，已不再以高度同质的“村落社会”为优势，社会已越来越呈现出相对孤立的个人经由数字网络而发生联系的形态。而人们对国家的归属感，恐怕也不再如1970年代以前那样强烈。亦即，日本也正向散漫、“自由”的社会演变。而对于观察这种社会变化，该书也应有其参考价值。

书评冈本隆司著《中国<反日>源流》

村上卫

（京都大学准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中国研究所、第 65 卷第 12 号, 2011 年, 39~42 页。

◎ 欧文东 译

◎ 原书为『中国「反日」の源流』, 讲谈社, 2011 年 1 月, 250 页。

“对中国历史漠不关心的学生增多了。”这一说法由来已久, 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至少自 1989 年第二次天安门事件之后, 日本人就开始对中国的政治体制感到不适。就近几年的反日运动来看, 其原因形形色色, 先是 1999 年在浙江大学发生的反日运动, 接下来是 2003 年在西安(西北大学), 最后演变成 2005 年的反日游行。再后来是 2008 年, 日本发生了中国“毒饺子”事件, 2010 年在尖阁诸岛(中国称钓鱼岛)洋面上发生渔船冲突事件。这一连串的事件不仅使日本年轻的学子, 就连日本的普通民众也开始对中国有强烈的反感, 甚至失去对中国的兴趣。现在, 除了商务和负面描写中国等的书籍, 仅因书名中出现了“中国”二字, 该类书籍被问津的几率就会出现下降。在此状况下, 仅靠描述“平稳时期的文化交流抑或困难时期的利益抗争(230 页)”已经很难把那些不愿关心中国的人吸引过来并使其成为新的读者。当然, 此类描述也并非该书写作的指针。

面对现状, 正如该书(7-8 页)所阐述, 或许我们没有什么速效法去改变它。但是, 日本人之所以不关心中国或许是因为厌恶中国并对中国深感不适所造成的。包括书评者自己在内的中国问题研究者常常有“以前日本也是那样(如现在的中国)”的议论, 但因现在的中国没有走战后日本同样的道路而几乎失去了说服力。如此一来, 我们倒不如明确承认日本与中国的差异、从历史的角度弄清两国的差异并将其通俗易懂地展现给普通的读者, 这也许就是中国近代史或近现代史研究者的重要使命吧。为了探究中国反日的深层构造, 该书“没有局限于日中某个时期的政治, 而是记述包括经济、社会和思想在内的整个历史”(该书第 8 页), 并通过日中比较进行难能可贵的学术尝试。

该书作者因其两部大作《近代中国与海关》^①(名古屋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和《属国与自主—近代清韩关系与东亚命运》^②(名古屋大学出版社, 2004 年)而分别在经济史和外交史的研究上有巨大贡献, 而且还出版了注释详尽、富有启迪的译著《马建忠的中国近代史》^③(京都大学学术出版, 2007 年), 出版了启蒙著作《世界中的日清韩关系史—交邻与属国、自主与

^① 原著『近代中国と海関』

^② 原著『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韓関係と東アジアの運命』

^③ 原著『馬建忠の中国近代』

独立》^④。此外，冈本隆司还与川岛真合编了《近代中国外交之萌动》^⑤（东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一书，而且发表论文甚多，一直是近代中国史研究的引领者。该书的面世得益于上述深厚的研究积淀，是一部希望立足于诚实性和学术性作品的书籍，与充斥街头巷尾“反中书籍”层次完全不同。

该书的篇章结构如下：

序

第一部分 “近世”的日本与中国

第1章 十八世纪的东亚

第2章 统治结构

第3章 由明到清的朝代更迭

第4章 宏观动向

第二部分 “近代”的开端

第5章 迎来十九世纪

第6章 邂逅西方的近代

第7章 开放通商口岸与打开国门

第8章 动乱时期

第三部分 近代日中的相争

第9章 近代日清关系的开始

第10章 日清对立的加剧

第11章 “洋务”时期

第12章 反日爱国运动的开始

结束语

从篇章结构可以看出，该书不仅把近代史和整个清朝作为其研究对象，而且还把明朝纳入了考察的视野。日中比较是贯穿其中漫长时间维度的主线。以下将根据该书内容，试着概述日中之不同点。

首先，就日本江户幕府的统治而言，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距离很近。因为在日本社会的背景之下，权利统治需寻求与自立社会体的合作，而社会体自治如若没有强制性的权利统治则无法确立（27-30页）。

在经济方面，由于幕府限制与海外贸易，江户日本对自然资源进行彻底循环再利用的经营方式——“封闭系统”——得到了持续不断的自我完善与发展。最后，以“封闭式系统”

^④ 原著『世界の中の日清韓關係史——交隣と属国，自主と独立』

^⑤ 原著『中国近代史の胎動』

为基础，日本建立了国家规模的市场经济体系，政治和经济于是出现了密不可分的关系（69-78 页）。

而在清朝的中国，国家与社会处于游离状态，没有出现日本那种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相互合作和相互依存的关系，民生听凭“家族”、“乡团”和区域社会等等的照料和统制（33-37 页）。

另外，清朝的经济也与日本不同。17 世纪末期，清朝撤销禁令，重启贸易。随着与西方贸易的开展，大量白银流入清朝，经济空前繁荣（66-72 页）。在商业化发展的中国，由于清政府不愿介入民间的经济活动，虽然其流动性扩大，但同乡同业团体、宗教和秘密结社等中间团体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导致政治和经济互相背离（78-82 页）。

如上所述，在构建不同体制中讴歌太平盛世的日中两国，在迎来 19 世纪之际双双出现转折。在中国，伴随人口增多，移民潮引发白莲教之乱，导致地方军事割据。而在日本却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叛乱等，但人口增长、高物价和专卖制却动摇着其“封闭系统”（88-98 页）。在此过程之中，两国开始与西方的近代邂逅了。

就是与西方建立关系方面，日中两国也有不同。本来，在“开放通商口岸”与“打开国门”之前，日本因“锁国”政策与外国的接触较少，但官民均热衷于收集外国信息，并有组织、有系统地对其进行吸收。相比之下，与外国人、物和信息接触机会得天独厚的中国，利用外国信息却出于实用本位主义，致使外国信息无法推广到整个社会之中（105-118 页）。

再者，虽然清朝和日本幕府都要与西方诸国缔结条约，但清朝的态度没有变化，依然不按西方的意图解读条约，且无意接受主权国家之间对等和并立的国际关系（126-128 页）。然而，日本却结合西方的意图解读条约，将消除不平等因素的能量转化为推动幕府末期时代变迁的原动力（132 页）。

就这样，由于政治与社会游离，流动性较强，具有柔性结构的中国吸纳“开放通商口岸”带来的“冲击”之后未呈现巨大变化。而凝聚力较强且具有刚性结构的日本却因受到“打开国门”的“冲击”，开始谋求结构上的彻底变革。这种对“西方冲击”的“反应”差别成为日中对立的根源（130-134 页）。也就是说，此后日本通过“明治维新”重建整个国家体制，而在几乎同一时期的中国，“同治中兴”不过是平定了以太平天国为首的內乱。在镇压叛乱中表现突出的督抚因取得财源而拥有行政裁断权和发言权（146-149 页）。中国的这一历史进程与走向中央集权体制的日本大相径庭。

这种由督抚推动的洋务运动，之所以从国家与社会游离的角度看面临困难，是因为它与明治日本的殖产兴业相比，二者的结果不同（195-211 页）。而且洋务运动的中心人物李鸿章之所以敌视日本，也是因为他害怕近邻日本的西化步伐（212 页）。甲午中日战争（日本称日清战争）的结局印证了李鸿章的担忧并非多余。

那么，日本和清朝的中国又是如何走向对立的呢？在此问题上，作为该书另一特色的外交史显得尤为重要。该书仍从江户时代的日本和清代的中國说起，并重点阐述两国外交理念

的不同。日本自明治维新之后也将“日本式华夷秩序”规定为日本的“世界”观（158 页），而中国则沿袭了“倭寇”以来的对日观念，加深了对西化日本的戒心（168 页）。有观点认为《日清修好条规》是根据对等关系缔结的，但在清朝的中国看来，它是日本为避免“所属封土”朝鲜遭到入侵而签署的条约。然而，当时的日本却完全没有将朝鲜等“附属国”的问题列入考虑范围。

不过，此矛盾并没有被消除。作为朝鲜甲申事变的结果，日清政府间签署了《天津条约》（1885 年）。该条约在遏制两国使用武力方面发挥了 10 年作用，但最终还是没能防止日清战争（中国称甲午战争）的爆发。后来，在义和团运动中趁机占领东三省的俄国与日本发生冲突，日俄战争爆发。战胜国日本意欲接管俄国在中国的特权，但遭到希望成为近代主权国家的中国人民的抵制。日本打算以“满洲”为中心，坚决保护在中国的特权，扩大势力。结果，日本越想这样做，中国人对日本就越反感。这就是反感局面的最早出现。因此，该书作者将之看做是自 1905 年迄今的日中关系的出发点（224-227 页）。

如上所述，该书站在漫长的历史视野比较日中两国的体制，并将其中的差异与近代日中关系实现关联，最后清晰地阐述了日中两国走向最终对立的过程。虽然迄今也有人进行日中比较史学的研究，但其研究范围仅局限于某个特定的时代和领域，像站在“近世”^⑥到近代^⑦这一历史长河来进行比较的还几乎是空白。其背景中有出于对日本先进、中国落后这一二战前思维的反思，以及因此而慎重对待日中比较的问题。但是反过来，这又极有可能成为日本人自说自话的中国近代史，或者使之远离中国史的研究方向。该书能摆脱上述束缚，汲取最新研究成果，并面向大众通俗易懂地讲述日中比较史。从这一点上看，该书的贡献也很大。

另外，该书还成功地把“近世”之前日中两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之不同与“近代”日中两国的政治对立巧妙地联系在一起。这在学术上是一个“绝活”，如果作者的专业背景不是跨越政治经济史和外交史，研究的时代也没有跨越明朝和中华民国，他恐怕很难去完成。

如上所述，该书的贡献非常之大，但也有因记述简单，解说不够充分之处。譬如，就拿与欧洲的比较而言，书中 20 页写道：从 19 世纪拿破仑上台至卑斯麦时代，战争的规模越来越大，且一直没有停止过。其实，欧洲内部最激烈的战争发生在法国大革命到拿破仑没落（1815 年）这一段时期。之后，只要是关于欧洲内部，我们就可以这样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一直没有发生全面战争，19 世纪在相对和平的环境中度过。倒是在亚洲，大规模的战乱可以说是接连不断，内部战争减少的欧洲抢滩亚洲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再有，虽然书中认为，作为中国中间团体的会馆和公所等同乡同业团体与西方中世纪的行会似是而非（80-81 页），但是，书中却没有对西方的行会进行说明，因此很难让人理解二者有何不同。

在经济史方面，书中认为：明朝，特别是在 15 世纪，民间经济对政府的货币制度和现货

^⑥ 日本的近世相当于中国的明末清初至道光咸丰时期。

^⑦ 日本的近代通常指明治维新至太平洋战争结束。

经济表现出不信任，致使国家与社会开始游离（45 页）。但是，国家与社会出现游离是否可以用货币制度进行衡量的疑问却留了下来。此外，书中还指出，一旦没有了鸦片贸易，不仅在产业革命中的英国经济，就连世界经济也难以为继（121 页）。但是，书中却没有提供当时的贸易额等具体数据，其说服力稍有欠缺。

虽说如此，鉴于该书属于篇幅有限的丛书性质，无法面面俱到实属无奈。并且，上述的琐碎问题也丝毫不会影响到该书的价值。

该书的特点是站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角度进行日中比较史的研究。因此，它今后有望成为一种学术刺激，在日本史研究者、西方史研究者，或者亚洲其他地区的研究者之间产生争鸣并对比较史研究开展讨论。

譬如，在近世，同时期的日中两国看起来都在讴歌太平盛世，但是德川幕府的和平维持了 250 年，而清朝限于本土的和平也仅在 18 世纪延续了 100 年。或许，我们可以就日中两国秩序的形成、瓦解及重构中出现的类似点和不同点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另外，该书的主线是日中比较，通过把欧洲、印度、西亚诸国等其他地区纳入比较对象，或许能让我们对日中两国做出均衡的定位。不仅排除“日本特殊论”和“中国特殊论”会变得容易，而且在中国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也会更加清晰地显现出来。

最后希望这类研究的发展能还原给社会，至少，日本会因对中国理解的加深而减少单纯以反中为目的的图书的发行。

书评菱田雅晴编著《中国——基层社会管理》

江口伸吾
(岛根县立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中国研究所、第 67 卷第 4 号, 2013 年, 36~37 页。

◎ 袁广泉 译

◎ 原书为菱田雅晴编著『中国—基層からのガバナンス』法政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324+9 页。

本书围绕近年来中国政治社会的变化, 从党、国家、社会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多视角的实证性考察, 探究了坚持一党统治体制而又富有变化的中国政治对社会管理、驾驭 (Governance) 的实际状况。编著者在该领域曾有开拓性研究成果问世, 而本书则是邀集国内外学者, 就“如古罗马的雅努斯神 (Janus) 那样呈现多种面貌” (第 323 页) 的现代中国结构性变化的现实进行共同研究的结晶。

本书由序章、第 I 部《协调主义 (Corporatism) 的可能性》、第 II 部《区域社会管理的苦恼》、第 III 部《国家管理的摸索》、第 IV 部《党、国家、社会的抗衡关系》及尾章组成。所收各文作者以实证手法, 在兼顾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同时, 依各部主题作了富有启发性的探讨, 并为理解当下日中两国学术界在该领域的研究状况, 就其争论要点进行了分析。

序章《自律社会的管理——草根阶层的视点》(菱田雅晴) 提示全书课题和研究方法。该章重点论述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正处在走向自律的过程中, 而国家和社会对此则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这实际上是再次确认了著者的一贯立场——中国的国家与社会间的关系是以“共栖”为基本特点。在此基础上, 该章介绍了本书的研究目的, 即尝试从多角度探讨基层 (即“草根”) 社会变化的实际状态。

第 I 部, 《中国协调主义现状》(石井知章) 和《中国协调主义趋势——基层工会主席调查数据分析》(小嶋华津子), 应用着眼于国家与利益集团相关性的协调主义 (Corporatism) 理论, 对中国的工会组织进行探讨。文中把工会定位为国家协调主义, 梳理了其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 并运用对基层工会干部所作问卷调查数据, 论述了自律性社会协调主义是否可能。

第 II 部, 《结构转换时期的党政精英与区域社会——四川省 SH 县问卷调查》(南裕子、中冈 Mari)、《农村社会的凝聚力——湖北省 S 县“公共生活”个案研究》(阿古智子)、《“权力与利益结构网络”与农民表达群体利益之困境》(吴毅) 等文, 探讨了区域社会的管理问题。这些文章重点关注“县党政精英、中间群体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干部、企业经营者) 和民众”之间利益表达的过程、由经济利害关系及社会资本交织而成的农村社会的“公共生活”及“权力与利益结构网络”。除制度外, 更多地重新审视其与非制度性的人及社会网络之间的关系, 并考察区域社会管理的特点及问题。

第 III 部之《由听证制度看政治参与扩大的实际状态》(唐亮)、《互网络信息与政府监管——“政治性”互网络信息的安全认知》(白智立)、《城市基层政府与 NGO 的合作——打工者在“社区”的 NGO 活动调查》(赵秀梅) 各文, 则针对国家管理的变化作了探讨。这些论文就 1996 年引进的听证制度的理念与运作间的差距所反映出的政治参与扩大的现实、政府与互联网用户对已渗入中国社会各个角落的互联网信息安全意识的非对称性、城市社区打工者等问题,

考察了居民委员会与 NGO 共同提供的公共服务，及其形成国家与社会共同参与的“第三域（Third Realm）”的可能性。

第Ⅳ部之《社会性“泄愤”事件与社会管理困境》（于健嵘）、《SARS 危机与国家和社会关系的政治力学》（吴茂松）、《加强执政能力与党内民主》（王长江）各文，探讨了党、国家、社会间的关系。该部分关注并论述的是，以偶发性、散发性、利用手机和互联网等从事犯罪为特点的“社会性‘泄愤’事件”及其所反映出的群体性争议事件、2003 年 SARS 危机暴露出的国家危机管理体制的漏洞及社会管理由国家垄断向国家与社会协作的转变、基于对民主错误认识的反省而实行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地方、基层民主改革的动向等。

尾章《悄然迫近的危机——党的组织问题》（菱田雅晴）则聚焦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社会团体，探讨其面对组织能力衰减危机而建立自律秩序形成体制（morphogenesis）的步骤及可能性。

上述各文，无疑将加深我们对现代中国基层社会横跨党、国家、社会的多层次管理实际状态的理解。如关于工人的动向，本书认为，党和国家对工会依然拥有巨大影响，但同时也应综合考察制度外部的“信访”、罢工、游行等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动向（第Ⅰ部）。换言之，这些论文为我们呈现了中国政治社会的如下现实，即在党和国家单向统治的局限与各种社会自律性要素之间，需要通过制度性及非制度性的多个回路来实现双向性社会管理。并认为，考虑到处于管理顶端的共产党本身亦将被迫发生内在改变，故对共产党的研究需要更多地关注其与社会变化之间的关系，而非仅探究其政治领导地位和制度。

本书各文对理解上述多层次管理的结构具有重要启发意义。但仍有一些问题未曾触及。其一是，如何在整体性中定位源自地域性的多样性？“模式”是中国经常应用的概念之一，因其反映政策意向，故用作分析概念并不合适。但面对中国广袤的地理环境，的确需要以某种模式来分析其社会现象。本书所作个案研究，对地域性有明确提示，但却极少比较各地域之间的异同。当然，这不在本书研究范围内，但的确不可忽视。

其二，有关城市和农村的社区建设，近年人们经常讨论国家与社会共同参与的“第三域”；但其规范性应作如何定位（第Ⅲ部）？“第三域”是把握中国实际状态的概念，不一定含有规范性。但观诸以前国家与社会间关系，尽管该概念源自欧美的历史经验，但的确含有如下视点，即试图通过将国家相对化的社会自律性来保护市民的生存和权力免遭国家与生俱来的暴力干涉。胡锦涛于 2007 年 7 月曾提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口号，据认为党和国家亦将主动进行民主改革（第Ⅳ部）；那么，“第三域”到底能否具备中国特有的新的规范性？在今后的个案研究中，这个问题应予以持续关注。

近年来，对本书提起的课题骤然引起人们极大关心。围绕一系列事件——始自广东本田汽车零部件厂的工人罢工（2010 年 5 月）、该省乌坎村干部贪腐激起村民游行抗议（2011 年 9 月）、《南方周末》删改报道文章导致记者和市民抗议（2013 年 1 月）等——而采取的危机管理措施引发争议，今后也还会发生。本书从党、国家和社会间关系分析基层社会管理，从而为考察此类现象提供了有效视角。

书评赵宏伟等著《中国外交的世界战略：与日美、亚洲的 30 年攻防》

井上正也
(香川大学准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中国研究所,第 66 卷第 7 号,2012 年 7 月,36~37 页。

◎ 欧文东 译

◎ 趙宏偉、青山瑠妙、益尾知佐子、三船惠美共著『中国外交の世界戦略』明石書店 2011 年,315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的名义 GDP 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大国。中国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军费也逐年增加。而这样的中国到底有着怎样的“世界战略”呢?不只是专家,很多人都会对此产生兴趣吧。

此书通过“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的方式解析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外交。由现代中国外交研究第一线学者共同完成的此书与近年流行的“时评、解说类”书籍迥然不同。据说,此书旨在为大学生和研究生提供“作为学问的中国外交论”,旨在成为“具备学术著作水平的中国外交研究专业书”。

全书分 3 部分 13 章(包括序章),每章由 1 人执笔。首先,序章(赵)从形形色色的国际关系理论入手研究中国外交,并阐明此书的方法论立场是尝试“通过多种方法开展多角度的研究”。第 1 部分论述了日中关系。第 1 章(益尾)分析了 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的中国现代化道路及与日本的关系,指出中国国内的政治斗争是导致日中关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第 2 章(赵)勾勒了日中争议由 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台湾问题、历史认识问题转向领土、领海问题的日中对立构造,把日中两国外交行动模式的特点归结为“距离外交/问题外交”和“原则外交/核心的利益外交”。第 3 章(青山)的焦点放在如何抑制日中两国对立的机制上,并分析了日中两国关系及日中两国如何在亚洲区域框架内构筑合作关系。

第 2 部分不仅是以所谓的大国及与日本之外的邻国所开展的“周边外交”作为研究对象,而且还着眼于地方政府外交及与国内政治的关联。第 4 章(青山)按时间序列说明冷战后中国所开展的“周边外交”情况。此章论述了中国从通过与邻国确定边境划界谋求周边稳定,演变到参与策划亚洲区域秩序的构建,尤其是随着近年对国家利益的重新定义,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摩擦再次加剧。第 5 章(益尾)是从地方政府的视角论述中国的“周边外交”,同时提到在缔结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CAFTA)的背景下,南宁市如何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的案例。第 6 章(青山)分析了国内政治与外交的关系,开发怒江——湄公河水库的事例清楚地表明,中国的行动模式就是,在国内民族主义高涨的环境中,对外运用国际合作政策。第 7 章(三

船)是以印度作为“周边外交”的典型,通过纵观二战后中印关系史,论述威胁与合作并存的两国关系。第8章(三船)同样是论述与伊朗的关系,主要就美中关系中的伊朗因素进行论述。

第3部分是就中国的“大国外交”进行论述。如作者所说,“大国外交”有“大国间的外交”以及“作为大国的中国外交”两层含义。特别是对“作为大国的中国外交”,此书是从参与“多国间外交”的观点予以论述的。第9章(三船)是关于与美国的关系,论述了日美安保、中国武器和军事技术扩散、人权、台湾等美中关系的各种争端。从第10章开始论述中国如何参与“多国间外交”。第10章(赵)概述了被定位为中国北方外交的“上海合作组织”,涉及俄罗斯及中亚各国的地区外交的现状和问题,论述了与金砖国家的合作及阿富汗问题。第11章(赵)论述了20世纪90年代后,以东盟为核心所开展的区域合作以及围绕地区合作而产生的日中对立问题。第12章(赵)着眼于中国参与构建东北亚地区集体协作体制,主要就围绕朝鲜问题的六国协议(中国称六方会谈)进行论述。

如上述篇章结构所见,此书涉及冷战后中国外交研究的方方面面,且对区域和时代的把握上不偏不倚。所提及的事例对考察现代中国外交不可或缺,作为外交研究的事例集锦,不仅对研究中国,而且对研究现代国际关系都有裨益。

一般而言,兼顾到最新学术观点的推介与通俗易懂地向初学者进行解说绝非易事。大量植入最新观点通常会使相当于本科生水平的读者消化不良,而面向初学者的简明解说又有可能使事情的复杂性变得过于简单。关于这点,此书匠心独运,各章在深入探讨有关中国外交最新观点的同时,又巧妙地设置了专栏、关键词、大事年表等有助于促进自学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此书是一本兼备“教科书”和“学术著作”双重属性的好书。

但是,此书也留下了有待今后解决的课题。

第一,此书旨在“通过多种方法开展多角度的研究”,但反过来却在整体上带来了条理混乱的感觉。对于这点,我们无法否认。有的章节根据访谈和原始史料并基于明确的研究设计进行分析,而有的章节则停留在总结归纳报刊信息的“时评”上。虽然无法避免因方法不同、时代和地区不同而出现的信息精细程度差异,但在序章中按照执笔人的共同观点来提示中国外交的分析视角恐怕还是有必要的。

第二,与刚才的批评也有关系,就是此书没有论述中国外交的大战略(Grand Strategy)。虽然书中指出在20世纪90年代后的中国外交是“中华振兴的外交”,其目标是实现“和谐世界”。但是,这更像是口号,而不是大战略。尤为重要的是政治言论背后的国家利益,以及为实现这样的利益,中国会重视怎样的政策。另外,书中还揭示,中国的对伊外交与美中关系息息相关。从大战略的观点来看,其各自的多国间外交与两国间外交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地区外交也应该存在着优先次序。然而,此书仅个别记述了各地区外交,关于这些地区外交以何种形态在中国的“世界战略”中进行定位,这样的视角是欠缺的。于是,就给我们留下了中国外交整体架构难懂的印象。

尽管有上述缺陷，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否定此书的价值。与笼罩在以往“竹幕[®]”时代相比，围绕中国外交的研究环境正得到飞跃式的改善。虽然在军事和外交领域仍存在着很多暗箱操作，但由于信息媒体的增加和外交文件的公开，加上口述历史得到普遍的认可，研究对象正从静态的制度转向更加动态的决策过程。此书所揭示的中国地方外交与国内舆论的高涨也许是中国走向“普通国家”的明证。就如何在信息的海洋中解读中国外交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此书无疑为今后的中国外交研究提供了一种可能性。

[®] “竹幕”是模仿冷战时欧洲之“铁幕”而造出来的词语，用于形容东亚共产主义阵营与反共产主义阵营的分界线。如南北朝鲜的三八线。

书评窪田順平主编《中欧亚环境史》

饭岛涉

（青山学院大学教授）

◎ 欧文东 译

◎ 窪田順平（監修）『中央ユーラシア』1，2，3卷』臨川書店 2012年3月 頁数：1卷（312頁）、2卷（268頁）、3卷（301頁）

（1）奈良間千之 編《人与环境变化》

（2）承志 編《国境的出现》

（3）渡边三津子 編《激荡的近现代》。以上书籍均在2012年3月出版

（4）应地利明 著《生态、生计与民族的交响曲》，2012年12月

●原书名如下：

クールな環境史：窪田順平（監修）『中央ユーラシア』臨川書店

（1）「環境変動と人間」奈良間千之（編）

（2）「国境の出現」承志（編）

（3）「激動の近現代」渡邊三津子（編）以上、2012年3月

（4）「生態・生業・民族の交響」応地利明（著）、2012年12月

应地利明所著《生态、生计与民族的交响曲》于2012年12月出版发行，是《中欧亚环境史》系列丛书——奈良间千之编《人与环境变化》、承志编《国境的出现》、渡边三津子编《激荡的近现代》（这三卷均在2012年3月出版）——的最后一卷。该书从与生态环境的关联的角度出发，阐述了中欧亚的生计与民族兴亡，最合适作本丛书的末卷。该书是一种大胆的尝试，试图通过打破因1923年发表《月之沙漠》童谣而形成的日本式东方观，把“西域”从其中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同时还试图依据以田野调查和访谈调查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史研究法，把“西域”从斯文赫定以来的东方观中解放出来。

首先回顾第1卷到第3卷的内容，然后对最后的第4卷进行点评。

第1卷是奈良间千之所编的《人与环境变化》，主要内容是有效利用具有日本综合地球环境研究所项目特征的手法，如分析冰芯等（祁连山脉、阿尔泰山脉、天山山脉的冰川与冰帽），对在长期的、历史的这一时间轴上的环境予以复原，把降水量、冰川面积、水位变化和水稻面积变化纳入欧亚环境变化的代用指标，并对相关的遗迹和古代书籍等进行研究。虽然因观点不同在时间的划分上有若干出入，但对大的环境变化可表述为：11至15世纪温暖干燥，16至19世纪中叶寒冷湿润。重要的是，根据冰芯氧同位素变化和18世纪以来阿拉木图夏天气温变化等推导出来的结论，与以欧洲为主业经证实的气候变化时期与规模未必一致。

第2卷是承志所编的《国境的出现》，分析了俄罗斯与历经兴衰变化的清朝的“国境”诞生、游牧集团（蒙古和哈萨克）的生存方式以及因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地域环境变化。20世纪，伊犁因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及中苏对立，再次出现风雨飘摇的局面。该书将此政治社会的变动在环境的变化中予以定位，同时还对俄罗斯公共档案馆所收藏的历史文件进行考察，以探寻其气候变化的轨迹。

第3章是渡边三津子所编的《激荡的近现代》，论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之下所推动的现代化以及给区域所带来的巨大变化。引起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苏联时代的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等地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经营、开展棉花单一种植和兴修运河等水利工程等需要动员大批的群众。赫鲁晓夫的农业政策是把苏联国内的农业整合成一种模式，这给棉花和水稻种植地区的粮食生产造成了破坏性的后果，而且节约水资源的奖励措施也没有起到作用，浪费淡水，农业领域盐害问题日趋严峻。其背景是作为社会主义式发展理念的“自然改造”。

最后的第4卷是从生态=气候和疏水关系、生计=耕种与畜牧关系论述中欧亚的生态、生存方式和民族的兴亡。其背景是“从网络建构原理的角度来看，沙漠与海洋甚至是同一类型，一个是广漠的砂砾世界，而另一个则是浩淼的水世界，都是人类不能居住的广袤空间”，绿洲和港口散落各地，连接绿洲与绿洲之间的路线是商路，连接港口与港口之间的线路是航线。该书认为：“此构造是把绿洲和港口作为点，把商路和航线作为边的网络。‘沙漠的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均属于‘由点和边构成的网络和网络流量’构造，显示了百分之百的同型性”（P26-27）。这意味着，它对以往许多海洋史观是一种挑战。

应地先生从支撑塔克拉玛干沙漠周边绿洲的农业形态、水利和耕作技术等生产基本要素出发，大胆地论述了其对全球历史的挑战。论述的内容极其丰富多样，譬如书中132页至133页的阐述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书中指出，维吾尔族“播种先行——耙耕后行”的方法是在干燥气候条件下实施的一种耕作策略，而汉民族的耕作策略则是以汉民族的生态环境观为基础，与维吾尔族的方法截然相反，采用的是在温带湿润地区积累起来的“耙耕先行——播种后行”的方法。而且，著者的关注还涉及到耕地用犁的形状等。

应地先生试图通过综合地球环境研究所伊犁项目所进行的田野调查和大量访谈去验证上述认识。考察范围包括二战后曾拘禁过日本人的地区（P299—300）。

20世纪中欧亚国家所经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伴随着强制性的集体化经济，极大地改变了以往与生态环境保持和谐并维持至今的生存方式。应地先生将之称为“社会主义冰川”时代（P378）。

相对于许多分析热带环境变化以及涉及农业化过程的环境变化的环境史，该丛书所清晰阐明的事实为研究干燥地区提出了很多可能性。末卷《生态、生计与民族的交响曲》与之前的系列书籍不同，是应地先生的新作。著者的主张前后一贯，根据文献研究、田野调查和访谈调查挖掘出来的事实展现了无穷的趣味。说得大胆一点，如果该书能指出每个事实在20世纪的历史中或在比通史更长的时间轴上所具有的意义，同时明确这些事实在历史本质主义场景中的标序，那么该书和该丛书所揭示的事实就有可能在不久将来被编到一般的历史叙述之

中或被高中的世界史教科书所采纳。因为人们现在所期盼的世界史应描述人类是如何在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中前行，进而让我们据此意识到人类到底改变了多少生态环境。

书评大桥史惠著《现代中国家政劳动者的移居：农村城市关系与再生产劳动中的性别政治学》

定松文

(惠泉女学园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中国研究所,第66卷第1号,2012年1月,46~48页。

◎ 欧文东 译

◎ 原书为『現代中国の移住家事労働者—農村-都市関係と再生産労働のジェンダー・ポリティクス』お茶の水書房,2011年。

此书是通过对当事人进行定性调查,并站在国际迁移研究框架及性别政治学视角进行研究的学术著作,分析了中国农村出身女性移居大城市北京、从事家政劳动以及“通过经验构成主体”的社会状况。

如终章结论所示,此书以北京市的家政服务为题材,分析了从改革开放到21世纪间,农村出身女性在城市承担再生产劳动的结构重组过程。首先,站在宏观的角度,使用“蓄水池”这一在国际移民研究中表示劳动力供给源的类比,探索了自户籍制度建立以来,农村女性在再生产领域迁移及城市女性往生产劳动领域迁移这一政治力学“回路”的变迁轨迹。其次,站在居中的角度,分析了对城市再生产劳动而言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和面向生产劳动的城市女性劳动力这两个“蓄水池”的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非政府组织(NGO)等利害攸关者。最后,站在微观的角度,把农村女性通过劳动移居改变现有性别关系等的主体实践理解为“水路”。以上,通过将宏观、居中、微观三者实现相互关联的分析手法,指出:今日中国可见的农村城市二元关系带有强烈的性别政治学色彩。

上述观点因书作者的资料调查、访谈调查及基于多角度分析而被立体地呈现出来。具体而言,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书作者参与考察了面向农村出身女性劳动者的NGO“打工妹之家”,采访调查了6家北京市家政服务中介经营负责人、12位农村出身的家政劳动者或有过家政服务经历的劳动者。下面的内容略显冗长,但为了梳理书作者的思考过程与逻辑结构,拟按篇章顺序进行概括。

全书分序章、正文6大章及终章。第一章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到改革开放期间的农村城市关系,指出:城市的生产劳动与再生产劳动的分工是因农村及女性这两个“蓄水池”而得以实现的。农村女性从事生产劳动同时承担再生产劳动,1990年后形成了农村出身女性奔赴沿海工业部门就业的“蓄水池”。据悉,与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无关,女性的再生产劳动随着情况的变化而产生上下波动。

第二章的统计资料证实，中国城市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社会整合秩序由工作单位向社区转移，把家政、育儿、护理等再生产功能保留在家庭内部的社会压力以及在现实中家庭成员又无力承担的窘境，是家政劳动者存在的前提。

第三章的分析指出：全国妇联抓住始于 1980 年“妇女回家”争论所出现的社会分工重组动向，在对经济合理化与女性运动近似过激反应的现象之中，积极推动农村女性进入城市再生产劳动力市场，促使城市女性生产劳动与再生产劳动的分工。

第四章是从政策分析的角度进行概述。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至 90 年代的城市劳动政策与全国妇联强调农村妇女权利、推行农村女性“双学双比”（学基础素养、学科学、比发展、比贡献）计划有关，与国务院扶贫计划等举措有关。一系列的农村开发扶助政策反映了人们对城市利害得失的关心。城市妇联反对回归家庭，这与参加促进农村出身者投身再生产劳动的事业有关，与农村出身者的监督与管理有关。

延续至今的政策及经济所引起的社会变动造就了从农村走进城市的家政劳动者。基于这一结构性分析，第五章从 6 名家政劳动者的生活经历入手，细致地描述了城市女性为从事生产劳动而出去工作，农村出身女性作为再生产的劳动力被迁移，而且其迁移还显现出多样性。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感受到，农村女性劳动者在经历集体招聘之后，会选择摆脱“正规”的找工渠道，如根据自己的判断更换中介公司进行注册登记，与雇主进行私下交涉，转行做家政劳动以外的工作等等。第五章还提出，尽管住家家政劳动者面临“无依无靠”、缺少信息源这样的残酷环境，可是她们却作为主体的行为人站了起来。这源于他们在城市生活中所形成的自律及在人际交往中所获得的知识。

第六章分析指出，NGO“打工妹之家”为农村出身的家政劳动者自行交涉、寻找工作场所和签订合同，发挥了作为知识和动力提供者的功能和意义。此 NGO 是 20 世纪 90 年代、城市女性知识分子通过与国内外政治人物及媒体网络的关联，在尝试“与世界接轨”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一种组织。该组织的知识分子将农村女性作为“牺牲者”予以旁观，否定了移居劳动者的行为主体性。在此，同样是中国女性，在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生活环境及认识的差异就浮现出来。因此，书作者把农村女性理解为维持当前生计的行为主体，她们身处移居劳动的“回路”之中，既没有“牺牲者”的完全被动，也没有积极参与“回路”的能动性。书作者将她们的个人生活脉络命名为“水路”，以尝试把握她们的迁移与主体性。

在“回路”的重组过程中，农村女性被要求作为主体，掌握能动地支撑中国经济发展与全球化接轨的素质。关于如何置身“回路”的问题，女性们制订了各种各样的策略，被动客体和能动主体这两个意象都将农村出身的家政劳动者置于两个“蓄水池”的结构之中，书作者在进行分析时没有把考察对象纳入到“城市-农村”的二分法范畴之中。换言之，由“农村女性在多重权利关系结构中一直无从诉说自己所关心的利害得失”的言谈中，不做出是回农村还是留在城市的定论，而是指出她们是活在“水路”之中“被赋予状况的主体”，并将重点放在欲从下一代女性身上找到未来的农村出身女性之生活方式上。

本人将举出此书的两大优点进行评述。

首先，第一点是采用跨学科的研究手法，以实证手段验证性别政治学的问题。现代是一个界限模糊、极具流动性的时代。要把握在此时代生存的人和社会状况，就有必要运用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和社会学等知识，多层次、多角度地去解剖社会现象。正因为是从各种不同角度而不是拘泥于一个学科进行探讨，才让我们有可能接近挖掘的对象。学术世界注重专业性，但专业范围有时会把研究对象矮化，甚至会把研究对象禁锢到已有的分析框架之中。如果半途而废，跨学科的研究手法就会以肤浅的记述而告终，但此书却是结合经济学和社会学，并不断向研究对象挖掘的范例。

第二点是运用“水路”这一类比，清晰地说明了主体的行为选择依存于主体的生存现实和状况之中。所提出的新概念和所阐述的逻辑，均是基于对以往研究的细致分析和对问题的精心调研。此著作耗时漫长，对近来只注重论文数量及短期成果的评价倾向也是一种警示吧。

国际象棋的世界王者加里=卡斯帕罗夫就“磨练决断力”如是说：“从被教条束缚的思维中解放自己并不像说的那么简单。（中略）要将已掌握的知识向前推进，发展成独创性的思考及解决问题的方式，就有必要从已有的知识中稍稍放手，捕捉新的视角和想法。（中略）最好是在完全吸收了已知的事情之后，自信地往后退一步。如果后退，事物的全貌就会呈现出来。从中可以发现新的路径并找到新的联系。新的关联性出现时，旧的信息就会让人觉着新鲜。这时，创新就不是偶而是必然。”之所以绝对不要忘记当事人、不要把听到的言语之意限制在固定的框架之中，或许是因为，书作者刚偏离“无依无靠”“普通的”回路，就遇到了性别论，同时深切地感受到一边研究一边生存下去的无助感。论文要做到新颖和有独创性不容易。但是，通过与研究对象的持续对话，为找到新颖和独创性付出努力，其成型的东西就会有价值。

最后，我想指出两点作为今后的课题。第一是基于输出劳务的农村家族的视角。如果用夹杂着这种视角的性别政治学进行分析，对第一章的农村变化分析就可能被进一步细化。目前，国际迁移论也提到劳务输出家庭视角的重要性。为什么不能回家？不仅仅是因为移居女性习惯于城市的生活方式并开始拥有个人意志，而是因为劳务输出家庭的具体情况。可能是女性不在家期间，家庭关系及经济情况等也发生了变化。据说，在对出国打工劳动者的研究事例中，即便一度返回（劳务）输出地，也会有再度去海外打工的倾向。我希望作者就劳务输出地与家庭关系进行深入挖掘。

第二是通过访谈调查等所研究的再生产劳动以及关于再生产劳动的夫妇间性别政治学视角。此书揭示了城市和农村女性劳动因“男性”生产劳动及所得变化而随之变化这一相互关系。夫妇间是如何通过交涉和妥协来分担家庭中的再生产劳动，如何决定让再生产劳动部分外化并开始依靠家政劳动者的呢？如果能够弄清诸如此类的城市夫妇间性别政治学，其分析就会更加透彻吧。

这是书作者自己也提到过的研究课题，由城市知识女性牵头的“中国女权主义”之多层

次性也引起了我的注意。作为评论者的我完全是不同地域的人，但在海外也一直从事调查研究。凭自己的经验知道，被访谈者的回答会因语言不同、听者的经验、属性以及访谈人提问的情形不同而有变化。如有些事情当时打听不到，有些事情因政治原因等不敢讲。因此，海外调查是困难的，我希望此著作不要设结尾，而是继续对相同的人进行跟踪调查。

总之，我希望今后能站在书作者所援引的斯科特话语视角——“必须通过主体言说置身于被定位的历史过程——经验由此而产生。并不是个人拥有经验，而是通过经验构成主体。”——开展更深入的研究。

书评富泽芳亚·久保亨·荻原充编著《近代中国的日资企业》

松野周治

（立命馆大学教授）

◎ 原书评刊载于[日]『中国经济研究』第9卷第2号，2012年，73～77页。

◎ 欧文东 译

◎原书为[日] 富泽芳亚·久保亨·荻原充编著『近代中国を生きた日系企業』大阪大学出版会，2011年12月，vii+289页。

从20世纪初到二战期间、日本在华企业是在怎样困难的情况下开展经营，与中国企业、当地经济的关系又如何？针对这样的问题，此书主要考察了棉纺织业（「在华纺织业」），也包括其他行业。以前谈及二战前的日资企业多是片面强调某些侧面，如在帝国主义统治架构中的对外扩张、对中国的控制与榨取等。而此书在分析日资企业的实际形态、背景和作用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主要是编者基于大量的日中文相关资料和文献，包括近年可供使用的在沪、津等地的企业资料（档案），历时四年的国际合作研究才完成的成果。

随着20世纪初东北亚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发生变化，二战前日本对华投资增长迅猛。在1902年到1931年约30年的时间里，日资企业在棉纺织、铁道、金融等行业的投资额就增加到原来的900倍，使日本从在华最少投资国一跃成为仅次于英国的第二大投资国，（Remer估算，请参考此书P245·陈论文）。历经战后约40年的空白期，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世界经济走向一体化和市场化，日本对华投资再次猛增并面临各种难题。近几年，日本企业到中国投资的规模和行业范围都是以前无法比拟的。但是，正如此书的“序言”所言，正确掌握二战前日本企业在近代中国所面临的情况，对更深入地理解现在日本在华企业所出现的各种困难，对构筑更好的日中经济关系是不可或缺的。

此书由两部分构成，第I部分是“中国棉业中的在华纺织业”（第1章～第6章），第II部分是“在华日资企业的各种形态”（第7章～第10章）。第I部分论述棉纺织业这一在1937年之前最大的民间投资，第II部分论述国家资本南满洲铁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煤炭业、战时日本占领和控制的铁矿业、中小资本投资的骨粉制造业和面粉制造业。

第1章“在华纺织业的经营--国内外棉花的技术转让、劳务管理、产品战略、流通”（桑原哲也）认为，以往多数研究所重视的政治经济条件不是规定在华纺织业得以长期存在和成功的充分条件，并以“内外绵”（公司）为例，具体分析了其问题解决过程。譬如，派遣众多的日本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通过他们参与工厂的直接管理实现了企业初期的快速增长；由青帮出身的包工头负责招募和管理劳动力，克服了20世纪20年代以后雇佣关系在增加女工

比率过程中所出现的不稳定因素；推动实施产品的高附加值战略，通过拉大与中国企业的差距，确保了企业的高收益率等等。如此，日本工厂开发出来的技术和经营被转移，并移植到二战后日本企业的海外经营中，在华纺织业被定位为日本跨国公司的先驱。

第2章的“内外绵的中国人管理者和监工——由‘特选工人’（「特選工」）到‘职责工人’（「役付工」）（1911-1945年）”（芦泽知绘）通过收集和分析存放在上海和天津档案馆的国内外棉花（企业）资料，揭示了中国人作为中层管理者的实际状况。此章分析了这样的内容。“特选工人”是一战期间被引进的新职级，虽然在中国人中层管理干部培养政策之下得到扩大，但还是失败了。于是，企业开始增加更低职级、仅具备有限职权和责任的‘职责工人’。因管理组织下沉，能监控到生产工序末端的精细化管理成为可能，但企业却没能充分培养和确保拥有高级技术和发挥指导作用的所谓高级技术人员。录用当地人才担任管理要职、这一对海外投资企业而言不可或缺的举措在事实上被逐渐放弃。这一点在资料的论证过程中得到了清晰的显示。

第3章“在华纺织业向中国转移技术”（富泽芳亚）论述了在日中战争期间，日本如何通过在华纺织业把在日本的纺织零部件和用品制造业转移到中国。虽然维持中国纺织厂生产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和用品市场被日英两国的进口产品所控制，但是到20世纪30年代，为了支持在华纺织业的发展和产品的升级，日本纺织机械企业在中国建立工厂。此外，“内外绵”还接受委托，经营日本军队所没收的中国人纺织企业，建立零部件和用品制造企业，把生产设备从战时经济管制下的日本往已在华的纺织机械企业转移。本章还阐述，这些企业二战后被中国没收，中国在原有日本技术的基础上成功制造出高级机械，促进了二战后中国纺织业的发展。

第4章“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棉业和在华纺织技术”（久保亨）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成立后不久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通过新增纺织厂大量生产棉纱布，以及通过继承日本在华纺织技术制造出必需的纺织机械等。而且，此章清楚地说明，虽然因朝鲜战争影响、产品出口受限，但是日本在整个20世纪50年代还是面向中国 and 香港出口了纺织机械和零部件，而且在中国加大出口棉产品的20世纪50年代后期还被进一步扩大。另外，此章还清楚地表明，中国依靠国家财政对重点设备的投资和日本的在华纺织技术，使棉纱布的增产成为可能，这对确保新中国成立伊始的市场稳定和国家财政收入做出了贡献。

第5章“初期在华纺织业--围绕上海纺织的形成”（张忠民著，今井就稔译）通过对所谓“出发点”的研究来论述在华纺织的特性。日清战争前，虽然清国洋务派官僚排斥外国资本的政策阻碍了英美资本设立纺织厂，但三井物产却巧妙地设立了原棉工厂，实现了在广义纺织业上的对华投资。日清战争后，英美资本和中国资本迅速涌向中国的机织纺织业，但经营却陷入困境。而三井物产等日本资本在对华纺织业上的投资却很慎重，仅选择收购现有的纺织厂。此章阐述，在慎重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用较少的资本购得大规模的设备和工厂，成为日本资本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和实现高收益率的主要原因；它的成功促进了“内外绵”等新

工厂的建设。

第6章“两次世界大战间日本在华纺织同业会的活动”（阿部武司）全面分析了1925年创立的该同业会活动，不仅剖析了如何与迄今仍被研究的劳资纠纷、抵制日货等高涨的中国反日民族主义进行对抗，而且还分析了中国和英国资本也参加的印度棉花联合进口组织（1925年成立，而且在日中战争期间未中断）的运营，以及如何通过协商缩短工时（未成立）等活动应对市场恶化。

第II部分由4章构成，提到的日本企业不含在华纺织业，论述了两个国家资本主导的企业经营和两个民间中小资本主导的经营企业。

第7章“1917-1945年的抚顺煤炭和南满洲铁道的经营”（陈慈玉著，加岛润译）分三个时期进行论述：1917-1920年是以中国东北工业的发展为背景，在区域内销售的主导下扩大抚顺煤炭的生产经营；1921-1931年是以加大火力发电和工业动力需求为背景，在面向日本、山海关内和东南亚出口的主导下发展抚顺煤炭经营；1932-1945年的经营重新回归以东北内需为主，但并未实现所期待的扩大生产。此章还论述了煤炭和铁路是南满洲铁道收益的两大支柱，论述了铁道收入也依存于煤炭运输等，以及它对南满洲铁道经营的贡献。最后指出，作为抚顺煤炭企业发展的持续性，通过发展煤炭，东北成为重工业资源和原材料基地，使二战后中国的“自力更生”成为可能。

第8章“战争期间大冶铁矿和对日供应”（荻原充）是以日本制铁（前身为官营八幡制铁所）的公司内部文件为依据，分析了日本制铁在日中战争期间接受委托并经营大冶铁矿这一中国屈指可数的铁矿之经过，以及在其经营之下的生产情况和向日本供应铁矿石的实际情况。该铁矿所属的汉冶萍公司为偿还日本制铁的债务采取了委托经营的方式。结果，公司得以存续且业主（盛家家族）获得收入，并可对日本制铁履行债务及供应廉价的铁矿石。另外还指出，由于长期采掘，富矿减少、生产率下降；虽因战时特需获得一时增产，但后来却出现了生产停滞、对日供应减少等情况。

第9章“1909-1931年的向井龙造和满蒙殖产的骨粉制造”（吉田健一郎）阐述了创始人向井从日俄战争时的军营小卖部起家到成立满蒙殖产股份公司的过程，并根据营业报告、决算报告和相关调查资料分析了20世纪20年代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虽然面临这诸多困难，但通过自身学习（向传教士学习知识、到欧洲出差）、购买美国设备和申请关东都督府补助等方法，该公司从兽骨交易发展到制造骨粉（化肥）和动物胶。虽然该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好，但由于在日本市场竞争的印度骨粉转移到欧洲市场，该公司的骨粉业生产保持稳定，具有更高附加值的动物胶制造得到发展。

第10章“日本面粉制造业的对华投资”（陈计尧著，杨素霞译）通过日本对华投资的所谓“失败案例”之一，根据与日本对华面粉出口的关联，着重论述了日本从日俄战争结束到一战期间设立在关内和东北的日资机械制粉企业，在20世纪20年代陷入了经营困境并渐渐消亡的过程。该章指出了其中的一些背景，譬如：日本机械制粉业获得发展，从20世纪20

年代后半期开始以中国作为主要出口市场；与在华日资制粉企业发展中的日本制粉业没有资金和经营上的合作；中国资本控制的制粉工业在 20 世纪后，特别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契机迅速发展，日本资本处于劣势等。

如前述，此书内容丰富。最后，还想在此书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几个有待今后研究的课题。

第一，根据与二战前日本对华企业投资整体形态的关联，对各章、各行业和企业等进行更加明确的定位。构成此书的几篇论文有关于对华企业投资分类的叙述。例如，在第 5 章张先生的论文中列举了 20 世纪前半叶在华日资企业的 3 种经营类型，即：满洲国期间的国策公司经营、日中全面战争期间军队占领中国和实行殖民地统治时的企业经营、日中战争前普遍存在的日本资本企业经营。此外，第 9 章的吉田论文认为，以东北为依托的日资企业分为类似南满洲铁道的巨型企业和小型多样化的企业，该论文从后者中摘取其一进行论述。“序言”指出，作为研究对象的企业包括日本直接投资企业、日中合办企业、国策公司所属的矿业部门、日军占领时经营实权掌握在日方的中国投资企业等等。这些研究对象有望得到更积极的叙述。

第二是分行业等对日本二战前来华企业的技术和经营水平进行评估。日本棉纺织业到 20 世纪 30 年代成为最大的出口产业，在二战前保持着技术和经营上的持续发展态势（二战后也继续发展）。在此期间，日本对殖民地和中国等地进行直接投资，并扩大当地的生产规模，同时如此书第 3 章所详述，形成了与日本重要零部件和纺织机械（中间财和资本财）出口的关联。在华纺织业通过产品的高附加值等实现了在某种意义上与中国企业有区别的事业发展，通过向中国企业转移技术以及如第 6 章所言的采购印度棉花等实现了与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合作等。在此背景之中，在华纺织业出现了与此类日本棉纺织业在资本、技术和经营等方面的合作。

如第 10 章所显示，此类合作并未出现在制粉行业，中国的日资企业与日本国内的机械制粉业发展处于被隔离状态。即使是在讨论骨粉企业的第 9 章，我们也找不到与日本国内资本有合作的叙述。或许，此类合作在原材料当地加工这一经营项目中根本就难以成立。与当地企业相比，这些行业、企业的技术和经营水平等会获得怎样的评价呢？许金生在《近代上海日资工业史（1884-1937）》（学林出版社，2009 年）中指出，就是日资杂货工业（不含在华纺织业），也具有示范功能和技术转移的窗口功能。但是，此类功能可否在上述两种产业和企业中予以确认，如不能确认，其主要原因又是什么？

南满洲铁道的抚顺煤炭（第 7 章）和委托日本制铁经营的大冶铁矿（第 8 章）是通过国家资本采集资源的大企业，这些大企业的经营和技术水平会被如何评价呢？南满洲铁道自成立开始就与美国的技术相关联，在一战后不久甚至一度考虑在煤炭、铁矿、制铁业上开展日美联合经营。联合经营被否决后，南满洲铁道在制铁业方面研发出由贫矿转为富矿的独门技术。但是，抚顺煤矿的情况如何，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它是如何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此

外，大冶铁矿的生产技术和经营效率又是怎样的呢？在这里，有必要在掌握在华纺织业、中小杂货工业和国策公司等的技术和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整理并综合分析其对当地经济社会所造成的影响。

我想提的最后一个遗留课题是，如何通过 20 世纪前半叶东北亚国际经济环境的关联，捕捉二战前在华日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日本对华企业投资，特别是大多数中小资本是在一战时的繁荣期进行投资的。由于在中国通过“元”来运用在日本通过“円”筹措到的资金，加上一战后经济萧条，又受到银币下跌的影响，给日资中小企业造成打击。中国在 1935 年之前没有统一货币和脱离银本位体制，与日本等金本位国家的货币汇兑时，利率发生变动，从而压迫了与大资本不同且套期保值困难的中小资本的运作。二战前制约日本在华企业发展的东北亚金融、经济关联、甚至包括对物流系统等历史阶段的考察，均有望得到深入的研究。

书评中兼和津次著《发展经济学与现代中国》

严善平
(同志社大学教授)

◎原书为【日】中兼和津次『開発経済学と現代中国』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年

中兼和津次先生是日本屈指可数的中国经济问题专家，曾担任著名的一桥大学、东京大学和青山学院大学经济学教授，长期从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对包括中国经济在内的许多问题，有着非常独到的见解。中兼先生现任中国经济学会会长，曾历任比较经济体制学会和亚洲政经学会理事长，对比较经济体制研究，尤其对中国经济的学术研究发挥了重要的先导作用。

中兼先生著书甚多。早年出版的《中国经济论》（1992年）、《中国经济发展论》（1999年）分别获得享有盛誉的大平正芳纪念奖、亚洲太平洋大奖／国际开发研究大来奖，新近出版发行的《经济发展与体制转型》（2002年）、《体制转型的政治经济学》（2010年）等专著也得到了学界的高度评价。

《发展经济学与现代中国》是中兼先生的最新研究成果。本书广泛应用发展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和方法，对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内在机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可谓老先生对中国经济研究的结晶。本书的构成如下：

序章 如何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经济学的框架与视角

第1章 经济发展的初期条件与历史文化特征

第2章 经济增长模式与结构变动

第3章 刘易斯模式与中国经济的转折点

第4章 外向型发展模式与中国

第5章 雁阵模式、追赶型工业化理论及其局限性

第6章 人口转换与人口红利

第7章 收入分配与贫困

第8章 人力资本与教育

第9章 环境库兹涅斯曲线与中国的环境问题

第10章 开发独裁模式：中国的政府与市场

终章 如何评价中国的发展经验

中国在过去的30多年中实现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跃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迈入了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这一巨大成果不要说在西方发达国家，包括中国国家领导人在内的许多中国人大概也没有想到。

中国曾是一个收入水平非常低的多民族国家，人口众多，国土广阔，地区差距显著。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施行了以重工业为主体的经济发展战略。但由于生产资料公有、按劳分配等制度安排制约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到1970年代末，中国依旧贫困，与东亚地区的差距不断扩大。中国的改革开放就是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开始的，因此，改革开放的过程必然带有很多特殊的东西，他不仅包含了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如维持市场经济运作的各种法规、制度），还要解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一系列难题（如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政府的职能转变）。用中兼先生的话来说，改革开放的30多

年不仅是中国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急速转变的过程，同时也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蜕变的过程。

但尽管如此，中国经济在高速发展过程中所表现的各种特征并非十分特殊，如收入水平与产业结构的关系、城乡二元结构下劳动转移与资本积累的关系、人口转换与人口红利、国际经济大循环下的外资外贸政策、人力资本形成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政府主导型的中国发展模式、乃至科学发展观等，都可以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后发工业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过程中找到原型，基本上可以用规范的经济理论作出妥当的解释。中兼先生认为，从长远来看，中国经济的成长过程基本符合工业化、现代化的标准模式，中国的发展有自己的特点，但并不特殊，中国也是一个普通的国家。

中兼先生认为，中国经验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第一，中国虽为人口大国，但摆脱了马尔萨斯的人口陷阱；第二，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为农户提供了就业机会，促进了农民的收入增长和农村经济发展；第三，由于国土辽阔，沿海发达地区与中西部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存有一定的距离，梯度发展格局为国内雁阵模式的形成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第四，中国人口众多、区域间的经济发展又不平衡，但通过中央集权式的开发独裁，实现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第五，实事求是、不教条，应对现实及时改革相关制度，实现了改革与发展的互动。所有这些可谓中国经验对发展经济学的贡献，他不仅丰富了已有的知识，还为发展经济学增添了新的内容。

中兼先生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论述别有新意。他认为，中国推行的政府主导型经济发展基本符合发展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中国经济取得的成就值得赞赏，尽管中国模式中有轻视人权、限制言论自由等因素，但他维持了社会稳定，并由此实现了经济增长，为绝大多数民众提供了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

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前，日本的中国学研究带有明显的倾向性，要么为社会主义中国唱赞歌，要么对共产党专政一味地批判，而中兼先生却被揶揄为少有的“中间派”，即没有原则立场。这显然不是什么夸奖，但中兼先生似乎并不在乎，还时常自称是“中间派”。

中兼先生的“中间派”不是没有原则立场，而是坚持实事求是，不随波逐流。中兼先生一贯治学严谨，针对中国的许多经济政策和经济问题，不是表面的去理解，而是沿用现代经济学等理论框架，并通过严密的数量分析和广泛的文献研究，从中找出结论，并赋予客观的解释。中兼先生奉信市场，也高度认同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观。

中兼先生同时也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非常欣赏邓小平的实践主义精神，对中国共产党政权在改革放时代推行的市场化改革和高度的灵活性也予以高度的评价。中兼先生之所以能摆平理论与实践、理念与现实之间的诸多矛盾，深刻理解中国经济发生的变化，准确判断引发变化的内在机制，与他对中国经济研究的姿态相关。长年以来，中兼先生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政府系统的各类研究机构以及大学的专家学者保持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走访各地农村、工厂，与地方干部、农民直接交谈，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

在日本的老一辈中国问题专家中，能自如地使用中文、英文进行学术交流的不是很多，而中兼先生可算例外。从中兼先生著作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英文圈的中国研究，当然也可以看到中国国内的最新研究成果。本书的参考文献中，日文和英文各有 6 页，中文有 4 页，文献总数达 400 多项。

《发展经济学与现代中国》由中兼先生对大学授课笔记整理而成。本书广泛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对中国经济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使用各种统计数据，实证分析了中国的主要方面。本书既是一部中国经济研究的学术专著，也是一本难度较高的中国经济教本。我相信，中兼先生的这本著作将继续为我们指引中国经济研究的前进道路。

书评徐显芬著《日本对华 ODA 外交：利益、权力与价值的动力论》

服部健治
(中央大学教授)

◎ 欧文东 译

◎ 原书为徐显芬著『日本の対中 ODA 外交 利益・パワー・価値のダイナミズム』勁草書房、2011 年 11 月、314 页。

1. 该书的意义与章节构成

该书作者是研究国际政治学的新锐，在南开大学提交了关于日本研究的博士论文，后来又在早稻田大学毛利和子的指导下提交了博士学位论文。该书以日中两国为何既对立又合作的学术关注点为主线，掌握在日中关系中与政治（外交）和经济有关的广博学识和历史事项，通过对博士论文进行修改与补充，最终完成定稿。该书阐明了日本对华 ODA 所可能产生的政策效果。

该书于 2011 年出版发行，但在第二年（2012 年），中国就因尖阁诸岛（中国称钓鱼岛）的领有问题发生了大规模的反日游行和反日骚乱。受此事态冲击，当前我们被迫从“根”上考虑日中关系。我想，该书作为此类的优秀图书之一，起到了提供学术启迪的作用。

当在电视报纸媒体上看到在中国各地发生反日骚动时，许多日本人内心深受打击。不必说对日资企业的袭击、破坏和掠夺之严重是一种打击，就是想到中国人对日本是如此之憎恶也是一种打击。同时，许多日本人还深陷“大惑不解”的心境之中，认为在改革开放的政策之下，日本为支援贫穷的中国推动现代化提供了巨大的资金援助 ODA（政府开发援助），中国人不应对日本这样。

就算日本人饱受打击的心态无可厚非，那“大惑不解”此类的心情是否就是日本人应有的合理心态吗？“大惑不解”的背后似乎有日本被中国背叛的深层心理。日本人因有所期待所以才产生了被背叛的心理。ODA 就是日本有所期待，并向中国提供的看得见摸得着的最大规模的援助。那么，日本对华 ODA 是作为让其抱有某种期待的援助而实施的吗？

该书从学术的角度对上述质朴且人人都会有一种心情或疑问进行了清晰的阐述。一个自主的主权国家就宛如事业单位在开展存续活动，在其行使影响力之际，无须依据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的古典概念，因为“权力”与据此定义的“利益”构成了原动力。因此，日本也意欲把 ODA 作为外交手段使用，以便对中国施加影响力。该书试图借助丰富详实的资料和大量的学术著作，从历史、多元和理论的角度，揭示日本的 ODA 外交。正因如此，我感觉，该书回答了日本人为什么会产生“大惑不解”等的疑问，同时对出现“大惑不解”念头本身是否属于愚不可及的问题做出了解答。

该书包括序章和终章，一共 9 章。章节构成如下：

序章 政府开发援助与增强外交力度

第1章 日本对华 ODA 的启动

第2章 日本对华 ODA 全貌

第3章 日本对华 ODA 的政策目的

第4章 构筑经济相互依存关系

第5章 融入国际体系的战略

第6章 ODA 消极性关联的启动及其局限

第7章 ODA 的友好感情

第8章 ODA 对外政策效果的可持续性

2. 各章介绍

以下对各章内容进行概述。

(1) 序章

序章开宗明义，说明研究的主题、内容梗概和章节构成，便于读者对全书进行理解。该书的基本主题围绕 ODA 援助国的对外政策手段，阐明其有可能发挥的政策效果。该书根据此基本视点对日本 ODA 的特点进行了概括。ODA 顾名思义由“政府”、“开发”和“援助”三个关键词组成。政府是 ODA 的实施主体，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提高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祉，同时为免除受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负担，规定资金赠予率的最低限为 25%。

那么，日本为什么要向中国提供 ODA 援助？在小泉当政时期的“政冷经热”的现实背景之下，著者认为“要理解日中关系的构造，特别是理解日中相互认识与日中关系现状相背离的现象，须考察日本的对华 ODA”，并且指出“分析日本对华 ODA 的政策效果关系到对整个日本 ODA 政策效果的验证”，此问题意识可谓一针见血，切中了问题的核心。

著者以此问题意识作为前提而采用的分析方法论叫“政治学式研究法”，因 ODA 涉及与援助相关的政策制定机构、行为人和对外政策，因此提出了跨越内政与外交两个层面的分析框架。我认为，著者在研究日本 ODA 所带来的效果时，采用了不仅把政治和经济，还把宽泛的多维效果一并融入到其研究视野之中的“综合性研究法”。

作为分析研究法所规定的要素，著者提出了构成国际关系的“利益”、“权力”和“价值”三要素，主张弄清日本对华 ODA 的政策目的与效果，并以这三要素为基础，就 ODA 援助提出了四个根本性的设问。具体如下：

1) 如果构筑经济相互依存关系是 ODA 的目的，那么 ODA 是否给受援国带来经济发展，是否强化了两国的经济关系，是否对受援国的政治稳定乃至世界的和平做出贡献？

2) 能否将中国纳入令日本满意的国际体系中(积极性关联)？

3) 能否朝着促进裁军和遏制研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消极性关联)方向，对中国行使权

力？

4) 能否在培育对日友好感情上，期待友好甚至实现历史的和解？

(2) 第 1 章

根据序章所提示的研究主题和分析框架，在各章进行具体分析。

第 1 章就如何决定启动对华 ODA 的问题，分析日中双方的决策过程。首先，阐述一直不肯接受贷款、投资和外援的中国是在哪一阶段决定接受外国政府的贷款。1979 年 9 月中国的谷牧副总理在访日之际，正式要求日本政府提供日元贷款。促使中国发生观念转变的毫无疑问是 1978 年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 11 届 3 中全会和在会上所提出的改革开放政策。当然，有几个背景也值得注意。譬如，中国在进行新的经济建设时出现资金不足，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关系缓和，而且中国自身的认识也发生变化，放弃了外国援助等同于殖民地化等的想法。

接下来，阐述日本提供对华 ODA 的决策过程。在决策时，日本的相关省厅^①之间在贷款援助项目的选定、中日友好医院业务是有偿还是无偿、是一次性提出贷款总额还是每年都协商、是有条件贷款还是无条件贷款等问题上存在对立。但是，这些问题最后都经大平正芳首相裁决而得到解决。同时，考虑到对各受援国的照顾，日本提出了对华经济合作三原则（大平三原则），即：与欧美国家协调一致，维持与东盟国家的平衡，不搞军事合作。毫无疑问，著者所言的日本对华 ODA 的成行，是日中关系发展的标志，是中日两国“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起点”。

(3) 第 2 章

第 2 章较详细地分析了“日本对华 ODA 的全貌”。先是宏观把握日本提供 ODA 援助的历程和特色，然后说明日本对华提供 ODA 援助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对华 ODA 金额在日本整个 ODA 总额中经常占据首位或靠前的位置，而且就是在开发援助成员国（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之中，日本的两国间 ODA 援助也占到绝对高的比率。这说明“对中国而言，日本是最重要的援助提供国”。

不过，日本对华 ODA 的援助政策也是有变化的，开始脱离 20 世纪 80 年代的“大平三原则”，更改为 1992 年 3 月的“大来四原则”，即：促进日中友好和世界和平，支持中国的改革开放，矫正经济发展的不均衡问题，考虑中国的人口与国土规模。其背景有 1991 年 4 月制定的“ODA 四原则”，即：环保与开发并重，回避军事性用途，注意避免研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导弹和武器的进出口，注意民主化的推动、人权和自由等状况。同时，日本还向中国全面推出“ODA 四原则”，援助重点转向援助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造、内陆开发和环境保护等。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开始，因日本国内出现批评 ODA 的声音，日本外务省于 2001 年 10 月制定了“对中国经济协力计划”，开始重新审视日本的援助理念，由以往支援中国的改革开放开始实现全面转变，重视“日本的国家利益”。提供援助的方式也改为单年度，援助项目也由基础建

^① 译者注：相当于中国的部委。

设转向更加重视环保和人才培养，援助区域也由沿海地区转向更加重视内陆。

（4）第3章

第3章是根据历史性原委阐述日本对华 ODA 的政策目的。对日本外交而言，ODA 是其重要的对外政策手段，但是，日本当初援助的重点是确保经济利益，无条件贷款的比率也很低。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随着日本对外 ODA 援助的增加，提供 ODA 援助被定位为日本重要的外交政策。日本强调与美国分担责任是其基本的“国际合作”，同时强调日本的“国际贡献”以免遭受国际社会唯商业至上的批评，进而开始把 ODA 作为确保日本“综合安全保障”的一种手段来考虑。著者将之表述为日本权力的增强。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日本 ODA 遭受猛烈的抨击，被说成是“没有理念的援助”，1991 年 6 月日本提出了“ODA 大纲”。日本 ODA 援助作为实现其政治目标的政策手段开始被赋予正当化的外衣。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开始把援助的重点转向防止纷争，注重培养对日友好感情和“看得见的援助”。按照著者的说法就是行使注重“国家利益”的权力，我们将之视为国内理解支持与对外合作方略并存的举措。

日本对华 ODA 是以促进日本经济利益和推动中国经济发展作为目标，为实现对日能源供给、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三位一体、保护环境和培育人才等做出贡献。而作为权力增强和 ODA 政策效果的表述，就是把中国纳入“国际体系”的战略，即意欲把中国变成可预测的、可发挥影响力的国家，期待中国成为“负责任的大国”。然而，与是否将中国融入“国际体系”相比，中国倒是单独成了国际体系中的重要一员。同时，为了满足“ODA 大纲”中的政治要求，日本对 1995 年 8 月中国实施的核试验表示抗议，部分冻结对华无偿合作，并以“日中关系恶化”为由中止了 2005 年度的日元贷款。

（5）第4章

第4章是以“利益”要素作为主干，考察日本 ODA 给中国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效果。毋庸置疑，就日元贷款的直接效果而言，ODA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电力领域建设和环境治理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此外，还带来了改善中国投资环境和促进人员交流等的间接效果。尽管我们很难验证 ODA 是否给中国的宏观经济增长带来了直接效果，但日中两国政府均认为 ODA 给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ODA 与投资、贸易联动，对日中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建构做出贡献，推动了地区的稳定。然而，经济发展促进政治稳定的命题是模糊的，具体而言，中国的改革开放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增长，对外开放和经济增长对中国的国内形势和日中关系的稳定做出贡献，进而带来亚太地区的稳定、多元化和民主化，不过，这一命题是模糊的。

（6）第5章

第5章阐述“把中国纳入令日本满意的国际体系”（积极性关联）战略。虽然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稳定对日本有利，但对当时的日本而言，中国“威胁”被认为源自中国的弱，起因于中国经济的脆弱性和封闭性等。因此，日本对中国的市场经济寄予厚望，目的是使中国作

为“普通国家”融入国际体系之中。就这一点而言，日本取得了成功。

不过，中国自身也进行了旨在融入国际体系的变革，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目标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外交政策。而且，中国在时代认识问题上暂时搁置了世界大战不可避免的观点，放弃了融入国际体系是对发达国家“附属”的想法，认为融入国际体系会促进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等。

但是，1989年6月爆发的天安门事件使中国在国际上陷入孤立。日本因是“西方的一员”要与美国合作，冻结了给中国的第三次日元贷款。同时，日本还是第一个为日元贷款解冻而行动的国家，从1989年7月的巴黎七国首脑峰会到20世纪90年代初，日本“不孤立中国”的主张取得成功。当然，在搭建亚洲与西方桥梁的背后，还有日本希望成为政治大国的愿望。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威胁论”甚嚣尘上，“为了让中国成为负责任的大国”，日本国内甚至出现了要求重新考虑对华ODA战略的主张，但未被采纳。日本推动中国“融入国际体系”的战略濒临破产。

（7）第6章

第6章有别于第5章所考察的积极性关联，论述了通过ODA所起动的消极性关联与局限性。日本对中国起动了3次冻结日元贷款等的消极性关联。第1次发生在天安门事件后，第2次是抗议中国1995年所进行的核试验，第3次是2005年日中关系恶化。

关于中国核试验起动消极性关联的问题，日本认为“研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ODA原则相抵触。这源于日本曾经遭受原子弹轰炸的体验，可以说，其根本在于表达日本无核与反战的意志。但是，中国表示反对，认为日本把经济合作与政治问题挂钩并对别国施压是干涉内政，于是，把它与过去的战争联系在一起对日本展开批判。中国提出历史问题，把战争被害与放弃赔偿捆绑在一起，进而抨击在美国核保护伞之下的日本安保政策，加深了对日本的不信任感。招致中国强烈反对的背后有日中关系固有的问题，援助国日本在道义上开始处于弱势地位，所发动的消极性关联最终山穷水尽。

（8）第7章

第7章探讨了两个问题：（i）提供ODA援助是否会给受援国传递友好感情，让受援国心存“感激”；（ii）能否通过ODA走向“历史的和解”，泯灭因曾经给他人带去痛苦而产生的仇恨。这是“价值”要素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日方有过对放弃战争赔偿的中国予以特别照顾的感情，中方的邓小平也有过“日本给我们的贷款最多”等的发言，因此，中日之间有感情的纠葛，中国政府高官表示感谢的言论接二连三。进入到20世纪90年代，日本因中国进行核试验，停止向中国提供无偿资金援助，但中方予以反制，把日本对ODA的制裁与历史问题联系到一起，并引发围绕“反核”与“历史问题”的民族主义冲突。自此之后，日方期待中国在感谢日本的ODA援助时不提历史问题，并开始出现如果中国提历史问题就欠缺感谢的想法。如果中国不感谢，日方就改变做法，直至考虑中止ODA。就这样，“双重致谢说”尘埃落定。

（9）终章

以上各章论述了日本对华 ODA 的政策效果，终章对其中的利益、权力和价值三要素进行了总结。著者认为，“利益”要素发挥了很大的功效。首先，作为对日本 ODA 的评价之一是，它因应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第二，ODA 对搞活日中贸易、促进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发挥了“源头活水”的作用，对构建日中经济相互依存关系做出了贡献。可以说，因为这样的贡献，中国经济成功融入到国际经济体系之中。在“权力”要素方面，防止“中国孤立”等的积极性关联发挥了功效，但把提供 ODA 作为制裁手段的消极性关联却没有发挥功效。在“价值”要素方面，著者指出，虽然日本因提供 ODA 援助收获了“感激”之情，但过于期待实现“历史认识”的和解则有其局限性。

关于三要素的关系，著者指出，“当援助国与受援国在三要素上达成平衡时，ODA 会成为援助国非常有效的对外政策手段”，而且，当 ODA 与受援国自身努力的方向一致时，也能发挥作用。我认为，这样的观点是正确的。

3. 对该书的点评

（1）章节构成的问题

该书剖析了日本 ODA 的决策过程，并将其过程所带来的成效置于利益、权力和价值三要素的框架之下进行分析。在阐明决策过程时所运用的广博知识与学术著作对提高该书的价值发挥了十二分的作用。

但是，该书论述不免有累赘之感。具体而言，第 1 章到第 7 章会就序章中概述过的内容进行详尽论述，因此，序章应仅限于说明该书的写作目的和各章节构成。但是，著者在“为何日本的对华 ODA”和“该书的章节构成与概要”的部分却详细地阐述了后面各章出现的要点，在往后阅读时会让人觉得啰嗦重复。另外，各章末尾的“小结”是否有必要值得商榷。

其次，第 1 章到第 3 章是描述日本 ODA 的决策过程，论述的内容应控制在日本对华 ODA 的进展情况以及与整个日本 ODA 政策进行比较的范围。第 1 章到第 3 章详尽论述了应在“利益”“权力”章节还要详尽剖析的内容，读到后面相关章节时会有啰嗦重复的感觉。

第三，有必要超越分析框架和三要素进行更详细的理论解说，这对该书进行一般化和抽象化的提升十分重要。终章的内容应限于归纳和提出今后的研究课题。

总之，该书的章节构成，我以为这样处理会比较妥当。前言（简写该书的序章），第 1 章：日本对华 ODA 的来龙去脉（该书第 1、2、3 章改写成 1 章），第 2 章：对 ODA 分析的理论框架，第 3 章：“利益”（相当于该书的第 4 章），第 4 章：“积极性关联”（相当于该书的第 5 章），第 5 章：“消极性关联”（相当于该书的第 6 章），第 6 章：“价值”（相当于该书的第 7 章），终章（简单归纳并提出今后的课题）。

（2）实地访谈

该书研究了日本提供 ODA 援助的现实动态。因此，对实际从事 ODA 工作的相关人士进行

访谈想必会进一步提升其学术成果的分量。毫无疑问，采访日本相关省厅的负责人、原海外协力基金和国际协力银行的业务主管以及中国政府的负责人（主要是从一线上退下来的官员）必定会丰富该书的内涵，使之具有更加深远的意义。我举一个例子。这是我从进行日元贷款业务谈判亲历者的口中听说的，他们告诉我，有好几位中方负责人当着日本负责课长们的面明言，“日本 ODA 是抵偿战争赔偿的”。对此，我们应该如何解读？这是中方的谈判策略吗？是给日本年轻负责人所施加的心理压力吗？对具体项目的执行和金额有怎样的影响？这无疑给我们提供了富有启迪性的素材。

（3）中方项目的遴选方式

如该书所分析，日本因获得中方“感激”不多，对提供对华 ODA 援助有怨言。尤其是在项目援助的当地，没有人意识到这是来自日本的援助。这是为什么呢？与巨大的援助金额相比，为何日本对华 ODA 在中国的存在感如此之小？只要提到“相互依存”的问题，在该书的终章，我们就有必要对中方确定最佳方案的决策过程一并进行考察。特别是与 ODA 相关项目在中国各地的落实程序及遴选方式，我们就更应了解清楚。如果对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特别是对承担具体项目的地方与相关企业的关系等进行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他们的“感激”不是向日本政府而是向中国政府表达的。就是在中国，“价值”因“上（中央）”“下（地方）”的不同而不同，就负责当地项目的部门而言，比起单纯的“历史问题”，他们更关心中中央政府会拨来多少钱。这样的组织运作程序不会让中国的老百姓产生资金是日本提供的意识，更何况，中国的老百姓也不知道这钱是从哪里来的。

（4）理论框架的问题

我想，该书是第一本提出“利益”、“权力”和“价值”理论框架并对对华 ODA 决策过程和政策效果进行缜密分析的书籍。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相当新颖的。但是，对三要素的概念关联及理论框架的论述尚不够明确，需把对 ODA 的分析置于其中进行某种定位，并往理论一般化的高度予以提升。首先，“利益”和“权力”是构成现实主义研究法的核心概念，“价值”（感情）是重视主观侧面的建构主义研究法。我们应如何理解这两种研究法的整合问题？如果进行分别解说，其整合性也会随之缺失，进而无法对之进行理论的一般化处理。其次，该书对“利益”有特殊处理的意味，其概念仅限于经济领域。然而，这样的处理是否合适？因为这个“利益”是“狭义概念”。然而，在国际政治学中，“利益”可是“国家利益”，这一“广义概念”是会被问到的。“国家利益”可以与“影响力”相互置换，追求利益的手段是“权力”。如此看来，在分析对华 ODA 的效果时，我们可以将“利益”（影响力）和“权力”作为一个整体去解析。第三，现如今是一个国内问题很容易变成外交问题的时代，当我们考察国内与国际的相互依存关系时，把国内国外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的“关联”概念对分析 ODA 也是有效的。我想，如果该书也沿用这一方法，就有必要对双方的主要内因做更深入的挖掘。最后是“价值”。因为包含的不仅有感情因素，还有国际上共有的规范和观念等因素，因此就涉及如何在此层面上重新定义日中关系的问题。

附记：

本来该书的书评计划在 2013 年春完成，但因书评人的亲属重病卧床，写作两度中断，故耽误了原定的完稿时间，在此表示歉意。

书评高原明生、服部龙二《日中关系史 1972-2012 I 政治》

日中交流 40 年：先人努力凝结晶

中西宽
(京都大学教授)

◎ 原载于[日]『エコノミスト』毎日新闻社，2012 年 11 月 20 日，60 页

◎ 原书为[日] 高原明生、服部龙二编『日中関係史 1972-2012 I 政治』东京大学出版会，2012 年

◎ 黄斌 译

今年 9 月 29 日，正值田中角荣首相访华与周恩来总理签署《日中联合声明》40 周年。为纪念该历史事件，日中双方曾筹备各种活动，但是众所周知，由于中国政府抗议日本政府的尖阁诸岛（即钓鱼群岛，为尊重作者原文，以下皆称“尖阁诸岛”——译者注）国有化，而部分民间抗议游行发展为暴动，大部分活动都已中止或延期。中国外交部长杨洁篪在联合国演说中，批判“日本窃取”尖阁诸岛，将领土问题与历史问题挂钩。

尽管中方态度看起来仿佛其喜好使用的“日中友好”等词汇所代表的事实不曾存在，但是过去 40 年日中两国间孜孜不倦的交流历史所形成的深厚积淀俨然在目。最为雄辩地说明这一事实的，就是包括本书在内的长达三卷、共计 1200 页的此部论文集。本论文集按照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课题分别编纂，由活跃在第一线的专家学者撰稿。与受民族主义驱动的情绪化议论相区别，本论文集立足于已得到确证的事实，再次向我们揭示了过去 40 年间，日中关系是否是充满希望的，是否是由众人努力所获得的结晶。

本书为“政治”篇，以日中政府间的关系为对象，从中我们可以勾勒出这样一幅图景：中国设立主要战略目标后，为实现该目标大胆进行了妥协；而日本的态度则是希望通过将中国引入西方乃至国际社会，使中日关系由沉溺于战争回忆转变为面向未来。中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将苏联作为主要敌人，宁可在战争责任和尖阁问题上态度暧昧，也希望尽快改善与日本的关系。不久后，中国的主要目标转向通过“改革开放”引进市场经济。已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的日本强有力地支持这一路线。20 世纪 80 年代中曾根与胡耀邦的关系密切，此后直至 1992 年天皇访华时期，双边合作关系达到了顶点。

然而，由于教科书问题、靖国神社问题、光华寮问题、天安门事件、台湾问题等，日中关系出现动摇。进入 21 世纪，东海天然气田问题尖锐化。最终，尖阁诸岛领土归属问题——尽管日方并不认同，邓小平本将该问题一度“搁置”——争论激化，甚至于令人联想到军事冲突。

目前是自古代以来日中关系史中相互交流最为密切的时代。但是，日中两国丧失了战略目标，看起来失去了对于国内民族主义膨胀的控制能力。邓小平曾提到，“下一代比我们更有智慧”。中日两国领导人能否验证邓小平的这句话，我们拭目以待。

书评丁可著《中国专业市场的市场平台、产业集群和小型企业活力》

凯沙布·达斯(Keshab Das)

古吉拉特邦发展研究学院(Gujarat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Research)教授

◎ 原书为 *Market Platforms, Industrial Clusters and Small Business Dynamics: Specialized Markets in China* by Ding K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2, ix+ 238 pp.

本书论述的是专业市场在中国发展和运作的相关问题。研究了“双边平台模式”这样一个非常具体、小范围选择的营销模式。它显著区别于中国一些省市实行的传统营销模式，即中小型企业集群为主导的“商家模式”。本书详细解读了小型企业战略中一种相当复杂（但却没有被充分研究过）的现象，我们称之为市场平台。它的特点是由当地政府在营销和发行方面给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本书的写就是基于大量的实地考察和对已有的散乱数据的合理编辑。作者阐述了对于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深刻见解。这些结论不仅适用于中国，也同样适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专业市场是从工业革命之后就开始出现的。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无论是在中国还是世界其他地方，专业市场要么是消失不见了，要么是停留在作为传统市场批发网点这种发展不完全的形式。从丁可的书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中国的复兴并成为“世界的工厂”，旧有的地方机构正转变为一种新型的、深度联网的、充满活力的市场平台形式。

在本书一开始，作者为读者梳理了相互联系的机构和市场之间的新兴配置的复杂情况，特别强调了中小型企业可以为市场平台提供活力，并且在开拓跨越地域界限的商业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作者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讨论了不同种类的市场平台，剖析了现行模式和传统的所谓“市场阶段分层法”、“市场级别分层法”在本质上的差别，说明了原有的分层方法销售“低价、劣质、无品牌”商品的方式错误的破坏了市场的物理空间。(p.14)

另一个概念框架清晰的分析也是本书中很值得注意的部分，作者分别介绍了在多机构框架中，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产业集群、商人、制造者和买家（也包括远距离市场中的买家）的不同角色及他们如何在公共区域相互作用。激励参与者加入市场平台的诱因包括一定程度上减少交易成本，增加商业机会；而平台管理不善的损失或政府赤字则可能影响参与者加入的热情。再有，是否加入平台也会因参与者是个人还是集体而异。

本书的实证核心部分（第4章至第7章）是对义乌市场（中国浙江义乌小商品城）现实情况的深入调查。义乌被认为是世界第一大发散式销售家庭日用商品的市场平台。这个市场平台（或者说是相互做用的市场和中小型企业集群）对采购、定价和发行的管理方式非常有效，使产品来源在广泛的地区中心都具有相当的竞争力。传统市场以其高度随意性为特点（因此容易出现功能紊乱），义乌市场则完全不同。它的流畅运行应当归功于当地政府的干预。这是一种政府以商业经理人的角色，通过信息干预的方式，确保市场平台的活力运行模式。政府通过创造和维护商业基础设施包括展台来培育卖者和买者。这类干预能够降低因交易内因性

引发的成本，也是政府管理市场平台的突出特点。

丁可阐明了浙江省诸多产业集群和不断发展的义乌市场之间的复杂的商业关系。义乌市场已经成为了企业通往巨大的国内市场和更广泛的国际市场的重要商业渠道。他还分析了义乌当地商人如何从本省以外获得集群产品订单的一些方法。大部分（超过四分之三）义乌商品能够通过全国各地的批发网点销售，不仅是商人和集群坚持不懈努力的成果，也是地方政府行为能够有效促进交易的证明。义乌市场网络化的活力和意义还体现为义乌商人在商业活动中与遍布全国各地的买家和制造者产生联系，也使得其他地方集群生产的商品（通常是家庭日用品）通过新的发行体系进入义乌市场。随着义乌市场转变成为几乎所有日用品销售的巨大枢纽，更方便了超市、百货公司、地方市场和其他消费者在此批量购买货物。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商业活动参与者们一直在为发掘和扩展市场平台的潜力做出不懈努力。

商人是生产者/中小企业集群、购买者和地方政府之间最重要的连接。因此，为了理解商人的策略，就必须重视收集和处理来源于广泛地区的不同市场的需求信息。如丁可指出的那样，只有最专注于事业的商人才能甘愿承担如此繁重的责任，到不同市场评估实际需求、探索可能的互利方式。正是由于认识到义乌商人们这种努力为扩大商业市场所做的贡献，商人们才更需要市场平台发挥其作为一种机构的作用。由市场平台来提供这种特殊的服务，就可以减少商人自行建立网络化需要的成本。作者强调，市场平台管理的可靠性和高效性是它流行和壮大的主要原因，同时还吸引了大量义乌之外的商人成为活跃的合作伙伴。

扩大市场平台的下一步必然举措自然是开拓国际市场，这就需要在相关参与者之间建立更密集的网络联系以确保市场信息、贸易能够不受干扰的流动，以扩大世界范围的消费者基础。尽管在海外进行商业运作的成本非常高，义乌市场的商人依然迈出了这重要的一步。作者通过实地考察得出来的结论是：这个目标是依靠地方平台管理者为商人们量身定做的数量巨大的订购代理来实现的。这些订购代理能够帮助本地生产商与海外客户建立紧密的联系，具体到确认订单，说明产品情况，检查产品质量，产品运输、货物仓储，协助办理海关和货运等各种相关事项。

如果以贸易额和商品种类数量衡量，产品交易的中心先是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转移到香港，现在又转移到了义乌。由于全球买家分布的广泛性，他们也不得不在交易中心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以前这些机构都集中在阿拉伯和香港，而现在他们为了更好的生意前景，纷纷把办公室转移到了义乌。对中国而言，非洲市场因其范围之大和增长之快而尤其重要。义乌市场已经准备好战略来获得在当地商品交易中的主导地位。抛开遍布非洲大陆众多市场上的中国产品销售点不说，非洲人民还非常认可与中国商人的贸易活动，尤其是与来自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如浙江、广州和福建的商人之间活跃且良好的合作。为了培养与非洲中小企业的紧密关系，来自中国浙江义乌和温州的商人不但衡量非洲市场的潜力，还在西非，中非和南非建立市场。

为了探寻义乌市场商业贸易可持续性发展的支点，作者强调了浙江省内省外一些产业集群之间建立的生产者和发行商的关系，甚至有的商人自己也转变为了某一集群中的生产者。事实上，这种互相依赖如此强大以至于义乌市场本身就可被看作一个销售日常用品的巨大的集群。更重要的是，考虑到中国的土地实际上是政府所有，地方政府对土地使用（比如建立更多市场展台）许可的灵活性及其他商业基础实施/服务设施的建设，就可以看作国家为改善

间接网络化作用而提供的激励措施。

其余的案例研究（第 8 章至第 10 章）是关于市场平台模式集群的，作者想要强调的是竞争的动力学和产业升级的过程对保持经济增长的重要性。研究对象是以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国常熟招商城成衣市场平台。研究重点是该地区的集群间竞争情况。由于地方政府（即法律意义上市场平台的真正所有者）活跃得介入了集群间竞争，事实上是包含消费者、商人、发行商和生产者的市场平台之间的竞争。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吸引到特定市场平台的非当地购买者的相对数量。因此，关键环节就是当地政府以什么样的管理框架来应对关于支持商业活动的基础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的需求的变化，以保证商人的营业额持续走高。

政府如果有前瞻性并且提供各种支持，商人就会乐意加入当地集群，并开展生产活动。常熟成衣集群的发展就是最好的例证。据作者观察，该集群不但有规模的增长，更有质的升级，这主要得益于企业间（比如名牌产品和非名牌产品间）努力相互超越的竞争压力；以及商人或发行商从全国各地不同客户那里收集到的零散的关于设计、风格和材质的信息反馈。这种实践不但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包括以低端客户为目标的产品质量；同时还能为公司挑战高端市场创造了可能。

通过对比集群模式在中国的表现和增长（以专业市场为例），作者论证了贸易媒介的本质和效用。正是这些代理、企业或机构在不同的内部或外部利益相关人之间建立的联网最终发挥了作用。无论目标市场是本地市场、本国市场或海外市场，管理良好的联网都能够通过专业市场发挥作用，传达市场变动的敏感信号，加上政府的大力支持，会使本地中小企业受益匪浅。因此，对专业市场来说，最大的挑战仍是如何升级管理的相关形式，建立默契的了解，以对科技不断发展、客户信息不断变化的世界做出积极应对。

本书探讨了中国专业市场的运作，并且在为这些市场进行科学分类方面有卓越的尝试。然而，这一研究没有置于更广泛的，例如产业政策或生产运行之类的框架中研究；也没能对既有的产业集群标准文献进行批判。由于这些“多产品市场中心的集群城市”与其他工业化和发展中经济体里常见的“产业/制造业集群”不尽相同，因此以上本书未涉及的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事实上，就如本书研究结论中提到，产品和跨行业集群市场活动的无缝连接是一个需要继续研究的现象。从组织、营销战略方面研究这些集群与发达国家大型动力集群有何差异，也许能为这本信息性强但分析有局限性的作品增加更多价值。同样的，从历史角度追寻集群增长的轨迹（特别是对东部沿海活跃的产业链和西北地区如新疆、甘肃等地的产业链）以及营销经验也会比较有意义。

另外有必要的是，应当观察专业市场体系是否是一个短暂的、只适用于某一特定时期的现象，就如案例中看到的几个特定省份的充满活力的“集群城市”一样；抑或是一个有潜力重复出现，经过适当的改造，在其他发展中经济体里也可能重复出现的现象。